

家事法苑™婚姻家事法律资讯简报

《“家事法苑”™婚姻家事法律资讯简报》于2008年2月15日创办,“家事法苑”律师团队编辑,尝试搭建与律师同行、学者、法官、媒体、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组织进行业务研讨、正当交往、信息共享的桥梁与平台,共同促进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每月1-2期,无偿赠阅。

如邮件给您带来不便,请回信 xiaolinlvshi@vip.sina.com 或来电 13366156089, 立即在列表中取消!

简报获取:“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善意提醒:简报仅供学术研讨交流用。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简报编辑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未经许可,不得整体利用本简报或经常性取材上传网络(个人网站、博客)或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个别使用时亦应注明转自本简报。欢迎对《“家事法苑”婚姻家事法律资讯简报》提出好的建议。

“家事法苑”微信公众号:“家事法苑”,微信号“famlaw”



2014年总第12期 综合版

编辑时间:20141128

目 录

一、婚姻家庭审判动态

- 广东广宁发出首例反家暴“保护伞”-----2014年10月30日 中国新闻网 黄耀辉 叶志敏 胡志勤
厦法院发出首份“家暴禁止令”续 夫妻和平分手-----2014年10月23日 台海网(厦门) 陈捷
贵港:港北区法院受理首例涉外离婚案件 明年开庭-----2014年10月22日 广西新闻网 徐海峰 李昭秋
深圳宝安法院在广东首创“假日法庭”夜间也能审案-----2014年11月5日 羊城晚报 沈婷婷
女子诉请离婚 法院发保护令-----2014年11月5日 羊城晚报 李维宁
上法院离婚要申报财产-----2014年11月14日 南国早报(南宁) 彭宁莉
武昌区成立家事合议庭巧断家务事-----2014年11月17日 长江网 吴晓敏
聘经验丰富家事调解员-----2014年11月18日 长江日报 王兴华
湖南永州冷水滩区法院请求台湾法院协助送达文书案——台湾法院尽力协助大陆法院送达 2014年11月14日 湖南法院网
广州中院力推社会观护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2014年11月18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新沂市台办协调解决台胞遗产继承问题-----2014年11月17日 中国台湾网 林波
安徽省首个家事法庭在池州青阳投入使用-----2014年11月20日 中安在线 李勇杰
荣成法院审监庭庭外成功调解一起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2014年11月14日 齐鲁法制网 于洪香
香洲今年发21份反家暴保护令-----2014年11月25日 南方都市报(深圳) 李京
人民法院少年法庭30年:为了孩子幸福 为了国家未来-----2014年11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 骆惠华
少年审判而立之年,专家建议:设少年法院、增刑法“未成年人专篇” 2014年11月26日 上海法治报 胡蝶飞
江苏南通崇川区法院 家事纠纷案实行专业化审理-----2014年11月27日 人民法院报 严永宏 顾建兵
构筑“三位一体”机制 实现少审工作创新发展——北京法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调查 2014年11月27日 人民法院报 唐亚南

二、一般审判动态

- 上海少年庭30年审3万孩子,法院频回访为感化-----2014年11月20日 上海法治声音 周柏伊
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工作三十年座谈会暨第三届少年审判论坛在沪召开-----2014年11月25日 上海法治报 胡蝶飞
胡云腾在少年司法与预防青少年犯罪交流会上强调 探索构建“大少审”工作格局 2014年5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

三、立法动态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
-----2014年11月1日 法律图书馆

反家暴法提起审议看草案形成时间——2014年11月3日 中国妇女报
全国妇联、中国妇女研究会向共建“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的22所高校建议 采取积极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2014年11月02日 中国妇女报
我的姓氏谁做主?——透视姓名权立法解释——2014年11月5日 中国民商法律网
监护缺失致虐童事件屡屡发生专家指出 未成年人保护须完善立法落实执行来激活 2014年11月20日 法制日报 朱宁宁

四、媒体典型案例

(一) 解除婚姻关系案例

女子工作数年助丈夫读博 丈夫毕业后出轨欲离婚——2014年10月31日 中国江西网
海口一对夫妻登记当天即分居结婚20天起诉离婚——2014年10月31日 法制日报 邢东伟
湖南:女子婚后恋上同性闺蜜 丈夫起诉索赔——2014年11月1日 红网
新婚4个月妻子出走 男子苦等11年诉离婚——2014年11月6日 中新网 裴晓兰

(二) 婚姻无效撤销案例

妹妹未到法定年龄冒充姐姐名登记结婚 法院:无效——2014年10月30日 红网 雷晋荣
90后女子隐瞒精神病嫁人 法院宣告婚姻无效——2014年10月30日 四川在线 刘春华
信任换来丈夫与他人结婚 妻子维权诉婚姻无效——2014年11月2日 中国法院网于都频道 汤学明 肖胤杰
信任换来男方与他人结婚 妻子维权诉婚姻无效——2014年11月05日 上海法治报 周寒梅
丈夫哄患精神病妻子离婚 法院判离婚证无效——2014年11月19日 东方今报(郑州) 沈春梅
隐瞒病史结婚 法院判两人婚姻无效——2014年11月13日 四川法制报(成都) 马超

(三) 子女抚养亲子关系案例

心疼跟前夫的儿女 女子诉争抚养权——2014年10月31日 新民网 陈凤秀
连环追索抚养费奇案时间——2014年10月16日 天津网 史友兴 李燕汝
父母离异 脑瘫患儿医疗费谁担?——2014年11月6日 东南快报 陈艳
抚养权之争:情与“钱”的交织——2014年10月29日 北京法院网 江鹏程
19岁少女告生父索要医药费 法院酌情判决父亲承担三分之一费用——2014年11月05日 上海法治报 王川
离婚后,子女可以起诉要求父母探望吗?——2014年9月12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梅XX、潘XX诉闫XX申请变更监护人案——2014年10月31日 法学家指导案例
子女在父母离婚后不应与酗酒且实施家庭暴力一方共同生活——2014年10月14日 法学家指导案例
儿子杀死儿媳后入狱 两亲家争夺第三代监护权——2014年11月14日 人民法院报 韩青宏
江苏法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8)——2014年11月18日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女儿患脑瘫夫妻闹离婚 现在两人竟互相推诿抚养权——2014年11月17日 江南时报 李晓静

(四) 财产分割案例

画家起诉离婚 老婆要求分割画作被驳回——2014年11月20日 扬子晚报(南京) 丁波
妻子遇车祸致瘫痪 丈夫离婚夺赔偿——2014年11月19日 北京晨报 彭小菲
夫妻离婚 六家网店怎么分——2014年11月23日 人民法院报 巫乐庭 江育娇

(五) 损害赔偿案例

丈夫隐瞒8个月婚检查出艾滋 妻子起诉离婚获赔2万——2014年11月21日 广西新闻网(南宁)

(六) 扶养赡养案例

老父称儿未尽赡养义务要求撤销赠与返还房屋——2014年11月1日 京华时报 孙思娅
解除收养关系并不当然免除尽孝义务——2014年11月13日 中国法院网 付建国

(七) 离婚后财产纠纷及相关纠纷

儿子意外溺亡获赔57万 离婚父母为分钱打官司——2014年10月31日 环球时报
离异夫妻因房产纠纷上法庭——2014年10月31日 法律与生活 李悠
离婚后诉确认已签放弃房产协议无效判驳——2014年11月18日 北京顺义法院 牛佳雯
宁波:离婚后发现女儿非亲生 夫妻财产能否重分割——2014年11月6日 新蓝网

(八) 恋爱同居纠纷案例

恋人闹分手 百万元的别墅竟要“按份共有”——2014年11月2日 扬子晚报
以案说法——恋人分手了,别墅归属谁?——2014年11月8日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结婚”没领证 “离婚”彩礼惹纠纷 一审判决100多万退回男方 2014年11月10日黑龙江晨报 鲁少华 石岩松
情侣婚前分手女方路边抛礼金 部分丢失法院判返还——2014年11月12日 中国新闻网 谷华 刘清华
“激情欠条”在司法实务中如何认定——2014年11月14日 法律参考 尹红国
【案件微播】“妻子”拒绝同房 “丈夫”诉还彩礼——2014年11月24日 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九）其他相关案例

夫诉妻办抵押贷款无效获支持——2014年11月5日 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女儿代父出具欠条 欠款判由父亲偿还——2014年11月18日 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购回迁房缺拆迁协议诉前夫协助——2014年11月19日 顺义法院网 牛佳雯

（十）赠与案例

承诺“终生”享有一半产权 未予登记赠与无效——2014年10月16日 中国法院网新余渝水频道 张丽霞
原配维权将小三告上法庭 要回20万包养费——2014年11月20日 东北网

（十一）夫妻债务案例

男子离婚后被亲妈告上法庭 合伙拿转账凭条向前妻讨债(图)——2014年11月15日 台海网(厦门) 陈佩珊
民间借贷案件中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孔明诉孙泉、绍斌民间借贷纠纷案——2014年11月15日 朝阳法院网

五、继承

（一）继承审判动态

（二）继承立法动态

继承法修改前瞻——2014年11月9日 民事审判参考 曹诗权

（三）继承典型案例

老翁留下代书遗嘱 亲人不认法院判有效——2014年11月3日 安青网 舒城
长沙老人遗嘱指定侄女继承房产 过继养女欲争夺——2014年11月3日 红网 刘志杰
【审判在线】拆迁房屋继承权引争议 兄妹对簿公堂——2014年11月11日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银行讨房贷起诉一死者 法院：查明继承情况再起诉——2014年11月13日 中国新闻网 魏丽娜
海口一男子临终立遗嘱剥夺妻子继承权——2014年11月18日 法制日报 邢东伟
【案件追踪】侄子起诉两姑姑 夺回房产所有权——2014年11月19日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龙成柳
孩子没跟爸妈姓 继承遗产起纠纷——2014年11月21日 重庆晚报
自书遗嘱留隐患 为避免继承纠纷宜采用公证遗嘱——2014年11月20日 海峡法治在线 俞美华
养子获养母生前赠房亲生儿称“遗嘱无效”——2014年11月19日 荆楚网-楚天金报(武汉) 方历娇
“半路夫妻”买房后老头离世 后妈状告继女继承房产——2014年11月22日 海峡导报 陈捷

六、房产、股权、信托

（一）房产

违章建筑不适用所有权的原始取得——冯某、张某诉张杏嘉所有权确认纠纷案 2014年11月6日 大兴法院网 赵志、张磊
当前房地产纠纷案件审判中九个热点问题的处理意见——2014年11月6日 儒者如墨 赫少华·律师
男子被判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4年11月03日 上海法治报 周寒梅
借名买房纠纷不断 买房协议可能被判决无效——2014年11月26日 法律图书馆

（二）股权

（三）信托

七、社会新闻

小马奔腾姑嫂大战撕破脸皮,孔二狗力挺董事长遗孀——2014年11月1日 澎湃新闻(上海)
中华遗嘱库登记7000份遗嘱 多不给儿媳女婿遗产——2014年11月3日 新京报 温霁
时事资讯:多地免费遗嘱公证遭冷遇 老人感叹章子太难盖——2014年11月3日 公证人
婆婆让儿媳签字承诺“放弃继承所有遗产”——2014年11月5日 华商晨报(西安)
免费办遗嘱公证 预约了3750件——2014年11月5日 北京晚报 刘苏雅
3750份遗嘱不能承受之重(图)——2014年11月5日 北青网-北京青年报(北京) 刘晓玲
【新茶馆】中国式遗嘱为何“让媳妇女婿走开”?——2014年11月4日 新民网
没遗嘱,难保亲情薄如纸(组图)——2014年11月4日 中安在线-新安晚报(合肥)
深圳离婚人数近五年来翻了一倍——2014年11月7日 深圳新闻网
家暴问题专家首次走进法庭——2014年11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 赵丽萍 俞家佳
儿子继承母亲iPad 苹果公司拒绝帮忙解锁——2014年3月7日 TechWeb
名人遗产继承:“豪门恩怨”何时了——2014年10月22日 检察日报 党小学
遥远的婚变:外出务工群体离婚分析——2014年11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
亿万富豪病逝后两女争财产 婚姻是否有效系焦点——2014年11月11日 南方都市报 周松柏
教授为离婚后多分财产伪造400万债务 获刑一年半——2014年11月12日 钱江晚报
老人立遗嘱:谁照顾我房给谁——2014年11月14日 北京晨报
在韩婚嫁女性如何运用行政诉讼手段维权——2014年11月15日 韩中法律新闻

- 2400 万元华侨遗产该谁继承? -----2014 年 11 月 12 日 羊城晚报地方版(广州) 赵应其
- 刑法修正案(九)提前在西湖法院实施?“类推”思维阴魂不散警示法治建设任重道远 2014 年 11 月 15 日 沪法网 蔡正华
- 看法官“把脉”家长里短-----2014 年 11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汪新娟
- 离婚调查 | 房产证、宠物、手机你们都是“第三者”-----2014 年 11 月 15 日 上海法治声音
- 奇闻!弟弟冒充哥哥离婚 庭上被侄女揭穿-----2014 年 11 月 17 日 东北网
- 女儿继承父亲财产遭反对 叔叔姑姑质疑其非亲生-----2014 年 11 月 18 日 京华时报(北京)
- 开死亡证明不再愁煞人 出台新规更便民-----2014 年 11 月 18 日 大庆网
- 律界“奇葩”:杭州 28 岁律师竟伪造“胜诉判决书”给委托人-----2014 年 11 月 19 日 澎湃新闻 葛熔金
- 受理 400 多宗家暴,调处率达 90%-----2014 年 11 月 21 日 南方都市报(深圳)
- 广东:恋爱同居中暴力行为或属家暴-----2014 年 11 月 21 日 广州日报(广州) 罗桦琳
- 家暴杀夫案重审中的中国式困境-----2014 年 11 月 20 日 女权之声 狄雨霏
- 中国儿童权利保护不能止于“条文”——写在《儿童权利公约》发布 25 周年 2014 年 11 月 20 日 《金融时报》中文网 才让多吉
- 皇氏乳业股二代套现 4 亿多 继承者们也应受约束(图)-----2014 年 11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 江芬芬
- 海峡银行首推新规 小额存款继承可免公证-----2014 年 11 月 22 日 海峡都市报
- 房产过户:继承、赠与、买卖哪个更划算?-----2014 年 11 月 21 日 法律工场
- 关于男女那点事的古代经典判词-----2014 年 11 月 23 日 法律读品 刘典
- 今日独家关注:涉及到儿童性权利遭受侵害的案件-----2014 年 11 月 21 日 今晚拍案 AM603
- 解码 A 股“继承者们”-----2014 年 11 月 24 日 新京报 尹聪
- 对话科伦药业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思川:不会因为短期利益荒废主业-----2014 年 11 月 24 日 新京报 张泉薇
- 上海惊现婚嫁规则!男方首付=女方烧饭带孩子-----2014 年 11 月 24 日 房地产微报
- 最高法在沪公布 98 起未成年人审判典型案例, 社会观护等制度效果明显 2014 年 11 月 24 日 上海法治报 胡蝶飞
- 沪少年法庭 30 周年:“判加帮”拉一把迷途者, 审判进入“信息化管理时代” 2014 年 11 月 24 日 上海法治报 胡蝶飞 严剑漪
- 反家庭暴力媒体对话会在京举行-----2014 年 11 月 24 日 法制日报 陈丽平
- 家暴告诫制度实施近一年南京家暴接警下降 31.1%-----2014 年 11 月 25 日 东方卫视(南京)
- 研究:中国有伴侣女性近 4 成遭家暴 老人遭虐率 13%-----2014 年 11 月 25 日 京华时报 陈莽
- 蓝翔校长之妻进京举报丈夫 请求审理 1.88 亿离婚案-----2014 年 11 月 25 日 大河网
- 依据家暴告诫书,法院直接判离婚-----2014 年 11 月 25 日 金陵晚报(南京) 姚媛媛
- 香港通过保护儿童新法例禁止拐拐儿童 赋权当局可扣留疑遭拐拐儿童-----2014 年 11 月 25 日 法制日报 凌德
- 全国妇联举办反家庭暴力高层倡导会议-----2014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妇女报 王春霞

八、异域资讯

- 离婚多年方知孩子非亲生 状告前妻获精神赔偿-----2014 年 11 月 01 日 广州日报 于敢勇
- 卡卡离婚声明:9 年婚姻后决定分开 谢谢大家理解-----2014 年 11 月 5 日 网易体育
- 台湾夫妻闹离婚 两人都外遇分别被捉奸在床-----2014 年 11 月 9 日 今日台湾 王思羽
- 美国石油大亨被判支付前妻 61 亿元离婚费用-----2014 年 11 月 12 日 信息时报
- 研究称英国近 2/3 离婚者系母亲帮忙做出分手决定-----2014 年 11 月 16 日 重庆晚报
- 40%韩国中老年男性“被抛弃前先闹离婚”-----2014 年 11 月 15 日 中老年时报(天津)
- 三星接班人将交 7 万亿韩元遗产税 网民称其真富豪-----2014 年 11 月 18 日 环球网 王刚
- 三星继承权:一出豪门连续剧(图)-----2014 年 11 月 20 日 当代生活报(南宁)
- 韩媒:首尔结婚人数剧减 致离婚人数逐年减少-----2014 年 11 月 20 日 参考消息网(北京)
- 若婚姻真实 即使离婚也不影响转永居-----2014 年 11 月 19 日 网易教育频道专稿 胡曼获
- 德国超级富豪人数达 1.9 万人 多靠继承遗产致富-----2014 年 11 月 20 日 国际在线
- 各国婚姻法趣谈-----2011 年 8 月 25 日 新浪网
- 日本妻子私房钱约为丈夫 3.4 倍-----2014 年 11 月 22 日 大洋网-广州日报

九、学者、法官、检察官、律师、媒体视点、公证专题

(一) 理论学术动态、学者观点

- 面对家暴,请及时说“NO”-----2014 年 11 月 4 日 民主与法制时报 赵春艳
- 我的姓氏谁做主? ——透视姓名权立法解释-----2014 年 11 月 4 日 光明日报 中国民商法律网
- 用法的观点看婚姻 | 法学中国-----2014 年 11 月 5 日 法学中国 朱苏力
- 逻各斯 | 同性婚姻的滑坡(上)-----2014 年 11 月 5 日 林垚 微思客 WeThinker
- 继承法修改前瞻-----2014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私法网
- 我国遗传服务和出生缺陷干预相关问题探讨/睢素利-----2014 年 11 月 5 日 图/@海坛特二 海坛特哥
- 从库克“出柜”说开去-----2014 年 11 月 7 日 法学家茶座 李银河新浪博客

王利明: 清官能断家务事 | 茶座——2014年11月7日 中国民商法律网 王利明
谌洪果: 女性的身份与爱情——电影《白鹿原》观后——2013年10月14日 谌洪果 共识网·思想者博客
大数据解读中国裁判文书网——2014年11月9日 Zhou Wei 无讼之道 周蔚
“经济封锁”与“不给钱花”是两回事——2014年11月9日 法制日报 朱宁宁
也论中国物权法上的登记对抗主义 | 民法——2014年11月12日 中国民商法律网 郭志京
关于被继承人股权确认与继承人股权实现的法律适用问题分析——2014年11月11日 法治之声 王平 李凤凤
民法典编纂思路——第四届两岸民商法前沿论坛特邀报告 | 讲堂——2014年11月15日 中国民商法律网
【资讯】《现代法学》2014年第4期、第5期——2014年11月20日 法学学术前沿
【法学】沈宗灵: 女权主义法学述评——2014年11月20日 法学学术前沿 沈宗灵
见证婚姻家庭法律的变迁——2014年11月20日 人民政协报 郑泽川
我国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的反思与重构——2014年11月18日 姜大伟
观点: 股权继承风险与股东互保——2014年11月21日 汉坤律师事务所
无效和可撤销婚姻中的诚信当事人保护——2014年11月18日 《中国法学》 徐国栋
调解不仅仅是简单的和为贵——2014年11月21日 法律读品 黄鸣鹤
我们为什么需要民法典——2014年11月19日 人民法院报 魏振瀛
离婚时按揭房屋的增值分配: 以瑞士法为中心——2014年11月21日 中国私法网 贺剑
汤维建教授在拉丁鹰公证文化节上关于公证的发言——2014年11月24日 昆明市明信公证处
继承法修改前瞻 | 讲堂——2014年11月24日 中国民商法律网 曹诗权
道德立场与法律技术——中德情妇遗嘱案的比较和评析(上)——2014年11月24日 法律那些事儿 郑永流
道德立场与法律技术——中德情妇遗嘱案的比较和评析(下)——2014年11月24日 法律那些事儿 郑永流
制定专门反家庭暴力法势在必行——2014年11月25日 法制网-法制日报(北京) 朱宁宁

(二) 法官视点

姓名权 在自由和规制之间可以两全其美/ @开心小精灵——2014年11月1日 图 WANGYOU 海坛特哥
探望权制度若干问题初探——2014年9月17日 光明网 罗永贵
打印遗嘱的法律属性与法律效力——2014年10月30日 人民法院报 李春伟 邹久乐
圆桌法庭: 探望权行使方式的合理化——2014年10月10日 少年庭法官段婷 法润花季
浅析我国涉外离婚法律适用——2014年10月28日 光明网 唐琪 莫芳冀
一对跨国夫妻 七年只见三次 涉外离婚“四大难”——2014年7月26日 台海网(厦门) 陈捷
法官风采: 陈海仪——一名少审法官的四重角色——2014年11月1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范贞
法律适用的价值判断与选择——在浙江乾衡律师事务所讲座摘要——2014年11月2日 王礼仁
少年审判 30年回访实录: 一个男孩的生命重建——2014年10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 严剑漪 陈凤
六个案例分析民间借贷案件证明过程——2014年11月3日 法律参考 吴旭莉
余姚 家事审判的“黄金比例”——2014年11月1日 人民法院报 刘湛 卢文静
冷冻胚胎究竟该归谁——2014年11月3日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隽
融情理于家“法”——2014年11月3日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琪霖
违法之债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2014年11月3日 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颖
浅谈我国的善意取得制度——2014年11月3日 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昌庆荣
“情债”不算夫妻共同债务——2014年11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
仅凭借条主张借贷关系成立的司法判定——从一件40万元借贷纠纷裁判实例展开 2014年11月5日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蒋鸿铭
一方举债是否双方担责 | 民间借贷中夫妻共同债务的法律判断——2014年11月7日 审判研究 杭宇
夫妻忠诚协议效力的认定——2014年11月9日 法律参考
【龙法贴士】母亲不担抚养费的约定是否有效? ——2014年10月20日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家事法官的一封“情书”——2014年11月10日 江苏高院
法官面对面 | 我的执行故事: 儿子到底随谁姓? ——2014年11月11日 江苏高院 刘斌
【龙法贴士】夫妻离婚时孩子的教育基金由谁管理? ——2014年11月11日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剥开家暴的洋葱——2014年11月13日 温中民一 夏宁安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对外所负债务的认定及处理——2014年11月13日 法眼观察 王韶婧
【比拼】效力之争——电子证据 VS 书面证据——2014年11月16日 邹德胜 金融法视界
隐名 VS 实名 股东 VS 财产 | 股东配偶要求确认股东权利的裁判路径——2014年11月17日 审判研究 周力娜 李潇
【法律知识】经典办案指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的研究报告——2014年11月18日 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过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生育子女的抚养责任 如何认定 ——王某与张某抚养关系纠纷案
——2014年11月18日 广州市中级法院 王芬
试论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2014年11月18日 光辉法官

工亡补助金,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桐柏法院-----2014年11月19日 劳动法参阅 贾吉振
贯彻依法治国《决定》 坚决推进“诉讼打假”-----2014年11月19日 湖南长沙天心区法院 马贤兴
最高院:婚前个人财产在婚后发生形态变化不导致所有权发生变化-----2014年11月22日 法律参考 韩玫
法官论坛 126:前后遗嘱内容相抵触的法律适用-----2014年11月22日 审判研究 周超
干货:被执行人与他人共有财产如何执行 | 法律讲坛-----2014年11月23日 法律讲坛 王卫平
要件审判九步法 | iCourt-----2014年11月24日 法秀 邹碧华
最高人民法院通报未成年人审判典型案例-----2014年11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
代书遗嘱仅“按印”应认定无效-----2014年11月26日 中国法院网 陈铜 陈霞
作为被上诉人的原审原告可撤回起诉——四川雅安中院裁定余金秀诉黄朝林赡养纠纷案

-----2014年11月24日 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 骆谦
死亡抚恤金是否属于遗产?-----2014年11月25日 燃灯者
离婚后股票收益分割的范围及诉讼时效-----2014年11月26日 人民司法 丁英
江苏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典型案例-----2014年11月25日 江苏高院
法院受理赡养类纠纷案件逐年递增 赡养 为何成了“难念的经”!-----2014年11月26日 江苏高院 黄海

(三) 检察官视点

由案说法 | 善意取得的房屋违法登记应否撤销-----2014年11月22日 检察日报 杨慧文 马文瑞

(四) 律师视点

让法律成为儿童自觉的信仰-----2014年10月31日 中国青年网 佟丽华
沙龙 | “小三遭扒衣暴打”事件中,到底涉及哪些法律责任?-----2014年11月1日 上海法治报 朱明胜
老人去世留8万存款 取出花一万-----2014年11月3日 北京晚报 张品秋
离婚中常见财产隐匿的方式与对策 | 法律参考-----2014年11月6日 法律参考
录音取证的条件和技巧 | iCourt-----2014年11月7日 佳和律师 法秀
访家事律师葛珊南 道是无情应有情-----2014年11月9日 新闻晨报 谢 岚
房屋登记中的隐性共有人 | 佳和律师-----2014年11月10日 上海家事律师网 于磊
律师视角下的龙光地产家族信托-----2014年11月12日 沪家网 王小成律师

【微关注】夫债妻来还?终于有法院来回答这个问题了!-----2014年11月7日 微言说法
夫妻间房产赠与是一纸空文吗?-----2014年11月14日 良翰律师事务所 良翰房地产诉讼
亮瞎眼:执行20多年的继承权公证规则,被最高法院认定无效-----2014年11月18日 南京律师李焱 法律讲坛
英国法院婚姻案件中附属救济判令分得公司名下财产的情形分析-----2014年11月18日 CPBCLUB
婚姻家庭纠纷20个司法观点集成-----2014年11月20日 法律读库 赫少华律师
离婚离出官司 女方父亲称女儿无民事行为能力-----2014年11月19日 吕进科
法海钩沉 | 司法解释的秘密(全文整合版)-----2014年11月23日 Trialday 郑玮
“婚内强奸入刑”须完善分居制度-----2014年11月24日 法律读库 刘昌松
山西前首富破产 天价离婚补偿款应否返还?-----2014年11月24日 郑春杰 策略律师

(五) 文件选读

审判实务 94: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 | 201309 湖北高院-----2014年11月4日 审判研究
关于贯彻执行《婚姻法》的参考意见-----2014年11月1日 温中民一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件立案材料要求的规范意见-京高法发(2014)451号
-----2014年11月26日 西北政法大学北京校友会

(六) 媒体视点

外媒:“单独二孩”申请量仅70万-----2014年10月31日 参考消息网
夫妻分居期间子女探望权亟须确立-----2014年10月11日 法制网-法制日报 本报记者刘建
家庭暴力案件难获赔:当事人取证难 法院认证难-----2014年10月24日 北京青年报 孔德婧
离婚后抚养子女常见误区-----2014年11月5日 中国妇女报 张兆利 王晓芹
有父母却成“孤儿”处境艰难且尴尬 困境儿童亟待国家监护体系救助-----2014年11月6日 法制日报 刘建
一纸遗嘱,难袭王永庆家族传承-----2014年11月13日 阳光财富
动态 | 反家暴法征求意见:恋爱、同居发生暴力不被视为“家庭暴力” 2014年11月25日 上海法治报 关庆丰
“反家暴”立法仍显保守-----2014年11月26日 新京报 邓学平
反家暴实践比入法更加复杂-----2014年11月26日 法制日报 毛建国
反家庭暴力法征求意见稿对外公布专家认为家暴定义有亮点仍不足 进一步扩大家暴主体范围明确行为类型
-----2014年11月26日 法制日报 朱宁宁
为了一部科学的反家庭暴力法-----2014年11月25日 中国妇女报 徐卉

全国妇联举办反家庭暴力高层倡导会议——2014年12月25日 中国妇女报 王春霞
我们需要一部怎样的反家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立法建议稿)评述 2014年11月26日 新浪网
反家暴法草案近期将公开征求意见 草案送审稿已提交国务院;近1/4已婚妇女遭受过家暴,家庭内老年虐待发生率达13%——2014年11月25日 新京报 许路阳
防家暴立法,还有哪些未被保障盲点——2014年11月27日 新京报 吕频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首要目标是保护受害人而非惩罚加害人专家建议 不提起诉讼也可申请人身保护令
——2014年11月27日 法制日报 朱宁宁

(七) 公证专题

公证视点:论办理遗嘱公证事项的重点审查内容——2014年11月3日 公证人 孙乐刚
时事资讯:男子瞒养父办“死亡证明” 公证后将房产卖掉——2014年11月14日 公证人
办理继承公证千万别拖延——2014年11月20日 哈尔滨日报
公证视点:试论遗嘱公证的风险及防范——2014年11月24日 公证人
公证视点:试论公证证据及保全证据公证——2014年11月25日 公证人 吴凤友
公证视点:浅谈办理提存公证若干问题的探讨——2014年11月26日 公证人 朱建国、郑超

十、新书资讯

重磅丛书 | 律师高端业务培训授课实录系列——2014年11月18日 法律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涉公证民事案件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2014年11月20日 法律图书馆

特别声明

简报获取:“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家事法苑™是杨晓林律师自2008年11月开始在先拥有、使用的具有唯一性的法律服务商标。

家事律师网™是杨晓林律师2011年6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备案注册、使用的 <http://www.famlaw.cn> 的网站专用名称(京ICP备10218255号-1),并实际在先拥有、使用且具有唯一性的法律服务商标。

未经特别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仿冒,违者必究。

欢迎您加入“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沙龙QQ群(群号:153181612)——即时分享最新中国婚姻家庭法制信息动态,真诚欢迎对婚姻家庭法感兴趣的律师、法官、学者、在校同学、媒体、妇联及其他朋友加入,共建专业领域内交流正常、正当交流的和谐平台!



“家事法苑”微信公众订阅号:“家事法苑”,微信号“famlaw”

编辑:“家事法苑”律师团队

顾问:郝惠珍 主编:杨晓林 执行主编:段凤丽 编委会成员:刘强

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家事法苑™新浪微博: <http://weibo.com/jiashifayuan>

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官方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简报订阅、意见反馈邮箱: xiaolinlvshi@vip.sina.com

正文

二、婚姻家庭审判动态

广东广宁发出首例反家暴“保护伞”

2014年10月30日 中国新闻网 黄耀辉 叶志敏 胡志勤

中新网肇庆10月30日电(黄耀辉 叶志敏 胡志勤)广东广宁法院在审理陈某诉与张某离婚纠纷案中,日前发出首例家庭婚姻纠纷中遭家庭暴力的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将家庭暴力案件从事后介入转变为事前预防,为婚姻家庭中遭受暴力一方提供“保护伞”。

广宁县法院法官30日对媒体表示,反家暴“保护伞”俗称“人身保护令”。

今年8月,申请人陈某在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的同时,向法院递交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陈某诉称,张某在今年1月期间,曾到其办公室对其拳打脚踢,后同事报派出所出警制止、教育并警告张某。今年2月夫妻两人在送小孩前往三水途中,张某再次对其实施殴打,致其受伤。此后,张某多次骚扰陈某及其家人;张某的行为已严重威胁到陈某及其亲属的人身安全,干扰了申请人及其家属的正常生活。

广宁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陈某的申请符合发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条件，裁定自本裁定生效后三个月内，禁止被申请人张某殴打、威胁申请人陈某，并禁止其在距离申请人工作场所 20 米内活动。

裁定书明确告知，被申请人若违反禁令，将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法院法官介绍，《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关于行为保全的规定，是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法律依据，并根据申请人的申请，经审查后核发的具有强制力的裁定。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完)

厦法院发出首份“家暴禁止令”续 夫妻和平分手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台海网(厦门) 陈捷

台海网(微博)10月23日讯(海峡导报记者 陈捷 通讯员 海帆)不久前，导报报道了海沧一“宝马女”因遭家暴拿到厦门第一份“家暴禁止令”。

昨天，导报记者从海沧法院获悉，禁止令很管用。现在，男方已经不再家暴。另外，这对夫妻近日也签下《调解书》，协议离婚，和平分手。

自从有了“家暴禁止令”这一道“护身符”，最近几个月，在禁止令的威慑下，丈夫不敢再打“宝马女”。因为，只要他一动手，可能就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她可算是一个坐在宝马车里哭的女人。一方面，老公对她很好，送宝马车送保时捷；另一方面，老公对她又很凶，短短数月三次家暴，狂砸宝马车，还多次动手打伤她。

比如说，她老公在实施家暴砸坏宝马车后，很快就耗资近百万元再买了一辆保时捷豪车送她。然而，送完保时捷没多久，他就再次对老婆实施家暴。

现在，这一切都结束了。几天前，双方经法官调解，在海沧区法院签下了离婚《调解书》。当天，男方显得较为理性，没有再发脾气，不过，“宝马女”反而有些伤感。

双方的离婚协议约定，6个月大的儿子归“宝马女”，保时捷豪车也归“宝马女”。房产因为是男方婚前财产，就没有拿出来分割。

另外，双方还约定，“宝马女”应保证男方的探视权，男方可于每个月的第二、第四个星期的星期六下午，前往女方处探望婚生子。

据介绍，这辆保时捷豪车购买价近百万元，原本登记在“宝马女”名下，不过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是，此次男方主动作出让步，同意放弃半辆车的折价补偿款。协议中还说，这些补偿款就当做用于补偿“宝马女”所受的家暴以及孩子的抚养费。

目前，调解协议已经生效，夫妻双方自此和平分手。不过，法官表示，之前发出的“家暴禁止令”仍有法律效力，要等到六个月有效期之后才自动失效。有效期满后，如果女方认为有需要，还可以再次申请“家暴禁止令”。

作者：陈捷 海帆

贵港：港北区法院受理首例涉外离婚案件 明年开庭

2014 年 10 月 22 日 广西新闻网(南宁) 徐海峰 李昭秋

广西新闻网贵港 10 月 22 日讯(通讯员 徐海峰 李昭秋)近日，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建院以来的首例涉外离婚纠纷案件。

2011 年 1 月 18 日，丘某与美国籍公民胡某在贵港市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后，胡某因工作原因返回美国，丘某则留在国内工作。由于双方分居两国，聚少离多，婚后共同生活时间不到两个月，但分居时间长达三年多之久，婚姻关系早已名存实亡，故丘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两人离婚。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一般地域管辖的立案规定，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重大涉外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管辖，本案不属于争议标的额大，案件复杂或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重大涉外案件，属于一般涉外案件，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综上，丘某住所地在贵港市港北区辖区内，应由原告住所地，即港北法院管辖。

为丘某办理了立案手续后，立案庭即着手开展送达工作，杨联勇法官整理好应诉材料层报最高人民法院。该案除了送达中文版外，还需翻译成英文版，通过外交途径送达。为了给送达工作预留足够期限，案件预计在 8 个月开庭审理。

作者：徐海峰 李昭秋

深圳宝安法院在广东首创“假日法庭”夜间也能审案

2014 年 11 月 5 日 羊城晚报沈婷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这里的法庭，夜间也能审案

因案件激增、司法资源不足，深圳宝安法院在广东首创“假日法庭”，无奈之举反而方便了不少群众灵活安排诉讼时间

“现在宣布法庭纪律……”11月3日19时30分，深圳市宝安区法院C栋第四庭内的审判员敲下了法槌后，庭审

开始。事实上，这个时间，不少市民已经下班回家了，但在宝安法院还在进行“夜间法庭”。

晚上还要审案？

随着深圳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的深刻转型，各类矛盾纠纷呈爆炸式增长态势，据宝安法院数据显示，今年1-10月份，该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4416件，同比增长7.23%，一线法官办结案件近300件。面对诉讼爆炸、案件激增和司法资源不足的形势，宝安法院只能统一安排加班加点、全力清案。为了更好地服务市民，他们在广东创新推出了“假日法庭”的工作方案：将当事人在工作日与白天无法参加诉讼的案件，全部安排在午间、夜间、周末、节假日等休息时间进行审理。深圳市宝安法院速裁庭庭长邱碧媛说，这其中有90%以上的案件都是在夜间审理的，95%以上的案件可以当天审理，当天出调解书或者判决书。

文/羊城晚报记者 沈婷婷 图/羊城晚报记者 王磊

“夜审”要满足条件

“宝安区外来务工人员较多，每个人的情况都不一样。”深圳市宝安法院速裁庭庭长邱碧媛表示，为有效解决上班族、外来务工者等当事人参加诉讼时间与工作时间冲突的问题，法院开设了“假日法庭”。假日法庭旨在充分满足当事人（尤其是劳务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庭审时间的需求，畅通诉讼绿色通道。据了解，假日法庭在工作日开庭时间为12时至14时、18时至21时，周末开庭时间为周六的9时至18时，节假日开庭时间为9时至18时，并可根据当事人要求作灵活调整。

同时，假日法庭回避了正常工作时间开庭的高峰期，使司法审判资源得以重新配置组合，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当前法院审判庭庭和工作人员等司法资源相对不足的矛盾，有利于法院工作科学发展。

邱碧媛告诉记者，在假日法庭中，有90%以上的案件都是在晚上进行审理。

“像离婚案件，不好意思在上班时间请假，只有晚上才有空，或者不好意思利用自己的工作日请假等。”邱碧媛告诉记者，假日法庭审理的案件，是需要标的额50万元以下，事实较清楚，争议不大的简易民商事案件，主要包含：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拖欠水、电、天然气等费用及物业管理费纠纷案件，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工伤保险待遇纠纷的劳动争议案件等。

立案到审理三天搞定

记者了解到，对于符合假日法庭案件类型和标的额的简易民商事案件，原告起诉时，法院应送达《假日法庭告知书》，并询问正常工作时间到庭参加诉讼是否有困难。邱碧媛说，会尊重当事人意愿，把申请假日法庭的选择权赋予当事人。一般在案件受理时，法院看到符合的案情就会马上询问当事人，需要什么时间进行审理。“没有这个方案的时候，当事人需要等20天左右，现在从立案到审理，也就三天就搞掂了。”

具体怎么操作的呢？一方当事人申请在“假日”开庭且有正当理由的，假日法庭法官在排期开庭前告知对方当事人在“假日”开庭，并根据双方当事人的意愿，合理安排开庭时间。对方当事人对在“假日”开庭明确持反对意见的，就不得启动假日法庭，并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按方便诉讼原则另行安排开庭时间。

邱碧媛说，假日法庭裁判原则适用简化裁判文书，并力求当天开庭，当天制作、送达裁判文书。“95%以上的案件，都可以做到当天就出调解书和裁判文书。”邱碧媛说，因为这类案件事实都非常清楚，并不复杂，很多案子都可以速战速决，对当事人和法院都节省时间和精力。“不过还有极少的案件不能当庭出结果的，主要也是因为当事人需要补充材料，或者事实还有异议，这还是比较少。”

邱碧媛介绍，假日法庭实行院领导轮流带班制，由政务值班院领导及值班部门领导对假日法庭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督办。

法官日夜审案工作量增

“为了假日法庭的工作，牺牲了很多和家人团聚的时间。”作为庭长，同时也是审判员的邱碧媛告诉记者，有一次上级法院来宝安法院进行考察，开完会已经下午六点半了，当所有人都准备回家或者去吃饭时，她只能马上转换战场，去夜间法庭马上开庭。邱碧媛说，当时饭都没有吃，确实很辛苦，而且是连着两个案子在晚上一起开庭。

“当庭还要马上制作和送达裁判文书。”

邱碧媛说，虽然并不是天天都这样，但每个法官都非常辛苦，目前速裁庭共有4个法官，每个法官人均每周五个工作日要办15-20个案件，工作量是其他法官的两倍以上。但是如果有夜间法庭的话，多的时候每周会再增加3-4个案件。

如此操劳，有什么奖励机制吗？邱碧媛说，假日法庭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作为晋级奖惩的依据。对成绩显著的予以表彰奖励；对无故缺岗、缺庭，或者工作不负责任的，给予通报批评；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

假日法庭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按照“假日”开庭、值班的实际时间安排补休。但是到目前为止，邱碧媛说：“没有人补休过。”

律师建议要“对症下药”

“东方法信”会员律师张兴彬表示，宝安开设夜间法庭的确是一个创举，方便当事人因为工作日不能参加庭审的特殊安排，是比较人性化的制度安排。同时，也应该看到，司法资源的紧张让法官不得不夜间审案，借此呼吁社会各界不要浪费宝贵的司法资源，恶意诉讼。

广东君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潇虎认为，法院推动司法为民，在诉讼法的框架内采取便民措施的目的和初衷值得肯定。然而，为此特别开办“假日法庭”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或许可以便民，但并非最佳选择，从长远看也不一定有利。

他说，这里主要涉及以下几个问题：一个是司法资源有限的原因，如果是绝对有限即人手不够，假日法庭增加法官工作量，没有任何实际意义，如果是相对有限即配置或安排不合理造成的，则解决方法应当从如何合理地分配工作，也不应当是假日法庭；还有审限问题，如果不是当庭宣判，判决期限冗长，则假日开庭还是非假日开庭的意义不大；又如开庭时间问题，如果晚上开庭4个小时，则既不能便民也影响法官次日开庭。

他称，如果原因是资源问题，应从资源上下功夫，如果是为了便民，可以通过多沟通、减少不必要程序障碍、采取速裁等方式解决，至于假日法庭，最好是作为非硬性规定的弹性措施存在。（羊城晚报）

女子诉请离婚 法院发保护令

2014年11月5日 羊城晚报(广州) 李维宁

记者李维宁，通讯员叶志敏、胡志勤报道：“禁止某人在其妻工作场所20米内活动”，广宁县人民法院近日发出该院首份家庭婚姻纠纷中遭家暴者的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俗称“人身安全保护令”，对申请人陈某容实施人身安全保护，禁止其夫张某殴打、威胁陈某容。

今年8月，申请人陈某容在向广宁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的同时，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陈某容称，其夫张某在今年1月曾到其办公室对其拳打脚踢，派出所出警制止、教育并警告张某。今年2月两人在送小孩前往三水途中，张某再次对陈某容实施殴打，致其受伤。此后，张某多次骚扰陈某容及其家人。

李维宁、叶志敏、胡志勤

上法院离婚要申报财产

2014年11月14日 南国早报(南宁) 彭宁莉

因为财产分割问题达不成一致，夫妻感情破裂却久离不下，甚至闹得两败俱伤。今年8月4日起，南宁市江南区法院在南宁市法院系统中首家推行离婚诉讼案件财产申报制度。对于那些虚报瞒报不报的当事人，法院一经查实，将依法对其“不分或少分共同财产”。申报制推行两个月来，该院共为32件离婚析产案件发出《离婚案件当事人财产申报表》64份，有效地节省了诉讼资源

现象

一些离婚案因财产问题久办不下

据了解，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个人手中掌握的可支配财产日益增多，传统家庭财产的数量、范围及构成上都出现了诸多变化。除存款、房子、车子等传统财产外，还出现了股权、票据、保险利益、知识产权等新的财产形式，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而当前由于财产登记制度与信用制度的不完善，以及当事人诚信缺失和举证能力的欠缺等因素的存在，增加了离婚诉讼案件中当事人转移、隐匿、毁损夫妻共同财产的可能性。

“有时因一方对财产状况的举证能力不强，导致要么因财产分割拖着离不了婚，要么离得了婚却少分了财产。”法院有关负责人说，虽然夫妻任何一方在离婚后发现还有其他未分割的，可以再起诉讼分割，但这是非常耗时耗力的事，而且还会占用很多司法资源。为此，南宁市江南区法院在离婚诉讼案件中推行了财产申报制度，这也是该院“家事审判专门化”的重点举措之一。

提醒

不如实申报将会承担法律风险

法官介绍，由于申报具有强制性原则，即“若有欺瞒漏报行为，将面临少分或不分财产的法律风险；构成妨碍民事诉讼的，可能被罚款甚至拘留”。因此，大多数当事人都比较配合。但对于那些虚报瞒报或不报的当事人，法院在调查确认后，将依法在本次离婚诉讼或离婚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之诉中，对其不分或少分共同财产。

另外，针对一些当事人为了分到更多的财产进行虚假申报的，一经查实，法院也将以妨碍民事诉讼，对其处以训诫、罚款或拘留等。

何谓财产申报制度

离婚诉讼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对于自己名下的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部分，必须如实向法院申报的制度。申报期限是原告自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到举证期限届满之日止，被告自收到应诉通知之日起到举证期限届满之日止。

怎样申报财产

- 1 个人收入：包括工资、继承、赠与及其他收入；
- 2 动产：包括现金或银行存款、股票及资金、基金、证券、车辆、贵重物品等；
- 3 不动产：土地、房屋等；
- 4 债务：包括个人债务和夫妻共同债务；
- 5 2011年以来财产情况有重大增减变动情况的。

作者：彭宁莉 张海志

武昌区成立家事合议庭巧断家务事

2014年11月17日 长江网 吴晓敏

(长江网记者 吴晓敏 通讯员 韩艳 卜燕燕)11月17日下午,长江网记者从武汉市妇联获悉,武昌区司法局、区妇联将协助区法院成立并建设专门的家事合议庭,形成审理家事案件的特有审判模式,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据介绍,“家事合议庭”的建设是为适应新形势下婚姻家庭案件数量增长快、案情渐趋复杂的需求,市法院和市妇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借鉴学习硚口区家事法庭的成功经验,在婚姻家庭审判与调解中的尝试。今年在武昌区、江岸区、江夏区、新洲区等法院调研试点,建设家事审判合议庭,引入社会专业人士,作为家事调解员参与法院审理的调解程序,化解婚姻家庭矛盾,调适家庭关系,以便于法院进行婚姻家庭案件的审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根据《武昌区法院、司法局、妇联关于家事合议庭建设的实施意见》,武昌区法院将建立10个家事合议庭,选派10名擅长婚姻家庭调解的法官作为骨干力量,聘任8名经验丰富的家事调解员,全区52名人民调解员和192名区、街道、社区三级妇联干部作为参与家事调解的备选队伍。

武汉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陈光菊指出,家事审判是一项具有很强社会性的工作,只有加强审判工作的社会联动,才能取得更好的社会效果。妇联组织要主动配合,发挥优势,积极参与婚姻家庭案件的调解,判决后的矛盾纠纷化解。希望武昌区以法治思维贴近家事审判实际,加强家事审判的长效协作和社会参与机制建设,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与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组织协调联动,大胆探索家事案件判后司法延伸服务,以及探索建立“探视抚养档案、登记离婚协议司法确认、心理指导矫治服务、社会帮扶”等新举措,定期回访重大敏感案件,做好家庭成员的心理疏导,有效落实仅靠判决和执行难以解决的未成年人监护和抚养问题,达到案结事了,维护家庭这个细胞生长和孽变的良好环境,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以家庭和谐促进社会和谐。

责编:金鑫

聘经验丰富家事调解员

2014年11月18日 长江日报 王兴华

本报讯(记者王兴华 通讯员韩艳 卜燕燕)让清官也能断家务事,昨日,武昌区“家事合议庭”建设工作推进会召开,我市将在武昌、江岸、江夏、新洲等试点建设家事审判合议庭,并将向全市推广。

“家事纠纷不像其他案件可以按标准量化情节,有更多的人情,处理不好,案结了、情没了、事未了。”市妇联有关负责人介绍,为适应新形势下婚姻家庭案件数量增长快、案情渐趋复杂的需求,市法院和市妇联通过调研,在婚姻家庭审判与调解中尝试建立“家事合议庭”。

据了解,武昌区法院将建立10个家事合议庭,选派10名擅长婚姻家庭调解的法官作为骨干力量,聘任8名经验丰富的家事调解员,全区52名人民调解员和192名区、街道、社区三级妇联干部作为参与家事调解的备选队伍。

湖南永州冷水滩区法院请求台湾法院协助送达文书案

——台湾法院尽力协助大陆法院送达

2014年11月14日 湖南法院网

(一) 请求事项

2013年11月21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协议联络人向台湾地区法务主管部门协议联络人发出送达文书请求书,请求协助向台湾居民张某某送达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黄某某诉被告张某某离婚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

(二) 办理结果

大陆法院在请求材料中提供了受送达人在台中市的两个送达地址。台湾台中地方法院不仅针对上述两个地址均予寄存送达,而且查明了受送达人的户籍所在地并再予寄存送达。台方协议联络人于2014年3月27日将有关送达结果完整回复湖南高院协议联络人。

广州中院力推社会观护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2014年11月18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创新机制, 社会参与

广州中院在涉少民事审判中开创社会观护制度。通过运用社会力量,在未成年人民事案件中涉及未成年人的抚养权、监护权、人身健康等合法权益的保护问题,由社会观护员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社会调查、关心以及保护,及时与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社会部门进行沟通、协调乃至交涉,使少年民事审判中维护未成年人权益的活动,从审判工作本身出发,适当向前、向外和向后延伸,从而为审判提供更为客观、全面的参考依据,确保审判的社会效果,并在全社会营造关爱未成年人的社会氛围,体现出少年民事审判全面维权的特点。

二、规范运作, 全程护航

一是建章立制,提供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护机制保障。广州中院牵头联合市综治委等19家单位实施“羊城金不换工程”——“阳光少年行动”,分批招募、培训、建设“少年法庭之友”队伍384人担任社会观护员,实行《审理未成年人民事案件社会观护(员)制度实施规程(试行)》、《少年审判应用心理评估和干预机制工作办法(试

行)》等运行机制,为社会观护员、心理咨询专家等社会热心、专业人士参与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提供强有力的制度支撑和通畅平台。

二是全程参与,实现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全面覆盖。社会观护员在庭前,负责调查未成年人及其主要社会关系的基本情况及其权益保护现状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在庭中,应法庭要求参与庭审并宣读调查报告供法庭质证;在庭后,宣讲法律伦理道德和针对危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进行社会干预,督促判决履行并向法院反馈情况。通过“三段式”的工作方式,实现社会力量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三是加强调研,推动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研究成果转化。坚持“优势互补、共同研发、成果共享”的发展宗旨,有效运营设立在市中院的全国法院首个“全国青少年法律与权益保护研究基地”。召开“全国青少年法律与权益保护研究基地”首届研讨会,强化日常理论研究,形成理论研究成果30篇,转化制度创新成果10套,促进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研究,推动司法实践。

三、全力推进,成效明显

广州两级法院在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审理中已经全面推行社会观护制度,特别是在与未成年人权益直接相关的抚养权(费)纠纷、监护权纠纷、探视权纠纷等案件中,社会观护率达到100%。截至目前,两级法院在涉少民事案件中已实施社会观护近500件,社会观护报告已成为裁判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有效纾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有利于调解工作开展,调撤率逐年稳步提高,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该创新事例荣获由中央综治办、共青团中央、中国法学会主办的“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保障”制度创新优秀事例。

江苏新沂市台办协调解决台胞遗产继承问题

2014年11月17日 中国台湾网 林波

[提要] 日前,江苏新沂市动迁办按规划要拆除台胞沈克靖的旧宅,但考虑其房主是台胞,且已经去世,所以,市动迁办向市台办发出请求,要求协助解决台胞沈克靖房产继承及动迁补偿问题。

中国台湾网11月17日新沂消息 日前,江苏新沂市动迁办按规划要拆除台胞沈克靖的旧宅,但考虑其房主是台胞,且已经去世,所以,市动迁办向市台办发出请求,要求协助解决台胞沈克靖房产继承及动迁补偿问题。

市台办接到市动迁办的请求后,立即与沈克靖在台湾的亲属取得了联系,获悉台胞沈克靖生前留有遗嘱,其去世后房产继承由新沂市的弟弟全权处理。为保护台胞台属的合法权益,市台办协助其弟按法律规定顺利办理了遗产继承的法律手续,领取了动迁补偿款29.9万元。(中国台湾网新沂市台办通讯员 林波)

安徽省首个家事法庭在池州青阳投入使用

2014年11月20日 中安在线 李勇杰

原标题:安徽省首个家事法庭在池州青阳投入使用

“夫妻就像唇和齿的关系,难免会有些磕磕碰碰。妻子做的饭虽然不是最好吃的,但绝对是最温暖的……”11月19日上午,随着法官这样一段温情默默的开场白,一场离婚纠纷在青阳县人民法院家事法庭开庭。温暖的沙发、亮堂的房间,在轻松的气氛中,双方当事人敞开心扉,和身边的法官诉说婚姻中的种种磕绊,听法官为他们排忧解难。这也标志着安徽省首个家事法庭正式投入使用。

近年来,婚姻家庭类案件占法院受案比例越来越大。调和人际关系,使当事人回复到生活常态成为化解此类纠纷的关键所在。今年,青阳县人民法院针对这种情况,设立家事法庭,抽出一部分有经验的法官专门从事此类案件的裁判,努力使更多的家庭纠纷能在法院得到圆满的解决。(池州日报)

荣成法院审监庭庭外成功调解一起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

2014年11月14日 齐鲁法制网 于洪香

齐鲁法制网11月14日讯(通讯员 于洪香)清官难断家务事。近日,荣成法院审监庭成功调解一起离婚后夫妻财产纠纷,原、被告在达成经济补偿协议!该案未进入再审审理程序,避免了双方当事人的诉累!

原告董女士与被告唐先生于八十年代初结婚。婚后,两琴瑟和谐,相敬如宾!随着,两个女儿的出生,小日子过和和火火。结婚时,唐先生的父母为其盖了三间房屋,眼看着女儿一天天的长大,原有的房屋已经显得十分拥挤。夫妻两人先是在房屋傍加盖了厢房,后来,经济条件好转后,又自己盖起了宽敞的五间房屋,而且,购置了上市公司的股票。如果不是唐先生嗜酒如命,也许,两人真的可以白头到老。自从唐先生好上喝酒后,整天醉醺醺的,老婆孩子更不放在心上了。看到许多离异的家庭孩子们缺少父母的关爱后,心灵受到的创伤,董女士思前想后把离婚诉状又悄悄撤了回来。此时,唐先生没有想到为自己和家庭都和谐美满,却一如既往的天天喝的烂醉,全然没了妻子和女儿的苦苦劝告。离婚后的唐先生对妻子有怨气。很快,他就一纸诉状将董女士告上法庭,要求确认夫妻共同财产中三间房屋属于自己的婚前财产,那架势在必夺。

接到诉状后,荣成法院的审监庭的法官没有马上组织听证。家庭纠纷类案件,她仔细琢磨该案的原、被告之间的心结,打开心结当事人才能敞开心扉,案件找到了突破口,马上通知唐先生来法庭,和他进行了拉家常式的调查,第一次的工作就取得了巨大的进展,唐先生撤回了其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股权之争。趁热打铁,通知董女士进行沟通,也不知是董女士特意回避,还是村委会负责通知未送达,约定的时间董女士却爽约了。再次通知,事隔半月后,董女士如约来到法庭。照例是法官的微笑拉家常,唐女士痛快的承认了唐先生婚前是有三间房屋。这下,法官心里

有了底气，尽快调解结案，争取不让该案进入再审程序。

唐先生和董女士的二女儿尚未成家，虽然，两人已经办理了离婚手续，可是，两人的话里话外都流露出对二女儿的负疚。抓住了唐先生的这一心里矛盾。法官表达了能否将房屋留给董女士，补偿一下两人离婚了对二女儿的亏欠。此时夫妻两人沉默了，显然，他们没有再争吵，但是，他们也没有最后下定决心。或许，唐先生还有什么顾虑，法官让夫妻二人先回家，再想想！其实，法官心里也知道，唐先生离婚后囊中羞涩，但是，男子汉大丈夫的心理又让他在法官面前张不开嘴向董女士要钱，听到法官让他们先回家考虑，两人都异口同声的赞同。

果然，没出一星期，夫妻两人已经达成了经济补偿协议，房屋归董女士，董女士给予唐先生 23000 元的经济补偿，夫妻二人双双来到审监庭，唐先生要求撤回再审的申请。（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香洲今年发 21 份反家暴保护令(图)

2014 年 11 月 25 日 南方都市报(深圳) 李京

南都讯 今日是“世界反家暴日”，而在珠海，“反家暴”一直是妇联和司法系统的重要议题。2008 年 11 月，香洲区人民法院成为全国第 10 个被指定的反家暴试点法院，如今香洲区法院成立了全国首个反家庭暴力合议庭。记者从该法院获悉，今年以来，该法院共发出 21 份人身保护裁定，包括禁止殴打、威胁申请人及申请人关系密切亲属，禁止被申请人跟踪、骚扰申请人等，前不久还发出了全国首个“迁出令”，判令施暴者限期搬出共同居所。

家暴者学历有升高趋势

香洲区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统计，施暴者初中文化的最多，而近两年开始出现研究生以上学历施暴者。如今年发生的一起高学历家暴案件，女方是硕士，男方是博士后，两人都爱较真，生活上遇到琐事非得争出个对错来，气急了就大打出手。

家暴案件在不断增加。记者获悉，今年 1-10 月，仅珠海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就接到涉家暴咨询和求助近 200 例，占总咨询求助量的 18.5%，同比上升 1.6%。该服务站相关负责人表示，也不排除是信息服务站知晓度增高导致来咨询的增多。

冷暴力逐渐增多

家暴案件中，女性是最主要的受害方。据香洲区法院介绍，在很多诉诸司法的案件中，家庭暴力其实已经在家庭里存在多年，女方最终“忍无可忍”才起诉至法院，而之前多半是为了家庭或孩子而默默承受。也有个别案例涉及到女方对男方施暴。曾发生过的一起案件当中，男子性格老实，妻子却是个“女汉子”，因此妻子总对他言语不敬，偶尔还会动手，不过最终双方取得谅解，女方也向男方认错道歉。当前家暴的内容也有了变化。近几年“冷暴力”逐渐多了起来。“丈夫对自己冷漠、不理睬，长时间不回家且不透露去向，这都是冷暴力的表现。”法官介绍。

部门行动

维权站：24 小时接求助电话

2008 年，省妇联启动了“妇女维权和信息服务站(下称‘维权站’)”项目，每期 3 年。2011 年，珠海建站，市妇联妇工部的大部分工作转由维权站实施。维权站提供咨询服务、小组服务、个案跟进、个案转介和外展服务。负责人介绍，维权站设立了 3 条 24 小时维权热线，每天有法律志愿者、心理志愿者和医生轮值。“咨询量是全省最多的，今年获得了‘优秀咨询服务’表彰。”反家庭暴力法草案要求社区设立受虐妇女庇护场所。维权站称在香洲、斗门、高新区、高栏港区等地的 15 个社区成立外展服务点。建受虐妇女庇护场所职责划给了市民政局，救助站可接收受虐妇女，但还没有建立专门庇护场所。

24 小时救助热线：妇女儿童维权热线 12338，心理咨询热线 2258399，健康咨询热线 3296699。

法院创新

设全国首个反家暴立案专窗

创新听证模式保障弱势方，优先立案开庭，免缴诉讼费

如何防范家暴一直是大家关注的话题。近期，香洲法院通过从保护弱势方角度创新听证模式。简单来说，就是法院家事合议庭分别单独听取双方的意见，切实保障弱势方可以说出事实，避免弱势方面对巨大的恐吓压力而说出有悖事实的证言。

在近期一起案例中，丈夫张某会编妻子罗某想毒害他的情节，从而找理由辱骂妻子，还经常当着家人、孩子的面对妻子进行殴打，甚至曾拿着铁棍将妻子逼进房间里，不让她喝水、吃饭和上厕所，殴打和虐待妻子近 9 小时。

事后，罗某因多处软组织挫伤、多处骨折，被法医鉴定为轻伤二级。香洲法院在受理该案件后，对罗某发出人身保护裁定，要求张某远离罗某。考虑到罗某极度恐惧张某，在听证阶段，首次对原、被告双方分别进行笔录。

为了切实保护家暴当中的弱势群体，今年以来，该法院已发出 21 份人身保护裁定，涵盖了诉讼前、诉讼中、诉讼终结后三个不同诉讼阶段，包括禁止殴打、威胁申请人及申请人关系密切亲属，禁止被申请人跟踪、骚扰申请人，禁止毁损财物，不得擅自处理价值较大夫妻共同财产和限期搬出共同居所。同时，该法院还设置全国首个反家庭暴力立案专窗，实行优先立案、优先排期、优先开庭、优先裁定，且全程免缴任何诉讼费。

从 2011 年开始，香洲区法院对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案件实行单独案由与独立案号，大部分的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是在一周内发出，以起到尽早保护受害者的作用。

法律酝酿

全国首个反家暴法或将出台

如今全国首个专门针对家暴问题的法律或将出台。据近日广东省妇联召开反家暴立法研讨会传出消息称，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5年立法规划期的反家暴法，目前已由国务院法制办拟出草案(送审稿)。

该草案除了明确“家暴”定义外，还专门列明具有恋爱、同居、扶养、照料或委托监护等关系以及曾有过配偶关系者之间的暴力行为，均依照本法处理。

草案对实施家暴行为应负的法律进行了明确，其中夫妻双方因感情不和分居或法院正在审理双方离婚案件期间，男方以暴力手段强行与女方发生关系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进行处罚，即“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这也是首次以强奸罪对上述情形进行处罚。

此外，草案还明确了“首问负责”制度，明确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接到有关家庭暴力的报告、控告和举报时都应当接受。比如公安机关接到家暴报案、控告和举报后，应当立即出警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其中包括及时询问当事人和现场目击证人，使用录音、录像、摄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并制作书面记录等。

记者了解到，在家暴案件中，虽然能够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但其依附于诉讼才存在，若受害人不愿离婚则无法申请。不过，这样的情况在草案中也有解决。草案提出，若受害人未申请，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若发现家暴情形，可以在必要时直接裁定采取保护措施。

而针对受害人因长期遭受家庭暴力而对加害人造成损害，构成犯罪的，草案也提出应当免除、减轻或从轻处罚。

律师说法

家暴导致离婚 财产分割应倾向受害方

广东集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鹏玖表示，不少市民将家暴与虐待画上等号，但其实两者应有所区分，且家暴远远不能仅以虐待罪来惩戒。其称，在当前的法律实践中，长期实施精神、肉体的摧残，达到非常恶劣的程度，法律上才对此种行为进行惩罚。而家暴除了有连续施暴的情况外，还有的是一次一次的，而往往一次的伤害就很严重，因此应该以故意伤害罪论处。

此外，反家暴法草案确定因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分配，应该根据家庭暴力对受害人权益的损害情节确定，分配给受害人的财产份额，应当不少于夫妻共同财产的70%。对此，他表示支持。

其称，在法律实践中，家暴的受害一方在财产分割上基本没有倾斜，受害方只能提起损害赔偿，包括肉体损害的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由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珠海案例中，精神损害赔偿最高只有5万元。”

案例

A

“同妻”遭丈夫家暴

林某和杨某结婚后，林某用妻子的财产开设了一家传播有限公司和酒吧，购置了前山一处房产，还肆意挥霍妻子的财产，购买汽车、戒指、钻石项链等奢侈品。林某还曾3次无缘无故对妻子实施家庭暴力，殴打及辱骂妻子。林某存在嗜赌的恶习，多次恶意透支信用卡。此外，妻子婚后发现丈夫是同性恋者，还曾被判刑，遂请求法院判离婚。后法院判决两人离婚。

B

不满妻子“拖油瓶”挥拳家暴

平沙的张女士与前夫离婚后，认识了现在的老公林某。婚前，林某知道张女士与其前夫生育一子，并表示不介意，但婚后就变卦了，对此耿耿于怀，常对张女士拳打脚踢。张女士多次报警，但警方以“家庭纠纷”为由不予处理。无奈之下，张女士搬离共同住处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庭审中，林某后悔不已。张女士则坚持夫妻感情已经破裂，但难掩悲伤。法官察觉张女士内心不想离婚，遂进行调解。后张女士同意再给林某一次机会。

统筹：南都记者李京

采写：南都记者 杨亮 朱鹏景 李瑾 李京 通讯员 黄蕴磊 黄妙姿 姬鸿雁 刘学敏 谭炜杰 陈丽冰 陈兰兰

作者：李京

人民法院少年法庭30年：为了孩子幸福 为了国家未来

2014年11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 骆惠华

30年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建立了我国第一个专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合议庭，以这一重要的司法创新为起点，人民法院开启了一项崭新的审判事业，中国少年司法制度发展由此迈出了里程碑式的一步。

少年司法是一个国家法治进步和司法文明的重要标志，是司法人权保障的重要体现，做好少年司法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30年来，少年法庭的法官们立足审判，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关心未成年犯的教育改造，倾注了极大的爱心和热情，树立了司法育人的丰碑；他们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所取得的不平凡业绩，也引起国际少年司法界的广泛关注；人民法院以人为本的司法理念及其创设的一些特色审判制度和工作机制，赢得国际社会的广泛赞誉。少年法庭从无到有、从少到多，逐步发展壮大，现已发展成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当前，少年法庭工作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大好机遇。从国际上看，针对未成年人权利保护和违法犯罪防控所采取的政策措施仍然是各国普遍关注的重要议题之一；2013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关于《儿童权利公

约》第三、四次合并报告，少年司法作为其中一项重要工作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认同；我国少年司法制度对外交流不断增多，相互学习借鉴日益增强。

就国内而言，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中央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任务，对儿童工作提出了专门要求；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法执法检查情况，对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历经30年的发展，少年法庭的机构、队伍建设更加健全完善，少年审判特色工作制度和机制逐步成熟。

同时也要看到，少年法庭工作正面临着全新的挑战。由于我国既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又处于社会矛盾凸显期，市场化、信息化、城镇化加速发展，未成年人犯罪出现新情况、新特点，恶性犯罪、犯罪低龄化问题仍然严重，预防和矫治未成年人犯罪的形势不容乐观；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时有发生，近来媒体不断报道的侵害儿童犯罪，成为当前十分突出的社会问题；人民群众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更加关注，对少年司法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在举国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形势下，在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建立30周年这个具有历史意义的时刻，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人民法院要认真回顾和总结少年法庭工作30年来所取得的成就和宝贵经验，展望和谋划少年法庭工作未来的发展与改革，抓住机遇，迎接挑战，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宗旨，切实履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勇于改革，敢于创新，全面落实少年法庭工作“坚持、完善、改革、发展”八字方针，不断推动少年法庭工作科学发展。

■ 辉煌成就

教育挽救了一大批失足未成年人，有力保障了涉诉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过去的30年，全国法院少年法庭依法公正高效地审理了大量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案件，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家庭和睦与社会稳定，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作出了突出贡献。30年来，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共判处未成年犯150余万人，经过少年法庭教育矫治，其中绝大多数都能悔罪服判，并最终重返社会，成为遵纪守法、自食其力的公民。其中相当一部分人考入大学及各类职业学校，成为社会的有用之才。自2002年以来，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率始终保持在2%左右，远低于全部罪犯的重新犯罪率。同时，少年法庭在依法审理大量涉及未成年人抚养、抚育、监护、探视等民事案件中，坚持对双方当事人平等保护，从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依法给予涉诉未成年人必要的特殊、优先保护。这种做法，有力保障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切实体现了司法的人文关怀，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了良好的司法环境，受到了党和国家的充分肯定，也赢得了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支持和好评。

形成了多元化的少年法庭审判组织格局。少年法庭从最初的合议庭发展到独立建制的审判庭，从只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判庭发展到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综合审判庭，从开始只有基层人民法院设置未成年人案件审判机构到中级、高级人民法院也设置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目前，全国四级人民法院均已建立了少年审判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一些中级、基层人民法院还从审判工作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创造性地设立了跨区（县）指定管辖、集中审判的组织模式，进一步推动少年法庭审判资源的优化和科学配置。在少年法庭机构建设过程中，各地人民法院相继打造了不少特色鲜明、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的少年法庭机构模式品牌，比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首创的“合议庭模式”、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首创的“综合审判庭模式”、江苏省连云港市首创的“指定管辖、集中审判模式”等等。这些机构模式的创新实践，充分展现了广大少年法庭法官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勇于实践的精神和集体智慧，极大地带动了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工作的顺利开展。截至目前，全国法院共设立少年法庭2253个，合议庭1246个，少年刑事审判庭405个，综合审判庭598个，少年法庭呈现出多元化审判机构模式的发展格局。

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少年法庭审判队伍。30年来，全国法院高度重视少年法庭审判队伍的专业化建设，在长期的审判实践中锻炼、产生了一大批精通相关法律，掌握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善于做青少年思想工作，具有丰富审判经验和较强司法能力的法官，涌现了一批像尚秀云、李其宏、詹红荔等先进法官代表。她们被人民群众亲切地誉为“法官妈妈”，少年法庭工作被人们称赞为“特殊的希望工程”。截至目前，全国法院共有7200多名法官专门从事少年法庭审判工作。少年法庭广大法官关心爱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努力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社会责任感，严格公正文明司法的良好作风，赢得了广大学校、家庭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树立了人民法院为人民的优良风范，为建立和完善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少年司法制度作出了突出贡献。

创立了具有中国特色未成年人审判制度和工作机制。少年法庭诞生的30年，是全国法院勇于探索、不断实践和改革创新未成年人审判制度机制的30年。各地法院积极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专门适用于未成年人案件的审判制度和机制，比如圆桌审判方式、社会调查报告制度、轻罪记录封存制度、法庭教育制度、心理评估干预机制、延伸帮教以及对未成年人出庭和作证采取的各种保护制度等等。有的制度机制经过实践检验，已经上升为国家法律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有的得到中央有关部门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赞同和采纳，并在实践中加以推广应用，有的正在开展相关试点论证，作为实施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

树立了少年法庭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国际形象。30年来，少年法庭的法官们立足审判，积极深入社区、学校甚至田间地头，栉风沐雨，不畏艰辛，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关心未成年犯的教育改造，倾注了极大的爱心、耐心、

诚心和工作热情。他们亲民、爱民的形象跃然报章，口口传颂，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心目中树立了司法育人的丰碑。他们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所取得的不平凡业绩，也引起国际少年司法界的广泛关注，一些国家，包括西方发达国家也派员或者组团到我国进行学习和交流。人民法院创设的一些特色审判制度和工作机制，其以人为本的司法理念和所取得的良好工作成效，赢得国际社会的广泛赞誉。少年法庭工作已经成为我国司法人权领域的一大亮点，为树立我国司法保障人权的良好国际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

■ 宝贵经验

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和正确的政治方向作为少年法庭发展的根本保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少年司法之路，是实现少年法庭工作健康、科学发展的根本保证。30年来，少年法庭的蓬勃发展，各项改革举措的稳步推进，始终坚持了这一根本方针不动摇。

始终坚持把解放思想和改革创新作为少年法庭发展的不竭动力。30年来的发展历程充分证明，少年法庭是我国过去从未有过的司法制度，是一个新生事物，它的产生是人民法院解放思想和改革创新的产物，它所取得的每一个发展进步与成功，也是人民法院解放思想和改革创新的结果。

始终坚持把教育、感化、挽救失足未成年人，作为少年法庭工作的基本方针。30年来，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始终坚持把“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以及“寓教于审”工作方法，作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开展庭前、庭中和判后教育感化工作，创造出一系列适合于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庭审方式方法，取得了良好效果；坚持对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着眼于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加大对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以及民事、行政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创设“社会观护员”、“诉讼引导”等制度，妥善处理了一大批涉及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案件，切实保护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实践证明：只有坚持适合于未成年人审判的司法理念，建立健全适合于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制度和庭审方式，少年审判工作才能取得实效，少年法庭工作才能顺利开展。

始终坚持把现实国情和司法需求作为少年法庭发展的基本遵循。我国少年司法制度之所以能够在短短30年中就取得令西方国家赞叹的重大进展，最重要的一点，就在于始终把现实国情作为谋划少年司法工作、开展制度创新的基本依据，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作为少年法庭工作的第一考虑，准确把握时代脉搏和人民群众对少年法庭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不断深化对少年法庭工作的科学认识，努力探索少年司法特色和规律，逐步构建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的少年司法审判体制、制度机制和方式，充分发挥少年法庭的职能作用，切实保护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始终坚持把部门支持和群众参与作为少年法庭发展的合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是社会系统工程，少年法庭建设涉及的人财物保障、诉讼裁判活动等，需要社会各个方面的支持和配合。多年来，全国法院充分利用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积极争取政府职能部门和相关政法部门的支持与配合，主动与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者开展沟通和协作，努力形成社会各个方面积极参与的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网络。许多地方法院努力推动本地区建立起“政法一条龙”和“社会一条龙”工作机制，共同研究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司法工作中的问题，联合制发规范性文件，统一执法司法尺度，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各项工作。

■ 重大历程

1. 1984年10月，上海市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创建了中国第一个少年法庭；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任建新作出批示，将少年法庭工作推向了全国。

2. 2004年至今，是少年法庭的深化改革健全完善阶段。这一阶段以中央21号文件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初步方案的出台为契机，以《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提出的改革任务为目标，以改革和完善我国少年司法制度为中心任务，启动了少年综合审判庭的改革试点工作。

3. 2006年，全国法院第五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召开后，少年法庭的各项改革和重大工作措施统一被纳入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启动部分中级人民法院设立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试点，确定了15个省、市、自治区的17个中级法院作为试点单位。

4. 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同年，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研究决定在研究室成立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进一步加强对全国少年法庭的指导职能，提出了“坚持、完善、改革、发展”八字方针，随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年法庭工作的意见》，并多次召开全国性会议，少年法庭各项工作不断得到深化巩固，科学化、规范化的工作制度与机制初步形成。

5. 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了第六次全国少年法庭工作会议；这一年，经中央司改办批准，独立建制的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扩大到49个。这项改革是带有体制性改革的重大举措，对地方三级法院少年法庭组织机构的巩固发展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影响深远。

■ 热词解读

政法一条龙/社会一条龙：“政法一条龙”是在政法部门各个环节上开展接力帮教，以公、检、法、司、管教部门相互配合，侦查、羁押、预审、起诉、审判、辩护、管教等环环相扣，形成链条式的帮教体系；“社会一条龙”是社区工会、妇联、团委、教育部门、宣传部门、就业安置部门等与法院相互协调、落实帮教和解决就业、就读等

问题，形成网络式的帮教体系。

社会观护：对于涉罪未成年人采取非监禁措施，交由社会力量组成的专门观护组织，在诉讼期间接受观护人员的辅导、监督、观察、矫正、保护、管束等，以达到改善行为、预防再犯、保证诉讼顺利进行的目，并为司法处理提供依据。

圆桌审判：去掉戒具的未成年被告人，与审判人员、公诉人、辩护人同坐一桌；通过控、辩、审三方合力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帮教与感化。

社会调查报告制度：由一些具有心理学、医学、精神病学、社会学、教育学、人类学等专门知识，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具有丰富未成年人工作经验的调查者，对与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相关的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然后基于其专业知识和经验，运用科学的方法，对该未成年人进行客观、全面、综合、公正的评价，并对造成犯罪的原因、未成年人的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险性进行科学的、深层次的、专业的分析判断，然后提出处理意见，做出专业的书面意见报告，为法官对未成年被告人定罪量刑时考虑从轻、减轻处罚提供法律依据。

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对未成年人的较轻犯罪，有关部门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非因法律特别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其目的在于减轻未成年犯的心理负担，促使其树立重新做人的勇气和信心。

心理干预：又称“心理学干预”、“心理矫治”、“矫正治疗”、“改造干预”，是指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对其心理进行评估，并开展促使未成年犯的心理和行为发生积极变化的心理咨询、心理治疗、行为矫正等活动。

法官妈妈：30年来，少年法庭严格公正文明的司法活动和亲民爱民的司法作风，展示了人民法官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高水平的司法技能以及司法为民的良好风范，一些优秀的少年法庭女法官，如尚秀云、李其宏、陈燕萍、詹红荔等，被亲切地誉为“法官妈妈”。

特殊的希望工程：少年司法审判工作教育挽救了一大批失足未成年人，绝大多数犯罪少年都能悔罪服判，重返社会后多数都成为自食其力的守法公民；同时，少年法庭工作成为我国人权保障领域的一大亮点，获得了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广泛认同，因而被人民群众称赞为“特殊的希望工程”。（记者 骆惠华）

观点 | 少年审判而立之年，专家建议：设少年法院、增刑法“未成年人专篇”

2014年11月26日 上海法治报 胡蝶飞

昨天在沪召开的全国法院少年法庭三十年座谈会暨第三届少年审判论坛上，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提出，要牢牢抓住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的大好机遇，推进少年法庭工作制度机制改革，促进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少年司法制度体系。

我国少年审判迈入而立之年，在取得进步和成绩的同时，还有哪些不足？从体制机制、法律上还有哪些完善、健全空间？记者就此专访了与会专家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院长、上海市未成年人法研究会会长姚建龙。

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院长、上海市未成年人法研究会会长姚建龙

未成年人保护缺乏顶层设计

姚建龙表示，我国的少年审判工作30年以来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整体来说，目前我国刑法中还缺乏对未成年人保护的顶层设计，一些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内容还不完善”。

尽管历年来在每次刑法修正案中，都有一些涉及未成年人的条款，但是并没有系统性地考虑如何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从立法观念上来说还有待改进”，姚建龙建议，在刑法中增设未成年人专章或专篇。

姚建龙透露，团中央已向全国人大提出在刑法中增设未成年人专篇的立法建议，“增设未成年人专篇是未来的一个必然，是迟早的事，但目前来看，还存在理论上、观念上等一些争论和不足，因此真正落实还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从内容上来说，姚建龙认为，这一专篇应该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个是未成年人犯罪及其处置，另一个是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惩治。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存两大困局

姚建龙认为，目前，我国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方面存在两个困局。“一个我称其为‘养猪困局’，就是对于一些因为年龄较低或犯罪程度较低的一些未成年犯，我们还缺乏一个完善的干预机制和干预措施。从预防重新犯罪来说，这是一个重大的缺失”。

另一困局被姚建龙称之为“逗鼠困局”，“我们目前只有刑罚这一种单一性惩处措施，这就造成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中，要么刑罚要么就只能一放了之。缺乏‘以教代刑’的中间措施和环节，在国外一般叫‘教育处分措施’。”

姚建龙表示，学界对于修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呼声不断。今年全国人大进行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执法检查，同时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也进行了调研，“我们也希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修订能尽快提上日程”。

建议设立跨行政区划少年法院

姚建龙坦言，国外大多设有专门的少年审判机构，在我国，少年法庭目前还是设立在普通法院中，“这就好比专门的儿科和专门的儿童医院，小孩生病了都会到专门的医院去看。未成年人犯罪也是一样的道理，就像孩子生病了，也需要有专门的力量来进行保护，要有专业的机构、专业的人员、专业的程序、专业的方法和专业的立法来保护”。

此次司法体制改革，提出要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姚建龙认为，“司法在整个未成年人保护中是最后一道

防线，十分重要”，建议可以设立专门的、跨行政区划的少年审判法院，可以在部分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促进少年司法制度的进步，提高未成年人保护水平，“其实早在1999年，在综合考虑少年法庭发展情况的基础上，上海就实行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指定管辖，由长宁、闵行、闸北、普陀4家法院的少年法庭对全市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进行集中指定管辖，有过成功的探索经验”。

■ 《上海法治报》2014年11月26日

【江苏南通崇川区法院】 家事纠纷案实行专业化审理

2014年11月27日 人民法院报 严永宏 顾建兵

本报讯 “希望家事法庭再接再厉，在全省‘和谐婚姻·幸福家庭’引导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近日，江苏省妇联主席缪志红一行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家事法庭调研指导时，提出希望。

据悉，今年江苏将南通确定为全省唯一的“和谐婚姻·幸福家庭”引导机制实践区，南通则确定在崇川区试点先行。9月，该院将原来的南通港人民法庭变更为家事审判法庭，确定由该庭正、副庭长担任主审法官，另外3名具有审判职称的助理审判员分别任法官助理，对全院范围内的家事纠纷进行专业化审理。据统计，两个月来，家事法庭已诉前调解家事纠纷57件，司法确认31件，把很多家事纠纷化解在初始阶段，增进了家庭和睦。

（严永宏 顾建兵）

构筑“三位一体”机制 实现少审工作创新发展 ——北京法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调查

2014年11月27日 人民法院报 唐亚南

30年的风雨兼程，30年的披星戴月，30年的艰辛探索。如今，未成年人审判事业已是枝繁叶茂，果实累累”。

30年来，北京市三级法院，20个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未审庭的悉心指导下，150多名未审法官砥砺奋进，赢得了一个又一个的荣誉——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全国政法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北京市“三八”红旗集体、北京市先进法官……面对未成年审判事业，是什么信念让她们这样不懈的坚韧？北京高院创新了怎样的机制而获得如此辉煌业绩？为此，记者走进北京高院展开调查。

11月4日上午，记者如约来到了北京高院。未审庭法官的办公室显得有些拥挤，其中两名法官的办公桌靠墙一字排开，右边是一个大书柜，另一名法官的办公桌挤在左边，与他们两个的办公桌呈丁字型排开，他们能活动的区域大概不到2平方米。这间办公室的隔壁便是一间宽敞明亮的“亲情会见室”（少年被告人与亲属会见的地方），墙壁上的向日葵画板给人以向上的力量，沙滩、沙俱一应俱全，这里的一切让记者深刻的感受到了北京高院对青少年关怀的良苦用心。

记者走进未审庭庭长赵德云的办公室，迎面映入眼帘的是温暖的阳光透过诺大的玻璃窗洒满了整个沙发，办公室显得朴素、静雅，散发着纸墨淡香。赵德云组织了部分法官和上级领导在办公室里与记者座谈。

北京法院少年审判工作起步于1987年，时至今日，全市三级22家法院中已有20家取得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编制，其中，综合审判庭13家。2013年，北京高院在全国高级法院中率先成立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开启了全市少年法庭在组织机构、综合审判、指导调研等方面良性运行的新机制。

司法救助“五个加法”原则

“把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作为司法救助的重要对象，是北京法院延伸审判职能的重要举措。”赵德云介绍说，“为确保全市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的全面、均衡、可持续发展，我们遵循‘五个加法’原则，设立了‘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基金’。”

第一个原则是“职能拓展+社会参与=资金来源社会化”。2008年起，北京高院在总结基层法院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整合社会力量，先后与全国律协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公益性非政府组织“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合作，设立了“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基金”，主要面向社会筹集善款，由慈善人士捐赠。“此举突破了单纯依赖政府拨款的模式，实现了司法救助资金来源的社会化，充分调动了社会公众参与未成年人救助的积极性，有效缓解了司法救助资金短缺的困境。”最高人民法院少年庭指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蒋明给予了充分肯定。

第二个原则是“六类主体+不限户籍=救助对象多元化”。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基金坚持以“最大限度多元化”为原则，将救助对象范围扩大到包括刑事、民事案件未成年当事人在内的6类处于特殊困境的未成年人。其中，既有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告人、被害人，也有民事案件未成年当事人，且不受本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的限制。

第三个原则是“物质救助+心理辅导=救助内容多样化”。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基金秉持最大限度挽救、保护未成年人的原则，不限救助次数、不设救助额上限，救助内容也不拘一格，包括资助培训、复学、就医、就业等。同时，注重与心理辅导相结合，在为未成年人解决实际困难的同时，辅以细致深入的心理辅导、跟踪回访等工作。

还有就是“专人专办+启动前置=救助程序便捷化”。法官刘靖靖告诉记者，高级法院设专人负责对全市法院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协调指导；中级、基层法院均设立“专职联络员”，增强救助程序的衔接性与实效性。同时，该基金还将救助启动时间前置到受理案件后的任一诉讼环节，突破了在判决执行阶段启动司法救助的传统做法。

最后一个原则是“基金托管+跟踪回访=监督机制透明化”。为切实增强救助的公平性、透明性，北京高院还积

极引入社会管理监督模式，由捐资团体管理救助基金。法院主要起桥梁作用，即负责规范救助对象的条件和范围，并向捐赠团体提供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在“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基金”的示范影响下，部分基层法院也立足区域优势，积极拓宽救助渠道，创设新的救助基金项目。刘靖靖说，海淀区人民法院先后获得中华儿慈会“童缘”项目以及区财政拨付的专项基金资助，成立“法官妈妈志愿者团队”；房山区人民法院与有关机构联合开展共建，引入集物质帮扶、精神指导于一体的“泉计划”救助项目。目前，全市法院已累计对 250 余名特困未成年人给予了总计人民币 160 余万元的救助。他们当中，有来自汶川灾区的留守儿童，也有来自偏远地区的孤贫少年，还有部分残障未成年人。许多未成年人受助后发奋图强，重新开始积极人生，30 余人考上大专院校，40 余人走上工作岗位，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社会调查“三个递进”机制

社会调查工作全国很多法院都在探索，北京较早地引入了专业司法社工。对未成年被告人开展审前社会调查和判后跟踪帮教，形成了社会调查工作的“三个递进”机制。

一是调查对象和调查时间的递进。引入专业司法社工后，北京将社会调查的未成年人范围从本市户籍递进到外地户籍，有效推进了对不同地区未成年被告人的平等、全面保护。以门头沟区人民法院为例，引入专业司法社工后，该区非京籍未成年被告人的缓刑适用率由之前的 30% 跃升至 65%。北京还将社会调查的启动时间从审判阶段递进到公安侦查阶段，实现了刑事诉讼过程的全覆盖。

二是调查内容和调查方法的递进。专业司法社工更能综合运用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等知识、方法以及专业评估量表，对未成年被告人的再犯可能性予以评估，实现了调查方式方法的多元化递进，提高了调查报告内容的全面性、专业性和参考价值。

三是调查成果和制度规范的递进。引入司法社工的成功实践为北京法院社会调查工作的深入发展注入了新能量。2012 年，北京高院依托首都综治委，联合全市公、检、司等有关部门会签了北京市《关于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社会调查工作的实施办法》，并开展了 100 例专业机构社会调查试点工作。2013 年，新修正的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后，试点范围继续扩大，共对 580 余名未成年被告人开展了社会调查。目前，北京从事社会调查的专业司法社工所已从最初的 1 家增至 9 家。专业司法社工在北京法院的成功引入，有效提升了少年审判的规范性和科学性，有力促进了少年司法的人性化发展。

亲职教育“四三二一”模式

“亲职教育，就是对家长进行‘如何为人父母’的教育。”海淀法院未审庭庭长游涛介绍说。2013 年，在北京高院的积极推动下，海淀法院融合多家法院经验，探索出“四三二一”亲职教育工作模式，即针对“四类家长”、贯穿“三个阶段”、把握“两类案件”、形成“一项制度”。“四类家长”是指亲职教育的对象，具体包括：触法及被不起诉的未成年人的家长；审判阶段涉少民事、刑事案件未成年人的家长；接受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的家长；辖区学校、社区等有未成年人教育需求的家长。至今，海淀法院已为百余名失足少年家长进行了家教指导，并通过“亲职教育进学校、进社区”等活动，进行一般预防性亲职教育，向家长们积极传递“家长好好学习，孩子才能天天向上”等亲职教育理念，惠及近 4000 个家庭。游涛说，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沈德咏对此专门做出批示：“北京海淀区法院历来高度重视少年法庭工作，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他们根据新形势发展需要，开展亲职教育活动等一系列实践探索，对于丰富和发展我国少年司法制度而言，无疑具有开拓创新的意义，值得认真总结并适时加以推广。”

目前，亲职教育的成功经验已在全市推广。北京一中院、二中院、东城、门头沟、房山区等多家法院通过开通官方微信、微博，录制网络公开课，拍摄微电影等方式，为家长送去教子育儿的理念和方法。亲职教育的深入推广令人欣慰。赵德云说：“我们更希望能够借此推动立法，通过家庭教育立法，解决家长承担强制性法律责任等问题，不断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不断探寻完善少年司法的有益路径。”

北京高院副院长孙力说：“全市法院少年法庭就像‘一盘棋’，各有特色，始终坚持围绕审判推延伸，创新延伸促审判，逐步探索出‘三位一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即司法救助‘五个加法’原则、社会调查‘三个递进’机制、亲职教育‘四三二一’模式”，实现了未成年人帮扶工作水平的提升，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化水平的提升，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优化水平的提升。

采访接近尾声，记者望着已过不惑之年的赵德云，问：是什么力量让您对少审事业这样星夜兼程？她饱含激情地说：“是对少年法庭工作无限的热爱，是一种责任和使命。”

赵德云感慨道，实践证明，少审工作所取得的成就得益于最高人民法院的正确指导和全市各级法院领导的高度重视，更与少年法庭法官的共同努力和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密不可分。

二、一般审判动态

上海少年庭 30 年审 3 万孩子，法院频回访为感化

2014 年 11 月 20 日 上海法治声音 周柏伊

上海法治声音微信号:fazhishengyin

上海市委政法委、上海报业集团联合出品。聚焦法治热点，关注法治人群，传播法治精神。输入
www.lawsvoice.com 或点击文末阅读原文可进入上海法治声音网站！

上海法治声音记者 | 周柏伊

上海法治声音通讯员 | 高远

今天（11月20日）下午，上海高院召开上海法院少年法庭创设30年新闻发布会。发布会前，上海高院举行了《给青少年一个健康的心灵：法官、心理学家与父母的对话》《少年审判理念与方法》两本书的首发式，上海高院院长崔亚东出席仪式并讲话。《给青少年一个健康的心灵：法官、心理学家与父母的对话》一书总结了少年审判与心理学相结合的成功经验，在全国尚属首创。发布会上，上海高院副院长王秋良对上海法院少年法庭30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通报，内容包括未成年人案件基本情况、未成年人案件情况分析、审理未成年人案件的主要做法及成效等，会上同时发布了上海法院少年法庭创设30年审判白皮书。

1984年10月，上海长宁法院创设了我国第一个少年法庭。上海法治声音记者了解到，目前上海少年法庭工作的组织机构已经实现“1+2+7+10”的全覆盖，即高院设立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审理未成年人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统筹三级法院少年法庭的调研、检查、监督、指导和规范工作；两家中院设立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综合审判工作；长宁等7家基层法院设立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集中审理全市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和本区域民事、行政案件；其余10家基层法院设立专项合议庭，受理本区域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案件。

“30年间，上海法院秉持‘儿童利益最大化’理念，不断探索创新，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上海特点的少年法庭之路。”王秋良表示。

据介绍，1984年至2013年的30年间，上海共判处未成年罪犯33602人，未成年人犯罪呈波浪型上升、近年来持续下降的趋势，其中2007年达到最高峰2682人，2013年这一数字降至1045人，未成年人犯罪得到有效控制。来自上海高院的调查显示，2009年至2013年间的7260名未成年罪犯中，初中及以下的未成年罪犯占89.98%，未成年人罪犯文化程度较低，相当部分未完成义务教育，失学闲散情况突出。

为更好地防控犯罪，上海先后探索了社会调查、法庭教育、合适成年人、回访帮教、心理干预等制度。2010年，上海高院与市司法局联手建立了6个市级“过渡性安置培训基地”，主要为非沪籍未成年人提供技能培训、技能学习、劳动以及住宿场所。2011年，上海高院又制定了《关于建立上海法院防控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网络的实施意见》，将对失足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工作与未管所、社区矫正部门对接，建立了三级法院共同参与的跟踪回访工作网络。在这些系列规范的措施下，上海的未成年人重新犯罪数从2010年的历史最高值130人降到了2013年的43人。

与此同时，上海法院2007年起全面试点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工作。2007年至2013年，上海法院共审结未成年人民事案件12225件，其中抚养纠纷，探望权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教育机构责任纠纷占总数的近九成。未成年人民事案件数量7年间增长了4.6倍，目前每年的数量已超过刑事案件。同时，2007年至2013年，上海法院共审结涉及户口登记、房地产登记及要求公安、教育部门履行法定职责的未成年人民事案件45件。

针对这一情况，上海又先后探索出了社会观护、探望监督人、心理干预、困境儿童紧急救助等机制。2011年至2013年，社会观护员参与上海法院未成年人民事案件观护工作达148人次，上海法院少年法庭启动心理干预390余人次。

记者从今天的发布会上还获悉，2012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中，吸收了上海少年司法中的社会调查、法庭教育、回访帮教、合适成年人参与刑事诉讼、心理疏导等实践经验。

今日 | 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工作三十年座谈会暨第三届少年审判论坛在沪召开

2014年11月25日 上海法治报 胡蝶飞

全国法院少年法庭三十年工作座谈会暨第三届少年审判论坛今天在沪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韩正，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沈德咏主持会议。

韩正指出，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的培养、教育和保护，司法保护是综合保护网络最后一道屏障，事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少年法庭是改革创新的产物。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战略部署，对公正司法提出明确要求，上海要按照中央的要求和部署，积极稳妥地推进司法改革试点，努力为全国司法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经验。

韩正代表上海市委向长期关心支持上海法治建设和少年审判工作的最高法院、中央政法各部门、兄弟省市区法院及社会各界表示衷心感谢。他说，少年法庭的诞生，有力保障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为审判事业竖起了一面亮丽的旗帜。在全国上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之际，最高法院举办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创设30年座谈会和论坛，对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水平、完善我国少年司法制度是有力推动。

韩正指出，少年法庭是改革创新的产物，少年审判事业发展离不开改革创新的推动。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要求上海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和科学发展先行者，贯彻落实好这个要求，上海必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不

断发展和自我完善的过程中，努力种好苗圃和试验田，为全国积累有益经验、作出应有贡献。当前，上海正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聚焦破解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障碍和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积极稳妥地推进司法改革试点，努力为全国司法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经验。此次座谈会和论坛的召开，为上海提供了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上海的同志要认真聆听交流发言，汲取真知灼见，推动上海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再上新台阶，促进上海法治建设再创新局面。

周强在讲话中指出，1984年11月，上海市长宁区法院建立了我国第一个专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合议庭，30年来，少年法庭从无到有、从少到多，逐步发展壮大，现已发展成为人民法院的重要审判机构。30年来，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共判处未成年犯150余万人，经过教育、矫治，绝大多数未成年犯悔罪服判并最终重返社会。2002年以来，我国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率始终保持在2%左右，远低于全部罪犯的重新犯罪率。目前，全国四级法院均已建立少年审判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审理。共设立少年法庭2253个，合议庭1246个，少年刑事审判庭405个，综合审判庭598个，组织机构呈现多元化发展格局。少年法庭教育挽救了一大批失足未成年人，形成了多元化少年法庭审判组织格局，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少年法庭审判队伍，创立、发展了中国特色未成年人审判制度和工作机制，树立了人权司法保障的良好国际形象。

周强指出，当前，未成年人犯罪日趋成人化和低龄化，性侵害、家庭暴力等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易发多发，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呼声日益强烈，少年法庭工作的责任更加重大，任务更加繁重，各级法院切实增强做好少年法庭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通过卓有成效的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积极化解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各类矛盾纠纷，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周强要求，要以维护未成年被告人、被害人权益和矫治、防控未成年人犯罪为切入点，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及各项延伸工作；要依法审理各类涉未成年人案件，依法严惩拐卖儿童、组织儿童乞讨及猥亵、强奸儿童等刑事案件，公正高效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抚养、抚育、监护、探视等各类民事案件，积极探索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执行方式，妥善化解矛盾纠纷；要以审判为中心，加强与公安、检察、司法行政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依法开展判前、判后延伸工作，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犯罪的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工作。

周强强调，要发扬改革创新精神，不断健全、完善少年法庭工作制度机制，促进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少年司法制度体系。

■ 《上海法治报》

胡云腾在少年司法与预防青少年犯罪交流会上强调 探索构建“大少审”工作格局

2014年5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

由《中国少年司法》和《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杂志社及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举办的“少年司法与预防青少年犯罪经验交流会”，5月18日在山西大同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胡云腾出席会议并讲话。

胡云腾指出，少年法庭发展30年，少年刑事审判各项工作机制日趋完善，但少年民事审判及家事审判改革在浅滩，一些法院将涉少刑事审判中社会调查、圆桌审判、合适成年人、心里矫正等工作机制纳入涉少民事和家事审判维权范畴，探索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家事审判规律的特殊工作机制方法，值得肯定，可以推广。

胡云腾说，要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组织推进的新一轮司法改革为契机，不断创新少年审判制度机制，探索构建“大少审”工作格局，针对少年法庭审理的案件类型过于单一的现象，要总结借鉴一些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的做法，把涉少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家事案件逐步纳入少年法庭审理之中，探索用好相关制度：一是探索开展亲职教育制度，为失足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系统、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二是探索建立家庭暴力预防惩治机制，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克服和减少社会对家庭暴力行为的漠视、推诿现象；三是探索建立有利于保护未成年人的举证责任制度，最大限度地维护未成年人或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四是探索建立化解家事矛盾的社会联动机制，使家事纠纷得到合法、合情、合理的解决，从源头上维护好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五是探索建立少年家事案件的特殊程序，使在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家庭纠纷案件时，确保未成年人的实质参与。

胡云腾要求，要加强对涉少案件和家事案件审判经验的调研，促进涉少案件和家事案件在工作机制和审判经验上的有机结合。要总结、借鉴有关经验，延伸少年法庭对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违法行为的教育矫治，推动国家相关立法；要重视运用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合力解决少年家事审判工作中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不断优化少年家事审判工作制度机制，推动少年法庭工作科学发展。

与会代表围绕少年司法与预防青少年犯罪有关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热烈的研讨。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大同市委、市人大、市政协有关同志，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以及法律实务工作者30余人参加。

（来源：人民法院报）

三、立法动态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

2014年11月1日 法律图书馆

新华社北京11月1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为使人民法院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请求对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和婚姻法第二十二条“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的规定作法律解释,明确公民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如何适用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了上述规定的含义,认为:公民依法享有姓名权。公民行使姓名权属于民事活动,既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和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还应当遵守民法通则第七条的规定,即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在中华传统文化中,“姓名”中的“姓”,即姓氏,体现着血缘传承、伦理秩序和文化传统,公民选取姓氏涉及公序良俗。公民原则上随父姓或者母姓符合中华传统文化和伦理观念,符合绝大多数公民的意愿和实际做法。同时,考虑到社会实际情况,公民有正当理由的也可以选取其他姓氏。基于此,对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婚姻法第二十二条解释如下:

公民依法享有姓名权。公民行使姓名权,还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公民原则上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

- (一) 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
- (二) 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
- (三) 有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

少数民族公民的姓氏可以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

现予公告。

反家暴法提起审议看草案形成时间

2014年11月3日 中国妇女报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11月1日上午通过了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当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信春鹰在回答本报记者提问时表示,编撰民法典是一个非常艰巨而长期的工作,现在也正在考虑这方面的工作。

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强市场法律制度建设,编撰民法典”。

信春鹰说,我国的民法是一个非常庞大的系统,现在民法领域的重要法律都已经出台,已经有很多法律,编纂民法典已经具备了很好的基础。

同时,信春鹰指出,编纂民法典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因为现在民法领域的不同法律是不同时代、不同时间段制定,“有一些不太协调的地方”。编纂民法典不仅仅是一个形式上的编纂,而且还要在实体上统一,它是一个非常艰巨而长期的工作,“现在我们也正在考虑这方面的工作。”

在回答记者有关制定反家庭暴力法的问题时,信春鹰表示,中国现在虽然在国家层面还没有制定反家暴立法,但是所有的省都有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来反对家庭暴力,所以应该说反对家庭暴力还是有法可依的。

反家暴法已经列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的立法规划。“什么时候能够提起审议,就看各方形成草案的时间。”信春鹰说,在制定一部反家暴的法律方面没有什么障碍,大家都是有共识的,只是时间问题。

全国妇联、中国妇女研究会向共建“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的22所高校建议

采取积极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

2014年11月02日 中国妇女报

近年来,个别高校教师利用职权,以录取、发表论文、毕业答辩等为借口,对女生实施猥亵、侮辱、强奸或威胁、引诱女生与其进行性交易,侵犯女性权利,造成恶劣影响,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

我国宪法和民法通则中都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单位和有关机构投诉。”《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在劳动场所,用人单位应当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

为了推动高校建立预防和制止校园性骚扰机制,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营造文明、和谐、平等、友爱的校园环境,全国妇联、中国妇女研究会日前向共建“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的22所高校建议:

一、以明确的态度反对一切形式的针对学生和教职员工的性骚扰行为。禁止以语言、肢体动作、信件、电话、电邮、短信、微信等方式对他人作出不受欢迎的、与性有关的行为。

二、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明确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责任主体。学校的职能部门、教学科研部门、群团组织、学生(研究生)会及各类社团组织,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

三、加强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宣传教育。通过校园网、布告栏、电子屏、员工手册、学生手册等多种途径宣传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知识和相关规定。鼓励工会、教代会、学生会及相关社团组织开展防治性骚扰的宣传教育活动。

四、将禁止性骚扰纳入师德建设内容。在入职教育、岗位培训等教育培训中加入相关内容。反对师生之间发生恋爱关系。建议异性师生之间应当避免在密闭空间单独接触。

五、注重采取校园安全防范措施。对具有发生性骚扰潜在危险的校园空间，采取必要的人防技防措施。

六、明确性骚扰行为的投诉受理部门和处理程序。纪检监察部门设立性骚扰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到举报后，应及时处理。工会、教代会、学生会等接到性骚扰受害人的维权诉求后，应及时向受害人提供帮助。性骚扰事件处置过程中，应注意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受害人的安全和隐私，尊重受害人的意愿。

七、明确规定对实施性骚扰行为者的惩罚措施。对实施性骚扰行为者，依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性骚扰事件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为性骚扰受害人提供帮助。对性骚扰行为的受害人，学校相关部门应给予包括心理辅导在内的必要关心和帮助。

我的姓氏谁做主？——透视姓名权立法解释

2014年11月5日 中国民商法律网

广东梅州东厢村的一对夫妇，丈夫姓庄，妻子姓钟，为了图吉利想把孩子改姓“黄”。后来在亲戚的劝说下，打消了给孩子改姓的念头。

这样的情形并不鲜见，有人本来姓“李”，成年以后自作主张想把姓拆改为“木子”；有人为了标新立异，让孩子姓“点”，这既不是父母的姓也不是百家姓中的姓；还有人因受他人恩惠，为了感恩希望孩子随恩人姓……

子女随父母姓，是天经地义的事，更是中华传统文化和伦理秩序的重要体现。然而，除了随父母姓，公民可以选择别的姓氏吗？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公民对姓氏的多样化需求也在增加，这种需求并非毫无道理。我国民法通则第99条第1款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不过，公民想在父母姓氏之外选取其他姓氏，公安机关通常不会受理。不受理的依据是婚姻法第22条：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

法律条文相互“打架”，让人们莫衷一是。10月27日，关于民法通则第99条第1款、婚姻法第22条的解释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立法机关意图进一步释明法律规定的含义，统一法律适用。

公民原则上应当随父母姓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信春鹰介绍，实践中，有关部门、学术界和当事人对民法通则第99条第1款、婚姻法第22条的理解和执行不尽一致，一些地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标准也不同，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遇到一些实际困难。“针对现实问题，对法律的相关规定释明含义，是必要的。”

立法解释起草过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听取了多方面意见。人们普遍认为，公民行使姓名权属于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总的来说，姓氏体现着血缘传承、伦理秩序和文化传统，公民选取姓氏涉及公序良俗。”信春鹰表示：第一，姓氏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公民随父姓或者母姓是我国姓氏文化的重要体现，应当得到良好的传承。第二，在中华姓氏文化演进过程中的相当一段时间，“姓名”中的“姓”还具有“别婚姻”的功能，是血缘关系的标志。公民随父姓或者母姓在我国有深厚的伦理基础，社会普遍遵循。第三，世界上许多国家都通过立法明确子女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

据此，草案明确：公民依法享有姓名权。公民行使姓名权，还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公民原则上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轶总体上赞同草案的规定。他强调：“姓名权属于自然人人身权的一种，但‘姓’和‘名’作用不尽相同。‘姓’具有浓厚的身份属性，通常因出身而确定，是家庭血脉延续的标识，体现着家族的传承和认同，是区分此自然人群体与彼自然人群体的依据所在。自然人通常随父姓或母姓，就体现了‘姓’的身份属性。”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法官陈洁也认为：“民法通则和婚姻法的有关内容都是原则性规定，缺乏具体操作性，而且出台时间较早，不足以解决当下公民在姓氏使用中出现的纠纷。解释草案细化了法律规定，为公民姓氏的决定和使用提供必要的指引，值得称赞。”

有正当理由可不随父母姓

信春鹰还表示，实践中，也有一些公民因回复祖姓、由他人扶养等原因，在父姓、母姓之外选取姓氏。考虑到社会生活的实际情况，法律应当照顾公民在父姓、母姓之外选取姓氏的正当需求。

基于此，在规定公民原则上应当随父姓或母姓的同时，解释草案也明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一是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二是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三是有其他正当理由。此外草案还规定，少数民族公民可以根据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选取姓氏。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孟强说，父母之外的直系长辈血亲，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甚至更高辈分的直系长辈。常见的例子是，男张三入赘女李四家，生子随母姓，起名李五。李五长大结婚生子，

想为孩子改回自己的祖姓，根据解释草案就可以给孩子起名为张六。

孟强同时指出，我国收养法对合法收养关系作了较为严格的规定，有些爱心人士收养孤儿，可能并不能形成法律意义上的收养关系。而根据解释草案中的第二种情形，被扶养的孩子也可以出于感恩的目的选取扶养他们的人姓氏，这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鼓励爱心人士扶养、帮助孤儿。

“对选取父母姓氏之外的其他姓氏有条件地放开，这一方面体现了社会的宽容性，适应部分家庭的需要，另一方面也可以减少重名的概率，更有利于户籍管理。”山东省德州市人大代表、陵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冯冬梅说。

“其他正当理由”须进一步明确

在充分肯定解释草案积极意义的同时，不少公众也提出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意见，焦点集中在“其他正当理由”这一项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小川认为，“正当理由”这个提法无法把握，难以操作。

“‘正当理由’判断的权力和边界在哪里？由谁把握？现在公民改名主要到公安派出所，是否意味着判断权就给了派出所，他认为正当就正当，认为不正当就不正当。所以应有一个更明确的标准和边界，以便于操作。”陈小川说。

最高法院一位法官也指出，“其他正当理由”的表述在审判实践中较难认定。何谓“正当”可能见仁见智，界定并不容易。

在孟强看来，“其他正当理由”属于立法技术上的兜底性条款。这一规范性文件本身就定位于立法解释，根据立法法的要求，立法解释是因为“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而做出的，是对现行立法不够清晰的地方进行的解释，所以不宜采用这种过于模糊抽象的表述，否则这一表述本身就需要再进行解释，会出现“针对立法解释的解释”的现象。

“过于抽象的规定，在实践中一定会引发争议。极端一点的例子如：一个女孩非常喜欢一位电影明星，因此提出来将姓氏改为该明星的姓，理由是‘我喜欢、我愿意、我有自主决定的权利’，那么这样的理由是否构成正当理由？”孟强表示：“这样的规定实际上将何为‘正当理由’的判断权交给司法机关，那还不如直接由最高法院出台司法解释来得简单迅捷。”

监护缺失致虐童事件屡屡发生专家指出 未成年人保护须完善立法落实执行来激活

2014年11月20日 法制日报 朱宁宁

继去年6月江苏省南京市发生饿死女童事件之后，近日，四川省又曝出八岁女童猪圈中生活体重仅七公斤的恶性事件。前者是因为母亲吸毒疏于照料，后者则是由于母亲间歇性精神失常，不具有抚养孩子的能力。一年多时间，两起事件相继发生，都是因为监护人未尽到职责而致无辜的孩子受到伤害。

《法制日报》记者从相关人士处获悉，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和民政部4个部门目前正抓紧研究制定《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的意见》，并有望于年底前出台。该意见将细化追究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监护人的法律责任，以便将保护落实到实处。

“完善的法律保护是个很关键的问题，尤其要注重细化法律条款，落实法律规定，便于执行。但是问题的核心还是在于人的观念。”上海市法学会未成年人法研究会会长、上海政法学院教授姚建龙今天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恶性事件屡屡发生，立法不健全是核心问题，同时核心问题的背后还有更深层次的原因，比如观念上的劣根性、对儿童生命以及尊严的无视等，这些都急需通过各方引导和努力来加以改善。

半个月前，姚建龙去墓地祭拜了南京饿死女童案中不幸遇难的两个孩子。谈起这个案件，他心情沉重。“孩子母亲乐燕长期的忽视虐待行为，知道的人并不少，可以这么说，这两个女孩是在众目睽睽之下饿死的，这是让人无法容忍的。”姚建龙告诉记者，悲剧发生之前，乐燕就经常连续好几天不回家，起初，她把钥匙给了一位邻居阿婆，阿婆时不时地给孩子点儿吃的，但后来阿婆自己害怕起来，把钥匙还给了乐燕。而当时负责的片警以及居委会对此情况也并非毫不知情。

“太过于惨烈了。”姚建龙还告诉记者一些南京饿死女童案中的其他细节：负责审理这起案件的主审法官是一位长期从事刑事审判工作的老法官，就是这样一位办过无数刑事案件的法官，都需要事后的心理治疗干预，该案的陪审员也因为接触了案件细节而一直到现在都在接受心理辅导。

“对于未成年人的监护，我们的法律规定得还是很清楚的，像南京饿死女童案这种悲剧本不该发生。法律规定不是没有，但是为什么没有用起来，这是个值得深思的问题。”姚建龙说。

据了解，我国民法通则第十八条规定，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三条也明确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被撤销监护资格的父母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用。

姚建龙分析指出，从立法角度上讲，未成年人监护制度确实仍存在不完善的地方，比如什么叫对未成年人的侵害

行为、侵害到什么程度才可以剥夺监护权?再如,申请人该如何申请、向谁申请等等,目前都没有明确的规定,需要进一步完善。

“南京饿死女童案中,有无数次机会可以避免悲剧的发生,但是没有人去管,而且很多人还怕惹事上身,怕承担责任。”姚建龙指出,包括这起案件在内,不断被曝光的虐童事件反映出的更为核心的问题其实不是法律,而是整个社会、相关机构及其人员观念上仍存在很严重的问题。一方面,对儿童生命和权益缺乏敬畏,另一方面,对儿童的全方位保护等这些观念都没有树立起来。而敬畏感的缺失,不但跟国家的整个制度设计有关,还与传统观念中认为孩子是家庭私有等落后观念有关。要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时间、需要法律去净化。

针对目前监护人损害未成年人利益事件不断发生的现状,姚建龙建议从以下方面进行完善:首先,核心问题就是完善追责机制。他建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对于这种重大的儿童伤害案件派员到场,提前介入,进行必要的监督,一旦发现案件中有渎职现象,应当严格追究责任。凡是出现未成年人被虐待等恶性事件,政府等相关部门也要为此承担相应责任。换言之,如果没有提前介入和进行有效干预,就是一种渎职行为,相关公职部门都不应该回避。其次,要对公职人员进行儿童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现在世界很多国家的公职人员在入职的时候,都会接受一些专门的未成年人保护训练。再次,保护未成年人的机构应当专业化和专门化。“尤其是警务部门,应有专门的人员和队伍进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这也是解决问题的核心和关键。”姚建龙强调指出。

本报北京11月19日讯

四、媒体典型案例

(一) 解除婚姻关系案例

女子工作数年助丈夫读博 丈夫毕业后出轨欲离婚

2014年10月31日 中国江西网

她为了丈夫留在宁波,辛辛苦苦几年,几乎以一己之力撑起一个家庭,全力支持丈夫读博士。没想到,丈夫毕业后有了外遇,如今要和她离婚。

昨日,北仑法院开庭审理这桩离婚案,开庭时,作为原告的丈夫痛哭流涕、声声控诉,妻子却默默做着感人之举,希望能够挽回丈夫的心。

多年辛苦撑起一个家,支持丈夫读博

温州女子林女士今年30出头,早些年在宁波读书,之后便留在宁波工作,是一名护士。

让她心甘情愿留在宁波的原因之一,是她在这里,认识了她的丈夫——江西人宋某。

宋某比林女士大1岁,毕业那年两人相识,林女士准备工作,宋某却打算继续读研,甚至读博。为支持丈夫在学业上的追求,也为了尽快确定两人的关系,他们很快结了婚,在宁波买了房子。买房的钱大部分是林女士父母所出。他们说,起初不是很同意,但女儿喜欢,他们希望女儿过得好。

接下来几年,两人生下一个儿子,宋某依然读书,收入很少,特别是他去北京读博期间,林女士几乎以一己之力撑起这个家,承担了丈夫、儿子的日常开销,林女士的父母也时不时来宁波住段日子,帮着照顾女儿和外孙。

好不容易熬到丈夫毕业,林女士却发现,丈夫的心似乎已经不在自己这里。他常说去外地找工作,一走就是几个月。最后在杭州找到工作,又称工作忙,半年才回一次家。

林女士察觉到,丈夫有外遇了。宋某也很快向她摊牌,称自己找到了真爱,想要离婚。

林女士极力想挽回这段婚姻,却没能如愿。今年8月,宋某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法官在做调解工作时,发现宋某情绪很激动,他没有说自己变心的理由,却开始详详细细描述了他们婚后的各种“不快乐”。

他说,妻子全家都看不起他,在各种生活细节上嫌弃他,“进厨房必须换拖鞋,进厕所要换拖鞋,进卧室还要换拖鞋,好像我走到哪儿都是脏的一样!”“我在学校辛苦读书,每次回家他们都嫌我对家里照顾不够,我是男人啊,我有自己的事业要打拼!”宋某说着说着哭了。

丈夫称缺爱执意要离婚,被法院驳回

林女士看得目瞪口呆,她无奈表示,家里的卫生习惯,对每个人都是一样要求,并没有歧视丈夫的意思。为了不给丈夫压力,她也曾多次叮嘱父母,不要当面说丈夫不好。

林女士叹气,“你对那么多细节不满意,你可以告诉我啊。”

谁知这一句又成了导火索,宋某情绪更加激动。“我有告诉你啊,我给你的厚厚的信,你有看么!我的苦恼都写在信里了,你有关心过我么!”

林女士说,丈夫确实写了很多信,但自己平时一人照顾家里和孩子,围绕着自己的都是柴米油盐,确实没有更多精力,那些信,看过也就忘记了,没想到丈夫这么上心。

第一次开庭,两人不欢而散,宋某依然坚持离婚,林女士也依然坚持不离,她向法官表示,要用自己的方式尝试挽回丈夫的心。

法官事后才知道,林女士为了弥补自己当年“情感关怀”上对于丈夫的缺失,把小家庭建立几年以来的所有照片打印出来,做了厚厚一大本相册。每一页,每一张照片上,她都用便签加了注释,记录了拍照时的幸福场景。她

希望用往日的美好时光、家庭的温暖挽回丈夫，然而丈夫虽然动容，却依然要求离婚。“我知道，有一个人在等着他赶紧离婚，但我真的不想放弃。”林女士说。

最终，法官认为两人初次闹离婚纠纷，仍有和好可能，判决驳回了宋某的诉讼请求。

海口一对夫妻登记当天即分居结婚 20 天起诉离婚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法制日报 邢东伟

[提要] 法制网海口 10 月 31 日电记者邢东伟 通讯员 沈玉华 崔善红 海口一对夫妻陈某某和郑某某自由恋爱后自愿到民政局登记结婚。陈某某与郑某某经他人介绍认识后，于 2012 年 8 月 2 日登记结婚。

原标题：海口一对夫妻登记当天即分居结婚 20 天起诉离婚

法制网海口 10 月 31 日电记者邢东伟 通讯员 沈玉华 崔善红 海口一对夫妻陈某某和郑某某自由恋爱后自愿到民政局登记结婚。不料，登记结婚当天，女方就因怀疑男方有外遇与新婚丈夫发生争吵并分居。今日，该对夫妻被海口市龙华区法院依法判决准予离婚。

陈某某与郑某某经他人介绍认识后，于 2012 年 8 月 2 日登记结婚。当天，双方以男方郑某某有无外遇问题发生争吵后即分居。随后，郑某某返回台湾。2012 年 8 月 22 日，陈某某以双方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来源:法制日报)

湖南：女子婚后恋上同性闺蜜 丈夫起诉索赔

2014 年 11 月 1 日 红网

红网 11 月 1 日讯 妻子黄某经常去闺蜜张某家打牌，夜不归宿。原来，张某竟然是妻子黄某在外面同床共枕的女朋友。丈夫刘某一气之下，到法院起诉离婚，要求黄某赔偿精神损失。邵阳县人民法院近日审结了这起离婚纠纷案件，一审判决准予原告刘某与被告黄某离婚，但驳回刘某要求黄某赔偿的诉讼请求。

2012 年 8 月，刘某与黄某经媒人介绍相识，逐渐确立恋爱关系。2013 年 5 月，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新婚阶段，夫妻关系和睦。后来，刘某发现妻子常常去闺蜜家打牌，夜不归宿，怀疑妻子有了外遇。经深入调查，刘某发现黄某和她的闺蜜张某不是普通朋友关系，而是情侣关系，双方早已同居。刘某无法接受这一事实，将黄某告上法庭诉求离婚，并要求赔偿自己的精神损失费 2 万元。

被告黄某辩称，自己和刘某结婚后，起初尚好，慢慢地刘某对自己不理不睬，加之生活与工作的压力，自己想找个同性好友倾诉，以获得心理上的安慰。于是，自己在性取向上渐渐有了双性恋的习惯，现在同意离婚。但是，坚决不愿赔偿原告刘某的精神损失费，因为自己是和同性同居，并没有和丈夫之外的异性发生过性关系，不属于《婚姻法》中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范畴，没有给原告刘某造成感情损害，所以，自己不应当赔偿原告的任何精神损失费用。

邵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刘某与被告黄某均愿意离婚，对刘某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本案中，黄某与同性同居生活，刘某以此要求黄某赔偿自己精神损失费 2 万元，于法无据，驳回其要求黄某赔偿的诉讼请求。目前，该案已过上诉期限，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经生效。

新婚 4 个月妻子出走 男子苦等 11 年诉离婚

2014 年 11 月 6 日 中新网 裴晓兰

“双十一”快件量逼近 6 亿南京迎来“豪华游轮”时代理工男双 11 求约校花遭拒穆迪埃打出“准状元”成色中国史上最著名的几首淫诗辣妈何洁复工带儿子上阵

(记者裴晓兰)于先生在 50 岁时娶了小自己 10 岁的王女士，不料王女士结婚仅 4 个月便离家出走，于先生足足等了 11 年。近日，于先生向通州法院起诉要求离婚，获得了法院支持。

于先生说，10 多年前，他和王女士经人介绍认识。2003 年 8 月份，他们在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登记结婚。然而，婚后 4 个月王女士便离家出走，他及家人通过各种途径找寻了王女士 11 年，却一直没有王女士音讯。眼看自己年龄越来越大，身边没有个知心人陪伴与照顾，于先生最终决定将王女士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解除他们的婚姻关系。

法院受理案件后，与王女士户籍所在地村委会进行联系，通过电话、邮寄等多种方式仍旧无法联系到王女士，最终选择公告方式送达了起诉书和传票。开庭时，王女士没有到庭。考虑到于先生的情况，法院最终判决支持了他的诉讼请求。

(二) 婚姻无效撤销案例

妹妹未到法定年龄冒充姐姐名登记结婚 法院：无效

2014 年 10 月 30 日 红网 雷晋荣

红网道县 10 月 30 日讯 (通讯员 雷晋荣) 日前，道县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吴小花与张某的婚姻关系无效。

吴某与吴小花系同胞姐妹关系。2012 年，经人介绍，吴小花与张某相识并于同年 3 月按照乡俗举行了婚礼，随后，吴小花与张某开始在张家一起共同生活至今。2014 年，张某因房屋纠纷将吴小花的父母告上法庭。案件审理过程中，吴某发现吴小花在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情况下，于 2012 年 9 月 23 日冒用自己的姓名与张某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得知情况后，张某多次要求吴小花撤销婚姻登记，均遭拒绝。因此，张某于今年 10 月下旬诉至法院，要

求法院判决吴小花与张某的婚姻关系无效。

(原标题: 妹妹未到法定年龄冒充姐姐名登记结婚 法院: 无效)

90后女子隐瞒精神病嫁人 法院宣告婚姻无效

2014年10月30日 四川在线 刘春华

四川在线消息(黄颂杰 四川日报记者 刘春华)四川三台永新镇一90后女子,2013年与人结婚时隐瞒了精神病史,婚后又未治愈。其夫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宣告婚姻无效,获得法院支持。这是记者10月30日从三台县法院获悉的。

2012年10月,经人介绍,三台县永新镇永青村村民杨大勇认识了该县秋林镇山枝村的何晓丽,二人很快坠入爱河。5个月后,两人在三台县民政局登记结婚。结婚10个月后,一个可爱的女儿降生了。但杨大勇却高兴不起来,原来何晓丽患了精神病,婚后两次就医,但没有医好。今年6月,杨大勇向三台县法院起诉,要求宣告与何晓丽的婚姻无效。法院审理发现,原来何晓丽在结婚前就患有未分化型精神分裂症,但在谈恋爱时,她向杨大勇隐瞒了患精神病的情况。

我国《婚姻法》规定,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婚姻无效。三台县法院认为,何晓丽婚前患有未分化型精神分裂症,结婚时向男方隐瞒了病情,婚后又未治愈,属婚姻法规定的禁止结婚的情形,因此于近日宣告二人婚姻关系无效。

信任换来丈夫与他人结婚 妻子维权诉婚姻无效

2014年11月2日 中国法院网于都频道 汤学明 肖胤杰

中国法院网讯(汤学明 肖胤杰) 凭着夫妻间的信任,未办理登记结婚手续就共同生活二十余年,儿女双全过着幸福的生活,岂料一直信任的丈夫却认识了新欢并登记结婚。近日,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该起婚姻无效纠纷案,判决宣告被告洪某与方某的婚姻无效。

1990年,原告吴某与被告洪某在广东务工时相识,不久后就以夫妻名义开始共同生活,并先后生育了一双儿女。夫妻双方和共生子女以婚姻家庭关系共同生活,并经过多年的努力,置办了房产。考虑已是多年夫妻,彼此信任,双方一直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2011年10月,丈夫洪某与方某相识,并于同年11月30日在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吴某知悉后与二被告产生纷争,遂诉至法院要求宣告二被告登记的婚姻无效。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吴某与被告洪某于1994年2月1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相识,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并先后生育一双儿女,虽然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其同居行为一直延续,且双方已达到法定婚龄,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构成事实婚姻。被告洪某未解除与原告吴某的事实婚姻又与被告方某登记结婚的行为不符合《婚姻法》关于一夫一妻制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条、第十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五条之规定,法院判决宣告被告洪某与方某的婚姻无效。

信任换来男方与他人结婚 女子维权诉婚姻无效

2014年11月05日 上海法治报 周寒梅

凭着双方的信任,未办理登记结婚手续就共同生活二十余年,儿女双全过着幸福的生活,岂料一直信任的男方却认识了新欢并登记结婚。

近日,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该起婚姻无效纠纷案,判决宣告被告洪某与方某的婚姻无效。

1990年,原告吴某与被告洪某在广东务工时相识,不久后就以夫妻名义开始共同生活,并先后生育了一双儿女。夫妻双方和共生子女以婚姻家庭关系共同生活,并经过多年的努力,置办了房产。考虑已是多年夫妻,彼此信任,双方一直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2011年10月,丈夫洪某与方某相识,并于同年11月30日在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吴某知悉后与二被告产生纷争,遂诉至法院要求宣告二被告登记的婚姻无效。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吴某与被告洪某于1994年2月1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相识,虽然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其同居行为一直延续,且双方已达到法定婚龄,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构成事实婚姻。被告洪某未解除与原告吴某的事实婚姻又与被告方某登记结婚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关于一夫一妻制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规定,法院判决宣告被告洪某与方某的婚姻无效。

丈夫患精神病妻子离婚 法院判离婚证无效

2014年11月19日 东方今报(郑州) 沈春梅

东方今报记者 沈春梅

信阳市一名患精神病的女子李丽(化名)和丈夫离婚了,李丽的家人以李丽的名义起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判令信阳市某区民政局作出的离婚登记行为无效。昨日,东方今报记者获悉,信阳市中院指定异地审理这起行政案件,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了李丽的诉求。

李丽是信阳市人,2009年12月,李丽与刘铭(化名)结婚。李丽称,结婚前刘铭就知道她患有精神分裂症。今年5月20日,刘铭却哄着她到辖区民政局,办理了离婚手续。

李丽家人以李丽患精神病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判决民政局颁发的离婚证无效。

法庭上，某区民政局辩称，工作人员依据《婚姻登记条例》的规定，对当事人递交的材料进行了审查，且双方当场签订离婚协议书并签署离婚登记声明书，当时并未看出李丽有任何异常，遂为其办理了离婚手续。

李丽提供的证据显示，2013年5月5日至6月3日，她曾在信阳市某精神病医院住院，并被诊断为精神分裂症。

潞河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在当事人于《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之“离婚原因”栏目已经明确填写为：“无共同语言及思维能力”的情况下，登记机关的注意义务就应从一般注意转为高度注意，变形式审查为实质审查。必须在当事人表达离婚意愿和履行登记程序准确无误时才可办理离婚登记。

如何才能做到实质审查？就本案而言，法院认为，登记员应当要求当事人对“无共同语言及思维能力”语句给出合理的解释，必要时可要求其提供相关的证据，用以查明双方当事人的精神状况及行为能力，以保证当事人“确属自愿离婚”之“自愿”是一个思维正常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但本案中，民政局为患有精神分裂症的当事人办理了离婚登记，且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履行审查过李丽精神状态是否正常的高度注意义务。显然，其作出该离婚登记时依据的事实不清、适用的程序违法。

据此，法院判决，某区民政局5月20日为李丽和刘铭颁发的离婚证无效。

(原标题：丈夫哄患精神病妻子离婚 法院判离婚证无效)

隐瞒病史结婚 法院判两人婚姻无效

2014年11月13日 四川法制报(成都) 马超

本报讯(黄颂杰 李旭 记者马超)90后女子与他人结婚时隐瞒精神病病史，婚后又未治愈，被丈夫告上法庭。日前，绵阳市三台县法院作出判决，宣告二人婚姻无效。

2012年10月，三台县山枝村村民何晓丽与杨大勇经人介绍相识，期间她隐瞒自己的精神病病史与杨大勇交往。随后两人于2013年2月在民政局登记结婚，同年12月生育女儿杨欣雨，随杨大勇生活。婚后，何晓丽旧病复发，两次到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治疗，病情好转。2014年6月，杨大勇到三台法院起诉，要求宣告婚姻无效。

经审理查明，婚前何晓丽患有未分化型精神分裂症，曾3次到医院住院治疗，同时恋爱时向男方隐瞒精神病病史。法院认为，精神分裂症属于严重的精神疾病，婚姻法规定禁止结婚，故作出如上判决。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三) 子女抚养亲子关系案例

心疼跟前夫的儿女 女子诉争抚养权

2014年10月31日 新民网 陈凤秀

看到跟前夫生活的儿女得不到好的照顾，女子欲变更抚养权被拒，诉到法院后，考虑到女方情况较有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兴业法院依法判决孩子跟随女方生活。

阿强与阿冰于2001年10月31日办理协议离婚，双方约定13岁的女儿小明和11岁的长子小杨跟随父亲阿强共同生活，5岁的小儿子小威则随母亲阿冰过日子，原、被告分别承担自己的被抚养人的抚养费。离婚后，因前夫在家的时间不多，照顾不到儿女，孩子的生活过得不是很好，经常打电话找母亲阿冰诉苦，这让阿冰很是心疼，加上她也十分牵挂这两个孩子，于是打算变更小明和小杨的抚养权，让3个孩子和她一起生活，可遭到了阿强的拒绝。

今年6月21日，与前夫多次协商无果，阿冰诉至法院要求将女儿小明、长子小杨由阿强抚养变更为自己抚养，阿强每月支付儿女抚养费1000元至18周岁止。在法庭上，法官对小明、小杨的调查笔录显示：“我们(指小明、小杨)愿意跟妈妈一起生活，请求法院把我们的抚养权从爸爸那改到妈妈这边。”法院审理后认为，当事人双方的两个孩子要求随母亲共同生活，而且他们已在阿冰处共同生活了一段时间，阿冰还经营有一间陶瓷店，有一定经济收入，更有利于未成年子女今后的成长教育。于是法院做通了阿强的思想工作，依法支持阿冰的变更抚养请求，并判令被告阿强每月给付每个被抚养人抚养费300元给原告，至被抚养人年满18周岁止。

法官释法：夫妻离婚后的任何时间内，一方或双方的情况或抚养能力发生较大变化，均可提出变更子女抚养权的要求。变更子女抚养权一般先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协议不成，可通过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的；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的；十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的；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的，即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抚养权。(涉及人名均为化名)(记者 陈凤秀 通讯员 陈榕秋)

连环追索抚养费奇案时间

2014年10月16日 天津网 史友兴 李燕汝

2012年1月13日协议离婚。离婚时，双方签订了离婚协议，其中载明：一、双方自愿解除夫妻关系；二、女儿董璐瑶由男方抚养，女方每月给付生活费300元(可给可不给)，直至董璐瑶年满18周岁止(此期间医疗费、教育费由男方承担)。协议末尾，双方确认无共同债权、债务，协议签订后产生的债权、债务由双方各自承担。董文卿考虑到卜丹妮多年来对家庭的付出，一次性自愿补偿卜丹妮6万元。

离婚时，双方还一致确认无共同财产分割。可是离婚后，卜丹妮经朋友点拨，了解到董文卿在大型国企里，每月缴存的公积金数目很可观，他们的婚房也是全款购买的，完全不用公积金还房贷，因此，董文卿的公积金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而离婚时没有进行分割。

卜丹妮又发现，女儿出生后，董文卿给女儿买了份保险，而购置保险的费用来自他们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是可以分割的。于是，卜丹妮于2012年3月和2013年1月，分别以离婚时未对董文卿名下的住房公积金，以及离婚时未对董文卿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缴纳的人寿保险费16000元进行分割为由，先后两次向京口法院提起离婚后财产纠纷之诉，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京口法院于2012年9月4日判决确定董文卿给付卜丹妮分割住房公积金款项29000元；于2013年2月28日调解确认董文卿给付卜丹妮分割人寿保险款项8000元。

卜丹妮提起离婚后财产分割诉讼，让董文卿很是恼火，他以女儿董璐瑶为原告，自己为法定代理人，以离婚协议约定董璐瑶随董文卿生活，卜丹妮每月给付女儿生活费300元，至女儿年满18周岁为止为由，于2012年12月31日向京口法院提起抚养费纠纷诉讼，要求卜丹妮自2012年2月起至女儿独立生活时止，每月给付女儿300元的抚养费。卜丹妮则提出，因她无固定工作和收入，离婚时双方才协议约定，小孩生活费她可给可不给，故不同意给付小孩生活费。

2013年3月28日，京口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父母在离婚后对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关于子女抚养费的协议，不影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抚养费的合理要求。卜丹妮作为有劳动能力的人应当根据子女实际需要和当地生活水平承担抚养子女的义务。董璐瑶要求卜丹妮给付抚养费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遂判决卜丹妮给付董璐瑶自2012年2月起至2012年12月的抚养费3300元；并自2013年1月起每月月底前给付董璐瑶抚养费300元至董璐瑶独立生活时止。卜丹妮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女方反斗前夫，连环追偿上法庭

卜丹妮说：“不是我不愿意抚养孩子，而是我确实没有能力抚养。董文卿出尔反尔，既然他不仁，那就不要怪我不义。按照协议，我支付孩子的抚养费，应当由董文卿代付。”窝了一肚子火的卜丹妮在拿到法院判决书后，于2013年7月2日再次来到京口法院，以其被判决确定每月给付小孩的抚养费300元应由董文卿承担为由，提起诉讼向董文卿追偿。

2013年8月8日，京口法院以卜丹妮的起诉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为由，裁定驳回了卜丹妮的起诉。卜丹妮不服，提出上诉，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30日撤销京口法院作出的上述裁定，并将本案发回该院重审，卜丹妮仍要求京口法院判如所请。

卜丹妮诉称，在离婚协议中关于子女生活费的约定明确，自己可以选择承担或不承担。这表明，在自己不愿承担时，董文卿应替自己给付约定的子女生活费。故请求法院判令自己所承担的董璐瑶自2012年2月起至年满18周岁止每月300元的抚养费由董文卿承担。

董文卿辩称，抚养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法院已经通过判决确定卜丹妮作为义务的承担主体，不能拒绝给付；自己与卜丹妮于2012年1月13日达成的离婚协议中关于卜丹妮每月承担子女生活费300元（可给可不给）的约定内容，剥夺了子女要求给付抚养费的权利，属于无效约定；离婚后，卜丹妮获得财产近10万元，因此具有抚养子女的能力。故请求法院驳回卜丹妮的诉讼请求。

大胆尝试定纷争，一纸判决解难题

对夫妻离婚时约定不用承担抚养费的一方，后又判决支付抚养费的，其能否根据双方的离婚协议向另一方追偿的问题，法律没有明确的规定。该案的承办法官在接手该案后，通过江苏法院内部案件库查询，也没有查询到可以借鉴的类似案例。在这样的情况下，承办法官研究了中外法律对抚养问题研究的最新成果，深刻理解我国立法机关关于婚姻法的立法本意，以法律理论为基础，以立法本意为原则，以法律规定为依据，对本案进行了破解。

京口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针对董璐瑶提起的抚养费给付之诉，本院于2013年3月28日作出民事判决，确定卜丹妮按每月300元标准承担子女董璐瑶自2012年2月起至其独立生活时止的抚养费。该判决结果是在对子女生活现状、父母的抚育能力一并考量的基础上作出的，其中已经包含了卜丹妮、董文卿应承担抚育责任是否平衡的判定。判决确定卜丹妮所承担抚养费的给付责任应是最终责任，卜丹妮不享有向夫妻的另一方追偿的权利。子女董璐瑶以诉讼方式变更了卜丹妮、董文卿间抚育协议的内容，原协议中抚育内容对卜丹妮、董文卿不再具有拘束力，卜丹妮向董文卿追偿其应垫付抚育费的请求权基础不存在，故对卜丹妮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2014年4月22日，京口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卜丹妮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承办该案的法官从法律上进行了释明：父母对子女均具有法定的抚育义务，父母离婚时对抚育费给付责任的约定，其本质是父母对其所应承担法定抚育责任的分配约定。《婚姻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赋予了子女要求父母承担抚育责任的独立请求权，使子女在一定条件下享有对父母离婚协议中关于抚养费支付内容的变更权利。抚育协议变更请求权的行使过程，亦是对子女生活现状、父母抚育能力的重新评价过程，权利行使的结果是为达到父、母、子女间就抚育义务的承担形成新的体系性安排，原协议变更后，父母与子女之间、父母相互之间就抚育义务的

履行均应当遵循变更后协议的安排，因协议变更后而承担超出协议原定抚养费给付数额的一方不应再享有向另一方追偿的权利。

夫妻离婚时，往往基于一定的原因，或出于一定的目的，如争抢子女抚养权、尽快解除夫妻关系等，会在子女抚养费上作出让步，约定一方少承担，甚至免于承担子女抚养费。而一旦目的达到，便以孩子的名义向对方追索抚养费，由此引发的纠纷在司法实践中十分普遍。

有关法律人士指出，追索抚养费，名义上是子女，实际上真正受益人是抚养行为人，也就是离婚案中当事人的一方。离婚时达成的协议属民事协议，符合双方自愿、公平的民事原则，这一行为一旦作出，当事人就应当诚实守信、全面履行。但是，为了尽量减少父母婚姻破裂对孩子造成的负面影响，充分保障未成年人在日常生活、受教育方面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婚姻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即使法院判决或双方协议确定了子女的抚养费，法律仍赋予了子女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超过原定数额，增加抚养费数额的请求，但“在必要时”的提出应符合公平合理的民法原理，因此，离婚时对子女抚养费的约定，以及离婚后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以子女的名义向对方追索抚养费时，都要自我考量一下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而对于离婚时约定不用承担抚养费的一方被判决支付抚养费后，能否根据双方的离婚协议向另一方追偿的问题，法律界仍存在着争议，最终的解决，有待于立法机关或者最高司法机关作出明确的规定。

（文中人物系化名）

（摘自《女性天地》）

父母离异 脑瘫患儿医疗费谁担？

2014年11月6日 东南快报 陈艳

东快讯（记者 陈艳 通讯员 集法宣）小康是一个五岁脑瘫患儿，在他二岁多的时候父母离异。父母离婚后，小康治疗脑瘫花费的巨额医疗费要由谁承担？近日，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小康的父亲应承担60%的医疗费，母亲承担40%的医疗费。

小康出生不久，就被医院诊断为脑瘫患儿。花费大量的医疗费之后，小康的病情并无好转，小康的父亲小志和母亲小悦彼此的矛盾也逐渐激化，争吵不断。

2011年，小志到法院诉讼离婚。经审理，法院判决婚生子小康随母亲小悦共同生活，小志每月支付抚养费900元。离婚后，小志到厦门务工，小康一直由小悦和外公外婆照顾。

2012年，小悦以小康法定代理人的身份到厦门起诉小志，要求小志支付后续治疗花费2万元，经法院主持调解，小志同意支付小康抚养费（医疗费用）8000元。

2013年，随着最佳治疗期的临近，小康的外公外婆又带着小康到南京治疗，再次花费医疗费1.7万元。万般无奈之下，小悦再次以小康法定代理人的身份，并委托小康的外公将小志告上法庭，要求小志承担小康医疗费70%，即119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因小康患有脑瘫，小志须承担小康的部分治病费用。小悦作为直接抚养小康的一方，必然花费更多时间、精力照顾小康的日常生活，故酌定小志承担小康医疗费60%的份额，即 $17000 \times 60\% = 10200$ 元，超出部分予以驳回。判决之后，在法定上诉期内，小志没有上诉，亦没有履行上述判决，小康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抚养权之争：情与“钱”的交织

2014年10月29日 北京法院网 江鹏程

孩子，是一个家庭乃至一个国家的希望。孩子归谁抚养、由谁监管可能影响着孩子的成长轨迹。在夫妻反目对簿公堂、抚养权不得不移转等客观现实面前，法官的判决可能决定了一个孩子的未来。为此，每个法官在有利于“未成年人生活成长”的这一裁判准则基础上，综合全案情况，严格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谨慎裁判。

案例一：生母是否可以就自己子女提起确认之诉

案件回放：

2008年3月，周欣（女）与李龙（男）结为夫妻。双方婚后育有一女李莉。2011年，李龙因车祸去世。3个月 after，周欣独自离家出走并再婚。李莉由爷爷奶奶进行抚养。周欣希望收回女儿李莉的抚养权，但李莉的爷爷奶奶坚决不同意。2013年，周欣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其具有李莉的抚养资格。

法官说法：

在本案中，周欣认为通过确认自己对女儿的抚养资格，从而可以要回对于女儿的抚养权。我国《婚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本案中，周欣作为李莉的生母在没有法律特别规定而剥夺其抚养权的条件出现的情况下，具有相应的抚养资格，这本无太大争议，但是本案周欣提出的是确认之诉。所谓确认之诉是指当事人要求人民法院确认某种法律关系存在或不存在的诉讼。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确认之诉的核心要件是存在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本案中，周欣是李莉的生母，在这一点上李莉爷爷奶奶与周欣并无争议。也就是说，本案中周欣请求的确认之诉并没有相应的诉争客体。另外，一般来说，确认之诉由于仅仅是对某一法律关系进行确认，不具有给付内容，所以不会产生相应的执行问题。但本案中，周欣确认之诉显然是为收回子女的抚养

作出铺垫，必然涉及相应执行问题。所以本案不属于确认之诉的受理范围。

作为母亲的周欣对于女儿李莉具有法律上的抚养义务，如今希望从相依为命的爷爷奶奶手中要回女儿需要的是能够爱护女儿、给予女儿更好发展的能力与诚意。而这才是能够挽回亲情的最重要砝码。

案例二：监护资格转移需谨慎

案情回放：

孙丽与常诚 2001 年登记结婚，二人育有一女常艳（7 岁）。2008 年 1 月 8 日，双方协议离婚，后常艳随母亲孙丽生活。半年后孙丽与张三再婚，常诚回山东老家靠做零工生活。2013 年 10 月 5 日，孙丽因公去世。随后常诚、张三与孙丽之弟孙飞签订三方协议，约定由孙飞作为监护人抚养常艳，照顾其生活。2013 年 11 月 9 日，常诚以签订协议无效为由诉至法院，要求收回对其女常艳的监护权。

经审理，法院驳回了常诚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本案涉及到监护权是否能够协议转移问题。根据我国法律，父母对子女的监护既是权利也是义务，不能放弃和剥夺。为了防范某些无良父母不愿意抚养子女而将监护责任非法转移，《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只有在父母去世或者丧失监护能力的情况下，其它特定人群才可以担任监护人。本案中的常诚正是以此为依据希望要回女儿的监护权。

在司法实践中，常诚的想法不乏支持者，但该思路存在着一些误区和局限。监护是一种广义法律概念，《民法通则》第十六条所规定的是一种监护资格的罗列。监护资格和实际行使监护行为不具有必然的联系。在监护权行使过程中，要受到“有利于被监护人生活成长”这一立法原则的制约。本案中，常诚回山东老家靠做零工生活，居无定所、生活有一定的困境，抚养能力不足。而舅舅孙飞愿意并且能够提供常艳良好的教育环境和生活环境。同时常艳本人也强烈表达了希望由舅舅、舅母监护自己的意愿。从现有条件来看，舅舅孙飞对常艳发展更有益，更符合“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的立法本意。

其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实行）》第十五条规定：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协议确定监护人的，应当由协议确定的监护人对被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由此可见，法律认可了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协议确定由谁实施监护行为，在有利于未成年人生活成长的前提下，有条件的监护人可以在法律范围内将监护行为进行委托、转移。值得注意的是，本条适用主体是所有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并未涉及监护顺序问题。这可以最大可能实现由更有监护能力的人承担监护责任。

同时，法条又明确限定这种协议必须是在具有监护资格人之间进行，最大限度地规避了可能出现恶意转移监护义务，损害被监护人利益的风险。孙飞作为常艳的舅舅，属于法律规定的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具有监护资格。而三方协议是三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应产生监护行为转移的法律效果。

所以，在自身意思真实全面表达、更有益于未成年子女生活成长的情况下，监护权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实现转移。本案中法官正是在综合全案情况后驳回了常诚的诉讼请求。

案例三：“有钱”不代表“能监护”

案件回放：

李军是当地做皮草生意的富商，2008 年 2 月与王红结婚。双方在 2009 年 6 月生育一子李耀，随后王红辞去工作，做起了全职太太。2013 年 10 月，王红以李军没有尽到家庭责任且对自己时常进行家暴为由诉至法院请求离婚。经查，双方确实因家暴感情实质破裂，但双方在法庭上对于子女监护问题争执不下。

李军认为，自己婚前拥有丰厚身价，婚后更是家庭的经济支柱，而王红由于婚后辞去工作，经济能力和抚养能力严重不足。如果王红愿意放弃抚养权，自己可以给予其适当补助。李军认为，自己可以提供孩子更好的工作和学习机会，孩子理应让自己抚养。同时，李军强调，自己虽然实施家暴具有一定过错，但却从未打骂过孩子，不影响其与孩子的感情和自身获得抚养权的资格。

经审理，法官将抚养权判给女方，同时判决男方支付相应的抚养费至子女成年。

法官说法：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抚养权的分配应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合法权益出发。从实践中看，是否具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和抚养意愿确实是法官裁判抚养权的重要考量因素，但不是唯一因素。

在本案中，男方具有明显的家暴行为和家暴倾向，强调自己在家庭中的绝对支配地位，这种榜样示范力量可能对于孩子未来成长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对比双方的性格和家庭中的一贯表现，如果监护权由男方行使，女方很难充分行使自己的探视权。更为重要的是，本案中，男方由于工作原因长期在外，对于孩子照顾难免有所欠缺。相反，女方作为家庭主妇，在长期对孩子照顾过程中积累了深厚的感情，且对孩子成长和孩子心理也较为了解，虽然经济条件不如男方，但在男方支付相应抚养费的情况下，完全有能力为子女提供相对优良的成长环境与关怀。最终，法官将抚养权判给女方，同时判决男方支付相应的抚养费至子女成年。

案例四：约定了抚养费，遇到重大事件可否“反悔”

案件回放：

王博 2008 年 2 月出生。2011 年，父亲王利与母亲何雯协议离婚，约定王博由母亲何雯抚养，王利每月支付抚

抚养费 800 元至王博 18 岁，其余一切费用都由何雯支付。2012 年 11 月，王博被查出患上“白血病”，前期在医院共计花费 40 万元。其中，医保部门报销 14 万元，亲戚朋友捐赠 4 万元，王利支付 4 万元。剩余 18 万元由母亲何雯支付。2013 年，王博在母亲何雯的代理下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利与何雯共同承担 22 万元的治疗费用。并对王博后期的治疗费用进行相应的分担。

法院经审理，判决王利分担治疗费用。

法官说法：

随着离婚案件的不断增多，离婚时通过协议确定婚后双方的权利义务已经成为“劳燕双飞”的双方预防未来产生纠纷的重要手段。在司法实践中，双方关于子女抚养归属、财产划分等问题，只要意思表示真实且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均属有效，法院不会主动进行干预。但是，夫妻双方离婚并不意味着父母子女之间抚养、赡养关系的消灭。根据我国《婚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关于“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关于“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的规定，双方的协议是可以变更的。

在本案中，双方离婚时签订的协议约定“王利每月支付抚养费 800 元至王博 18 岁，其余一切费用都由何雯支付”属于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应属有效。但由于发生了王博患重病这一协议签订时所无法预计的事件，作为生母的王博抚养条件已经发生重大变化，抚养能力明显受到影响。为了保证王博的治疗和今后的发展，作为生父的王利应当承担起法律对于其抚养和教育子女的义务，双方约定性义务变更是法律强制性义务。至于王博治疗费用如何分担，法院结合何雯与王博的支付能力，以及双方在其它方面对于王博所尽义务的大小和支出比例进行综合考量，从而做出裁判。

（以上人物均为化名。）

19 岁少女告生父索要医药费 法院酌情判决父亲承担三分之一费用

2014 年 11 月 05 日 上海法治报 王川

本报讯 19 岁的在校大学生小羽因病接受手术治疗，生父施先生以小羽已经成年为由不愿负担医疗费用。小羽遂将施先生告上法庭，索要一半医药费。黄浦区法院一审判决施先生承担三分之一费用共计 1.8 万余元，近日，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

今年 19 岁的小羽成长在一个单亲家庭，父母在其 13 岁那年经法院调解离婚，按约定，小羽随母亲生活，父亲每月支付抚养费 800 元至小羽 18 周岁。2011 年，小羽远赴美国就读高中，并在 2013 年考入美国的一所大学。

去年年底，小羽因髌骨关节脱位暂时休学回到国内接受治疗。回国后，经医院诊断，小羽为髌骨先天发育不良，需手术治疗。今年 1 月，小羽接受了膝关节膝下手术，总共花费了医疗费、护具费等 5.5 万余元。小羽提出让父亲承担部分医药费用但遭拒绝，于是向法院提起抚养费诉讼，要求施先生承担一半的医疗费用 2.79 万元。

法庭上，施先生表示离婚后女儿不认自己这个父亲，自己对女儿生病住院手术并不知情。而更为重要的是，根据当初的离婚调解书，自己只需抚养女儿到 18 周岁，女儿 18 周岁之后的事情并不应该由自己负责。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羽仍然在高校就读，客观上缺乏充分的经济来源，而且小羽还患有先天性的股骨踝发育不良疾病，根据医嘱短期内不宜负重活动，一定程度上已经影响到其劳动能力。因此小羽要求父亲分担一定的医疗费用，于法有据。考虑到小羽毕竟已经成年，在病情康复后尚有通过劳动获得经济来源的可能性，法院酌情判决由小羽的爸爸分担小羽三分之一的医疗费用。

施先生不服提出上诉，二审维持了一审判决。（文中人物为化名）

离婚后，子女可以起诉要求父母探望吗？

2014 年 9 月 12 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离婚后，子女可以起诉要求父母探望吗？

【裁判摘要】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一方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同样也有探望子女的义务。探望权人如怠于行使探望权，子女起诉要求探望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并根据不直接抚养方的实际情况酌定探望的次数和方式。

【基本案情】

原告朱某（女，12 岁）系陆某与被告朱某某的婚生女。2012 年 3 月 2 日，被告朱某某与陆某在民政部门协议离婚，双方明确约定将南京市江宁区一别墅（建筑面积 363.74 平方米）产权人变更为陆某、朱某；陆某负责抚养朱某至 18 周岁，并在朱某成年之前不得擅自处置该房产中朱某的份额；据前款约定，朱某某无需再支付抚养费。离婚后，被告朱某某未支付过抚养费，也一直未探望过原告朱某。

另查明，被告朱某某现暂居北京。2012 年 8 月 10 日至 2012 年 8 月 16 日，被告朱某某在卫生部中日友好医院住院治疗，临床诊断身患脑梗塞、高血压等 7 种疾病。

【法院裁判】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1. 被告朱某某是否应当支付抚养费；2. 被告朱某某是否具有探望原告的义务。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认为：

关于被告朱某某是否应当支付抚养费的问题。被告朱某某与陆某在协议离婚时，以别墅产权应占份额作为替代一次性支付了女儿的抚养费，应视为被告已经完成了其给付抚养费的义务，且价值明显较高，足以满足原告实际生活、学习需求，且仅过一年多，原告的生活需要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故原告要求被告给付抚养费，无法律和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被告朱某某是否应当探视原告的问题。根据婚姻法的相关规定，探望权是不直接抚养方基于父母子女身份关系而派生的一种法定权利。设立探望权制度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满足不与子女生活的父母一方对于子女的情感需要，另一方面更是为了保障子女在父母双方的关爱下健康成长，最大程度降低父母离婚对于未成年子女在情感关爱和亲情呵护上造成的影响。因此，探望权不仅仅是法律创设的权利，更是基于亲子关系所衍生的自然权利；不仅仅是父母的权利，更是子女的权利，是父母与子女共同享有的权利。

根据婚姻法规定，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探望子女是不仅仅是父母与子女的见面和团聚，更是父母及时了解子女生活及学习情况的过程，是父母与子女的沟通交流和精神抚慰的过程，也是让子女感受父母关爱促进自身健康成长的过程。因此，探望也应当纳入抚养和教育的范畴。

本案原告尚未成年，希望得到父亲的关爱和教诲，实属情理之中，父亲关爱和教导对于子女健康成长的作用无可替代。尽管在被告与原告母亲离婚协议中并未约定被告对原告予以探望的相关内容，但原告获得父亲的关爱和探望，乃是未成年子女理应享有的一项天然权利和法定权利，并不因离婚协议中未予约定而消失。被告自离婚后一直未探望过原告，给原告的健康成长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故对于原告要求被告探望的诉请，法院予以支持。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探望的时间、地点、方式从有利于子女生活、学习等因素合理确定。因本案的被告已是六十多岁的老人，身患多种疾病，平时行动不便，现长期居住在北京，要求被告经常来南京探望女儿，有诸多困难。从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和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两个角度考虑，应合理确定被告探视女儿的次数及方式，目前以被告每年来宁探望女儿两次，原告每年两次由母亲陪同到北京（被告住处）由被告探望为宜。

综上，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决：一、驳回原告朱某要求被告朱某某给付抚养费的诉讼请求。二、被告朱某某在每年五月和十月第一个星期日，到原告住所地探望原告朱某；原告在每年寒假第一个星期日和暑假第一个星期日，由母亲陆某送至被告的住处由被告探望原告；如原、被告双方更换住址，应当及时告知对方。

【法官解读】

当前夫妻双方离婚后引发的对于未成年子女的抚养和探望问题成为广受关注的社会现象，该案的裁判明确了探视权具有权利和义务的双重属性，确立了当探视权人不主动探视子女时子女享有要求探视权人探望的裁判规则，在司法实践上保障了未成年子女在家庭破裂后获得不直接抚养的父母一方关爱的权利，对于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具有积极作用。

梅 XX、潘 XX 诉闫 XX 申请变更监护人案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法学家指导案例

审判规则

【指导性】参考性案例

一般情况下，父母系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但是当父母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义务或者损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时，其他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可以向法院请求变更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亲死亡后，母亲将未成年人留予其祖父母照看，并携带死亡赔偿款出走的，应当认定母亲不但未履行监护义务，而且损害了未成年人对死亡赔偿款所享有的权益。在此情况下，未成年人的祖父母有权向法院申请将监护人变更。若祖父母具有良好身体健康状况、经济条件，与未成年人在生活上具有较深的联系，未成年人本人亦表示不愿随母亲生活，则法院可准予变更监护人。

丧偶后未对子女尽监护职责的可变更祖父母为监护人

梅 XX、潘 XX 诉闫 XX 申请变更监护人案

【基本案情】

梅 XX、潘 XX 系夫妻，二人育有一子梅 X。梅 X 与闫 XX 系夫妻，二人公共育有一女，即 1998 年出生的 XXX；一子 2004 年出生的 XXX。梅 X 于 2009 年 9 月在塑料厂（上海 XXX 塑料厂）务工时因工伤死亡。此后，林镇调解委（上海市 XX 区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赔偿问题组织塑料厂与闫 XX 等亲属进行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塑料厂支付 611780 元赔偿款的协议，其中女儿 XXX 应得赔偿款为 113641.20 元。取得赔偿款后，闫 XX 与儿子 XXX 携带赔偿款离家，女儿 XXX 被留在家中由梅 XX、潘 XX 夫妇抚养。经查明，梅 XX、潘 XX 夫妇抚养女儿 XXX 期间，闫 XX 未曾尽到过监护义务，亦未给付生活、教育等费用。另查明，闫 XX 于 2011 年以其本人与儿子 XXX 的名义在怀远县 XXX 小区购买了一套门面房。

梅 XX、潘 XX 以闫 XX 对女儿 XXX 不履行法定监护人的职责为由，请求将女儿 XXX 的监护人变更。

闫 XX 辩称：本人系女儿 XXX 的法定监护人，而且本人已经尽到了对女儿 XXX 的监护职责。请求驳回梅 XX、潘 XX 的申请。

庭审中，XXX 明确表示愿意随其祖父母梅 XX、潘 XX 共同生活，不愿随其闫 XX 生活。

【审判结果】

一审法院判决：变更女儿XXX的监护人为梅XX、潘XX。

【 审判理由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对于未成年人而言，一般情况下其父母即为监护人。父母作为监护人应当履行包括保护未成年人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照看未成年人生活、管理和教育未成年人、以善意管理人的注意程度妥善管理未成年人的财产等监护义务。如果父母不能尽到上述监护义务，或者具有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那么未成年人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等法定的其他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变更监护关系。此外，人民法院在审理监护关系变更案件时，不仅要考虑申请变更人的身体健康状况、经济条件等因素，还应当充分考虑未成年人本人的意愿。

本案中，闫XX系女儿XXX的母亲，其作为法定监护人具有照看女儿XXX生活、妥善管理女儿XXX财产等监护义务。但在梅X因工伤死亡后，闫XX不但未能履行应有的监护义务，反而携赔偿款以及儿子XXX离开，将女儿XXX留给梅XX、潘XX照顾，亦同时侵犯了女儿XXX对赔偿款享有的财产权益。由于闫XX同时具有不履行监护义务、损害女儿XXX合法权益的情形，故梅XX、潘XX作为女儿XXX的祖父母有权请求法院将监护关系变更。又因梅XX、潘XX在身体健康、经济等方面可以满足照顾女儿XXX的条件，梅XX、潘XX与女儿XXX在生活上亦具有较深的联系，女儿XXX也明确表示不愿随闫XX共同生活。因此综合上述情况，依据对被监护人有利的原则，女儿XXX由梅XX、潘XX监护更为适宜。

【 适用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六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十一条认定监护人监护能力，应当根据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状况、经济条件，以及与被监护人在生活上的联系状况等因素确定。

第十四条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时，可以将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二款中（一）、（二）、（三）项或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一）、（二）、（三）、（四）、（五）项规定视为指定监护人的顺序。前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无监护能力或者对被监护人明显不利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被监护人有利的原则，从后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择优确定。被监护人有识别能力的，应视情况征求被监护人的意见。

监护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同一顺序中的数人。

第十八条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自行变更。擅自变更的，由原被指定的监护人和变更后的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

第二十条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了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或者单位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按照普通程序审理；要求变更监护关系的，按照特别程序审理；既要求承担民事责任，又要求变更监护关系的，分别审理。

子女在父母离婚后不应与酗酒且实施家庭暴力一方共同生活

2014年10月14日 法学家指导案例

审判规则

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应负担子女必要的抚养费，且有权利探望子女，另一方应进行协助。但其探望权应以利于子女的身心健康为原则，否则应中止。父母因父亲经常饮酒，且饮酒后即对母亲及子女实施暴力殴

打而离婚，则出于保护子女身心健康的角度，子女不应由父亲抚养，而应与母亲共同生活。当然，父亲应支付相应的教育费及生活费，亦有权对子女进行探视。但在探视前的相应时间段内，不应饮酒，以保护子女的身心健康。

子女在父母离婚后不应与酗酒且实施家庭暴力一方共同生活

李X娥诉罗X超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1994年1月17日，李X娥与罗X超办理了结婚登记，缔结婚姻关系。二人的女儿罗X蔚于同年8月7日出生，次子罗X海于2002年6月27日出生。二人婚后夫妻感情一般。但罗X超自2003年开始，经常酗酒，李X娥与罗X超因此而经常发生矛盾。罗X超于2011年起，酗酒严重，酗酒后即实施暴力，多次打骂李X娥、罗X蔚及罗X海。罗X蔚在日记中对罗X超打骂其母子三人的经过进行了记录。李X娥于2012年1月5日第一次提起离婚之诉，后因罗X超提出登记离婚而作出了撤回起诉的申请。然而，罗X超在李X娥撤诉后即反悔，更加频繁的酗酒和实施暴力。

同年7月30日，罗X超甚至酒后扬言要将家人全部杀死。为躲避罗X超的暴力殴打，李X娥母子反锁房门在卧室，罗X超将房门踢毁后，对李X娥开始实施殴打，罗X蔚、罗X海亦因上前劝阻被殴打。当晚，李X娥曾两次报警。为避免被殴打，李X娥于2012年8月底带子女在外租房居住，与罗X超分居。

李X娥以罗X超经常对其及子女实施家庭暴力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其与罗X超解除婚姻关系；婚生子罗X蔚、罗X海由李X娥抚养。

罗X超答辩称：其并无酗酒的习惯且未对妻子子女实施家庭暴力，其与李X娥感情较好。不同意离婚及由李X娥抚养子女。

【审判结果】

一审法院判决：准许李X娥与罗X超离婚，子女罗X蔚、罗X海由李X娥抚养，罗X超每月支付抚养费共计九百元。罗X超可于每月第一个星期日探视子女，探视前十二小时内及探视期间不得饮酒，否则视为放弃该次探视权利，李X娥及子女可拒绝探视。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理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分。且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应予以协助。但父或母对子女的探望应以利于子女的身心健康为原则，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探望应中止。夫妻双方因男方经常酗酒，且酒后对妻子与子女进行暴力殴打而离婚，出于保护子女身心健康的目的，应由女方抚养子女。男方应支付相应的抚养费。男方有权对子女进行探望，但在实施探望权时不得饮酒，否则女方可拒绝其探视。

本案中，罗X超在与李X娥缔结婚姻关系后，长期酗酒，酒后多次对李X娥实施暴力殴打，亦曾暴力殴打子女罗X蔚、罗X海。故李X娥此时有权以遭受家庭暴力为由，要求离婚。对于婚后的子女抚养问题，因罗X超的暴力殴打行为造成了罗X蔚、罗X海严重的身心伤害，其仍有可能继续饮酒、对子女实施暴力。因此子女不应由其抚养，而应由李X娥抚养，但其作为子女的父亲，有义务支付相应的生活费及教育费。

其虽然有探望两子女的权利，但为保护两子女的身心健康，在其探视前的相应时间段内不得饮酒。若其违反该规定，李X娥及罗X蔚、罗X海可拒绝其探视。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一) 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二)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三)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四)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 (五)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

望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一) 重婚的；
- (二)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三) 实施家庭暴力的；
- (四)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 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称的“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

儿子杀死儿媳后入狱 两亲家争夺第三代监护权

2014年11月14日 人民法院报 韩青宏

母亲死于非命，父亲身陷囹圄，两岁多的乐乐(化名)谁来照顾?面对居委会的共同监护指定，祖父母与外祖父母争执不休，最终对簿公堂。日前，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对这起适用特别程序的变更监护权案作出一审判决：撤销居委会的共同监护指定，由外祖父母承担对乐乐的监护责任。

乐乐出生于2012年1月，一年后的一个夜晚，乐乐的父母因生活琐事发生冲突，争吵中，情绪失控的乐乐的父亲赵某举起折叠椅猛击妻子胡某的头部并掐其脖子，导致胡某窒息死亡。案发后，法院判处赵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尚未懂事的乐乐由此成了“孤儿”。

惨案发生后，乐乐暂时随外祖父母一起生活，舅舅、舅妈充当乐乐父母的角色。

转眼一年过去。由于舅舅、舅妈像父母一样对她疼爱有加，乐乐也很自然地将他们当成了“爸爸妈妈”。在此期间，乐乐的祖父母也曾看望乐乐，但每次抱起乐乐，孩子总是要哭。眼看孙女一天天长大，“家里唯一的血脉将来要是不认自己该怎么办?”和狱中的儿子商量后，老赵夫妇决定争取乐乐的监护权。而考虑到乐乐能在更好的环境下成长，老胡夫妇也不愿外孙女离开自己家。

2014年7月，居委会根据两家的共同申请，在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指定两家共同监护乐乐。然而，在共同监护期间，赵家一直不愿配合胡家将属于儿媳婚前财产的一处房屋过户到乐乐名下，加之胡家认为自己能给乐乐更加优越的生活条件，两家的共同监护有名无实。一个月后，胡家向奉贤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居委会共同监护指定，确定其为乐乐的监护人。

承办法官唐军芳第一时间联系了双方所在地的居委会，了解到当初居委会作出双方共同监护的原因。随后，唐军芳走访了乐乐的舅舅、舅妈和老赵夫妇。从走访的情况来看，乐乐的舅舅、舅妈本科毕业后均在上海外企工作，月收入13000余元，乐乐与舅舅、舅妈之子相处融洽，与外祖父母也其乐融融。乐乐的母亲死后遗留的房产尚有每月租金2700元的收入，如此一来，胡家的经济条件尚属殷实。

老赵家的生活状况相对较差，老赵夫妇家住崇明，从居委会提供的资料和邻里介绍来看，老赵平时除了从事一些闲散木工活外，家里以务农为主，年收入不足8000元，而且案发后，当地村民对赵家的惨案一直议论纷纷。

在经过多方走访和深入调查后，该案如期开庭。

庭上，申请人外祖父母和被申请人祖父母都列举了各自抚养孩子的优势。

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法院作出当庭宣判。法院认为：由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居住地相距较远，共同监护没有可操作性。被监护人乐乐目前未满三岁，正是需要父爱母爱的关键时期。刑案发生后，乐乐随申请人及舅舅、舅妈共同生活一年半有余，虽然申请人年近八旬，但身体健康，有能力照顾乐乐的日常生活并负担其生活学习费用，加之乐乐的舅舅、舅妈对其视如己出，客观上形成了监护与被监护的关系，且没有出现虐待、遗弃的现象。综上，法院判决撤销居委会共同监护的指定，指定申请人老胡夫妇为乐乐的监护人。

听到判决，乐乐的祖母流下了眼泪，祖父则平静地表示：“只要孩子好好念书，快乐成长，我们也就放心了。”

■法官说法■

监护权的变更不改变亲情关系

本案承办法官唐军芳表示，根据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有监护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第一顺序监护人。如果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所在地居民或村民自治组织指定，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确定监护人。而认定监护人的监护能力，应当根据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状况、经济条件，以及与被监护人在生活上的联系状况等因素确定。对于同一顺序有法定监护资格的人，可以根据对被监护人有利的原则，从中择优确定。

至于法律上规定的“监护权的变更”，就本案而言，仅仅是照顾乐乐的管理职责的转移，并非改变祖父母与乐乐的亲情关系，也不意味着祖父母对乐乐无权过问，他们仍可并应当对乐乐的成长给予照料和关爱。

唐军芳指出，像乐乐这样的情况，双方家庭应该摒弃前嫌，在乐乐成长中的重大事项上积极沟通、共同协商、相互支持，从有利于孩子成长的角度，共同营造一个和谐温馨的环境，避免对乐乐的身心成长造成困扰。

江苏法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8）

2014年11月18日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庄建玉诉吴建光变更抚养关系案

【案情概要】原告庄建玉与被告吴建光于2002年12月16日结婚，2003年7月17日生育一女吴某。吴某随原、被告及祖母居住在吴江区松陵镇太湖小区，就读于吴江区鲈乡实验小学，平时由原告送其上学，祖母接其放学。后原、被告于2012年11月26日协议离婚，约定女儿吴某随吴建光生活，庄建玉每月给付抚养费，并详细约定探望权。原、被告离婚后，吴某随被告吴建光及祖母在吴江区松陵镇太湖小区居住，平时由被告或祖母接送上学、放学。2013年6月底暑假期间，吴某按离婚约定随原告在其租住的吴江区松陵镇瑞景国际小区居住、生活，一个月后吴某未返回被告处，继续与原告共同居住、生活，并在2013年8月底、9月初随原告至松陵镇八坼社区的男友家居住、生活，开学后，由原告送其上学、外婆接其放学。

庄建玉于2013年8月1日诉至法院，提出虽然离婚协议约定吴某由被告吴建光抚养，但与原告感情极好，离婚后，吴某多次表示希望和原告共同生活，吴某现已满10周岁，对于抚养权人有选择的权利，请求法院变更抚养权。

被告吴建光认为，离婚协议已经约定吴某的抚养权，且吴某从小由祖母带大并接送上下学，离婚未给吴某造成太大影响，原告现在无法确认有无固定住所，不利吴某的学习、生活。

法官前往吴某就读的吴江区鲈乡实验小学，在其班主任在场的情况下，征询吴某意见，吴某表示更愿意随原告生活，但又不排斥随被告生活。法院认为原告与被告协议离婚仅8个月，被告的抚养能力、抚养条件并未降低；吴某表达愿意与原告共同生活愿望的同时，不排斥与被告共同生活；事实上吴某自幼即随原、被告及祖母在松陵镇太湖小区居住生活，平时主要由其祖母照料生活起居，并就近在吴江区鲈乡实验小学就读，吴某之前的生活环境具有稳定性、便利性。此外，原告现借住在松陵镇八坼社区男友家，距吴某学校较远，且生活环境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吴某健康成长产生不利影响。故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点评】父母离婚对未成年子女会造成或多或少的伤害，抚养权之争可能会再次造成伤害。关于未成年子女的抚养问题，应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合法权益出发。虽然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准予变更抚养关系的情形之一包括十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的意愿且该方有抚养能力，但是，该规定中未成年子女的意愿是衡量是否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重要参考因素，而非决定因素。

本案中虽然原、被告的女儿已年满10周岁，且在跟随父或者母共同生活作出选择。但法院从保障未成年子女权益出发，一方面至学校了解情况，征询其意见，另一方面围绕未成年子女开展调查，了解未成年子女的成长轨迹、成长环境、生活和学习现状。在充分调查后，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及未成年子女的辨识和责任能力，认为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故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女儿患脑瘫夫妻闹离婚 现在两人竟互相推诿抚养权

2014年11月17日 江南时报 李晓静

江南时报讯（记者 李晓静 通讯员 周春晓）女儿患有脑性瘫痪，昆山的一对父母离婚后却因相互推诿抚养权闹上法庭。近日，昆山市人民法院少年庭审结了该起抚养权纠纷案件。

小莉系张某与李某的婚生女，出生后一年，小莉被医院确诊患有脑性瘫痪。2009年年底，张某与李某在民政局协议离婚，同时协议约定小莉由张某与李某共同抚养，抚养周期各两年，先由父亲张某开始抚养，两年后由母亲李某抚养，依次类推。

张某与李某离婚后至2011年年底，小莉跟随张某及李某父母生活，2012年年初，张某将小莉送往李某处抚养，一年后，李某向法院起诉要求将小莉的抚养权变更至张某名下。李某认为自己是外地人，在昆山无稳定住所，经济收入较低，且其父母均在外地老家，无人帮助照顾孩子，而张某及其父母均是昆山本地人，有住房，张某的收入也比李某高，抚养孩子的条件更有利，所以要求将小莉的抚养权判给张某。张某则认为，自己现在吃住都在公司，没有时间照顾女儿，自己父母年事已高，且都患有高血压，而女儿年纪较小，由其母亲抚养更为适合，故请求法院将孩子判给李某抚养。

办案法官认为，本案原、被告离婚时协议小莉由双方共同抚养，考虑到小莉身体的特殊情况及原、被告的工作、生活状况，小莉继续由双方轮流抚养更有利其健康成长，故最终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奇思妙想：法庭上“竞拍”孩子抚养权 | 法律讲坛

2014年11月28日 法律讲坛 河北青年报

父母闹离婚，往往都是争夺孩子的抚养权。而平山县一对闹离婚的父母，却因孩子是脑瘫儿，谁都不愿抚养。

日前，平山县法院大胆借鉴招标机制设立“竞价台”，谁出的抚养费高，孩子就随对方生活。结果，母亲出的价高，孩子随父亲一起生活。

夫妻离婚：双方都不愿抚养脑瘫孩子

平山县某村的王霞（化名）和同村的秦来（化名）经自由恋爱后，于2001年2月办理了婚姻登记手续，并在村里举行了婚礼。同年年底，王霞产下一名女婴。随着孩子一天天长大，两人渐渐发现孩子不能像其他孩子一样坐

立，也不会说话。经检查后，医生确诊孩子为先天性脑瘫患者。

得知情况后，一家人惊呆了。王霞抱着孩子多次到各大医院就诊，希望能治好孩子的病，但几经周折，情况并不见好转，原本不富裕的家庭开始捉襟见肘。无奈之下，一家人只好放弃了对孩子的治疗。

2005年年底，由于夫妻两人性格不合，王霞开始离家独自生活，最后于2007年7月向平山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秦来离婚。除分割共同财产外，还提出了孩子应由其父亲秦来抚养的诉讼请求。

在庭审过程中，秦来也表示双方确实感情不合，同意离婚。在财产分割方面也没有异议，但在女儿抚养权上与王霞产生了很大分歧。秦来认为女儿应随母亲生活，他愿意支付抚养费等相关费用。

“就算离婚了，日子还是要过。我带着女儿，将来也不好再找婆家……”在法庭调解过程中，王霞显得很无奈。

“孩子需要专人护理，可家里条件不好，我也照顾不来，孩子跟他妈会好一点。”秦来如是说。

双方各有各的“理”，谁也不肯退让。任凭法官如何做调解工作，双方都不愿女儿随自己生活。

一时间，法庭的调解工作陷入了僵局。

法官出招：设“竞价台”为孩子找“家”

“婚可以离，但孩子不能没有‘家’。”主审此案的霍文哲法官告诉记者，他是怀着十分沉重的心情来审理这起案件的。

据霍文哲法官了解，王霞和秦来结婚后，两人为了攒钱给孩子看病，先后到外地打工，将孩子托付给秦来的父母照顾。对孩子，夫妻二人也都是尽心尽力。但抚养残疾女儿不仅意味着要付出比常人更多的劳动，而且还要承担大额医疗费。

考虑到离婚后的生活，两人虽不忍心抛弃孩子，但都希望由对方抚养女儿，自己来承担抚养费。

此案该怎么处理？霍文哲法官一时也没了办法。想到招标中常用竞价方式，霍文哲有了自己的主意——竞价孩子的抚养权：由出价高者承担抚养费给付义务，出价低者负责抚养孩子。

把“竞价抚养费”的方案和其他法官商量，又征得王霞和秦来的同意后，法庭上开始竞价。

因为双方都不愿抚养孩子而愿意出抚养费，通过十多个回合的轮番出价，底数为每月150元的抚养费在双方的“抬价”下一路飚升，王霞最终以首次给付三年抚养费和护理费9780元竞价成功（以后每两年给付一次）。

秦来心服口服，表示愿意按照竞价前的约定抚养女儿。

孩子终于有了去处。法官趁热打铁，双方在调解书上签字后，王霞当庭将抚养费交给了秦来。

“虽然在竞价中我出的抚养费数额高，可是再出多少也赶不上女儿的需要。以后女儿看病需要花钱，我会尽最大的努力去承担。”王霞表示。

专家探讨：为孩子竞价找“家”合法吗？

据记者了解，平山县法院用竞价的方式解决孩子的抚养问题，在河北省尚属首次。这种方式合理合法吗？为此，记者采访了一些法律界人士。

观点1 合理，但不合法

河北来仪律师事务所律师马倍战认为，法院通过“竞价抚养费”的方式来确定孩子的抚养权，其实就是把孩子的抚养权当作一种财产进行划分、用金钱来衡量，这种做法合乎常理，但并不合法。

马倍战解释说，父母对孩子有抚养的责任和义务。孩子的抚养权涉及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是不同的两个概念，法院应当综合各种因素来确定孩子的抚养权。“竞价抚养费”可以作为确定抚养权的参考因素之一，但并不是决定性因素。

在处理孩子的抚养权问题上，不应单一以金钱竞价作为确定抚养权的标准，最终还应以是否有利于孩子身心成长为原则。

观点2 不违反立法意图

“法院用这种方式解决孩子的抚养问题，让有钱的出钱、有力的出力，不违反立法意图。”河北政法职业学院院长李益民说出了自己的观点。

李益民说，关于确定孩子的抚养权问题，它的立法意图是有利于孩子的成长。离婚纠纷和抚养权纠纷属于民事案件，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法院通过“竞价抚养费”的方式来确定抚养权问题并不违反立法意图。

法院在处理孩子抚养权问题时，主要是看跟随哪一方生活更有利于孩子成长。而究竟怎样才算有利于孩子成长，有很多方式来判断。在父母双方都不愿承担抚养义务时，法院“竞价抚养费”也是一种解决问题的方法。

“能否用这种‘竞价抚养费’的方式来确定孩子的抚养权，法律还没有明文规定。”李益民说，此举是一种积极的探索，有利于以后的审判工作。

观点3 不违法，且有一定合理性

“法院是本着对孩子负责的心态来处理此案的。”河北民商法学会常务理事、河北百胜律师事务所律师谷景生说。

谷景生认为，本案有一定的特殊性，在父母双方都有抚养义务，但都拒绝抚养孩子的情况下，这种方式是不得已而为之的，至少可以在经济上尽可能为孩子争取更多的抚养费。

“法律上对此没有硬性规定，所以这种做法是不违法的，也有一定的合理性。”谷景生说，父母和子女的关系

不因离婚而消除，对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婚姻法的有关规定，法院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处理，法院用“竞价抚养费”的方式来处理此案并不违反法律规定。“既然没有完美的方法，法院选择相对更好的，同样体现了法律的公平。”

市民心声：希望双方都能好好待孩子

针对此案，记者在街头随机采访了一些市民，听听他们怎么说。

“这对夫妇也有自己的苦衷。”赵先生说，夫妻离婚后，无论孩子跟哪一方，对其再婚都有一定的影响，尤其这个孩子还是一名脑瘫患者。“我可以理解他们双方当时的心情，但孩子毕竟是无辜的。”

“你要问我这个案子该怎么解决，我真的想不出什么好办法来。总之，法官用竞价的方式解决了双方纠缠不清的问题，我认为是一个不错的办法。”当记者问市民张女士，如果她是法官该如何处理时，得到了这样的答案。

“法官用这种方式一时解决了孩子的抚养权问题，但我有个担心：父亲本身不愿抚养孩子，虽然孩子归了他，但他能抚养好孩子吗？”“这个孩子挺可怜的，一出生就是残疾。希望她的家人能好好待她。”

在记者随机采访的二十多名市民中，有人理解，但多数人还是对孩子的父母表示不满，认为抚养孩子是父母义不容辞的责任，不该互相推诿。事情已经解决，被采访的市民希望孩子的父亲能够照顾好孩子，也希望孩子的母亲能在给付抚养费的同时，多去看看孩子。

（四）财产分割案例

画家起诉离婚 老婆要求分割画作被驳回

2014-11-20 扬子晚报(南京) 丁波

职业画家江某起诉离婚，而妻子倪某提出要分割画作所带来的财产收益。画作作为一种特殊动产，法院该如何分割？近日，南长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因提供证据不足而驳回倪某要求分割画作的请求。

江某与倪某离婚又复婚，有个7岁大的女儿。因为职业关系，江某长期不在家居住。今年，江某向法院起诉离婚，并称没有夫妻共同财产需要分割。妻子倪某称，江某是职业画家，在婚姻期间，其作品多次在市场上交易，这些交易所得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倪某向法庭提供了江某5幅画作的网上拍卖信息，从网上信息来看，5幅画作拍得近1000万元的价款。但江某称，网上信息大多是虚假宣传，并且这些画也并非本人送去拍卖。他表示，早年前这些画就已被他抵作债务或以物换物了。法院前往拍卖行调查，拍卖行出具情况说明，“此五张画作并非江某提供，成交与江某无关。”为此江某认为其对这些画只享有署名权，不享有著作财产权。

经审理，法院认为，根据江某的职业特点，其创作的作品具有一定的流动性，现有证据仅能反映画作作者，并不足以认定拍卖款权利人或现在的画作所有权人，且5幅画的拍卖款是否支付、向谁支付等问题均涉及第三方利益，倪某也未能提供江某已收到该拍卖款的证据，为此最终判决双方离婚，并驳回倪某要求分割画作的请求。

法官点评：书画作品作为特殊动产，若要对其分割，首先必须确定它的经济价值。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只有转化为具体的有形财产时才属于夫妻的共同经济利益。本案中，画作为画家所创，创作完成时，该画作本身并不产生经济价值，而是通过流通也就是拍卖行的拍卖行为，使画作产生了经济价值。画家称送去拍卖的并非自己，拍卖所得更未进入自己的账户，而倪某提供的证据也无法证明画家与拍卖行为有关。为此提醒配偶一方，若要分割艺术作品，要详细了解作品性质、转化为经济价值的方式并掌握初步证据材料，否则容易陷入举证不力的境地。通讯员 陆芳芳 黄海涛 本报记者 丁波

妻子遇车祸致瘫痪 丈夫离婚夺赔偿

2014年11月19日 北京晨报 彭小菲

晨报讯（记者 彭小菲）妻子不幸遭遇车祸致瘫痪，丈夫变心离婚并起诉要求分割85万元车祸赔偿金。近日，海淀法院以赔偿金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为由，驳回了丈夫赵先生的诉讼请求。

2012年1月，程女士与赵先生在一家婚恋网站上相识。不久，两人坠入爱河，2013年年初登记结婚。今年5月，两人决定自驾回赵先生的老家看望父母，结果在行驶途中遭遇交通事故。经抢救，程女士虽性命无忧，但由于伤势严重，变成了重度瘫痪。事故发生后，经协商，肇事方一次性支付给程女士85万元，并由赵先生代为领取。4个月后，程女士出院。然而，没过几天，丈夫突然提出离婚，并要求分割财产，包括85万元的赔偿金。

面对丈夫的薄情，程女士心灰意冷，本想尽快结束这段感情，但考虑到这85万元的赔偿金是拿自己的生命换来的，不同意分割。但是赵先生认为，这笔钱是两人婚姻存续期内所得，应属于夫妻共有的财产，所以他有权获得一半。于是，赵先生将妻子诉至法院，请求分割85万元的赔偿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85万元的赔偿金虽然是两人婚姻存续期间获得的，但这笔赔偿金是由程女士遭遇车祸身体受到伤害所获得，应当属于程女士个人所有，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最终，法院驳回了赵先生的诉讼请求。（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夫妻离婚 六家网店怎么分

2014年11月23日 人民法院报 巫乐庭 江育娇

互联网时代，网络虚拟财产不时惹出纷争，越来越多的80后、90后离婚官司涉及分割网络虚拟财产的诉求，

这类财产五花八门，包括“吉利”数字的网聊软件号码，电子邮箱，网络游戏中的装备、宠物、角色等级与角色技能，网店等。对于此类案件，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认为应尽快立法确认虚拟财产的属性。

吴先生和李女士在一场婚礼上认识后不久相恋，2007年步入了婚姻殿堂。婚后，他们敏锐地觉察到淘宝网的商机，先后辞去原来的工作，在淘宝网上开了一家化妆品店，进货、销售、发货、统计，全部一手操办，很快就有了大批买主，好评率和信用度也越来越高，不久便获得了一个皇冠的信用等级。两人的夫妻店生意愈发红火，店铺也越开越多，离婚前已经拥有六间网店。

淘宝店生意红火，收益颇丰，小两口的日子过得有滋有味。但随着两个女儿的出生，两人的生活开始有了摩擦，关系日渐疏离，三天两头为了家庭琐事矛盾不断，争吵不休。身心疲惫的吴先生决定离婚，可多次与李女士协商都没有结果。最终，吴先生起诉至法院。

庭审时，李女士表示如果要离婚，就必须分割六间网店，她还认为六间网店价值150万元。吴先生虽同意分割网店，但认为淘宝网是虚拟财产，并不值150万元，如果真值那么多，他愿意放弃网店，让李女士折款70万元给他。

夫妻离婚时分车分房不奇怪，但要分割网店，还真让承办法官有些头疼。网店属于虚拟财产，而我国目前并没有明确的虚拟财产保护法，且虚拟财产的价值难以认定。而六间网店只有两间是夫妻两人实名认证登记，其余四间均是登记在男方亲戚名下。考虑到双方均承认六间网店是属于夫妻共同经营的，承办法官询问了其余四间网店的实名登记者，他们均认为自己只是出借了身份证，属于挂名，现有证据完全能够证明店铺权属归于吴先生和李女士。在此基础上，承办法官对双方进行了耐心的调解，近日，双方自愿达成协议离婚，关于网店的归属，双方各分得三间网店。

■法官说法

网络虚拟财产到底算不算

目前，法律对虚拟财产无具体定位，但虚拟财产也有财产属性。比如网店，通过这一虚拟平台可以创造现实财产，因此它就有了现实的财产属性，可以分割、继承。一些法律专业人士认为，诸如网络游戏中的账户、装备及货币，是玩家花费大量时间、精力积攒下的虚拟财产，也可视为一种劳动所得，因此属于财产范畴。还有一些专家指出，目前很多虚拟财产可在网上流通、交易，有的甚至能在交易中转化为现实货币，它们具有一般商品的属性，应该被承认为财产，得到保护。

本案主审法官、五华县人民法院河东人民法庭法官李常安认为，正因为虚拟财产具备一般商品的属性，所以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当审理涉及虚拟财产的纠纷时，大都认可虚拟财产具有法律意义上的财产属性。但没有直接而明确的法律条文可作依据，也因为这样，处理涉及虚拟财产分割的离婚纠纷，现在多数靠调解来结案，法理跟不上，只能用情理解决。

对网店等虚拟财产，争议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李常安认为，法院可以判决分割在网店下的实体货物，对网店的经营收入、债务也一并进行分割，对是否可以分割网店，他认为网店与实体店一样，除了没有实体店铺，也凝聚了经营者的智慧与付出，有的网店的声誉和级别不亚于实体店，应当认可其财产的合法性。他建议，应尽快出台有关的司法解释，对网络虚拟财产的性质进行界定，对虚拟财产的占有、管理、使用、收益、处分，明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相关链接

符合三种情形

网店可申请过户

2013年7月，淘宝“网店过户”入口正式开放，符合协议离婚、判决离婚以及法定继承三种情形的淘宝网可申请过户；过户后信誉保持不变，所有经营性行为都会被保留。离婚、继承过户分别要求申请人提供：离婚证、财产分割公证书、死亡证、公证的遗嘱证明或者遗产分割协议公证书。申请人必须为18至70周岁，过户前必须将店铺中所有进行的交易处理完毕。需要注意的是，要过户的网店首先还要满足以下5个先决条件才可提出申请：中国大陆个人账户、退出“淘宝客”15天，无阿里金融贷款、店铺状态正常、无1688.com经营行为。对于本案出现的用他人名字开设的网店，在执行分割上可能存在一定的障碍，需要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才可能分割成功。

（五）损害赔偿案例

丈夫隐瞒8个月婚检查出艾滋 妻子起诉离婚获赔2万(图)

2014年11月21日 广西新闻网(南宁)

婚检查出艾滋，丈夫隐瞒8个月

妻子起诉离婚 获赔2万元精神损失费

核心提示

张雨生和张惠妹曾经合唱过一首经典情歌“最爱的人伤我最深”，歌词哀婉动人，道尽了感情路上的坎坷与无奈。谁都渴望一段感情能够幸福美满，顺顺利利，但就算遭遇感情挫折，也应多为对方着想，不要耿耿于怀，只有

放下才能向前看。感情的出口有许多个，下面这3位却选择了最糟糕的岔路……

广西新闻网-当代生活报讯（记者 王斯 实习生 刘倩君 通讯员 李瑶骏）婚检时，黄某被查出患有艾滋病，可他却隐瞒病情，与莫某照常登记结婚。共同生活8个多月后，莫某才得知丈夫患病。莫某随后到法院起诉离婚，并要求对方赔偿自己的精神损失费。经检查，莫某虽然并未患上艾滋病，但法院认为该病潜伏期长，确实给莫某带来了巨大的心理恐慌，黄某应赔偿莫某2万元精神损失费。这是11月19日，南宁市良庆区法院审结的一起离奇离婚案。

黄某和莫某经人介绍认识，不久后就准备登记结婚。2013年11月3日，两人到南宁市某妇幼保健院进行婚检，检查结果尚未出来，两人便于次日赶着登记结婚了。直到当年11月20日，黄某被确诊为HIV-1抗体呈阳性。黄某知道这个结果后不敢告诉妻子，独自偷偷前往南宁市良庆区疾控中心治疗。今年7月4日，黄某又转诊至南宁市四医院治疗。

可纸包不住火，莫某还是知道了黄某患病一事。在巨大的恐慌中，今年7月23日，莫某到南宁市四医院进行检查，检测结果显示她的HIV抗体筛查及梅毒抗体均为阴性。莫某虽然没有患上艾滋病，但丈夫的病让莫某怎么也无法接受。8月25日，莫某向良庆区法院起诉离婚。

法庭上，莫某认为，黄某隐瞒病情与她登记结婚，并带病过夫妻生活。虽然她现在经检测没有感染艾滋病，但是由于这种病毒潜伏期长，自己感觉精神压力巨大，黄某应赔偿她精神损失费5万元。黄某则认为，他同意离婚，但因为结婚时他并不知道自已患上艾滋病，且莫某并没有感染艾滋病，不应索求精神损失费。

法院认为，现在莫某自身虽然经检测没有感染艾滋病，但是由于这种病毒潜伏期长，莫某因黄某的疾病而感觉精神压力巨大属于人之常情。黄某在已经知晓自己患有艾滋病的情况下，仍然继续与莫某过夫妻生活长达8个月之久，行为恶劣，造成了莫某严重的精神损害，应予赔偿精神损失费。但考虑到黄某患有艾滋病，本身已经较为不幸，且其家庭经济条件一般，将来进行治疗仍要很大一笔费用，酌情将该精神损失费确定为2万元。

（六）扶养赡养案例

老父称儿未尽赡养义务要求撤销赠与返还房屋

2014年11月1日 京华时报 孙思娅

京华时报讯（记者孙思娅）认为儿子未尽到赡养义务，89岁高龄的王先生起诉要求撤销房产赠与。昨天记者获悉，市一中院对此案作出了终审判决。

2009年，王先生的老伴张女士去世，房屋是双方的共同财产，登记在王先生名下。2011年11月19日，王先生为避免其百年之后子女之间发生遗产纷争，与儿子和两个女儿签了一份家庭财产分割协议书，约定将其名下的房产过户到儿子名下，同时约定儿子保证此房屋永远留出一间给父亲居住（生前一个人）。

王先生说，办完过户手续后，儿子将门锁换掉，并拒绝其在涉案房屋中居住。对此，王先生的儿子表示，现在父亲和别人结婚在外租房住，是父亲自己不回来住的。目前房子里还留着父亲住的屋子，一直没有动过，同意父亲一个人回来住。

一审法院认为，王先生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儿子在接受赠与后有违反赠与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形，因此王先生行使撤销权的依据不足，法院不能支持。判决后，王先生不服，向市一中院提出上诉。法院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解除收养关系并不当然免除尽孝义务

2014年11月13日 中国法院网 付建国

中国法院网讯（付建国）正常来说，收养关系的解除，意味着双方不再存在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法律权利与义务，但是如果收养子女已抚养成人，收养关系的解除是否就可以不尽孝，当然地免除支付老人晚年生活费用的义务呢？2014年11月13日，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对这起解除收养案进行了公开宣判，判决解除原告陈松、吴玲与被告陈博之间的收养关系；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被告陈博每月支付原告陈松、吴玲生活费500元。

84岁的陈松与82岁的吴玲系夫妻关系。在年轻时，因身材原因不能生育，便于1959年和1966年分别收养了一名女婴和一名男婴，但均未办理收养登记，其中收养男婴时已四岁，并取名为陈博。随着时间的流逝，二原告终于含辛茹苦地把两个孩子抚养成人，并成家立业。儿子陈博成家后，也就是在1991年，被告陈博因要建房需要用二原告的宅基地，于是向二原告表达要求，但结果遭到二原告的坚决拒绝，为此双方产生矛盾。

此后，双方基本上互不往来，关系进一步恶化。一气之下，被告陈博便和爱人来到了大庆市区打工，当起了装潢工。经过多长的拼搏和努力，被告陈博夫妇在当地开办了一家小有名气的装潢店，收入比较可观。然而，由于怨气，被告和其爱人多年来对二原告采取不理不问，亦不尽赡养义务。现二原告现年老体弱多病，每人每月仅靠低保金维持生活，无其他经济来源。为此，二原告从农村来到大庆高新区，将其养子陈博诉至法院，要求解除与被告收养关系，并其向其支付每月500元生活费用。

在诉讼中，被告陈博辩称，我与两原告关系还没达到破裂的程度，只是因为工作繁忙，还没来得及修复亲情关系，暂时忽视了二原告，以后决心改正，故请求驳回二原告的诉讼请求，维持收养关系。

经法院审理后认为，二原告在被告四岁时即收养了被告，且将其抚养成人，帮其成家立业，尽到了父母的义务。

虽然当初收养未办理收养登记，但是双方已形成了事实上的收养关系。因被告1991年建房需占用二原告宅基地而产生纠纷，作为晚辈的养子，被告不仅未主动调和矛盾，争取两原告谅解，还采取对二原告二十多年来不闻不问，严重地伤害了二原告的感情，可以说双方形同陌路人。被告未尽赡养义务，是双方关系恶化的最主要原因，从而导致双方无法再共同生活下去，而且庭审中二原告坚决要求解除收养关系，因此双方也就无继续维持收养关系的必要。被告作为养子女，经二原告抚养现已成人，并成家立业，有经济能力，而二原告现缺乏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因此被告应给付二原告生活费用，故二原告的诉请每月支付二原告500元生活费，依法予以支持。鉴于上述情况，故法院作出支持二原告诉讼请求的上述判决。

（文中人名皆为化名）

（七）离婚后财产纠纷及相关纠纷

儿子意外溺亡获赔57万 离婚父母为分钱打官司

2014年10月31日 环球时报

环球时报：【儿子意外溺亡获赔57万 离婚父母为分钱打官司】宿松男子张某和高某本为夫妻，1997年生子，1999年离婚。2013年7月，儿子在景区游玩时意外溺亡，责任方赔偿57万元。高某称痛失爱子，体弱多病，应分一半。张某称离婚后独自抚养儿子，仅能分给高某一点点。法院最后支持对半分。

离异夫妻因房产纠纷上法庭

2014年10月31日 法律与生活 李悠

“作为父亲，不支付抚养费在先，出尔反尔在后，将来孩子长大了，你还有什么脸面对他？”2014年7月18日，宋晓敏义愤填膺地指责坐在被告席上的前夫李威。引起这起诉讼的是李威名下的一套拆迁换置的房屋和70万元的拆迁补偿款。

窘迫父亲以房产抵抚养费

今年34岁的宋晓敏是云南大理人。2006年7月，她在北京打工时结识了年龄相仿的李威，两人互相爱慕，很快确立了恋爱关系。2008年1月，宋晓敏发现自己有了身孕后，极速与李威完婚。李威是北京市密云县人，父母均已早逝，他是家中独子，一个人在北京城区内打拼。为了让宋晓敏专心养胎，李威辞去了市里的工作，带着妻子回到密云县父母留给他的一套三间的民房内居住，且在当地找了份工作。虽然远郊的工资比城区要低，但少去了房租等开销，仅李威一人的收入足以应付小家的需要。8个月后，宋晓敏生下了儿子李雨强。

有了孩子，李威一家的开销猛增，无论怎样节俭算计，依然显得捉襟见肘。面对生活上的窘迫，宋晓敏逐渐将埋怨聚拢到了李威身上，埋怨李威没有本事，不能让妻儿过上好日子。因为心里烦闷，李威开始酗酒。

时间久了，李威与宋晓敏之间本就不够炽热的感情逐渐转淡，分手也成了吵架时必提及的话题。2010年3月，李威和宋晓敏和平分手，两人达成协议解除婚姻关系，同时约定，家中全部积蓄3万元归宋晓敏所有，孩子李雨强由宋晓敏抚养，李威每年支付李雨强抚养费1万元，于每年12月底付清。

次月，宋晓敏带着孩子搬离了李威的住处，在密云城区内以每月600元的价格租了一套一居室房子。宋晓敏有一手裁缝手艺，顺利地就在附近服装厂谋得一份每月工资3500元的工作。此后，她每天早晨将孩子送往小区内的托儿班，就去服装厂上班。

离婚后，李威每周固定来探望孩子，拿着玩具和衣服，但始终没有提抚养费的事。宋晓敏明白李威的状况，也不催要，只是偶尔谈话中抱怨生活的压力大，暗示李威应该按时支付抚养费。

因经济窘迫，李威更加烦闷，消极情绪直接影响了他的工作。2010年8月，因为在上班期间酗酒，造成公司发生事故，李威遭到辞退。此后，李威连自己的生活都无法应付，支付抚养费更是成了妄谈。

当年12月30日，李威主动给宋晓敏出具了欠条，写明当年抚养费同下一年度的抚养费一同给付。宋晓敏虽然不满，却也只能无奈地收下欠条。此后，李威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工作，收入时有时无。宋晓敏一个人养孩子有些吃力，遂于2012年6月找到李威，希望他能多少给付一些抚养费应急。此时，李威身上没有分文，吃喝全靠朋友接济，便提出以房抵债的建议：“反正我就雨强一个儿子，这房子将来也是留给他的，现在我就把房子给你吧。照我现在的情况，以后恐怕也拿不出抚养费了。”“我要这房子干什么用？”宋晓敏有些犹豫，一是房产是李威唯一的安身立命之所，二是卖了房子也只能抵几年的费用，自己还是很亏。“除了这几间房子，我是真的分文不剩了。你要是瞧不上这房子不想要，我也不勉强，将来我挣了钱，一定还你抚养费。”李威打心眼儿里觉得亏欠宋晓敏，心甘情愿地将决定权交给了宋晓敏。

犹豫再三，宋晓敏最终同意了李威的提议。当天，李威与宋晓敏约定：李威将名下三间民房送给宋晓敏，抵付之前拖欠及日后应付的抚养费，李威享有永久居住权。基于对往日情分的信任，宋晓敏并没有提出过户的要求。

三变给付方式后房产归谁？

2012年8月，李威在表哥的建议和帮衬下搞起了货运，东拼西凑借钱租用了一辆十轮大货车，凭着当初在单位时考下的大货车驾照，他雇佣了两名装卸工，自己拉活自己开车，两个月就还清了因失业拖欠的债务。李威不再消极懈怠，也没了抱怨愤恨，每天像充了电一样不怕苦不怕累地赚钱，很快得到了回报。

钱包鼓了，李威的腰杆也硬气了。去看孩子的时候，他不再忐忑地顾及宋晓敏的脸色，花钱也大方了很多。2012

年12月6日，李威再次探望孩子的时候，给宋晓敏送去了2万元钱，补上了之前拖欠孩子的抚养费。“这回我找到了挣钱的路子，把以前拖欠的抚养费还给你。以后，我还是会按照之前的协议，每年年底给你送抚养费。你一个女带着孩子不容易，再说我那民房根本就不值什么钱，你当时同意要房不要钱，就是在照顾我。以后，还是按之前的协议走。”李威感谢宋晓敏的理解，也承诺以后每年都按约定送抚养费。照当时的市价，李威的房子也只能卖个五六万元，宋晓敏接受房子也是迫于李威根本无力支付抚养费的无奈之举。如今，李威有能力支付抚养费，她也就收了钱，默认了李威的提议。

2013年5月，因旧城改造，李威名下的民房被划入拆迁区域。按照政策，他分得了一套120平方米的楼房，同时获得了70万元的补偿款。自始至终，李威都觉得拆迁这事与宋晓敏无关。然而，随着拆迁一事在县城里传开，宋晓敏得知后却有了出乎李威预料反应。

2013年7月，宋晓敏找到李威索要房款：“之前，你已经承诺房子给我了，那么拆迁得到的补偿款和房子也理应归我所有。”面对宋晓敏的理所当然，李威却觉得宋晓敏十分不可理喻：“没钱的时候我是这么说过，但后来我把钱补给你了，你也收了，当时说好的，房子不值钱，还是按照离婚时的协议走。抚养费你收了，房子你还想要，总不能两边的好处全让你占去啊！”“抚养费是你欠孩子的，房子是你给我的。一码是一码！”对于李威的理由，宋晓敏完全不认同。“要不是因为欠孩子抚养费，我凭什么把房子给你？”李威也急了。这次谈判两人不欢而散。

2013年12月，李威再次送来1万元抚养费。对此，宋晓敏仍旧没有拒绝，利落地收了钱。尽管收了钱，但宋晓敏越想越觉得自己亏，觉得房子虽然还在李威名下，但理应归自己所有。2014年春节后，宋晓敏将李威诉至密云县人民法院，认为自己是被拆迁房屋的所有人，要求李威将拆迁所得房屋及补偿款交还给自己。

庭审中，李威表示，自己确实与宋晓敏就房产问题有过协议，但自己有钱后已经补足拖欠的抚养费，宋晓敏也没有异议地收下了，那么以房抵债的约定自然也就失效了。而且，房屋登记在自己名下，房屋拆迁分得的财产也应归自己所有。故不同意宋晓敏的诉讼请求。

2014年7月底，法庭在调解无果之后，判决驳回了宋晓敏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默示行为在合同变更中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我国法律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协议，既可以口头、书面、短信、电话、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订立，也可以行为方式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法律行为是以意思的传达为载体，具体可以分为明示和默示两种形式。当事人双方除了明确表示接受协议内容的明示行为以外，以行动认可协议内容的默示行为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本案中，2012年12月，李威经济条件好转后补送拖欠的2万元抚养费时，表示房产并不值钱，还是按照第一次的协议履行，宋晓敏对此并无异议且收下2万元，宋晓敏的行为已经默示她接受了李威“继续按照第一份协议履行”的提议。此后，2013年12月，李威再次送来当年度的抚养费时，宋晓敏依然照常收下。这两次分别送去和接受抚养费的行为，意味着李威和宋晓敏对“房子不值钱，继续按照第一次协议履行”这一协议的认同和履行。由此，“以房产抵充抚养费”协议因内容被协议变更而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文/李悠

(原标题：离异夫妻的房产争夺战)

离婚后诉确认已签放弃房产协议无效判驳

2014年11月18日 北京顺义法院 牛佳雯

赵先生系外地户口、钱女士系北京户口，双方登记结婚时按照当时户籍政策，男方户籍可以迁入北京。但是，双方签署了赵先生落户北京要签放弃房产的协议。后，赵先生户口迁入北京，因所在村拆迁购买回迁房三套，购房确认单显示购房人均均为钱女士。后二人离婚，赵先生欲追回放弃的房产，故诉至顺义区人民法院，要求确认所签放弃房产的协议无效。

原告赵先生诉称：我与钱女士于1994年6月登记结婚，根据当时户籍政策，我的户籍可以迁入北京。同年8月双方签署协议书，主要内容：目前，依照北京市公安局的规定，赵先生的户口可以迁至北京和钱女士在一起，但钱女士的房产不属于赵先生所有，不能因迁入户口后就要求房产的问题，即使今后户口迁来北京后也不要因为拆迁要求房产的归属问题（拆迁后所分的房产也不归赵先生），如果同意以上协议请签字。后，我的户口迁入北京。2009年，二人户籍所在村拆迁，双方均被列入被拆迁人的家庭人口之中，因拆迁购买回迁房三套，购房确认单显示的购房人均均为钱女士。我认为强行让我签署属于非法协议，并要求我母亲给五万元，如不签字、不给钱就不办户口。我无奈只好签字，且被告钱女士在协议上特别加上拆迁后所分房产不归赵先生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协议属于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行为，该行为应为无效民事行为。故，起诉要求确认所签协议无效。

被告钱女士辩称：双方于2006年6月26日所签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的情形。

顺义法院审理认为，赵先生和钱女士双方所签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该协议所涉及的迁户口和购买回迁房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现赵先生主张该协议的约定因一方受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所为，证据不足，不予采信。故，法院判决驳回赵先生的诉讼请求。

后，赵先生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宁波：离婚后发现女儿非亲生 夫妻财产能否重分割

2014年11月6日 新蓝网

核心提示：因为妻子有了婚外情和妻子离了婚，分割了财产，之后却发现自己抚养的女儿不是亲生的，遂将前妻告上了法院要求变更抚养关系，返还抚养费，不料前妻却反诉要求重新分割财产。今天上午，镇海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家庭纠纷。

新蓝网讯 因为妻子有了婚外情和妻子离了婚，分割了财产，之后却发现自己抚养的女儿不是亲生的，遂将前妻告上了法院要求变更抚养关系，返还抚养费，不料前妻却反诉要求重新分割财产。今天上午，镇海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家庭纠纷。

王先生是宁波某轮船公司的船员，收入颇丰，宋女士是一家私企的会计。两人相识相恋相爱后，于2008年1月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步入了婚姻殿堂。2009年8月，宋女士生育女儿王某。其后，小夫妻日子越过越红火。二人连续买了二套住房，一辆轿车，还有了不少积蓄，在众人眼里这三口之家幸福甜蜜得不得了。

然而，好景不长。2013年1月，王先生出海回家，从女儿的口中得知，宋女士最近和两个男人交往频繁，关系密切。双方为此经常发生口角，最终闹到了离婚地步。2013年8月两人签订了离婚协议，约定：女儿由男方抚养，抚养费由男方负担，女方净身出户，价值约270万元的夫妻共同财产全部归男方。接着，双方到民政部门办理了离婚手续。

然而离婚后没几个月，王先生就听到风言风语，称其女儿长得不像他，王先生就心存芥蒂，今年7月便亲自带女儿到杭州一家鉴定所作了亲子鉴定，鉴定结果对王先生来说，可真谓晴天霹雳！养了5年之久的王某竟然不是自己的亲生女儿。

一气之下，今年9月王先生将宋女士告上镇海法院，请求变更王某的抚养关系，让宋女士返还抚养费，并赔偿其精神遭受的损害。而宋女士不甘示弱，反诉了王先生，要求重新分割夫妻财产。理由是，女儿当初约定由王先生抚养，现在王先生不再抚养了，离婚协议无效，应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案件承办法官组织了几次调解，但双方争执愈演愈烈。王先生态度坚决：“离婚协议是女方自愿放弃全部财产，净身出户，何况，女方提出重新分割夫妻财产也超过了法律规定的一年的撤销期限，我不同意将财产分给她”。宋女士也是慷慨陈词：“当初约定女儿由男方抚养，我才放弃了全部财产，现在男方不抚养了，我的财产我要拿回来！”

法律是严肃的，法官认为，宋女士是婚姻的过错方，王先生是受损害者。王先生的请求应予以支持。而宋女士主张撤销离婚协议无法律依据。因为离婚协议是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合法有效，而且，宋女士在离婚一年后对财产提出反悔，也违反了法律的规定。

但是，法律应是公平的、充满人情的。夫妻离婚时对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等问题往往牵连一起，并在离婚时一并处分。在出现抚养关系重大变更的法律事实面前，原离婚协议约定的全部财产归王先生，若不适当予以调整，则显失公允、缺乏合理性。最后，法院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酌情判决王先生支付给宋女士夫妻共有财产折价款50万元。

判决后，王先生和宋女士均服判息讼，一纸亲子鉴定引起的风波终于平息。

“你播种了什么，就会收获什么”，每一位携手婚姻的人，都应该珍惜来之不易婚姻和感情，不要忘记彼此曾在隆重的婚礼上那庄严地承诺。让这种“意想不到”的事少一点！

（八）恋爱同居纠纷案例**恋人闹分手 百万元的别墅竟要“按份共有”**

2014年11月2日 扬子晚报

曾经的恋人，为共赴美好生活，在家人的支持下购买了一套别墅。但一朝分手，对簿公堂争房产时，这套连同装潢在内的总价近400万的别墅，最后归属就成了互相争夺的焦点。近日，镇江开发区法院一审审结该案，抽丝剥茧逐笔理清所有账目，最终判决双方“按份共有”。发稿前记者从法院获悉，判决后原被告均服判，目前已经生效。

法院方介绍，原告方斌、被告陈琴（女）原是恋爱关系。陈寅粟是被告陈琴父亲。2011年1月，陈寅粟与镇江新区某房产公司签订一份认购书，载明陈寅粟购买位于镇江市新区某山庄一幢近300平方米的别墅，购房定金为5万元。次日，陈寅粟将5万元，通过中国银行现金缴款的形式给付房产公司。随后，陈寅粟提交一份申请给房产公司，载明申请将认购书上的名字变更为陈琴；方斌亦在该份申请书上签字。2011年2月，陈琴与这家房产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总金额为185万。

被告陈琴在签订合同时，支付房款60万元；后于2011年3月，以银行贷款形式支付余款。当日，房产公司收回陈寅粟手中的5万元定金收据，并向被告出具了65万元首付款发票。同日，被告与中国银行签订个人住房借款合同，中国银行向被告贷款用于支付该别墅。贷款期限为30年，采用按月等额本息还款的方式。同时，原告方斌向中国银行出具共同还款承诺函，载明借款人陈琴向中国银行借款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承诺人方斌无条件按银行要求履行偿还义务。2011年4月，原告方斌以自己的农业银行卡支付契税。

2011年5月，镇江市房产登记管理中心颁发房产证，该房屋所有人为被告陈琴。2011年6月，镇江市新区房产管理局出具收据一份，载明交款人为被告陈琴。

2011年10月,镇江市房产登记管理中心为中国银行颁发了该房产的他项权利证明书(抵押权)。2011年4月起,以被告陈琴为户名的账号,逐月有钱进入持续向中国银行偿还购房贷款。自2011年5月起至2012年4月,该账户还贷12次共计10余万元;2012年5月至今,原告方斌持续偿还购房贷款。2011年7月,方斌与一家装潢公司签订了装修合同,方斌实际支付装修费用183万。装修结束后,方斌和父母入住该房屋。

但此后两人因情感变故,继而决定分手。这样一栋“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别墅,到底归属谁,就成了感情之外最大的争议焦点。在争执不下后,方斌将陈琴诉至镇江开发区法院,请求法院秉公而断。

法院调查审理后认为:因物权的归属、内容发生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确认权利。本案诉争房屋(别墅),原、被告未约定共有份额,而购置费用中,原、被告均有出资,应按出资比例确定原、被告所有权份额。同时,法院逐一“理清”别墅购买、装潢等账务,并认定本案诉争别墅购置价款分为四部分:一是定金5万元,二是首付款60元,三是贷款120万元,四是购房杂费62796.7元。

关于定金5万元。应认定5万元定金由被告陈琴之父支付。而购房合同署名为被告陈琴,可视作被告父亲对被告的赠与,该5万元应认定为被告出资。

关于首付款60万元。原、被告均称自己支付了该款。但原、被告均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各自支付首付款项,应认定为原、被告共同出资相对,各占50%份额。

关于贷款120万元。2012年5月以前12次共还款10余万元,因双方均未能证明系己方偿还,应认定该为原、被告共同出资,各占50%份额。2012年5月以后偿还贷款部分,双方均认可为原告方斌偿还,法院予以认定;关于房屋杂费62796.7元,该款是通过原告方斌的农业银行卡支出,应认定为原告出资。

据此,法院判决争议别墅由原告、被告按份共有,其中原告方斌占有81.05%份额、被告陈琴占有18.95%份额。另外,房屋尚欠贷款部分由原告方斌负责偿还。

关于183万元的装修费用,实际由方斌支付,故不存在争议。

以案说法—恋人分手了,别墅归属谁?

2014年11月8日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曾经的恋人,为共赴美好生活购买房子。一朝分手,对簿公堂争房产。日前,镇江经济开发区法院一审审结该案,判决双方按份共有,原被告均服。

原告小李、被告小唐原是恋爱关系。唐某某是被告小唐父亲。2011年1月,唐某某与某房产公司签订一份认购书,载明唐某某购买位于镇江市新区某山庄一幢近300平方米的别墅,购房定金为5万元。次日,唐某某将5万元通过中国银行现金缴款的形式给付房产公司。后唐某某提交一份申请给房产公司,载明申请将认购书上的名字变更为被告。原告亦在该份申请书上签字。2011年2月,被告与房产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总金额为185万。被告在签订本合同时支付房款60万元;2011年3月,以银行贷款形式支付余款。当日,房产公司收回唐某某手中的5万元定金收据,并向被告出具了60万元首付款发票。同日,被告与中国银行签订个人住房贷款合同,中国银行向被告贷款用于支付该别墅。贷款期限为30年,采用按月等额本息还款的方式。同时,原告向中国银行出具共同还款承诺函,载明借款人被告向中国银行借款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承诺人原告无条件按银行要求履行偿还义务。2011年4月,原告以自己的农业银行卡支付契税。2011年5月,镇江市房产登记管理中心颁发房产证,该房屋所有人为被告。2011年6月,镇江市新区房产管理局出具收据一份,载明交款人为被告。2011年10月,镇江市房产登记管理中心为中国银行颁发了该房产的他项权利证明书(抵押权)。2011年4月起,以被告为户名的账号持续向中国银行偿还购房贷款。自2011年5月起至2012年4月,该账户还贷12次共10余万元;2012年5月至今,原告持续偿还购房贷款。2011年7月,原告与装潢公司签订了装修合同,原告实际支付装修费用183万。装修结束后,原告和父母入住该房屋。

法院里后认为:因物权的归属、内容发生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确认权利。本案诉争房屋,原、被告未约定共有份额,而购置费用中,原、被告均有出资,应按出资比例确定原、被告所有权份额。本案诉争房屋购置价款分为四部分。一是定金5万元,二是首付款60元,三是贷款120万元,四是购房杂费62796.7元。

关于定金5万元。应认定5万元定金由被告之父支付。而购房合同署名为被告,可视作被告父亲对被告的赠与,该5万元应认定为被告出资;关于首付款60万元。原、被告均称自己支付了该款。但原、被告均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各自支付首付款项,应认定为原、被告共同出资相对,各占50%份额;关于贷款120万元。2012年5月以前还款10余万,双方均未能证明系己方偿还,应认定该为原、被告共同出资,各占50%份额。2012年5月以后偿还贷款部分,双方均认可为原告偿还,法院予以认定;关于房屋杂费62796.7元,该款是通过原告的农业银行卡支出,应认定为原告出资。据此,判决争议房产由原告、被告按份共有,其中原告占有81.05%份额、被告占有18.95%份额。房屋尚欠贷款部分由原告负责偿还。

“结婚”没领证 “离婚”彩礼惹纠纷 一审判决100多万退回男方

2014年11月10日 黑龙江晨报 鲁少华 石岩松

1982年出生的宝强与1994年出生的莉莉2011年在朋友介绍下认识,恋爱一年后于2012年9月在酒店办了结婚仪式。宝强家给莉莉100万元彩礼和价值近百万元的金银首饰等聘礼。因为莉莉未达到法定结婚登记年龄,两人

就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一年后，一对年轻人双双来到法院要求“离婚”，并为了彩礼在法庭上争得面红耳赤。

80后高富帅 邂逅 90后白富美

1982年出生的宝强身高一米八三，家境殷实，有数套房产，开着宝马车，更有一家自己的小公司，是名副其实的高富帅。可是宝强一直没有女朋友，家里也挺着急的。2011年2月，宝强参加好友生日聚会，与瘦瘦高高、长相甜美的莉莉相识。

2012年8月的一天，宝强对莉莉说：“我们结婚吧，我会照顾你一辈子的。”一听这话，莉莉感动的泪流满面答应了。随后双方父母见面订婚。订婚时，宝强按照习俗支付莉莉彩礼共100万元及价值近百万元的黄金、钻石等饰品。2012年9月宝强和莉莉办了结婚仪式。由于莉莉没有达到法定结婚登记年龄，暂时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一年后婚变 为彩礼舌战法庭

结婚后，宝强将重心放在了自己的公司上，每天早出晚归。而莉莉则过起了无忧无虑的全职家庭太太生活，每天呆在家里。一段时间过去后，年轻的莉莉独自去各地旅游，即使在哈尔滨也经常夜不归宿。渐渐地，宝强和莉莉有了争吵，并逐渐升级。最终，二人认为性格不合，在分居数月后决定“离婚”，解除同居关系。

宝强及家人就彩礼返还事宜与莉莉及家人多次协商未果。为此，宝强将莉莉诉至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请求判决莉莉返还彩礼100万元人民币及价值37.5万元黄金首饰、价值15万元钻石首饰、价值35万元翡翠首饰等物品。而被告莉莉表示，宝强给自己的100万元不是彩礼，而是办婚礼期间的花销。举办婚礼，花费85万元，并在以后的同居生活中花费了若干费用。而且自己父母于2012年婚礼当日给宝强10万元作为嫁妆，随后又给宝强汇款30万元，所以不同意还钱。

无证婚姻不受保护

南岗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宝强以结婚为前提在订婚仪式中交付被告莉莉的100万元现金和价值87.5万元饰品的性质是彩礼。原、被告双方虽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在一起，但不成立婚姻关系，双方共同生活期间属于同居关系。因此关于原告要求被告返还100万元及价值近百万首饰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关于被告所述100万元是给女方举办婚礼期间花销的辩称主张，因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该100万元的性质是原告给女方举办婚礼期间的花销，故不予支持。关于被告所述给原告的40万元陪嫁应予以返还的辩称主张合理，予以支持。该款可在被告返还的100万元中抵扣。

南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被告莉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返还原告甲彩礼60万元，返还原告彩礼饰品黄金首饰价值37.5万元；钻石首饰价值15万元；翡翠首饰价值35万元。被告莉莉如不能返还上述饰品原物，则按相应价值赔偿。

南岗区人民法院相关人士表示，婚姻关系的缔结有着明确的法定程序，如不依法办理结婚手续，便谈不上法律认可的有效婚姻，只属于同居关系，更得不到法律保护。无证“婚姻”一旦遇到“离婚”时，双方的财产、子女抚养权以及彩礼等方面都会受到影响。（文中人物为化名）

作者 | 鲁少华 石岩松

编辑 | 薛萌

来源 | 黑龙江晨报

情侣婚前分手女方路边抛礼金 部分丢失法院判返还

2014年11月12日 中国新闻网 谷华 刘清华

江苏阜宁一对情侣，婚前因结婚礼金问题关系破裂，女方将礼金抛洒在路边，导致钱被风吹散，男方只捡到一小部分，为讨要其余的钱，将女方告上法庭。11日，阜宁法院酌情判定女方返还部分彩礼金额。

家住阜宁县新沟镇某村村民朱燕，2012年11月经媒人介绍认识同村的村民孙进，双方确定了恋爱关系。朱燕先后收到孙进彩礼17900元，后因结婚的“三金”问题，二人关系破裂。本着好聚好散心态的孙进，试着通过媒人向朱燕索要礼金。

2014年1月18日，朱燕给孙进打电话，约见面拿礼金。见面后，双方又为礼金的事又发生争执。自感受辱的朱燕直接将钱扔在路上，扬长而去。当时风大，钱被刮的到处都是。在路人的帮助下，孙进捡得6000元。随后，孙进打电话告诉朱燕，他只收到6000元，然而朱燕一口咬定自己扔下了16000元。深感说不清的孙进于是报警，二人均到派出所做了谈话笔录。两天后，朱燕又向孙进母亲退还礼金1900元。

为讨要其余的钱，孙进向阜宁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朱燕返还10000元礼金。法庭上，朱燕坚称自己确实扔了两匝钱在路上，一匝10000元，另一匝6000元。孙进坚称自己只捡到6000元，有在场的邻居作证。

法庭根据二人都认可的派出所谈话笔录，“朱燕第一次将10000元扔到孙进的脚边上，而孙进却没有去捡”，反证孙进没有捡到10000元。“第二次又扔了6000元地上，看到孙进等几个路人在捡”，证明了孙进收到了6000元。法庭除依照法律规定之外，结合风土人情及民间习俗作为返还礼金数额因素，酌情判定朱燕返还孙进婚约礼金7000元。（文中人名系化名）

“激情欠条”在司法实务中如何认定 | 法律参考

2014年11月14日 法律参考 尹红国

作者 || 尹红国

来源 || 中国法院网

裁判要旨

当事人之间仅有欠条的借贷关系，因不能充分提供其他条件或证据，法院应当对形成欠条的主客观条件进行综合考量，最终作出公正的判决。

案情

原告杨韦华与被告乔二广自初中时相识，自高中起建立恋爱关系，随后两人同居，对二人关系，原告父母并不赞同。原告杨韦华诉称：被告以做生意为名，向原告陆续借款 50 万元。2012 年 8 月 8 日，被告向原告出示欠条，经多次追要无果，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给付欠款 50 万元。为支持自己的主张，原告杨韦华向法院提交的证据有：被告书写的欠条 1 份，证明被告借原告 50 万元。被告乔二广辩称：欠条是我在醉酒状态下与原告开玩笑时写的，那时候我与原告同居着，因感情问题闹矛盾，为了不分手，我写了 50 万元的欠条，事实上我并没有借过原告的钱，原告起诉不属实，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原告杨韦华与被告乔二广自初中时相识，自高中起建立恋爱关系，对二人关系，原告父母处于不支持状态。对借钱的过程，原告称自 2011 年 8 月到 2012 年 8 月之间，分十几次以现金的形式给了被告，最多的时候有一万多，其中一次是通过别人的卡给了几千块，这些钱用以被告在郑州投资天天粥棚生意。对原告的该陈述，被告称欠条虽然是我写的，但是我并没有借过原告的钱，事实是因为我们是恋爱关系，那时候二人要分手，我舍不得多年的感情为了不分手才写的欠条。2011 年 8 月 8 日下午，在被告家里，被告为原告出具欠条 1 份，证明“今欠杨韦华伍拾万元整（50 万元整）

分两年还清 每一年的 11 月 1 日还款贰拾伍万元整”。2012 年冬天，原被告结束恋爱关系。现原告以被告借款未还为由诉至我院，要求被告归还借款 50 万元。

另查明：原告曾在舞阳县一商场内租赁柜台经营品牌女鞋，因资金周转不开不再经营。另在舞阳县门店内经营女鞋生意，其称有时候一天就有一两千的利润。被告无固定职业，在原告经营鞋店初期曾去帮忙。

审判

河南省舞钢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原被告在恋爱期间，由原告借款给被告用于做生意。双方之间存在借款关系，但是，原告除了一张借款欠条外，其他旁证并不充分。虽然两人存在特殊关系，在书写借据时，没有其他相关人员在场，但是，根据法庭查明的事实，可以判定双方签订借条时，还掺杂着其他感情因素。被告提出自己是在喝醉酒状态下书写的借据虽然不能否定欠条的效力，但是，经合议庭综合考量各种因素后，不宜作出欠条存在重大瑕疵，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判决；同样也不能机械司法，严格按照欠条上的数额满足原告的诉讼请求。因此，法院在审理查明事实情况下，综合考虑原、被告经济实力，其他证据，主持双方进行调解。原被告均同意协商解决。最后，双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一、被告乔二广自愿于 2015 年 5 月 1 日前向原告杨韦华支付人民币 13 万元，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7 元，下余 6 万元于 2015 年 5 月 1 日前支付完毕；二、原告杨韦华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三、原被告双方别无其他经济纠纷。

评析

本案是在恋爱关系背景下，原被告双方发生的借款关系。一种意见认为，本案原告除提供了一份欠条之外，对于借贷合意、款项交付等事实除本人陈述外，其他证据并不充分，因此，法院应当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第二种意见认为，被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有明确认知，其自愿为原告出具欠条，表明其对借款的事实予以认可，对该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原告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应该予以支持。第三种意见认为，应当考虑各种因素，最大限度地作出符合公平正义的处理方式。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理由如下：

第一，从欠条的性质来看：“欠条”又称为“欠据”，通常是由于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履行债务时，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偿还而向债权人出具的债权凭证。“欠”字与“借”字有很大的区别，欠反应的是一种“状态”，借表明了债权关系是因为借贷而形成，欠条则无法表明债权关系形成的真正原因。欠条和借条性质不同，借条是用以确认借款的法律事实。而欠条是欠款的凭证，是对欠款事实的确认，具有催款的性质。

第二，民间借贷关系来看，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其他组织之间，一方将一定数量的金钱转移给另一方，另一方到期返还借款并按约定支付利息的民事法律行为。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成立需符合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形式要件即达成合意的外在形式，如欠条、借款合同、口头约定以及其他可以表明双方借款合意的形式；实质要件即款项的实际交付。民间借贷案件具有实践性特征，借贷合同的成立，不仅要有当事人的合意，还要有交付钱款的事实，借款合同自出借人提供借款时才生效，虽有欠条但未实际出借款项的，借款合同不生效。也即欠条虽然可作为确定借贷关系、认定借款事实的初步证据，但并不必然证明有借款事实存在。结合本案，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借款关系，并有欠条为证，但是，对于欠款的数额存在以下争议：一、对欠条的形成过程原告称为“分十几次以现金的形式给了被告，最多的时候有一万多”，即便本案以最多次数 19 次、最多金额计算每次 19999 元计算，累计金额为 379981 元，与 50 万元存在 120019 元的差额，对款项的支付原告未能提交充足证据；二、原告称被告一年时间借钱 50 万元，以此计算平均每月借钱 41666 元，如此频繁借钱，被告一直未予归还，且无固定职业，原告仍予以支付，也不符合常理；三、原被告属于恋爱关系，如果原告长期持续性借钱给被告，自己无钱的情况下

需从父母处拿钱再给被告，在女方家人明确反对二人恋爱关系的情况下，此行为有违常理。因此，法院只能结合现金交付的金额大小、出借人的支付能力、当地的交易习惯以及借贷双方的亲疏关系等因素，运用逻辑推理、日常生活常理等，综合审查判决本案的借贷事实是否已经真实发生。

第三，从欠条的产生原因来看：“欠条”产生的原因有很多，借钱可以是其中一种原因，只要债务人没有及时履行债务，债权人也可以要求打“欠条”，在很多时候，“欠条”往往是对双方经济往来的一种结算凭证，表明自写“欠条”之日起双方之间形成一种债权债务关系。书写“欠条”除了要如写“借条”时要注意的事项之外，还要注意写清楚“欠条”产生的事由，就是因什么原因欠钱。因为，就欠款纠纷而言，原告出具的“欠条”不但要证明欠款的事实，而且还要证明欠款的合法性，写清楚事由，也就说明了欠款的合法性。在该案中，原被告之间欠条产生归结于以下两个原因，一是原告对被告生意上的帮助，真实产生借款关系；二是从借款背景考虑，存在签订“激情欠条”的主观条件。在这种原因之下，欠条的数额部分无效。

综上，在民间借贷领域，由于当事人对欠条性质的错误理解，并在特殊情形下随意签订欠条，致使法院处理此类案件较为困难。从该案的处理方式来看，法院应当考虑各种因素，运用逻辑推理、结合日常生活常理，综合审查借贷事实是否已经真实发生，不能只从欠条证据效力角度运用法律进行机械判决，遂造成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张力关系。同时，该案也为那些“激情欠条”签订者敲响警钟，要理性处理生活中的借贷关系，牢固树立证据意识，避免合法权益遭受自我伤害。

【案件微播】“妻子”拒绝同房 “丈夫”诉还彩礼

2014年11月24日 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妻子嫁入丈夫家后，拒绝与丈夫同床，丈夫无奈向法院提起起诉，要求妻子及岳父母返还彩礼并赔偿损失。日前，金溪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由妻子及岳父母共同返还彩礼。

今年8月，83年出生的黄某（男）托人说媒，欲娶91年出生的李某（女）为妻。李某对黄某并不十分满意，但李某的父母考虑黄某家境较好就代李某答应了这门婚事。李某虽然不满意，但也没有明确拒绝。9月初，经媒人之手，黄某父母向李某父母支付了礼金12.8万元，看人家礼1.5万元，酒水钱1万元，并将婚礼日确定为10月2日。黄某和李某的婚礼按期举行，李某也按照本地习俗来到了黄某家。但婚礼当晚，无论黄某怎么恳求，李某拒不上床，两人在洞房僵持了一晚。第二天一大早，李某就回了娘家。之后，黄某多次要求李某及家人归还礼金等钱，但均未果。无奈，10月20日，黄某到金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及李某父母共同归还彩礼14.3万元及赔偿精神损失费3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按照习俗，男方给予女方彩礼是以建立婚姻关系为目的。本案中黄某和李某虽然举办了婚礼，但双方并没有办理结婚登记，也未共同生活，故对黄某要求李某及李某父母返还彩礼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但考虑李某及其家人对于看人家礼和酒水钱并未实际取得，且李某及家人为此次婚礼购买了部分嫁妆。故根据本案实际情况，依法判决李某及李某父母一次性返还黄某彩礼7万元，驳回黄某其它诉讼请求。（作者：金溪县人民法院 余道治）

来源：抚州法院网

（九）其他相关案例

夫诉妻办抵押贷款无效获支持

2014年11月5日 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认为银行明知自己对借款行为不知，却协同妻子违背自己意思表示办理房屋抵押手续，侵害了自己合法权益，张先生将银行告上法庭。我院终审驳回银行上诉，维持一审法院作出张先生妻子与银行签订的《房屋最高额抵押贷款合同》无效的判决。

张先生与王女士于1986年结婚，两人在丰台拥有一套住房。2012年王女士与银行分别签订《个人授信及担保协议》、《个人经营贷款申请表》、《声明书》，约定银行向王女士提供授信期间为36个月，总额为人民币209万元的授信额度。“张先生”与银行签订《房屋最高额抵押贷款合同》，将丰台的房屋抵押给银行，抵押性质为最高额抵押。上述协议均有王女士及“张先生”签字。

后张先生诉至一审法院称，自己与王女士长期分居极少沟通，夫妻感情已经破裂。王女士在外借高利贷，因无力偿还，于2012年向银行借款偿还高利贷，自己对此并不知情。但银行却帮助王女士伪造房屋抵押手续，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将房屋办理抵押手续，并签订《房屋最高额抵押贷款合同》。自己2013年才发现房屋被抵押，银行明知自己对借款行为不知，却协同王女士违背自己的意思表示办理房屋抵押手续，其行为侵害了自己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房屋最高额抵押贷款合同》无效。银行辩称，是王女士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不应成为案件被告；银行审查只能尽到表面核实义务，没有能力进行深层面审查，张先生没有对房产证、身份证、户口本尽到看护义务，有一定责任；解除抵押材料银行已经出好，但张先生不来取。银行不同意进行鉴定并承担鉴定费，不同意张先生的诉讼请求。

一审过程中，经张先生申请，某物证司法鉴定所对《个人授信及担保协议》、《个人经营贷款申请表》、《声明书》、《房屋最高额抵押贷款合同》、《个人贷款借款合同》上“张先生”三个字进行了笔迹鉴定，结论为：上述检材上十处“张

先生”签名与样本上张先生签名不是同一人书写。

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后，银行不服，上诉至我院。

我院经审理认为，鉴定结论证明，《房屋最高额抵押贷款合同》等材料上“张先生”的签字均非张先生本人所签，张先生亦主张其本人对此毫不知情，银行未能提出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证明该合同系张先生的真实意思表示。一审法院对《房屋最高额抵押贷款合同》效力的认定并无不当，应予以确认。据此，作出上述判决。（本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女儿代父出具欠条 欠款判由父亲偿还

2014年11月18日 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女儿代父亲出具欠条，父亲以欠条并非其本人所写拒绝偿还。近日，金溪县人民法院审结这样一起案件，判决父亲张某向出卖人支付货款5000元。

原告王某经营一家木板店。2013年8月至9月间，被告张某因装修房子多次在王某处购买木板。经结算，张某在王某处购买木板共计9600元，在支付了4600元后，由张某的女儿张某婷（已成年）代张某以张某的名义向王某出具了一张欠条。之后王某多次向张某催要欠款，张某拒不支付。王某无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某支付5000元欠款。张某辩称欠条并非其本人所写，但对欠条是张某婷代写一事却并不否认。

金溪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张某婷作为张某的女儿，以张某的名义向王某出具欠条，即使未经过张某授权，在所涉及金额仅5000元的情况下，王某有理由相信张某婷具有代理权。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作者：金溪县人民法院 余道治）

来源：抚州法院网

购回迁房缺拆迁协议诉前夫协助

2014年11月19日 顺义法院网 牛佳雯

夫妻离婚后，因登记在前夫名下宅院拆迁，按拆迁政策其前妻在拆迁中享有45平方米优惠购房面积，但办理购买回迁房相关手续中缺少前夫手中的拆迁协议，经催要被前夫拒绝。故，前妻诉至顺义区人民法院，要求其前夫协助办理购买回迁房相关手续。

原告赵女士诉称：原告赵女士与被告钱先生于2002年离婚。2010年登记在钱先生名下的宅院拆迁，拆迁协议中显示被拆迁家庭人口包括钱先生、赵女士及二人之子。现原告称其根据顺义区拆迁政策因拆迁享有45平方米优惠购房面积，但在办理购买回迁安置房屋相关手续过程中被要求出示拆迁协议原件。可是，拆迁协议原件在被告钱先生手中，被告拒绝将其交予原告，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协助其办理购买回迁安置房屋相关手续。

被告钱先生辩称：拆迁人只给我一份拆迁协议原件，我认为手中的拆迁协议原件为自己所有，故有权决定如何处置。原告赵女士应与拆迁机构协商，与其无关。不同意将拆迁协议交付原告。

顺义法院经审理认为，拆迁协议作为物之一种，为相关权利人所持有并使用。钱先生作为被拆迁人，有权持有《北京市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书》，但赵女士作为《北京市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书》中载明的被拆迁家庭人口，亦有使用之权利。故对赵女士要求钱先生予以协助的诉讼请求，应当予以支持。

宣判后，赵女士及钱先生均未上诉。

（十）赠与案例

承诺“终生”享有一半产权 未予登记赠与无效

2014年10月16日 中国法院网新余渝水频道 张丽霞

中国法院网讯（张丽霞） 父亲将一半房屋产权赠与给儿子，儿子要求父亲履行赠与承诺被拒。近日，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审结了原告廖甲起诉被告廖乙赠与合同纠纷一案，法院驳回了原告廖甲的诉讼请求。

廖甲系廖乙与吕某之子，廖乙与吕某于2005年离婚，廖甲随母亲吕某生活。2011年被告廖乙在新余市三叠园凯光小区购买了一套商品房，并登记在了自己名下。2013年被告廖乙再婚，吕某得知廖乙再婚，担心廖乙再婚后生育小孩将瓜分廖乙的房产，故多次找到廖乙，要求廖乙将三叠园凯光小区的房屋赠送给儿子廖甲，廖乙无奈写下了承诺：“新余市三叠园凯光小区商品房一套，儿子廖甲终生享有一半产权，受法律保护……”。得到承诺后，吕某作为廖甲的监护人要求廖乙履行赠与承诺，将房款的一半支付给儿子廖甲。廖乙认为儿子廖甲还是未成年人，现今根本用不到这么大幅的款项，廖乙认为是吕某自己想得到房款而故意以儿子的名义向其索要房款，故廖乙拒绝了吕某的要求。吕某为了得到房款，以儿子廖甲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廖乙对廖甲作出承诺，将房屋一半产权赠与给廖甲，廖甲与廖乙之间形成了赠与合同关系，应受法律保护。但依据物权法规定，赠与合同系实践性合同，赠与不动产的，须经依法登记，赠与方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的，不发生法律效力。廖乙对廖甲做出承诺赠与一半房产，但未到房产部门办理产权变更登记，赠与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故廖甲的诉请不能得到法律支持。

原配维权将小三告上法庭 要回20万包养费

2014年11月20日 东北网

东北网11月20日讯 近年来,有关原配与小三的新闻,犹如肥皂剧般几乎天天上演,既有小三怀孕威逼正室的,也有原配暴打小三于闹市街头的……类似剧情时常上演,却鲜有人懂得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

案情:妻子将小三告上法庭

萨尔图区某单位的王英,是朋友们羡慕的对象,如果不是一次变故,她也一直以为自己生活在幸福里。打破这个幸福状态的,是一个莫名的电话。

今年2月的一个周末,王英和丈夫李峰一起去新玛特逛街。两个人逛得有些累了,就在4楼的餐厅休息,李峰把所有东西交给王英,自己去了卫生间。李峰刚走,一个电话打了进来,是一个年轻的女子找李峰。王英没有任何怀疑,说等李峰从卫生间回来给她回话,李峰回来后看了手机,脸上掠过一丝慌张,王英心里有点疑惑。

此后,王英就开始观察李峰,从李峰身上发现了很多疑点,比如总回家很晚、眼光总躲闪自己等等。为了弄清事情真相,王英开始找人调查李峰的行踪。

经过近两个月的调查,王英得知了一个她无法相信的事实:李峰竟然在外面包养情人刘娟,在李峰与刘娟相处的3年多时间,竟然先后给刘娟转账20万元。

王英把所有证据都扔到李峰面前,李峰傻眼了,如实交代了自己包养情人并给其20万元钱的经过。

为了达到报复李峰及情人的目的,王英一纸文书将刘娟告上法庭,以丈夫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侵犯自己的财产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刘娟返还20万元。

在庭审中,刘娟称这20万元是李峰赠与自己的,是自己的合法收入,王英无权要求返还。

王英针锋相对,她说,这20万元是自己与李峰的夫妻共同财产,李峰无权单独处分这笔钱。况且,李峰是背着自己将钱给了被告,根本不能称之为赠与,因为赠与行为必须是合法的。

法院认为,李峰给刘娟20万元,是恶意处分夫妻共同财产行为,违背公序良俗,法院判决刘娟返还王英20万元。

析案:包养费属夫妻共同财产

在现实生活中,有些妻子一旦得知丈夫包养情人,又哭又闹离了婚,而自己受损的权益却一点也没得到维护。本案中的王英是个理智的女人,成功用法律武器,使受伤害程度降到了最低。

四维律师事务所甄祥兰律师说,这场官司的亮点之一就在于,王英以丈夫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侵犯自己的财产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三返还20万元,可以说是直指小三死穴,通过法庭讨要小三所得经济利益,是对付小三问题的最有效办法。

甄祥兰认为,这场官司的另一个亮点在于,王英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且让自己的利益最大化。

《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五款规定,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这其实让已婚女士处在一个非常有利的地位,无形中给了已婚女士一个非常有力的法律武器,关键就在于好好收集证据,在法庭上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在很多时候,男人有了外遇,可能会用很多隐蔽、灰色的方式把钱交给情人,这时候收集证据会是一件很棘手的事情。即便无法取得配偶给付情人金钱的证据,已婚女士也可以通过法庭来取得经济上和精神上的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对于当事人基于婚姻法第四十六条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不予支持。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不起诉离婚而单独依据该条规定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这条司法解释仅仅针对夫妻双方之间的损害赔偿,而并未牵涉到对第三者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所以,已婚女士其实依然可以在《婚姻法》的框架里向小三提出合理的经济和精神损害赔偿要求。(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十一) 夫妻债务案例

男子离婚后 被亲妈告上法庭 合伙拿转账凭条向前妻讨债(图)

2014年11月15日 台海网(厦门) 陈佩珊



台海网(微博)11月15日讯 据海西晨报报道(记者 陈佩珊 通讯员 思法)小琳和小旭在婚姻期间加入了小旭母亲阿梅的公司。两人离婚之后,阿梅将儿子小旭、昔日儿媳小琳告上法庭,说他们买车的钱是向她借的。不过,

因只有转账凭证，思明法院驳回了阿梅的诉求。

小琳和小旭均为公务员，两人结婚后生下了一对龙凤胎，小日子过得幸福美满。不过，这对小夫妻并不满足现状，在小旭母亲阿梅的怂恿下，夫妻俩加入了阿梅的公司。为支撑公司运营，三人办理了 20 多张信用卡进行套现。

2014 年 2 月，小琳、小旭因感情破裂离婚。8 月，3 人再次碰面时，地点却是法院。原来，阿梅将儿子和昔日儿媳双双告上了法庭。阿梅称，在小琳、小旭二人婚姻存续期间，两人曾向其借款 10 万元用于购车。阿梅拿出了 2013 年 3 月 2 日其向小琳转账 10 万元的银行凭条及 2013 年 8 月 10 日小琳买车的合同。

被亲妈告上法庭，小旭对于阿梅拿出的证据均予以认可，称该车登记在小琳名下，离婚后一直是小琳在使用。小旭认为，10 万元不应作为夫妻共同债务，小琳应自行承担。

昔日婆婆来“追债”，同为被告的前夫跟前婆婆一个鼻孔出气，小琳十分不满。小琳称，其与前婆婆及前夫之间有数百万资金往来，凭什么随便截取其中一笔就说是借款？另外，为买一辆 12 万元的车，提前 5 个月借钱，也不合情理。再说，购车当天，其名下各银行卡金额加起来有 40 多万，根本没必要借钱买车。小琳认为，转账时，两人为婆媳关系，应该算赠与。

经法院调查，在 2013 年里，仅小琳一银行卡账户与婆婆阿梅账户往来就有 45 笔，小琳转给阿梅 95 万，阿梅转给小琳 80 万。除此之外，小琳、小旭、阿梅还有多笔资金往来。

最终，法院认为，案中，双方并无借条，阿梅主张小琳向其借款，除转账凭证外再无其他证据，阿梅应承担举证不利之后果，法院驳回阿梅全部诉求。

民间借贷案件中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孔明诉孙泉、绍斌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4 年 11 月 15 日 朝阳法院网

【基本案情】

孔明现持有借据一张，内容为：今有孙泉先生从孔明处借得现金人民币 90 万元整，借款日期是 2009 年 10 月 25 日，孙泉承诺在 2011 年 1 月 25 日前还清。借据下方标明借款期限由 200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1 年 1 月 25 日，借据后有孙泉在借款人处签字。对于借款金额，孙泉主张从孔明借款为 30 万元，另外 30 万元系从洪基财处所借，剩余 30 万元系上述借款的利息。孔明对此不予认可。

在上述借据下方有一份补充借据，内容为：本人孙泉因办理女儿出国留学，家庭出现困难，所以未能及时偿还从孔明处借用的 900 000 元（借期为 200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1 年 1 月 25 日），经双方协商，借款期延长至 2011 年 8 月 1 日，到期一次还清。孙泉在庭审中表示，借款用途并非家庭所用，而是其经营的公司周转所用。双方当事人均认可上述 2 张借款的主文为孔明书写，签名为孙泉本人所签。孙泉另称 2 个借据均是被迫所签，但未就此主张举证。2009 年 10 月 26 日，孙泉向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北京文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交付了 60 万元的现金。孙泉认可出具上述 2 张借据后，未向孔明偿还借款。

绍斌系绍远兵与张小雅的女儿，孙婷系绍斌与孙泉的女儿。根据京几道小区家委会的说明，孙婷在 2011 年 8 月出国前一直跟随绍远兵与张小雅生活。张小雅为孙婷出国兑换了美元，并将孙婷出国所需的学费支付给了美国学校。

孙泉与绍斌原系夫妻关系，双方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双方在离婚协议书中约定女儿孙婷由绍斌抚养，孙泉每月支付抚养费 800 元；双方各自名下的存款归各自所有；位于北京市广安门广义街某院某楼某单元住房系绍斌单位的福利分房，归绍斌所有，孙泉向绍斌父母借款 150 万元由绍斌偿还，折抵应支付孙泉的房屋折价款；双方各自名下的债务，由债务方自行承担，双方确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发生共同债务，任何一方对外负有的债务，由负债方自行承担。

另查，在孙泉借款及孙婷出国期间绍斌名下有银行存款及基金。

【案件焦点】

孙泉所负的债务，是否应认定为其与绍斌的共同债务。

【裁判要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本案中，根据查明的事实，孙泉认可孔明提供的金额为 90 万元的借据及补充借据均系其本人签名，两个借据中均对孔明向孙泉出借 90 万元的事实予以确认，现没有证据证明孙泉主张的仅从孔明处借款 30 万元、另有 30 万元从案外人洪基财处所借、剩余 30 万元为利息的内容，亦没有证据证明孙泉系在被迫的情况下签署上述借据，故本院认定孙泉应依据借据所载金额偿还借款。孔明的利息主张，双方未对借款期内的利息作出约定，此期间视为无息，借款期满后未偿还可以计息，现孔明利息的计算标准不违反法律规定，但利息的起算点应从 2011 年 8 月 2 日开始计算，故本院对于超过该部分的利息主张不予支持。

关于绍斌是否承担还款责任的问题。根据绍斌提交的证据，孙婷出国的费用系张小雅负担，孙泉向孔明的借款用于其公司经营，与孙婷出国无关。孙泉与绍斌离婚时约定双方各自承担名下的债务，孙泉的借款发生在其与绍斌离婚前一年之内，故孙泉的借款并非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孔明要求绍斌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孙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孔明借款本金九十万元及利息（自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起至给付之日止，以九十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标准计算）；

二、驳回原告孔明的其他诉讼请求。

孔明持原审起诉意见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现孙泉与绍斌已经离婚，孔明要求绍斌对孙泉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但根据孙泉提供的收款收据和绍斌提供的户口本、家委会证明、银行存单、汇款作证等证据材料，孙泉向孔明的借款并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孔明对绍斌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孔明关于收款收据系伪造的上诉意见，缺乏依据，本院不予采纳。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评析】

合同纠纷的当事人一般为合同的相对方，民间借贷纠纷属于合同纠纷的一种，但在此类纠纷中非合同一方可能成为被告，债权人将因借贷关系将与债务人存有或者曾经存有夫妻关系的一方作为共同被告，要求双方承担共同偿还责任。作为非合同一方的配偶，因与债务人存在夫妻关系而成为民间借贷案件的被告，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需要对此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进行认定。

近年来债权人以夫妻作为共同被告，要求夫妻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案件越来越多。如果夫妻双方均在借条上作为借款人签字，夫妻双方因合同关系应作为共同被告。但在借款只有夫妻一方意思表示时，由于夫妻关系的私密性，决定了债权人或者法官很难就夫妻双方的真实意图进行判断。现有的婚姻法及司法解释是将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从两个方面进行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第二十四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婚姻法明确了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为共同债务，此条确定了共同债务的认定依据，司法解释确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是否为共同债务的证明责任在债务人，司法解释分配了证明责任。认定配偶一方的借贷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依据是看此债务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非用于共同生活的债务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具体的判断依据应确定为：夫妻是否有共同举债的合意，债务使用是否为了夫妻的共同利益，夫妻或者家庭是否共同享受了因债务所带来的利益，此三项应作为认定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尺度。

夫妻主张债务为一方债务要承担证明责任，需要证明到什么程度，应由法官根据不同案件的具体情况按照自由心证的规则具体认定。债务发生时夫妻关系是否存续是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重要依据，诉讼时夫妻双方已经离婚，在无明显证据证明夫妻因逃避债务而离婚的情况下，夫妻离婚的时间与举债的时间应作为考量债务性质的因素之一。本案中，孙泉的举债虽然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但是在举债后一个月孙泉与绍斌办理了离婚手续，借条约定的借款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孙泉的借款由夫妻双方共同使用或者收益，所以孙泉的债务不应作为共同债务处理。（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五、继承

（一）继承审判动态

（二）继承立法动态

继承法修改前瞻

2014年11月9日 民事审判参考 曹诗权

讲座时间：2014年10月24日 讲座地点：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泓楼 讲座老师：曹诗权教授

继承法既是亲属身份关系的延伸和效力表现，直接反映亲属身份关系的现实样态，亦是社会财产关系的聚集和缩影，真实刻画社会财产关系的现实构成和动态变化。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改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进步、民商事法律的不断充新，必然也应该牵引继承法的迅速跟进。我国《继承法》颁布于1985年，经过29年的运行，已不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落后于经济社会发展，落后于现实社会财产关系的变化，落后于民商事法律的前进，应对不了现实生活和司法实践新情况、新问题和新要求，迫切需要修改和完善。

1、科学界定遗产范围

继承法第2条规定，存在先天不足，是财产、遗产、所有权标的物混淆的重大误区。

表现出巨大后天落差和滞后。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巨大成就和全球化、市场化、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的不断趋进，带来社会财产体系至少凸显出八个鲜明特点或走势：

一是以有体有形物为客体的财产范围不断扩张，种类不断增多，价值不断增大，形式不断丰富，构成日益复杂。

二是财产价值化、证券化、票据化、资本化突出，有形财产的抽象化、权利化明显，其权利控制和行使日趋

多样。

三是以光源、电力、热能、频道、磁场等为代表的自然力不仅使用价值重要，而且市场价值倍增，这种自然力作为人类可控制利用的稀缺资源已成为重要的价值化、客观实在化的财产。

四是以人为主体的物为主体的主客体之间这种不可逾越的鸿沟正在被突破，具体表现为生物体的客体地位发生动摇；人体组成部分被赋予财产意义；人格利益从精神价值向财产价值扩充；作为公共利益的环境要素被纳入私权客体。

五是现代科学技术的飞跃发展，使人类社会的知识生活与文化生活发生了空前未有的变化，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传统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不断扩大；以微电子技术、数字化技术、生物工程技术等为导向的新型知识财产不断推陈出新；各类市场主体的经营性标记、经营性资信的无形财产价值日益受到重视；知识产权在全球范围的开放扩张中广泛地延伸、渗透和膨胀，无形财产体系在社会经济和财产构造中不断成长和强劲。

六是无论在市场交易中，还是在财产的主体归属中，抑或在财产的占有、利用、收益和担保中，财产的价值性、资本性和权利性更受重视，传统的以单一物为典型特点的财产观念日渐式微，由各种样态的有形财产、无形财产捆绑一体的“聚合物‘财产’”强势。

七是财产权能更趋丰满，分离细化更显频繁；财产权的弹性力、权能发散力在法律关系中更为复杂多变；“一物多主”、多个主体对同一财产同时享有不同权利或权能的现象成为常态；同一财产上的权利碰撞或权能冲突多发于社会经济生活中。

八是财产的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变异多样，实物取得与权利取得时空分离突出，财产权得丧变更交易频繁，财产或权利在全球范围内的区域之间、法域之间、国际之间、主体之间呈现出强烈的动态性、变化性、移转性、增减性，市场交易安全和秩序的维护与主体权利利益的保护不断地交织于冲突平衡之中。

不容置疑，现实社会的这种财产结构和财产关系必然浓缩、反映于继承关系中，给传统的继承模式带来巨大的震动和冲击。《继承法》第3条关于遗产的抽象表述和六类具体列举，严格说来仅仅是从单一的静态所有权意义上对遗产范围的认识，内涵不准，外延不广，动态不活，弹性不够，不能涵盖包容现实复杂多变的财产样态，因此需要加以重新梳理、科学界定。

2、适度扩展法定继承人

法定继承人范围和顺序根据近亲属关系、法定扶养权利义务、家庭结构、现实共同生产生活的密切程度、人口年龄结构状态和尽可能实现遗产有人继承等因素确定，蕴含法律、伦理、道德、习惯、社会保障及民众心理等内在需求与支撑。我国继承法在现有规定基础上，最好增设三项：

(1) 明确代位继承人是法定继承人，具有独立的法定继承人的主体身份和资格，一方面确保其依据遗嘱所享有的是遗嘱继承权而不被误解为受遗赠权，另一方面保障其继承权不会因为被代位人的放弃或丧失而落空。（代位继承人受遗赠案例）

(2) 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婆对丧偶儿媳、岳父岳母对丧偶女婿相同的法定继承人资格和顺序，既体现平等原则，又有利于养老育幼，颂扬家庭美德，增进亲属和睦。

(3) 增加伯、叔、姑、舅、姨为第三顺序法定继承人，兄弟姐妹之子女（侄子女、外甥子女）为法定代位继承人，从而既有利于解决涉外继承关系中法律适用不一致的问题，又有利于消除我国“海峡两岸四地”继承规则冲突问题，同时兼顾多民族或地区的民间习惯，尽可能实现自然人财产有合法继承人继承。

3、完整规范继承权的丧失

继承权丧失利害重大，情形复杂，认定困难，社会生活中容易引发纠纷。继承法在此领域至少需完善五项内容：

(1) 法定的权利丧失事由不能仅述及继承权，而应涵盖适用于法定继承、遗嘱继承、代位继承、遗赠、遗赠扶养协议和酌情分得遗产等法律关系，并针对不同类别作出相应的特别要求。

(2) 导致权利丧失的情形是特定的行为、发生在特定的时间，具有一定的可悔改性和逆转性，因此应区分绝对丧失和相对丧失，置入被继承人宽恕、原谅制度，通过被继承人明确的宽恕、原谅意思表示或行为使继承人权利失而复得。

(3) 增加“以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手段，促使或妨碍被继承人订立、变更或撤销遗嘱”作为一类独立的丧失继承权的情形。

(4) 总结司法实践多年来的经验，分析现实生活中的具体表现，对法律条文中的“情节严重”作出普适性界定，便于统一遵行。

(5) 针对继承权丧失纠纷认定处理的特殊性，从主体、管辖、时效、除斥期间、举证责任、调解、裁判、执行等方面给予程序性专项规定。

4、建立法定继承人“特留份”制度

在近现代继承制度中，“财产权利人遗嘱处分、法定继承人特留份保留、课征遗产税”同构为遗产处置和归属的三大基本制度支撑，并各自代表意思自治、继承人权利保护、社会公平三个不同的价值取向从而达成制度平衡和功能互补，抑制任何一方的短缺失准或过度偏激，确保继承制度功效的完满运行和实现。其中，法定继承人“特留

份”制度既是对遗嘱自由的必要限制，亦是对遗产税课税范围的特定排除，旨在保护法定继承人的基本权益，构建遗嘱人意志与法律指向、法定继承人与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之间的秩序和利益衡平，因而具有独特的制度价值和不可或缺的功能地位。《继承法》第19条关于“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的规定，只是对少数特殊继承人的“必留份”保护，不属于对所有法定继承人普遍、统一适用的“特留份”制度。两者内涵、特点、条件和效力互不相同，但可以并行不悖。藉此，修改继承法，可考虑以具体继承关系中遗产总额为基数，以法定继承人的应继份为基准，确定一个科学合理的比例，作为法定继承人的“特留份”。

5、确认共同遗嘱、继承合同的效力

共同遗嘱，又称合立遗嘱，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遗嘱人达成合意、共同订立一份遗嘱，并在遗嘱中对订立人各自或共同的财产作出处分安排。现实生活中，以夫妻共同遗嘱为常见。共同遗嘱与夫妻共同财产、家庭共同财产现实相吻合，有利于家庭和谐共建、亲属和睦团结，有利于私有经济组织持续性生产经营和经济秩序的稳定，有利于监护抚养、养老育幼，继承法应予确认，并加以必要的引导和规范。

继承合同广义上是以被继承人生前扶养、死后有关事务安排和遗产处理等为内容的协议，具体包括三类：一是遗赠扶养协议，已得到现行法推行；二是共同继承人之间在被继承人生前形成的协议，由于没有被继承人的意志反映，一般不应得到法律支持；三是被继承人与继承人之间合意形成的协议，此乃严格意义上的继承合同，内含现实社会生活的多重积极意义，只要符合合同和遗嘱的各有效条件，继承法应予认可。

6、健全继承权实现和保障制度

继承权实现是一个动态复杂的过程，涉及多方主体和多重利益关系，应有健全完备的法律规制。

(1) 确立遗产归扣。归扣是指共同继承人中有的继承人于继承开始之前已经从被继承人的财产中接受特种赠与，在进行遗产分割时，应将其所得特种赠与计入应继遗产总额，并从该继承人在此基础上算定的应继份中予以扣除。该制度为诸多国家或地区采用，也符合民间习惯，继承法应予增设。

(2) 细化遗嘱执行。在继承法中应该对遗嘱执行人的范围、资格条件、产生确定、权利、义务、责任和遗嘱执行的实施程序等作出全面完整的规定，构建规范统一的遗嘱执行秩序。

(3) 规范遗产管理。从继承开始到遗产分割归位，是一个动态过程，遗产上的不确定因素多，权属和价值变异大，继承法中必须设立相应的条文，明确规定谁是遗产管理人、遗产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遗产管理的程序、遗产管理的效力及被继承人债务公示催告等各项基本内容。

(4) 厘清遗产处理顺位。遗产处理既在继承之中，又超于继承之外，关乎各类主体权益和市场交易安全，继承法必须通盘把握法律体系中的相关规则，从保护各主体财产权益和市场交易安全秩序出发，明确规定遗产处理和权利实现的优先与递进顺位。

7、适时开征遗产税

遗产税，亦称继承税，特指财产所有人死亡之后，对其遗留的依法应由新的权利人受让取得的财产所专门课征的一种财产税，是近、现代诸多国家或地区普遍开设并较为成熟和定型的一个税种。新中国成立后，曾在1950年1月发布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中对遗产税作了简单规定，但同年6月政务院进行税收调整，确定暂时对遗产税不予课征。从此，遗产税在中国再未启动，现行税制改革中虽有所提及但至今没有开征运行。

是否实际开征遗产税，应取决于两个前置性因素：一是现实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确实具备了一定的经济发展水平、财富资源层次结构、遗产继承的法治环境和比较健全的税收征管机制，此乃开征遗产税的可能性要素和社会基础；二是从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的公共需要出发，调整利益关系，平衡财富格局，构建社会和谐，现实社会确实有必要开征遗产税，此乃征收遗产税的意义归属和必要性、合理性的科学依据。

新中国经过六十余年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三十多年的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空前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立，税收制度、财产权制度、遗产继承制度等不断完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趋近，国民收入、生活水平和富裕程度显著提高，部分先富裕起来的自然人拥有的私有财产种类多、价值高、数额大、动态构成复杂，并带来社会利益和财富的结构性失衡。由此表明，我国现实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国家的经济体制、法治环境及国民的财富样态为开征遗产税奠定了可行的社会基础。同时，透过各方面利益和价值因素的综合分析，可以看出，开征遗产税，对私有财产继承关系给予一定的公力介入和干预，已具有现实的客观必要性和科学合理性。

(三) 继承典型案例

老翁留下代书遗嘱 亲人不认法院判有效

2014年11月3日 安青网 舒城

【摘要】李翁重病之际，请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为其写了遗嘱，将名下房产留给次子、却遭其女儿和孙女否认，认为应当按法定继承重新分配继承份额，双方为是法...

李翁重病之际，请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为其写了遗嘱，将名下房产留给次子、却遭其女儿和孙女否认，认为应当按法定继承重新分配继承份额，双方为是法定继承还是遗嘱继承展开了激烈的辩论，原告为此拿出了父亲生前立遗嘱的光盘为证。近日，这起遗产继承案件在舒城县人民法院一审宣判遗嘱有效，支持了李翁次子原告李卫的部分

诉请。

李翁、何婆婆夫妇生前生育二男一女：长子李宏、二女李佳、次子李卫。1997年李翁通过房改售房购得位于舒城县城关镇某小区面积为74.53平方米商品房一套。李翁在世时，经家庭成员友好协商，于2005年4月12日，长子李宏、张美夫妻与原告李卫签订了一份协议，约定：李卫付现款10000元给李宏、张美夫妇，房屋产权归李卫所有，房屋上所欠债务也归李卫承担；该房仍归父母继续使用直到终老。李翁、何婆婆夫妇及见证人何某、李某在协议上签字确认。

未料，2006年2月，长子李宏因事故在上海去世，李宏之女李玉随其改嫁的母亲张美生活。此后，李翁夫妇一直随次子李卫生活，居住在诉争房屋内，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因而一直未办理。

2010年11月份，原、被告的母亲何婆婆因病去世。之后李翁身体一直不好，害怕将不久人世，2011年8月13日，在病中的李翁请来安徽某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某、束某作见证，立下了遗嘱，将诉争房屋遗留给次子李卫。2014年2月，李翁因病去世，李卫请求姐姐李佳、侄女李玉协助房产过户，遭到拒绝，双方引发纷争。同年6月，原告李卫将姐姐李佳、侄女李玉诉至法院，要求分割该房产。

庭审中，原告李卫认为父亲自愿将房产遗留给自己的遗嘱和其大哥李宏所签协议有效，父母生前一直随自己生活且姐姐李佳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父亲很少过问；要求房屋产权归自己所有，可按房屋产权12.5%的份额作价给予被告李佳补偿；通过签订协议，自己实际给付其哥嫂15000元，大哥李宏已放弃继承，其女李玉无继承权，考虑其哥已不在世，愿意补偿李玉10000元。

被告李佳辩称：父亲生前自己常去探望和照顾，律师事务所无委托手续，其见证手续不合法，该遗嘱属于代书，却无两个利害关系的见证人签字；房产遗赠协议不合法，属于无权处分，要求按法定继承重新分配继承份额。

对于被告的辩称，原告李卫拿出了父亲立遗嘱时的录相提交法庭，认为这是父亲的真实意愿，律师事务所办理遗嘱见证，法律并未规定需要委托书；对于房产协议，是原被告父母亲处理房产的方式，这个房子给兄弟两个，并不需要告知其他人。

最终在庭审中，原告李卫、被告李佳、李玉对该房屋的价值，经法院主持，双方协议作价250000元。

法院认为：通过原告提交的李翁立遗嘱时所摄的光盘，可以看出其在立遗嘱时思维是清晰的，其把房产遗留给原告李卫的意思是真实的、自愿的。但该房产并非属于李翁个人所有，而是李翁与何婆婆的夫妻共同财产。何婆婆去世后，其遗产未实际分割，该房屋处于李翁和何婆婆的各继承人共有状态。故李翁将整个房产全部处分是不合法的。属于李翁所有的份额，其遗嘱处分是有效的，按遗嘱继承处理；属于何婆婆享有的份额应当按法定继承处理。

该遗产如何分割？本案争议的遗产房屋实际由原告李卫居住，归原告李卫所有；何婆婆应享有的一半的份额，作价125000元，按照法定继承处理，由其继承人李翁、李佳、李卫及代位继承人李玉继承。原则上各继承人继承份额均等。但是就该房屋的产权归属，家庭成员在2005年4月12日已经协议约定，该协议是有效的，除未办理过户手续外，其余内容均已履行。原告李卫已按协议支付了李宏的房屋补偿款，并承担了房屋上的债务。考虑此种实际情况，李宏继承的份额可以少于其他继承人。代位继承人李玉只能继承她的父亲李宏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因此李玉可以少分。原告李卫表示愿意给付李玉10000元，法院认为数额适当，予以认可。被告李佳应分得四分之一，即31250元。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一审判决诉争住房归原告李卫所有；原告李卫给付被告李佳31250元；给付被告李玉10000元。（方芳）

长沙老人遗嘱指定侄女继承房产 过继养女欲争夺

2014年11月3日 红网 刘志杰

红网长沙11月3日讯（滚动新闻记者 刘志杰）长沙夫妇何某和邓某没有生育子女，邓某弟弟将女儿邓莉“过继”给二人作为养女，但邓莉一直与生父母住在一起。

何某和邓某后相继离世。他们生前立下遗嘱，将位于天心区仰天湖的一套房产遗赠给侄女何晴。但邓莉认为，遗嘱系他人代书不能生效，她作为老人的养女应该继承房产。协商无果后，何晴将邓莉及其父亲诉至天心区法院。

何某是长沙一家国企的职工，在仰天湖有一套职工福利房。由于何某和妻子邓某婚后没有生育子女，按旧时习俗，邓某弟弟将女儿邓莉“过继”给两人为养女。但邓莉自过继之日起，一直和生父母居住在武汉，户口也在武汉。

2007年，何某立下书面遗嘱，将其所有财产和现有房产全权交由侄女何晴处理。遗嘱由他人代书，何某签字并按手印。2008年2月，何某因病去世。同年7月，妻子邓某也立下遗嘱，称何晴在丈夫去世后一直悉心照料赡养自己，根据丈夫生前遗嘱，决定把房产赠送给侄女何晴。这份遗嘱是打印稿，邓某按了手印，还有多名证人的签名。2008年8月，何晴将邓某送至长沙市老年康复医院，住院期间还从上海过来看望，并支付了住院费、生活费等。2013年，邓某也离开人世。

但邓莉对老人的房产继承问题有不同意见。她认为，养父的遗嘱是他人代书，养母的遗嘱是打印稿，都属于无效遗嘱，她作为老人的养女，应该继承房产。邓莉还递交了养父何某的履历表，明确载有养女的信息。何晴则表示，自己给老人养老送终，且根据老人的遗嘱，房屋应该归她所有。

协商无果后，何晴将邓莉及其父亲诉至法院。法庭上，老人和邓莉的收养关系是否成立、老人的遗嘱是否合法有效成为争议焦点。

天心区法院近日对这起遗赠纠纷案进行了判决。法院审理查明，邓莉与老人的收养关系未被亲友公认，双方没

有共同生活，邓莉也没尽赡养义务，收养关系不成立，不享有继承权。同时，法院综合各种因素，认定遗嘱有效，判决房产归原告何晴所有。

收养关系成立前提：得到亲友公认，或长期共同生活

法院判决邓莉与何某夫妇收养关系不成立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法院审理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十八条与第三十八条规定，“亲友、群众公认，或有关组织证明明确以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长期共同生活的，虽未办理合法手续，也应按收养关系对待。‘过继’子女与‘过继’父母形成抚养关系的，既为养子女，互有继承权；如系封建性的‘过继’、‘立嗣’，没有形成抚养关系的，不能享有继承权”。

虽然何某的履历表中载有邓莉的信息，但双方收养关系并没有得到亲友、群众的公认，不足以证明双方形成了抚养关系。此外，养父何某去世后，邓莉仅到长沙探望过养母一次，对养母的生活情况并不了解，没有尽赡养义务。法院综合考虑认为，邓莉与老人的收养关系不成立，不享有房屋的继承权。

由于何某与邓某的遗嘱在形式上均有瑕疵，法院对于遗嘱的效力进行了综合考虑。法院认为，何某的遗嘱有本人签名，立嘱时精神状况正常，具备相应行为能力；邓某遗嘱的真实性由多名证人予以证明，遗嘱内容与何某的遗嘱具有一致性，且何晴在两位老人的晚年期间，对其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综合各种因素，法院认定邓某的遗嘱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继承法相关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不过法官也提醒，请人代书遗嘱，应由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其中一人代书。为避免出现代书遗嘱无效的情况，被继承人最好聘请律师拟定遗嘱，并办理遗嘱见证或到公证处办理遗嘱公证。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原标题：长沙老人遗嘱指定侄女继承房产 过继养女欲争夺）

【审判在线】拆迁房屋继承权引争议 兄妹对簿公堂

2014年11月11日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拆迁房屋继承权引争议 兄妹对簿公堂

今年8月，一宗兄妹为争过世父亲遗留的房产对簿公堂的案件，曾在东莞市南城元美社区以粤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吸引了市人大代表、妇联代表、数百位居民冒雨前来旁听。近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该案做出一审判决。

案情回顾

房屋拆迁置换后继承权引纠纷

原告张某焯是家里的长子，有六个妹妹。父亲生前与张某焯关系并不融洽。据妹妹张某娟介绍，当时父亲生了重病，一直是由几个姐妹轮流照顾，张某焯连医药费也不愿意承担。后父亲将唯一的儿子告上法院，经民事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张某焯每月支付给父亲15元赡养费，在室的妹妹都出嫁后，赡养费增至每月20元，并负责父亲的后事。父亲过世后，他便可以继承父亲位于篁村车站附近两间房屋。

1990年7月，这两间房屋被拆迁，该处住宅根据拆迁民房协议调换至龙王庙地段的某块地，也就是现在的南城大亨街某两处楼房。三年后，父亲去世。两处房产中，一处93平方米的在张某焯名下，另一处83.6平方米的房子一直由两个女儿张某敬和张某娟使用，并登记在张某敬名下。2003年，没有结婚亦没有子女的张某敬过世。张某焯认为这一处房产该归自己所有，却一直被妹妹霸占。多次协商未果后，张某焯将张某娟告上法院。

张某娟辩称，父亲与张某焯协议中的两间房屋并非现在大亨街的两处楼房，因此张某焯对这两处房产并不享有不动产的继承权。现有证据证明该房屋是张某敬和张某娟分别在1992年及2000年出资修建，并登记在张某敬名下，该房屋应属于张某敬和张某娟共同所有。

法官说法

驳回大哥要求妹妹搬出房屋的诉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焯、张某娟均确认龙王庙地段某块地即系南城大亨街的房产。根据张某娟提供的《土地及房屋证明》显示，南城大亨街的房屋现登记在张某敬的名下，然而张某焯、张某娟均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南城大亨街的房屋目前已经办理了房屋产权登记。

对于上述建筑物的相关权益，张某焯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该权益属于父亲遗产。而张某娟提供的《土地及房屋证明》显示1992年张某敬、张某娟共同出资在南城大亨街修建了房屋一层；2000年张某敬、张某娟又出资在该房屋上加建了一层。

故法院驳回了原告主张南城大亨街的房屋相关权益属于父亲遗产，及诉请确认原告对东莞市龙王庙地段即现在南城大亨街房屋全部面积83.6平方米享有完全继承权和确认被告搬离该房屋的诉讼请求。原告张某焯不服，提出了上诉。（东莞时报）

银行讨房贷起诉一死者 法院：查明继承情况再起诉

2014年11月13日 中国新闻网 魏丽娜

因未按时还款，某银行将市民陈某诉至法院，事后查明，陈某在银行起诉前一个多月就去世了。南沙法院日前

作出裁决，驳回银行对陈某的起诉，银行应在查明陈某的继承人情况后，以继承人为被告提起诉讼。

2007年7月12日，陈某与这家银行签订《楼宇按揭合同》约定，向银行借款97万元，期限为20年，并以其名下一处南沙区南沙街某房屋作抵押担保。4天后，银行发放贷款。

2014年6月11日，因为陈某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银行将陈某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提前解除《楼宇按揭合同》，陈某偿还借款本金共计75.7万元，以及确认银行对陈某合同房屋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等。

法院审查发现，陈某已于银行起诉前一个多月，即2014年5月4日死亡。由于陈某在银行提交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前已死亡，不属民事诉讼主体的范围，故此诉讼不符合受理条件，依法驳回。

银行主张，陈某的继承人有其妻子、母亲和儿女，要求追加上述继承人作为被告，判令上述继承人在其继承财产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鉴于陈某于诉前而非在诉讼中死亡，故法院对银行直接追加被告的申请不予准许。（记者魏丽娜 通讯员夏江丽、谭茗）

海口一男子临终立遗嘱剥夺妻子继承权

2014年11月18日 法制日报 邢东伟

法制网记者邢东伟 法制网通讯员 沈玉华 崔善红

海口一男子临终之前立下遗嘱，将遗产交由父母继承，妻子不享有继承权。男子去世后，其父母起诉要求将收回儿子名下房产的全部。2014年11月17日，法院一审判决该男子所立的遗嘱部分有效，无权处分妻子合法财产。

蒙某某系蒙某崇、林某贞的儿子，系李某荣丈夫。蒙某某与李某荣于1994年结婚，婚后没子女。2001年因蒙某某所在单位改制，将位于海口市中山路一处房产划拨给包括蒙某某在内31名职工共有。

2012年8月，蒙某某立下遗嘱称该产权由父母继承。蒙某某不久后去世，蒙某某父母随即把儿媳告上法庭，要求剥夺其继承权。

蒙某崇、林某贞诉称，因蒙某某的妻子在蒙某某病重时已与蒙某某分居5年多，且从未去医院看望过蒙某某，蒙某某在临终前立下遗嘱，属于蒙某某的遗产由父亲、母亲继承，李某荣不享有继承权。蒙某某自己也表示其病重多少都是由妻子打击所致。

李某荣则辩称，本案的关键是要查明哪些才是遗产。中山路的房产属于夫妻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不是蒙某某的个人财产，丈夫的遗嘱应当是无效的，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所谓分居五年，感情不好，不属实，不存在分居，还是住在一起。

2014年11月17日，海口市龙华区法院认为蒙某某的遗嘱部分有效，但无权处分妻子的合法财产，判决蒙某某父母、妻子各占该处房产的一半。

以案释法

遗嘱处分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

就此，本案承审法官庭后认为，在本案中，依照我国物权法与婚姻法的规定，蒙某某享有位于海口市中山路房产1/31的份额，虽该房产份额登记在蒙某某个人名下，但该房产系蒙某某和李某荣夫妻婚姻存续期间所取得，双方亦没有其他约定，故房产份额属于其夫妻共同财产，即蒙某某和李某荣分别享有位于海口市中山路房产各1/62的份额。蒙某某依法享有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的权利，即其对该处房产1/62份额享有处分权。

因此，蒙某某在遗嘱中对其名下的涉案财产有处分权的范围内作出的处分有效，超出部分无效。蒙某某在遗嘱中写明其个人财产全部由父母继承，故蒙某崇、林某贞对位于海口市中山路房产共同享有1/62的份额，蒙某某名下的另外1/62的份额属于李某荣的财产。

（原标题：海口一男子临终立遗嘱剥夺妻子继承权）

【案件追踪】侄子起诉两姑姑 夺回房产所有权

2014年11月19日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龙成柳

侄子起诉两姑姑 夺回房产所有权

85岁的老人方某离世前立下了遗嘱，把房产全部留给了孙子周某晖，但老人的两个女儿不乐意了，一而再、再而三地推脱，不愿与侄子协商办理遗产继承手续。无奈之下，周某晖将两位姑姑告上了法庭。昨日，记者从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获悉，该院于今年7月份开庭审理此案，目前已作出判决，法院确认老人方某所立遗嘱有效，其遗留房产产权归周某晖所有。

姑姑不愿把母亲遗产给侄子

老人方某生育了三个子女，包括两个女儿周某燕、周某娥及儿子周某裘，周某晖是周某裘的儿子，即方某的孙子。

2009年7月1日，方某在东莞市公证处立下《遗嘱书》，声明她所有的两处房产的份额在其去世后，由孙子周某晖一人继承。

2012年1月1日，方某去世。周某晖多次与两位姑姑周某燕、周某娥协商办理老人的遗产继承手续，即配合他到东莞市公证处办理《遗产继承公证书》，但两位姑姑均以各种理由拒绝配合。

无奈之下，周某晖将两位姑姑告上了法庭，请求法庭确认祖母方某所立遗嘱有效，同时确认祖母的两处遗留房产份额全部归他继承。

今年5月26日，东莞第一法院受理该案，并于2014年7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法院判决：应按遗赠办理

该案主审法官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法院认为，该案应当按照遗赠办理。

最终，法院认定，方某于2009年7月1日所立遗嘱合法有效，案涉两处房产二分之一的份额应由周某晖享有。庭审焦点：所立遗嘱是否有效？

庭审中，周某燕、周某娥均辩称，方某的法定继承人依法规定有4个，分别是周某（方某的丈夫）、周某裘、周某燕及周某娥，而周某、周某裘分别于2014年5月3日、5月5日出具了《放弃继承声明书》，声明放弃继承权，所以方某所留遗产的合法继承人应是周某燕与周某娥二人，其他任何人，包括周某晖无权继承。

对此，法院认为，依据法律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并由公证处进行公证，因此方某在东莞市公证处所立遗嘱符合法律要求，依法应具有法律效力。（广州日报 文/龙成柳 图/陈渊杰）

孩子没跟爸妈姓 继承遗产起纠纷

2014年11月21日 重庆晚报

原标题：孩子没跟爸妈姓 继承遗产起纠纷

重庆晚报讯 因某些原因，万州女孩小张的父母当初没有让她跟父亲姓也没跟母亲姓。在父亲去世后，她的5个哥哥姐姐认为她并不是父亲的亲生女儿，不承认她的继承权，双方为此对簿公堂。在几方均不愿意做亲子鉴定鉴定的情况下，法院一审判决，父母尽到了抚养权，孩子就应享有继承权。

上个世纪九十年代，老周经人介绍与林女士结婚。2003年，老周因病去世，留下一套万州城区的房产，一直由林女士管理。老周与前妻生育的5名子女都已经长大成人，双方没有太多往来，直到前不久，这5名子女找到继母林女士，要求分割继承老周留下的这套房产。然而在协商过程中，他们不承认小张是继承人。协商不成，双方只得对簿公堂。

在法庭上，老周的五名子女提出，小张并不姓周，也不姓林。而且小张从2岁开始才与老周和林女士一起生活，由此他们认为小张不是老周的亲生子女。

对此，林女士辩解，当年她与老周结婚时，自己是初婚，而老周已经有了五个成年的子女。为了给孩子上户口，一家人决定把小张寄养在林女士的姐姐家中。同时让女儿跟着林女士的姐夫姓张。直到女儿长到2岁后才把小张接回家。审理中，法官提出做亲子鉴定的建议，但遭到双方拒绝。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张是在林女士与老周婚姻存续期间出生的，而且从她2岁之后就与林女士和老周一起生活。老周的5名子女虽然对小张的身份提出了质疑，但并没有提交相关的证据。于是法院根据以上事实，推定小张是老周的亲生女儿，应当享有相应的继承份额。

日前，万州区法院经一审判决，小张与其他五名哥哥姐姐均享有相同的继承权。

有抚养

就有继承权

承办法官称，《继承法》规定，遗产继承权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本案中虽然双方都不愿意做亲子鉴定，但老周和林女士一直都在抚养小张，这就形成了抚养关系。按照法规，小张也应享有继承权。

自书遗嘱留隐患 为避免继承纠纷宜采用公证遗嘱

2014年11月20日 海峡法治在线 俞美华

遗嘱的形式主要有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公证遗嘱，其中公证遗嘱的效力最高。立遗嘱人如果为了避免继承纠纷的产生，最好采取公证遗嘱的形式。

海峡法治在线-法制今报11月20日讯（俞美华）王某与张某系夫妻，育有4个儿子，俩人共同享有坐落于三明市梅列区的住房一套。

为了避免今后引发矛盾，张某于2003年3月25日立下书面遗嘱：将所有财产都给王某。

不料，张某的遗嘱并未避免纠纷的产生，王某近日为了确认三明市梅列区的房屋归其所有，还是一纸诉状把她的三个儿子、三儿媳妇许某、孙子张某告上法庭。

原来，王某的长子、次子、四子对张某所立遗嘱并没有异议，也同意将讼争的住房办理到母亲的名下。但王某的三子在张某去世后的第三年也去世了，继承其份额的三儿媳妇许某、孙子张某并不同意配合王某办理过户手续。为了将讼争的住房过户到自己的名下，王某只好起诉要求确认其享有住房的所有权。

法院审理后认为，讼争房屋系王某与张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一半应为王某所有，其余的为张某的遗产。张某立遗嘱将其遗产给予王某，符合自书遗嘱的规定，确认讼争房屋归王某所有。

遗嘱的形式主要有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公证遗嘱，其中公证遗嘱的效力最高。如果张某的自书遗嘱经过公证，即使王某的三儿媳许某、孙子张某不愿意配合办理过户手续，王某依据公证遗嘱可自行到相应的部门办理。立遗嘱人如果为了避免继承纠纷的产生，最好采取公证遗嘱的形式。

养子获养母生前赠房亲生儿称“遗嘱无效”

2014年11月19日 荆楚网-楚天金报(武汉) 方历娇

金报讯（记者方历娇 实习生童明斯）居住了长达二十多年的老宅，竟然是别人的？55岁的李先生，是一名聋哑人，靠打零工为生，与妻子（也是一名聋哑人）住在江岸区一套由其养母赠送的房子里。

今年年初，李先生成了被告，被要求尽快从老宅腾退。告他的不是别人，正是养母的三个亲生儿子谢氏三兄弟。早在1967年，李先生被养父李某、养母黄某收养，在江岸法院办理《收养关系证明书》，养母自己与其前夫有三个儿子，即谢氏三兄弟

1990年初，养父李某去世，留下其单位分配的涉案房屋给李先生居住，而黄某则跟谢氏三兄弟住在一起。

之后，房屋改制，李先生与养母签订了一份电脑打印协议，说明房子由李先生出全资购买，协议旁附有黄某的手写备注：“该房屋请由李先生继承，6.25。”

去年下半年，因涉案房屋面临拆迁，谢氏三兄弟起诉到法院，要求继承母亲的房子，李先生只是个“外人”。

庭审时，李先生出示了养母生前签下的协议，而谢氏三兄弟却称“签名与本人字迹不符”，非母亲的真实意愿。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继承法的相关规定，养子与亲生子女均为法定继承人。谢氏三兄弟所指控的“签名与本人字迹不符”，因为举证人没有申请笔迹鉴定，法庭不予采信。李先生提交的协议能够证明养母黄某的真实意思，应视为黄某的自书遗嘱。判定诉争房屋全部归李先生所有，驳回谢氏三兄弟的诉请。

近日，武汉市中院二审，维持原判。（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作者：方历娇 童明斯

“半路夫妻”买房后老头离世 后妈状告继女继承房产

2014年11月22日 海峡导报 陈捷

11月22日讯(导报记者 陈捷 通讯员 思法)老公去世后,阿霞为了继承房产,将老公及其前妻的两个女儿告上了法庭。近日,思明区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争房官司。

老周与阿霞是一对“半路夫妻”,两人结婚时都已年过五旬,当时,老周与前妻的两个女儿都已成人了。

婚后,老周在厦大附近买了一套房子,此后,两人一起生活居住在这套房子里。

遗憾的是,共同生活了几年后,老周就因病离世了。离世前4个月,也就是2012年3月份,老周立下遗嘱,写道:“如果我不幸先去世,房子是我们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购买的,属于我们的共同财产,我把这套房子中属于我的部分无偿赠给阿霞。”

开庭时,原告阿霞说,遗嘱写得明明白白,因此,她请求法院确认遗嘱的真实性和法律效力,将老周的产权份额判给她。

在原告阿霞的对面,被告席是空着的,老周的两个女儿都没有露面,其中,有一个女儿人还在北京。法官说,她们经传唤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自动放弃诉讼权利。

思明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当中,老周已经死亡,且对其财产的处理留有遗嘱,应该按照遗嘱内容继承,该遗嘱内容真实有效,判决支持阿霞继承老周所有的二分之一产权。

法官说法

遗嘱未经公证 不起诉无法过户

据法官介绍,在继承房产时,因为被继承人已经不在,如果遗嘱未经公证,继承人仅凭着一张纸,房地产管理机关难以判断遗嘱是否真实有效,草率过户可能引起后患,所以只能先通过公证或者法院判决认定,凭公证书或者判决书来办理。

因为,根据相关规定,处分房产的遗嘱未经公证,在遗嘱生效后其法定继承人或遗嘱受益人可根据遗嘱内容协商签订遗产分割协议,经公证证明后到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房产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除了签订遗产分割协议,还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房地产管理机关可根据判决办理房产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

六、房产、股权、信托

(一) 房产

违章建筑不适用所有权的原始取得 ——冯某、张某诉张杏嘉所有权确认纠纷案

2014年11月6日 大兴法院网 赵志、张磊

关键词： 所有权确认 原始取得 违章建筑

【裁判要点】

违章建筑不适用所有权的原始取得,对违章建筑的归属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根据《民法通则》第27条:“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不得违反法律规定。”违章建筑因没有取得行政许可,违反法律规定,不可

能取得相应的权属证明，建造人违法建造的事实行为也应受到否定性评价，建造人不能依据该建造行为原始取得所有权，但其对该建筑的占有应当作为一种事实状态受到法律保护。

【相关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二十七条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条 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法律效力。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4. 第一百四十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三）驳回起诉；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三十九条 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立案后发现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驳回起诉。

【案例索引】

一审：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12）大民初字第5360号（2012年12月5日）

二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一中民终字第02544号（2013年2月20日）

【基本案情】

原告冯某、张某诉称：原告冯某、张某系夫妇。1985年6月，原告经北京矿务局林场批准，于该林场里院（园）东北角临时房屋内自建房屋4间；1995年，经林场批准，又在该院落建房4间；2000年，原告又在该院落建房3间，被矿务局管理单位罚款6000元，罚款从原告冯某每月工资中扣除。2003年，原告之子冯拥军与被告结婚。婚后借住在原告房屋5间；2006年，被告与冯拥军协议离婚，并在离婚协议中擅自将5间房屋进行分割。2007年，冯拥军去世后，该5间房屋（含一门廊）由被告占据并对外出租。诉前，原告多次要求被告返还该5间房屋（含一门廊），但被告不予理睬。为维护合法权益，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确认大兴区黄村镇矿林庄27号院南排5间房屋（包括一门廊）使用权（以下简称：涉案房屋）为原告所有。

被告张杏嘉辩称：被告与原告之子冯拥军1986年阴历6月6日在被告老家举行婚礼，同年8月被告与冯拥军来到北京，由于冯拥军没有户口，当时没有领取结婚证。1995年5月，被告与冯拥军之子冯志出生。2003年冯拥军户口问题解决后，于同年11月领取了结婚证。这期间，冯拥军与被告翻盖了房屋。当时被告与冯拥军只有北房和院墙门，是被告向老家父母借钱由冯拥军和被告在老家的妹夫一起重新翻盖了北房，并新建了南方和门道。2005年7月，冯志出车祸身亡，保险公司赔偿了一笔钱。2006年7月女儿冯千禾出生，这时被告发现冯拥军有外遇，并把孩子死亡的保险金挥霍一空。被告于2006年11月与冯拥军登记离婚，并签订了离婚协议。该协议约定：属于双方共同财产的房屋北房三间由被告、冯拥军和冯千禾各一间，厢房两间归女儿冯千禾所有，拆迁时被告有权处理属于被告和女儿的房子和资金。2007年11月，冯拥军因病去世，被告与女儿依靠女儿的低保金和在外做临时工为生。2009年4月，因房子破旧漏雨，被告向其妹妹借钱，重新修盖了现有北房。被告一直居住在现在的房屋，居住的二十年期间重新翻盖增建和翻修，都是冯拥军和被告出资出力。原告的证据只能证明当时原告的单位批准其自建房屋，且地址与被告锁住房屋地址也不一样，此外没有任何一项证据能够证明：原告诉争的矿林庄27号的房屋应属原告所有，其诉讼主张根本没有依据。

法院经审理查明，根据原、被告陈述、北京矿务局达兴工贸公司证明、证人证言以及北京矿务局林场的建房表，涉案房屋不属于北京矿务局林场允许自建的房屋，也无任何建房手续；涉案房屋均未经合法审批所建，属于违章建筑。

【审理结果】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第一百四十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39条的规定，作出驳回原告冯某、张某的起诉的裁定。

宣判后，一审原告不服一审裁定，依法提起上诉。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法院依法裁定驳回起诉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裁定。

【裁判理由】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认为：涉案房屋均未经合法审批建造，应当认定为违章建筑。违章建筑的权属确认非属法院民事案件受案范围。对涉案房屋到底由谁建造以及由谁来实际享有相应权益，法院不予置评。当事人可待涉案房屋获得合法有效产权证明时，再另行解决。

【案例注解】

本案涉及违章建筑的归属问题，当事人争议焦点在于诉争房屋由谁出资建造，双方当事人均认同“谁出资归谁”的房屋归属原则。但由于诉争房屋属于未经审批建造的违章建筑，双方对各自主张的出资建造的事实均没有不适

用不动产所有权的原始取得。对违章建筑的处理不属于法院受案范围。

1. 受案范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七条之规定：“对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内容建设的违法建筑的认可和处理，按照城乡规划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属于国家有关行政机关的职责范围，应避免通过民事审判变相为违法建筑确权。当事人请求确认违法建筑权利归属及内容的，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驳回起诉。”，本案诉争房屋所在土地为国有土地，无论房屋由谁出资建造，只要建造人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其建造行为均系违法，所建房屋也无法取得产权证明，在未经主管部门处理并补办合法手续之前，建造人虽然对建筑物形成事实上的占有和使用，也无法对建筑取得所有权。诉讼中，原告的诉讼请求曾由所有权确认纠纷变更为使用权确认纠纷，但所有权作为一种全面的概括的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的权利，是一种统一的支配力，并不是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的简单相加，使用权是所有权的内容之一，与违章建筑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样，违章建筑使用权确认纠纷亦不属于法院的受案范围。

2. 违章建筑归属问题的法理依据

虽然违章建筑的归属问题不属于法院的受案范围，但司法实践中对此的争议从未停止，为统一裁判尺度，为公众提供行为的有效预期，有必要对违章建筑的归属问题进行释明。违章建筑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建造的房屋，实践中一般是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的相关内容建设的建筑关于违章建筑的归属与利用问题，司法实践中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1）不动产说。即认为违章建筑为不动产，建筑人享有产权。（2）动产所有权说。即认为作为违章建筑整体，因其违法性，所有权及其他派生的权利不得承认，但构成违章建筑的建筑材料本身作为动产是合法的，因受法律的保护。（3）占有说。即认为建筑人对违章建筑的占有，作为一种事实状态受法律保护，除执法机关依法处理外，建筑人可以对建筑物可以自己占有与一定的使用，禁止他人侵犯建筑人对违章建筑的占有。笔者赞同第三种观点，占有说符合物权法原理，是可取的。依通说认为，占有是一种事实状态，而非权利。“占有是主体对于物基于占有的意思进行控制的事实，占有首先是对物的一种事实上的控制。……不管占有人对物的控制是否具有据为己有的意思，只要客观上的控制状态形成就可以构成占有。”占有可以是有本权的占有，也可以是无本权的占有。而建筑人对违章建筑物，虽不享有所有权（本权），但由于其实际的管理与控制，也形成了一种占有，并受法律的保护，他人不得随意侵犯。

3. 违章建筑归属问题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及该法第十七条：“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事项，应当与不动产登记簿一致；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不动产权属证书是不动产权利人所有权证明，根据《民法通则》第27条：“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物权法》第三十条：“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法律效力。”本案诉争房屋未办理房产登记，也没有取得任何不动产权属证书，又系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所建，建造行为并非合法，因此该房屋建造人亦不能因事实行为取得所有权，被告张杏嘉仅为该楼房的合法占有人，其基于该占有对楼房享有使用的权利。

4. 违章建筑的处理

论及违章建筑的归属问题，应该视违章建筑的具体情况区别对待。对于仅仅是程序违章的建筑，可以对其处以罚款等处罚措施，但应该允许建造人在补办审批手续后对其所有权予以确认，即使违章建筑合法化；对于实体违章的建筑，应责令其限期拆除，给违章建筑业主一定的处理和转移物料的时间，减少其损失。

当前房地产纠纷案件审判中九个热点问题的处理意见||儒者如墨

2014年11月6日 儒者如墨 赫少华·律师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阅读提示：笔者根据房地产实务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并结合最高法院、上海法院及《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等刊登的审判观点，梳理以下九个方面的问题。

问题一：一房数卖的处理

在审理一房数卖案件纠纷时，如果数份合同均为有效且各买受人均要求履行合同，一般应按照已经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合法占有房屋以及买卖合同成立先后顺序确定权利保护顺位。恶意办理登记的买受人，其权利不能优先于已经合法占有该房屋的买受人；变更登记、合法占有发生在预告登记有效期内的，登记权利人或占有人的权利不能对抗预告登记权利人。

对于买卖合同的成立时间，应综合合同在主管机关的备案时间、合同载明的签订时间以及其他证据证明的合同签订时间等因素进行确定。

问题二：买受人直接主张确权纠纷的相关问题

由于在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存在的是债权债务关系，买受人只能依据合同约定，要求出卖人履行合同义务，包括将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给买受人。但是买受人不能依据买卖合同而直接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因此，对出卖人不履行产权过户义务的，买受人不能直接要求确认房屋产权归其所有，只能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出卖人履行协助

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故在买受人主张确权的情况下，应当向当事人释明法律关系，告知其可以变更诉讼请求。

来源：上海高院民一庭编《民事案件庭审要领（二）》

问题三：未经共有人同意处分共有物问题

上海高院：出卖人与买受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出卖登记在其个人名下的房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共有物处分的规定或者共有人之间关于共有物处分的约定的，如果买受人是善意的，且支付了合理对价并已经办理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可以依据物权法第106条第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买受人是善意，且买卖合同约定的对价是合理的，其他共有人要求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上海高院：对于房屋登记在夫妻名下，买受人与夫妻一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买受人要求办理转移登记的，研讨会形成一致意见认为，夫妻一方对于共有房屋无处分权，故买受人要求办理产权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上海高院：如果房屋出售时，权利登记仅为出让人一人，除非有证据证明买受人与出让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共有人的利益外，基于产权登记的公示、公信原则，应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有效；如果房屋出售时，权利登记为数人，基于部分共有人不得擅自处分共有物的法律规定，一般应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但买受人有理由相信出让人有代理权，符合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应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有效。需注意的是，如果查明房屋已经交付买受人使用且产权已变更至买受人名下等，应尽量维持合同的效力，告知主张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的其他共有产权人可以改变诉讼请求或另行诉讼，主张处分人予以赔偿。

来源：上海高院民一庭编《民事案件庭审要领（二）》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仲伟珩法官：出卖人出卖登记在其名下的共有房屋不符合《物权法》第97条规定的条件或者共有人约定的条件，在房屋买卖合同有效的情况下，买受人请求履行房屋买卖合同，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卖该共有房屋，并表示不予协助办理该房屋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人民法院应驳回买受人关于继续履行合同的诉讼请求。法院可以向购房者明确释明其可以变更诉讼请求，购房者可以请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

来源：《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2014年第1辑

问题四：房屋迁让的处理

1、与房屋迁让案件的协调

上海市高院民一庭：如果买受人诉至法院要求出让人或者实际居住人迁让，而出让人、前一手房屋买卖合同的出让人或实际居住人要求确认买卖合同无效的，由于对买受人取得房屋所有权所依赖的基础法律关系的有效性尚有待于审查，在相关当事人已提起合同无效诉讼后，应当裁定中止房屋迁让案的审理。

来源：上海高院民一庭编《民事案件庭审要领（二）》

2、后手买受人完成房屋产权登记后，要求在系争房屋内实际居住人员迁出如何处理

倾向性意见认为，从产权登记情况来看，买受人已作为系争房屋的权利人登记在册，依法应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而实际占有人已非系争房屋的产权人无权在房屋内居住使用，买受人可基于物权请求权要求对方从房屋内搬离。但在个案处理中，应注意考量房屋的实际居住人员是否享有居住房屋的权利，或房屋买卖合同是否存在虚假交易，以及房屋现实交付是否存在履行障碍等情况，予以区分处理。

相关类似案例：其他所有权与占有权能分离下买受人的权利救济途径分析—臧某与连某排除妨碍纠纷上诉案（2014）沪一中民二（民）终字第433号

问题五：与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关联问题

1、与借款合同纠纷的程序协调

上海市高院民一庭：在实践中，一些要求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的原告之所以诉至法院，往往是因为债权人主张归还借款并要求行使房屋抵押权。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审查相关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有无判决，判决结果如何。以担保贷款为付款方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当事人一方请求确认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或者撤销、解除合同的，如果担保权人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提出诉讼请求，应当与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纠纷合并审理；未提出诉讼请求的，仅处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担保权人就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纠纷另行起诉的，可以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合并审理

来源：上海高院民一庭编《民事案件庭审要领（二）》

2、借贷关系中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备案登记属于非典型担保

裁判要旨：在当事人一方主张系房屋买卖关系、另一方主张系借贷关系，且双方证据均有缺陷的情况下，应结合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探究合同签订时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判断法律关系的性质。在借贷关系成立的前提下，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备案登记的行为，足以构成一种非典型担保。

来源：《人民司法·案例》2014年第16期；作者：梁曙明（再审审查审判长）、刘牧晗（再审审查承办法官），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3、名为房屋买卖实为借款担保的认定——重庆五中院判决张桌玮诉怡豪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名为房屋买卖实为借款担保的认定，应根据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标的物特征、权利义务是否对等、履行方式是否有违常理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如果实为借款担保，应认定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并驳回出借人要求履行房屋买卖合同的诉讼请求。

来源：《人民法院报》2014年09月11日

问题六：因限贷、限购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合同不能履行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的处理

倾向性观点：房屋买卖合同约定以按揭方式付款，买受人以房贷政策变化不能办理按揭贷款导致无履约能力为由，请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出卖人返还所收受的购房款或定金的，经审查，买受人的确因房贷政策变化而不能办理约定的按揭贷款，对其请求可予支持。

房屋买卖合同签订后，由于相应住房限购政策的实施，当事人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出卖人返还所收受的购房款或定金的，如果经审查，当事人的确因住房限购政策的实施而不能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对其请求可予支持。

相关类似文件：楼市调控背景下房屋买卖新类型纠纷实务问题研究——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2013年1月10日），一中实务增刊

问题七：物权法第191条第2款并非针对抵押财产转让合同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物权法第191条第2款并非针对抵押财产转让合同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当事人仅以转让抵押房地产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为由，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不应予以支持，受让人因抵押登记未涂销无法办理物权转移登记而请求解除合同的，可予以支持；受让人要求转让人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应考虑当事人的过错程度等因素进行处理。

问题八：预约合同纠纷的相关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预约是指将来订立一定契约的契约。预约的形态多种多样，有的预约条款非常简略，仅表达了当事人之间有将来订立本约的意思，至于本约规定什么内容留待以后磋商决定；有的预约条款则非常详尽，将未来本约应该规定的内容几乎都在预约中作了明确约定。而若仅从内容上看，后者在合同内容的确定性上几乎与本约无异，即使欠缺某些条款，往往也可以通过合同解释的方式加以补充。因此，仅根据当事人合意内容上是否全面，并不足以界分预约和本约。判断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合同系本约还是预约的根本标准应当是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也就是说，当事人是否有意在将来订立一个新的合同，以最终明确在双方之间形成某种法律关系的具体内容。如果当事人存在明确的将来订立本约的意思，那么，即使预约的内容与本约已经十分接近，即便通过合同解释，从预约中可以推导出本约的全部内容，也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排除这种客观解释的可能性。

来源：《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2014年第1辑，（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提字第90号）

问题九：违法建筑相关纠纷的处理

目前审判实务中的主流观点：对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内容建设的违法建筑的认定和处理，按照城乡规划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属于国家有关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应避免通过民事审判变相为违法建筑确权。当事人请求确认违法建筑权利归属及内容的，人民法院不应受理；已经受理的，应驳回起诉。违法建筑倒塌或其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属于民事案件受案范围，应按照《侵权责任法》有关物件损害责任的相关规定处理。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民商事卷续》

绝情前夫霸房产 拒不执行进“班房”

男子被判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2014年11月03日 上海法治报 周寒梅

本报讯 离婚本应好聚好散，可男子为“独霸”房产，竟连夜将房产转移，不给前妻和女儿留下半点财产。近日，经闵行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该男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

2012年8月，56岁的马某因为和妻子感情不和到法院闹离婚，不久后，法院认定两人婚姻存续期间的房屋产权由马某、马某的前妻和女儿各占三分之一份额，并判决马某的份额归前妻和女儿所有，但前妻和女儿需补偿马某41万元。

然而，对于法院的判决马某十分不服，认为房子是动迁安置房，应当归自己的母亲所有，于是马某在9月11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事实上，对于上诉的结果，马某并没有把握，他心里只想着先下手为强，准备在上诉期间内就将房子出售然后来个“人间蒸发”。几天后，马某到房管部门办理了房屋登记手续，将房屋登记在自己一人名下，随后，马某以低于市场价将房子挂在中介出售。不出所料，很快便有买家看中了马某的房子，还未等到二审判决出结果，10月6日，马某就与买家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合同，以120万元的价格将房子出售。

10月12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但马某对这份判决不以为然，觉得法院找不到自己就没辙。

11月5日，马某与买家办理完全部过户手续。在拿到120万元卖房款后，马某将钱全部交给母亲。

为防止之后法院冻结，马某还让母亲写了张收条，并和母亲一起搬到了徐汇某小区居住，还将手机停机，以免前妻和法院联系到自己。无奈，法院只能终结执行程序。

经多方努力，民警终找到马某的住址，消失近一年半的马某这才落网。

检察官经审查认为，马某于一审判决后二审判决前，将房屋变卖，携款离开暂住地，停止使用原手机，造成法院执行不能，其行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同时，马某不存在主动投案情况，只能认定为是坦白。

借名买房纠纷不断 买房协议可能被判决无效

2014年11月26日 法律图书馆

出于规避购房资格等目的,这几年借名买房增多,导致纠纷不断。从审理情况看,借名人比出名人承受更大的经济和法律风险。图片来源:《生活新报》

房没了,钱也没了

2005年,因无购买经适房资格,初先生决定借和先生之名购买北京市丰台区一套房屋,并向银行贷款47万元,房产证上落上了和先生的姓名。2010年,初先生诉至法院称自己是房屋实际买受人,和先生仅是名义上的产权人,请求确认房屋归其所有。而和先生称,房产是他以按揭贷款购买并已取得产权证,产权人是自己。初先生向法庭提交了一份他委托和先生以个人名义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协议书,经鉴定协议上的签名并非和先生书写;初先生还称自己支付了房屋首付款及银行贷款,但又不能提供证据。2011年,初先生要求确认房屋归其所有的诉讼因证据不足被法院驳回。上诉后,二审维持原判。

2012年11月,初先生不服终审判决,向北京市丰台区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检察官齐跃审查认为,虽然初先生称是借用他人名义购买房屋,但就借名购房达成书面协议的事实,证据不足,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不予支持监督申请。

“房子没了,钱也没了。”齐跃说借名买房最后落了个竹篮打水一场空。

齐跃告诉记者,出资人借名买房,通常是为了规避政策限制或牟取不正当优惠,如没有购房资格借他人名义买房,为规避“二套房贷利率上浮”借用他人名义贷款等。借名买房看似有利可图,实则蕴含巨大风险,该院近年来办理多起房贷民事申诉案件。

在该院办理的梁某申诉案中,梁某因不具备北京市购房资格,私下与何某达成协议,约定由梁某出首付款和偿还银行贷款,借用何某名义办理二手房买卖过户手续和按揭贷款手续。后来二人发生房屋权属纠纷,因产权人、按揭贷款合同登记人均为何某,梁某最终败诉。

“借名买房的风险不容小觑,如果登记购房人反悔将房屋再次出售,或者对外债将房屋抵押,或意外死亡子女主张继承权,都会给实际购房人带来重大财产损失。”齐跃表示。

几年前,李女士为给父亲养老在北京买房,但由于李女士不具备北京市购房资格,遂借用外甥高先生的名字购买房屋。房屋购买后登记在外甥名下,后李女士又出资帮助外甥购买了他处房屋。去年,由于过户产生纠纷,李女士将外甥诉至法院要求确认所购房屋产权归其所有。

“和睦的亲属关系,最终因为利益而反目为仇。”齐跃说。

借名买房协议可能无效

齐跃告诉记者,为了防范借名买房出借方变卦,借名买房双方一般会签订借名买房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过户事宜作出约定。司法实践中,借名买房协议有两种认定情况,一种是买卖纯商品房签订的借名买房协议有效,另一种是买卖保障房等政策性住房的借名买房协议无效。

2010年12月,北京市高级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15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一方以他人名义购买房屋,并将房屋登记在他人名下,借名人实际享有房屋权益,借名人依据合同约定要求登记人(出名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可予支持。但是,该房屋因登记人的债权人查封或其他原因依法不能办理转移登记,或者涉及善意交易第三人利益的除外。第16条规定,借名人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借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策性保障住房,并登记在他人名下,借名人主张确认房屋归其所有或者依据双方之间的约定要求登记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一般不予支持。

回龙观、天通苑——北京著名的经济适用房两大住宅区,借名买房在这里尤为突出。回龙观、天通苑所在地的昌平区法院一份统计显示,2010年至2013年审结的203件经济适用房案件中,其中48件属于借名买房。大多数借名人和登记的所有权人即“出名人”都签有协议。借名人由于实际占有、使用房屋,一般不会主动提起诉讼,但随着北京房价不断攀升,一些出名人希望通过诉讼拿到房子。

10年前,赵女士想在北京买房,但因不是北京户口,便找到侄子以侄子名义购买了天通西苑一套房屋。赵女士交纳了首付款,又以侄子的名义贷款并按月还款。签订购房合同后,两人还签订了一份购房协议,约定赵女士出资,以侄子身份证购房,产权和归属权永久性归赵女士及其家人所有。多年后,赵女士要求侄子将房屋过户给自己,没想到侄子称房屋是属于自己的。最终,法院判决房屋归赵女士侄子。

法官介绍,根据法院查明的事实,不少涉案人虽对诉争房屋有出资的行为,但房屋为经济适用房,经济适用房的购买人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条件。借用他人名义购买经济适用房,行为本身违反国家政策,故出资人主张经济适用房归自己所有的诉求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双方即使签订了借名买房协议,但因损害了广大符合经适房资格家庭的合法权益,原则上认定借名买房协议无效。

据法官介绍,对借名买房案件,法院通常以房屋所有权证上登记的名字认定房屋所有权人。实际出资人想要回出资款,首先必须提供充足的证据。如果能够证明其是房屋实际购买人,出名人不仅要返还原购房款,还要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法院在判决上会寻求双方利益平衡,在判决借名协议无效的同时,要求出名人对实际出资人予以适当经济赔偿。

“借名买房”隐藏诸多法律风险

前几年,国家为调控房价出台了限购、限价、贷款利率等多项调控政策,房产热引发不少人借名买房。

最典型的就是2012年张金凤借名炒房案,轰动京城一时。张金凤通过房产中介在北京购置11套房产,房产均登记在他人名下,且都是在仅支付30%的首付款后,即办理过户、承诺抵押后付清尾款,但房产过户后张金凤“失踪”。在卖房人投诉后,房产中介向卖房人垫付房屋尾款2200余万元。今年7月,法院判决张金凤还款,并且查封其中8套房产拟拍卖还款。

北京市西城区法院调研认为,借名买房主要原因有:一是借名人不具备购房资格。如非北京户口在京纳税不满五年、家庭年收入超过标准无法申请购买经济适用房。二是年龄等原因无法办理银行贷款。由于房屋价格上涨和银行贷款政策调整,一些人虽有购房资格,却因银行贷款审批未过而无法购房,如年龄较大、即将退休或有大额贷款尚未偿还。三是为享低价购房的优惠条件。一些单位对内部职工购房往往存在优惠条件,如团购、集资建房,交易价格远低于市场价格,使得有需求的人借用单位职工的名义低价购房。

法院认为,借名买房暗藏很多涉诉风险:一是无书面协议,一方否认曾约定借名买房。借名买房的双方多为亲友,基于感情信任,多为口头约定,较少签订书面协议,登记人因房屋价格上涨等因素否认借名买房。二是登记人拒绝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借名人面临风险。三是借名人被要求腾退房屋。购买房屋后,借名人往往实际居住在房内,但由于登记在出名人名下,而我国对不动产物权采用登记主义,借名人面临被起诉腾退房屋的风险。四是房屋因登记人涉诉而被查封或处分。根据公示公信原则,房屋所有权证载明登记人为所有权人,一旦登记人涉诉,房屋作为其财产面临被查封或处分的危险。如:登记人离婚,其配偶主张房屋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应分割;登记人负有债务,债权人申请保全而致房屋被查封。五是登记人将房屋转让给第三人。由于房屋登记在他人名下,第三人有理由相信登记人为房屋所有权人,如第三人不知借名登记,则借名人面临丧失房屋的可能,只能依不当得利向登记人主张赔偿。

(二) 股权**(三) 信托****七、社会新闻****小马奔腾姑嫂大战撕破脸皮,孔二狗力挺董事长遗孀**

2014年11月1日 澎湃新闻(上海)

10月31日,小马奔腾董事长、总经理金燕通过实名认证的微博发布声明

曾经的影视圈新锐北京小马奔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小马奔腾”)如今一团乱局。

10月31日,小马奔腾董事长、总经理金燕通过实名认证的微博发布声明称,10月29日傍晚,公司股东未经授权直接从公司带走小马奔腾的公章,同时,小马奔腾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营业执照的正副本原件均不翼而飞。

今年1月2日,年仅47岁的小马奔腾原董事长李明突发心肌梗塞身亡,当月,公司会推举李明的遗孀金燕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此前金燕重心主要在家庭上。

创始人李明猝死

金燕称,任期九个多月以来,随着对小马奔腾股权、经营情况的了解,她试图纠正、阻止种种不当行为,但遭到小马奔腾的部分股东与董事的反对,甚至阻碍本人履行董事长合法的权利与权力。

不过,金燕在声明中未指明所提及股东的具体身份。

小马奔腾的前身北京雷明顿广告发展有限公司,1994年由李明创立,1996年获得央视《新闻30分》栏目广告独家代理权,此后又相继拿到过《新闻会客厅》、《夕阳红》、央视二套《经济与法》等节目的广告,可以说是借央视起家。

2004年,小马奔腾出品了第一部电视剧《历史的天空》,随后又推出了《甜蜜蜜》、《我的兄弟叫顺溜》、《我是特种兵》、《武林外传》、《建党伟业》、《将爱情进行到底》等一系列叫座的影视剧。

2011年,小马奔腾又开始从二三线城市涉足院线建设,同时公开宣布寻求上市,并颇受资本界追捧。2013年11月,小马奔腾甚至宣称即将进入上市缄默期。曾有券商分析师告诉澎湃新闻,该公司的资质比已经排队的企业都要好。

李明在业内相对低调,但性情至极,为公司也吸引了不少编剧、导演资源。一切看顺风顺水,没料想李明在今年年初突然离世,小马奔腾的官方公告称系“因病辞世”。

姑嫂争权爆发

此后已经回归家庭的金燕接手小马奔腾。对于接任后的情况,金燕10月31日在声明中称:李明的遗产,包括他持有的公司股份,完全没有在合法继承人中进行确权分配;李明股份被代持的情况一直被隐瞒,某些股东有恶意侵占他人合法权益的嫌疑。

截至到今年2月28日的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资料显示,小马奔腾注册资本1.56亿元,金燕为法人代表。前两位的投资人是机构:北京小马欢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金额7072万元、排在第二位的是建银文化基金,出资金额2340万元。第3~8位为自然人股东,李明的姐姐李莉、李明的妹妹李萍、钟丽芳、李明、宁浩、张晓陵(即著名导演张一白)分别出资金额分别为811.2万元、686.4万元、624万元和468万元、390万元、312万元。

而第一大股东北京小马奔腾投资有限公司最初由李萍和李莉发起成立，后变更为李萍、李明和李莉3人出资成立，出资额分别为750万、500万、250万。

值得注意的是，在该时间点，金燕没有进入出资人名单，而李明相应的股份也未分配。

金燕自曝的内部之争正是来自与姑嫂之间。

实际上，在行业内有不小影响力的李明离世之初，外界就曾担心公司会产生动荡。

《商业周刊中文版》今年7月报道称，金燕与李明的姐姐李莉存在不小的矛盾。在股权方面，李明的部分股份由姐姐李莉代持，但姐弟之间并未签订代持协议，而李明去世后，金燕未拿到李明的遗产清单及代持股份，受限于李明在股权结构中所持股份不多的局限性，董事长金燕的话语权较弱，很多业务意向无法顺利开展。金燕与李明姐姐李莉、妹妹李萍之间的矛盾就不断升级。

该报道称，金燕公开宣布对薪酬调整机制和激励机制进行优化，但在小马奔腾担任副总裁的李莉，主管人事和财务，金燕提出的方案，但李莉不予配合，直接影响了小马奔腾骨干团队在巨变后的稳定性。

孔二狗力挺金燕

小马奔腾多位骨干离职，包括知名编剧孔二狗、导演宁浩以及其他一些管理人员。

值得注意的是，在金燕声明后，知名编剧孔二狗在微博上称，“本人有幸在小马奔腾和大狗哥（即，李明）身边工作几年，为大狗哥的为人和工作能力所折服，他是我今生唯一的大哥。我将尽一切个人微薄的能力和社会资源誓死捍卫大狗哥遗孀金燕女士及女儿的财产和尊严”。

2012年3月，孔二狗以编剧身份签约小马奔腾，担任李明的特别助理，2014年5月，他在微博上宣布已经离开了工作多年的北京。

另外引入关注的还有小马奔腾的资本运作问题，从年初到现在，市场数次传出小马奔腾将借壳上市的消息，亦有多家机构入股的传闻。

金燕在10月31日的声明中还称，小马奔腾现有投资人的投资身份合法性存在争议；公司的投资情况和经营情况存在巨大风险；目前，公司不适合与潜在投资方进行股权投资的洽谈。

小马奔腾核心人物之一的钟丽芳在9月份接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旗下《综艺报》采访时表示，小马奔腾和一家业内知名机构谈入股，还在前期沟通阶段，我们是希望换大股东，李明的离去对公司还是有些影响，希望能给公司帮助的战略投资人进来，而且谈的也不止一家，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都有。

钟丽芳本人目前仍为小马奔腾董事，但工作重心已转向她新近创办的公司。

（原标题：小马奔腾姑嫂大战撕破脸皮，孔二狗力挺董事长遗孀）

本文来源：澎湃新闻

中华遗嘱库登记7000份遗嘱 多不给儿媳女婿遗产

2014年11月3日 新京报 温嵩

国内首个关注老年人遗嘱的公益项目——中华遗嘱库自去年3月启动以来，近7000名老人登记并存放遗嘱，其中，5位老人的遗嘱已在其去世后生效执行。

记者昨日了解到，为了保证老人去世后遗嘱生效，目前，个人可到中华遗嘱库查询是否有遗产留给自己。此外，老人也可将经过公证的遗嘱免费放至中华遗嘱库保管。

在“密室”内独立登记遗嘱

去年3月，“中华遗嘱库”在京启动，60岁以上的老人可免费办理遗嘱登记、遗嘱保管和遗嘱传递。目前，中华遗嘱库已成功办理近7000份遗嘱登记，近4万老人已预约。昨天，新京报记者了解到，随着登记遗嘱的5名老人过世，他们生前立下的5份遗嘱已生效执行，而在遗嘱“揭晓”前，这5名老人的子女对遗嘱内容均不知情。

据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介绍，为了确保遗嘱体现老人的独立意志，中华遗嘱库规定即使子女陪同前往，老人登记遗嘱时也必须专设的“密室”内独立完成，子女不允许在场，全过程录像存档。

这5份已生效的遗嘱中，多数不是简单将遗产“平分”，而是有倾向性地留给某些子女。其中一名老人生前已将房产过户给一名子女，因此立下遗嘱将财产全部留给另一名子女。还有老人将遗产悉数留给生活特别困难的某个子女。

未来或将引入宣读遗嘱等元素

据介绍，这5份遗嘱的主人去世后，子女到中华遗嘱库咨询遗嘱的提取事宜。“有子女会质疑，第一老人是否亲自来过，第二遗嘱内容是否受到他人引导。”陈凯介绍，按照流程，遗嘱库的工作人员会调取去世老人生前立遗嘱的录像当场播放，以证明遗嘱订立过程确实体现了老人的真实意思，且遗嘱见证现场没有利害关系人。

“有的孩子看到老人生前影像非常激动，当场痛哭流泪。”陈凯说，一名老人的儿子一见到妈妈立遗嘱时的画面，当即哭出了声，还请求工作人员让他拷走这段视频，作为对母亲生前的纪念。

陈凯称，一些子女已经向遗嘱库提出建议，期望不但能录制老人立遗嘱的过程，还能够加上父母给子女的留言。陈凯表示，遗嘱库将会对此进行研究，今后如果条件允许，可能会引入仪式感更强的元素，比如宣读遗嘱等，满足老人和子女的需求。

据悉，子女若对遗嘱无异议，遗嘱生效的过程当天即可完成。

■ 追访

中华遗嘱库目前已完成了数千份遗嘱的订立，这些遗嘱在内容上多涉及房产等财物，不过也有一些较为特殊的“遗产”。

老人遗产几乎不给儿媳女婿

在分配意向上，老人们立下的遗嘱中，几乎百分之百提出只给自己的子女，不给儿媳、女婿。

遗嘱库工作人员还曾见过，有老人由儿子、儿媳陪同前来立遗嘱，婆婆当着儿媳的面还承诺“你也有份”，一进房间关起门便改了口，称只给儿子。

“这只能由老人自行决定。”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认为，为避免遗嘱导致“身后纠纷”，一是要规范遗嘱的内容和订立过程；同时要尽量消除子女的期待，比如不要过早向子女透露遗嘱的内容。

现高尔夫会籍等特殊“遗产”

陈凯介绍，由中华遗嘱库经手的遗嘱中，绝大多数涉及房产的分配。此外，近期还出现了一些较为特殊的“遗产”，包括上市公司原始股的股权证、高尔夫球俱乐部会员资格证等。

对于这类特殊“遗产”，陈凯解释，它们能否直接视作遗产尚有争议，为保障遗嘱效力，遗嘱库专家建议在遗嘱中表述为一种财产性权利。是否能够继承要视具体情况，比如需同所涉企业沟通协调。不过作为一种意愿，也将会在遗嘱中反映体现。

■ 释疑

如何确保遗嘱不会被“隐匿”？

遗嘱库开通“反向查询”，相关人员持身份证可查询

不少老人立遗嘱不愿告知家人，这也带来了若老人身故，立过的遗嘱不被知晓的风险。为此，去年中华遗嘱库已经推出全国首个专用于遗嘱的凭证——《遗嘱证》。遗嘱库建议，老人可将《遗嘱证》与户口本、房产证等重要证件放在一起，一旦身故便于家人发现。

老人身故后，是否会有家人出于某些原因，故意隐匿《遗嘱证》？记者了解到，目前遗嘱库已开通“反向查询”业务，市民可以持身份证，查询有没有人立过涉及自己的遗嘱。这样，凡是和已故老人相关的人员，都可进行查询，从而增加了老人遗嘱被发现的几率。

如何确认“有能力”立遗嘱？

所有立遗嘱老人均需先过精神评估关

老人精神、智力是否正常，也是历来遗嘱是否有效力的一个焦点问题。对此，陈凯介绍，除了公证遗嘱和律师见证遗嘱外，其他在中华遗嘱库保管遗嘱的老人，都需要先过精神评估关。

目前，中华遗嘱库已同北京心理卫生协会等共同开通“立遗嘱人精神评估测查便民通道”，老人可以选择“便民通道”，或者自行到3家具有司法鉴定资格的医院评估测查。

据了解，多数到遗嘱库现场作精神评估的老人都能通过测查。不过，也存在部分老人测评发现智力衰退等现象，不能辨别自己的行为，这类老人暂不能在遗嘱库登记遗嘱。

家人如对遗嘱有异议怎么办？

正筹建“和谐继承服务中心”，将提供纠纷调解

新京报记者了解到，目前中华遗嘱库、民政和司法部门正在沟通协调，申报后有望成立“北京和谐继承服务中心”。该中心将提供专业继承纠纷的调解服务。

陈凯举例说，曾有一位在遗嘱库登记遗嘱的老先生去世后，其中一名子女没有得到遗产，与其他子女产生纠纷。经过工作人员的调解，另两名得到遗产的子女给予其十万元钱作为补偿，当场草签了协议。

老人怎样立合法有效的遗嘱？

遗产都有什么？

遗产包括绝大部分个人合法财产和共同财产中的个人份额。但某些财产是不能按遗产处理的，例如指定受益人的保险金、抚恤金等。

遗嘱形式包括什么？

遗嘱形式有5种：公证遗嘱、自书遗嘱、录音遗嘱、代书遗嘱、口头遗嘱。

怎样选择适合的遗嘱形式？

根据个人身体情况采取合适的遗嘱形式，推荐采用自书遗嘱附加见证人的形式，比较适合能够自己书写的遗嘱。

如果无法书写，推荐使用录音遗嘱加见证人加遗嘱底稿的形式。

代书遗嘱最复杂，最容易导致无效，因此不推荐。

什么样的遗嘱会导致无效？

违反法律规定的遗嘱是无效的。法律对遗嘱的规定比较“死板”，一些情况可能会导致遗嘱被认定无效。例如，打印遗嘱很可能被认定无效。

如果见证人与继承人存在利害关系，也可能被认定无效；遗嘱没有签名或者签署日期等，也可能导致无效。

立遗嘱一定要公证吗？

立遗嘱不一定要公证。如果公证的话，手续会相对繁琐，没有房产证的房子无法办理公证遗嘱。而且公证的遗嘱将来修改起来也不是很便捷。

如果有多份遗嘱，哪份有效？

遗嘱在立遗嘱人死亡时生效。

如有多份遗嘱同时存在，首先要看是否有公证遗嘱，以公证遗嘱为准。如果没有公证遗嘱，则以最后一份遗嘱为准。如果有多份公证遗嘱，则以最后一份公证遗嘱为准。如果遗嘱之间没有冲突，则都有效。

主讲人：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

(记者温蕾)

时事资讯：多地免费遗嘱公证遭冷遇 老人感叹章子太难盖

2014-11-03 公证人

据中国之声《新闻晚高峰》报道，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生不立遗嘱这样一个传统观念已经发生了改变，继北京、上海之后，根据中国公证协会关于开展为老年人免费办理遗嘱公正公益服务活动的通知，江西省在10月中旬也已经开展了这项服务。而河南的公证部门将于下个月，也就是明天。11月1号起免费为70岁以上的老人办理遗嘱公证，做好人生最后的约定，老年人们做好心理准备了吗？

在南昌市东湖区公证处谈话笔录室，王大爷开始了自己的遗嘱公证，从免费遗嘱公证开始到现在已经有半个月的时间，王大爷是第一个前往东湖区公证处办理遗嘱公证的老人，面对这样萧条的状况，公证处书记陈海明说，这是自己早已预料的事：

陈海明：来咨询这个的老人家比较多，但是办理的，预约了的4、5户的样子。

为何遗嘱公证这么少？已经办理了遗嘱的王大爷就有自己的担心，他告诉记者：

王大爷：儿子没有生小孩，我女儿有一个孩子，就给她要好点。肯定要保密啊，闹得有情绪多不好，家人不和睦。

预约办理遗嘱的余大妈这是第二次来到公证处了，为了办理好遗嘱公证，余大妈去了多个机构找文件、等盖章，她说，其实订立遗嘱意愿的老人还是有的，但是真的开始订立遗嘱了，又会被繁琐的程序困扰，劳心劳累，遗嘱公证并不是件容易的事：

余大妈：你晓得我这个章子多难盖，到处找人。

记者在采访中还发现，许多老人很忌讳谈及遗嘱，认为立遗嘱是个不吉利的事，从心里排斥的老人不在少数。东湖区公证处书记陈海明认为这一现象具有普遍性。

陈海明：提到遗嘱这两个字，觉得比较晦气嘛，老人家就会觉得办这个遗嘱，是不是有点像诅咒的意思。

江西省公证员协会贺处长介绍，我省公证业发展较为缓慢，各领域的公证进程相对滞后，尤其是在遗嘱公证上远低于其他地区，像在北京、广州等大城市，每年自然死亡的老人当中，立有正式遗嘱的大约不会超过10%，江西更是远远低于这个数字。

除了老人们观念保守、办理程序繁琐之外，我们的记者调查发现：“人生最后的约定”当中，有九成都涉及到了房产，要做好遗嘱公证我们还需要了解哪些事情？

房价不断上涨，市民可能涉及的遗产数额随之增加，由此引发的纠纷越发常见，遗嘱公证中几乎有9成都涉及到了房产处置。河南郑州78岁的李先生告诉记者自己不排除生前给遗产做公证的做法：

李先生：如果是我百年后事，子女俩很团结无所谓了；如果有分歧意见，就要争财产。事先的给他们明确了，明确以后就没啥争了。

郑州市公证处经济一科科长王家立介绍，前来办理遗嘱公证的老人，几乎都是为了避免配偶、子孙后代日后为争房产、钱财等伤了和气，才选择了这一方式。有两个儿子的郑州市民文大爷说，老家农村有不少出现不孝敬老人甚至不赡养老人的事情，做个遗嘱公证对老年人是个保障：

文大爷：对于老人们，农村老人是有好处的，老了以后，我这财产，两个孩子谁养活我给谁，你不养我我就不给你。

在郑州自办理遗产公证以来，每年大约有近300名老人前来咨询，但现场办理的不足50人。据了解，目前遗嘱公证收费大约在100-400元之间，很多来自农村的老年人因为公证手续烦琐，还需要收取费用等原因放弃了遗嘱公证。为了给老人提供更优惠更便捷的法律服务，下月开始河南公证部门将陆续开展“为7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办理遗嘱公证的公益服务周”活动，郑州市公证处经济一科科长王家立：

王家立：免费办理的主要是遗嘱公证，同时涉及到遗赠抚养协议、赡养协议、这一类老年人人身关系比较密切的这些公证，我们也提供免费的服务。

(资料来源：中国广播网)

婆婆让儿媳签字承诺“放弃继承所有遗产”

2014年11月5日 华商晨报(西安)

今年29岁的小琪(化名)曾经历过一次“特别伤心”的事情，起因就是一份遗嘱。

小琪说，她与爱人小刚（化名）是大学同学，相恋了5年后于2011年结婚，次年生下了爱情的结晶。而当女儿刚8个月的时候，小琪的婆婆找到了她，要求她在一份遗嘱上签字，“我婆婆家比较富裕，她当时立了一份遗嘱，大致内容就是所有房产、财产都给自己的亲生儿女，并要求我在遗嘱上签名表示‘放弃继承所有遗产’。”

“我和小刚好了那么多年，我从来都没想过要跟他分开，也从来没想到要图他们家的什么东西，可婆婆突然间拿出这样的遗嘱，觉得很伤心。”小琪说，当时她为这事哭了好几天。

不过，最终小琪还是按照婆婆的意愿在遗嘱上签字了，“不然怎么办，还有孩子呢，总不能因此而离婚吧，但伤心总还是有的，唉！”

免费办遗嘱公证 预约了 3750 件

2014年11月5日 北京晚报 刘苏雅

本报讯（实习记者刘苏雅）北京市司法局、市公证协会于10月20日至31日在全市公证行业开展了为80岁以上老人免费办理遗嘱公证的公益服务活动，截至活动结束，已经为3750位符合条件的老人办理了预约登记。

全市各公证处共接待现场咨询近6000人次，3750位符合办理遗嘱公证的申请条件的老年人完成了预约登记。据了解，北京市方正公证处“被约”最多，达500多人。

北京市公证协会表示，这些免费遗嘱公证将于明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毕。市公证协会提醒，预约成功的老人需备齐相应材料，在约定的时间前往公证处办理。 J244

3750 份遗嘱不能承受之重(图)

2014年11月5日 北青网-北京青年报(北京) 刘晓玲

3750 份遗嘱不能承受之重

导读：10月20日至31日，全市各公证处为3750位符合办理遗嘱公证申请条件的老年人办理了预约登记。在预约中，多数老人是为处置房产。一位老人预约后留下家里电话，对公证员千叮咛万嘱咐，打电话办理的时候，一定要她本人亲自接听，才可以说此事，别人接电话都不能说。

本报讯（记者 刘晓玲）由北京市司法局、市公证协会于10月20日至31日在全市公证行业开展的为80岁以上老人免费办理遗嘱公证公益服务活动日前已结束。全市各公证处共接待现场咨询近6000人次，为3750位符合办理遗嘱公证申请条件的老年人办理了预约登记。

市公证协会会长、长安公证处主任周志扬介绍，活动期间，全市25家公证处选派业务能力较强的公证人员负责咨询、接待和具体办理工作，设置了专门服务窗口，配备老花镜、饮水机、轮椅等便民设施，在接待场所公示公证事项办理指引和监督电话。周志扬会长表示，本市将进一步梳理和总结遗嘱类公证事项在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制定遗嘱公证指导意见，加强规范和监督，并探索开展遗嘱保管业务。适时推进和扩大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内容，研究为8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办理遗嘱公证活动长期化、制度化。

有一个预约老人，想要把自己将来的遗体捐赠，自己到公证处预约立下遗嘱，并办公证，希望通过遗嘱公证的形式进行遗体捐赠。老人说，当今社会，人们对遗体捐赠还有些不理解，她要捐赠，一方面是为了人类的医学事业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另一方面又害怕自己的女儿因此遭到别人误解，误会她让老人死无全尸。老人自己立下捐赠遗嘱，将来老人的女儿按遗嘱执行就可以了，免得背负不孝的名声。

周志扬会长介绍，市公证协会一直要求全市免费办理遗体捐赠声明书公证，用公益的方式支持捐赠者的公益行为。这位老人用公证遗嘱表达捐赠遗体的愿望也不失为一种方式，但是据了解，遗嘱捐赠也要履行一定的程序，需要与有关部门沟通对接。

周志扬会长说，目前北京市的公证遗嘱办理收费标准一般是400元/件，基本接近公益的性质，他们就是为了让更多的当事人通过遗嘱公证的形式合法处置自己的财产，达到定纷止争的目的。

在此次免费公证遗嘱预约登记办理中，多数当事人是通过《北京青年报》等报纸或电视等媒体看到的免费公证遗嘱宣传，他们对能否办理免费遗嘱预约还抱着试一试的怀疑态度，所以很多人带着报纸到公证处进行确认咨询，有些当事人办理完预约后还迟迟不愿离去，碰见其他预约的当事人大家还攀谈，甚至相互解答，他们普遍认为这项举措是老年人权益的很好保障，对公证处的服务也表示非常感谢。

市公证协会在此提示即将办理遗嘱公证的老人注意以下事项：1. 请将公证员提示的材料带齐；2. 尽量提前准备好一份手写遗嘱；3. 夫妻两人应分别订立遗嘱；4. 办理公证前请注意休息，保持良好的状态；5. 办理遗嘱时间可能较长，请携带常备药品以便服用。摄影/本报记者 袁艺

老人遗嘱多为处置房产

房产遗嘱公证数量较多

据了解，前来预约办理遗嘱公证的老人当中，多数都为处置不动产，房产遗嘱公证的比较多。

长安公证处韩慧介绍，在预约中，多数老人是希望通过遗嘱公证的形式，在百年后对自己的房产等合法财产从法律上进行有效处分和分配，防止纠纷的发生。

一位老太太，两个女儿一个儿子都在国外生活。她自己也将随女儿移民国外。她说她要趁自己明白的时候，把在北京的财产都处理好了。子女们都在国外生活比较富裕，都不指望她的财产，但是，作为母亲，她要尽自己当母

亲的一份心意，把房子给他们都分配好了。因为她马上就要离京到国外生活了，希望最晚在11月底之前，把这个心愿了结，办完这份遗嘱公证。这样，她到了国外，心里也就踏实了。

公证员说，老太太身体健康，头脑灵活，思维清晰敏捷，公证处将尽快安排为老人家办理。

女性预约遗嘱公证多于男性

据长安公证处统计，从10月20日到31日，该处接待预约登记的当事人共281名。其中男性134名，女性147名。这个统计数据，相对于全市各公证处公证员接待的具体情况，男女比例比较均衡。而据北青报记者在方正公证处及其他公证处现场看到的，来预约办理遗嘱公证的老人中，女性明显多于男性。在方正公证处一上午，北青报记者采访的17人中，有12位是女性老年人。这些女性老年人当中，相当一部分是老伴已经去世，老人自己跟子女一起生活。

一老人说，她有三个儿子，老伴去世后，她跟自己的小儿子一起生活。房子是她跟老伴的房子，小儿子结婚后一直跟他们住在一起。但是，她并不想把这套房子全部留给小儿子。所以，她要立下遗嘱。

公证员说，她留下家里电话，对公证员千叮万嘱咐，打电话办理的时候，一定要她本人亲自接听，才可以说此事，别人接电话都不能说。

还有一位老太太，目前已经严重肾衰竭，每周要三次透析。但老人家也亲自到公证处进行了预约登记，登记后老人激动地说：“我的身体已经越来越差，真是遇到了好的政策，能在有生之年对自己的财产进行安置分配。”

只想把房子留给儿子不给儿媳

在长安公证处，一位老太太独自来公证处，她说要立遗嘱把房子留给儿子。公证员以为老太太有多个子女，是想把房子留给儿子。老太太却告诉公证员说自己只有一个儿子。她来做遗嘱公证，就是想把房子留给儿子一个人，而不想让自己的房产在自己百年后，成为儿子与儿媳的共同财产。

如果老太太不做遗嘱公证，她去世后的房产，按照继承法，将作为儿子儿媳夫妻的共同财产，而不能为儿子独自拥有。

老太太说，老伴几年前去世了，留下了几套房产，她想通过这种形式，把房子留给儿子个人。这样，房子可以由儿子传给孙子，不传给外人。更重要的是，儿子儿媳还年轻，平常也争吵不断，她没有把握两人能在一起过一辈子不离婚，她留下公证后的遗嘱，这些房子便不作为儿子儿媳夫妻共同财产，以免儿子儿媳万一离婚再婚了，出现财产纠纷说不清楚。文/本报记者 刘晓玲

作者：刘晓玲

（来源：北京青年报）

【新茶馆】中国式遗嘱为何“让媳妇女婿走开”？

2014年11月4日 新民网

新茶馆现如今，有意识去立遗嘱的老人越来越多，但据统计，超过6成的遗嘱都因为程序不当，而没有效力。国内第一个公益类遗嘱保管组织——中华遗嘱库自2013年3月启动以来，已有3.8万余名60岁以上老人进行了遗嘱预约，有近7000名老人登记并存放遗嘱，其中，5名老人的遗嘱已在其去世后生效执行。

在分配意向上，老人们立下的遗嘱中，几乎百分之百提出只给自己的子女，不给儿媳、女婿。遗嘱库工作人员还曾见过，有老人由儿子、儿媳陪同前来，婆婆当着儿媳的面承诺“你也有份”，一进房间关起门便改口称只给儿子。

新茶馆中国式遗嘱为何“让媳妇女婿走开”？

遗嘱为什么要第三方保管

交代身后事，在中国传统观念里是一件不管怎么说，都不太吉利的事儿，所以好多老人都不大爱提。但回避终究不是办法，随便打开一个都市频道，许多民生谈话类节目里都能抓上一大把跟继承房产、财产有关的兄弟打架、姐妹分家的话题。

客观上，老百姓的财富大幅增加，以前不用遗嘱，现在都有点儿钱了，能明显感觉到“争”了。而且随着公众法律意识的提高，“遗嘱”正逐渐褪去“不吉利”的色彩，为越来越多的老人接受和重视。

中国《继承法》规定，在有遗嘱的情况下，必须按遗嘱处理遗产。有的老人虽然立了遗嘱，但却因为对法律不了解而导致遗嘱无效，或是继承人对老人所立遗嘱的真实性有争议。由于私人律师还不普及，因此老人最好在生前订立一份有效的遗嘱，由第三方保管，这样继承人应得的权益也不受到损伤。

不给儿媳女婿遗产，法律上有效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所以，这些遗嘱虽然看起来有些“无情”，但在法律上是有效的。由于现在中青年离婚的越来越多，一些父母担心儿女婚姻不稳定，害怕子女离婚后从自己那里继承的遗产被分走一半，便通过办理赠与或遗嘱公证，指定自己的子女为受益人，而非夫妻共有财产。这样的做法，也有一定道理。

把媳妇女婿当外人，真的好吗？

不过，中华遗嘱库里老人们立下的遗嘱中，几乎百分之百提出只给自己的子女，不给儿媳女婿，还是让人十分诧异。人与人之间，说好的信任呢？夫妻关系中，说好的正能量呢？

不得不说，有一部分老人对子女幸福的理解，就是有钱、不吃亏，至于儿媳女婿，那永远是外人，是可以换的，是要时刻提防着的。这样的态度，虽说有利于保护自己儿女的财产利益，但对儿女的婚姻幸福，并无帮助。毕竟夫妻间最重要的不是财产，而是责任与信任。父母的不信任，难免会影响到夫妻感情。真的有担忧，也应该是婚前明白做约定，而不是婚后暗中动脑筋。

遗嘱“无情”的连带效应，就是家庭关系容易出现隔膜，夫妻双方因为财产而互相猜疑。中国有句俗语，将心比心。有网友就说了，给自己的子女可以理解，毕竟是亲生的，只是，一旦这样做了，就不要再强求儿媳女婿一定要孝顺你了，他们不要你的财产，也就没那个义务必须给你养老了。

没遗嘱，难保亲情薄如纸(组图)

2014年11月4日 中安在线-新安晚报(合肥)

遗嘱，是立遗嘱人对身后事的处置。它的订立，可以避免很多纠纷。然而，在现实中，有的立了遗嘱，事后又反悔撤销；有的没有遗嘱，导致亲人反目。正是看到了不立遗嘱带来的纠纷，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未雨绸缪。

父亲撤销遗嘱，引发兄妹大战

胡英华和胡小玲是亲兄妹，在肥东县出生长大。哥哥胡英华生于1963年，比妹妹年长6岁。兄妹俩历经18年的携手打拼，挣回近5000万的家产。

2010年3月，胡氏兄妹父亲因病去世。父亲去世之后，留下千万的遗产，如何分割成了难题。双方僵持不下，妹妹胡小玲一纸诉状将哥哥胡英华和妻子，以及自己的母亲告上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理由是“父亲生前留有遗嘱，其全部财产由自己继承”，讨要近千万遗产。

合肥瑶海区法院审理后认为，胡小玲的父亲虽在此前立有遗嘱，同意将其在《分家协议》中应得的财产给予原告胡小玲，但此后又将该遗嘱撤销。

最终，经法院审理，驳回了胡小玲的全部诉讼请求。

老人没有遗嘱，家人反目成仇

说起遗嘱，合肥市的刘明就一肚子怨气。2008年3月，刘明的70多岁父亲突然离世，这个“突然”却留下了无数的麻烦。

“父亲去世后，由于弟弟妹妹们负担都很重，母亲就一直由我照顾着。”刘明说，没想到就因为这惹来了麻烦，原本和气的一家人闹起了情绪。一切都源于父亲没有遗嘱，房子又在父亲名下，因此依照法律，房子等财产应按顺序由母亲和子女依次分配。然而，父亲和母亲一直都是由自己照顾，现在他们要分家，母亲就特别不愿意。

于是，一场母亲和弟弟、妹妹间的纷争就此展开。先是母亲要求将房子过户到自己名下，然后由自己分配。而弟弟妹妹则将母亲和自己告上法庭，要求均分财产。2012年，官司还没打完，母亲由于情绪激动猝然离世。“有什么比老人还重要？有什么比尽孝还重要？”刘明认为，母亲的离世与弟弟妹妹不孝有关。后来，官司又打了一两年，最终在法院的调解下，刘明主动让步，将房子一分为四。所谓的亲情，自此也一分为四，虽然现在兄妹们住同一个城市，却再也没有往来。

看到朋友经历，年轻人立遗嘱

今年32岁的曾先生，日前走进了合肥市中安公证处，找到了公证处的张霞公证员。等他说明来意后，张霞大吃一惊，因为这位年轻人竟然是来立遗嘱的。

说起自己立遗嘱的动机，曾先生说出自己的想法。去年，他的一位大学好友突然出车祸去世，人走后，留下年迈的父母、无业的妻子和年幼的儿子。一家人，为朋友留下来的一套房子争得头破血流，儿媳告公婆、公婆告儿媳，官司打个不停，谁都不肯让步，现在都成了仇人。“看到他们这样争来争去，觉得没什么意思，真是替朋友难过。”曾先生说，自己工作出差也比较多，世事无常，说不定自己就倒霉了呢，所以先把身后事给安排好，免得今后纷争不断，伤了和气。

想来想去，曾先生就把自己的财产进行了梳理，草拟了一份遗嘱：两套房子全部归女儿，其中一套父母有永久居住权直到去世；公司的股权也全部放在女儿的名下，成年之前由妻子代管，成年之后归女儿所有，收益归全家平分；家中的存款则全部给妻子……

看了曾先生的“遗嘱”，张霞说，办遗嘱公证没有任何限制，但必须要提供有关财产证明，证明财产属于曾先生，同时还得开一份医院证明，证明他立遗嘱时神智是清楚的。几天之后，曾先生就拿来了所有手续，办妥了遗嘱公证，然后放心离开了。

张霞告诉记者，最近两年咨询和办理遗嘱公证的年轻人越来越多，且以30岁左右的人居多。“这其实是件好事，年轻时立好遗嘱，是对自己的遗产负责，也是对继承人负责。”本报星级记者袁星红

提醒

不是所有家庭都适合

“希望老人能慎重考虑立遗嘱的法律意义和后果，对于一时冲动的偏颇考虑，或意图通过遗嘱来博弈的，反倒会为将来留下隐患。”郑州绿城公证处民事科科长邢慧颖说，立遗嘱只是不同家庭情况下，个人的选择而已，并不是每个家庭都要做这样一个约定，对于继承，国家有相关法律制度，大多数情况下，没有遗嘱一样能够解决问题。

最好生前把房子过户

“不少人以为，拥有房产的遗嘱公证书，就能顺利办理产权过户。事实上，按法律规定，遗嘱生效还有不少限制。”邢慧颖说，房管部门不会因为一纸遗嘱公证就直接过户，还需办理继承权公证手续。“办理继承权公证，需对其他继承人进行询问了解，这个程序耗时耗力。”邢慧颖建议，老人如把房产留给某位继承人的意图明确，最好生前就通过赠予或买卖方式，直接过户给该继承人。

夫妻俩尽量各立遗嘱

有些夫妻想把财产留给某位继承人，邢慧颖建议他们分别就自己的财产部分立遗嘱，而不是立共同遗嘱。“这样他们可以随时修改自己的遗嘱，避免一方去世，发生子女不孝等变数。”

据《大河报》

深圳离婚人数近五年来翻了一倍

2014年11月7日 深圳新闻网

80后成离婚主力军，户籍人口离婚人数与同年结婚人数比为1:3

深圳离婚率逐年上升，近五年来离婚人数翻了一倍，深圳市民政局最新数据显示，今年1至9月已经有10929对夫妻离婚。市妇联表示将组建专业团队建立健全婚姻关系调适室，将纳入“两金”项目统筹考虑。

今年前9个月10929对夫妻离婚

近日传出的“中国离婚率连续11年上升”的消息备受关注。随着经济高速发展，社会结构剧烈转型，以及80后步入婚姻，深圳的离婚率也持续飙升。深圳市民政局透露，深圳近年来办理协议离婚登记人数分别为：2009年7649对、2010年8476对、2011年9800对、2012年11777对、2013年15751对、2014年1-9月为10929对。2009-2013年5年内，深圳离婚人数涨了一倍。深圳夫妻离婚人数与同年结婚的人数相比是1:3，位居全国第三。而这还是主要在户籍人口中做的统计，如果算上非户籍人群，这个数字还要高些。

“这些持续走高的数字说明一个问题，作为稳定社会根基的婚姻已经出现亟待修补的缝隙。”长期接触离婚官司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匡慧认为，为已婚夫妻建立一套系统的心理疏导机制，帮助其处理好夫妻关系，挽救陷入危机的婚姻势在必行。

据了解，深圳去年审结一审家事纠纷案件7046件，其中婚姻纠纷6052件，抚养、收养纠纷543件，继承纠纷164件，调解(含调解后撤诉)结案的占64.83%。深圳中院表示，对家事纠纷案件审理，法院一般坚持调解优先，“情、理、法”并重，慎重调整当事人的婚姻家庭关系，依法保护妇女、儿童、老人合法权益。

离婚原因各类奇葩

据龙岗婚姻登记处调查显示，离婚率高企的原因包括经济问题、性生活问题、子女问题、家庭暴力、家务分担、志趣差异、第三者介入等。

“假离婚的现象也是导致离婚率上升的原因之一”，该处相关负责人肖女士称，经常会有一些已婚男女为了房子、孩子等问题办理离婚证，“办完离婚证，他们就急着要我们办单身证明，而且两个人有说有笑，出门的时候还相互搂搂抱抱”。

龙岗婚姻登记处调查显示，在离婚人群中，80后是主力军，80后的年轻夫妻不善于经营婚姻，导致自身及配偶身陷婚姻危机是一个不可避免的重要因素。调查中，各类奇葩的离婚原因都有。比如今年年初，有一对夫妻离婚的原因是因为第三者，而“第三者”竟然是一些宠物。还有老公觉得老婆爱玩手机，爱在外面玩，难以接受故而离婚。

市妇联将建婚姻关系调适室

“深圳目前在健康婚姻教育方面依然存在教育培训较为分散，尚未形成体系，存在专业化、项目化服务程度不高，危机干预不力等问题。”深圳政协委员王树佳认为，健康婚姻也关乎社会文明，政府负有义不容辞的职责。

据了解，市民政局与市卫计委已开展健康婚姻家庭教育进社区活动，依托400家社区服务中心、50所街道婚育

学校、259所婚育分校、625家社区生育文化中心，为社区群众免费提供健康咨询、婚恋讲座等健康婚姻教育。

“深圳将在399所外来女工流动学校中，分期分批开展性知识与婚姻情感课程，引导她们树立正确的婚恋观。”深圳市妇联还透露，将组建专业团队建立健全婚姻关系调适室，主要负责夫妻双方家庭角色的调适、婚姻家庭关系处理等指导服务，同时接受法院、检察院等委托调解的相关纠纷案件。据悉，市委宣传部将通过把相关内容纳入“两金”（深圳市文化事业建设费和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已有项目统筹考虑的方式，实现对健康婚姻教育工作的资金支持。

个案1

不满老婆经常玩到深夜而离婚

江先生和李小姐住在龙岗区爱联社区，江先生在一家IT公司上班，经常通宵加班，李小姐在一家出口企业负责镭射技术，工作相对轻松，小孩则由家公家婆带。

每天下班后，李小姐闲来无事，通过手机QQ、陌陌和微信等聊天工具，加入各种交友群。此外还有微博、网购、刷屏等，她经常一玩就玩到深夜。这些交友群有不少聚会，李小姐常跟着网友去KTV、酒吧聚会。“总体上大家都很好，玩得再晚也会送我回家”，李小姐说，不过自己也因此形成了习惯，一下班就跟着大家在外面胡吃海喝，时间久了，丈夫发现是个问题，“都有意见，但实际上，我没跟别人有越轨的行为，这一点上我还是把持得住”。

江先生则抱怨，晚上有时一两点回家都见不到妻子踪影，劝说过多次但没有用，“老是在外面跟别的人玩，就算没什么，也不得不让人起疑心”。江先生说，每天夫妻俩聊不上几句，妻子把家务活更是丢在一旁。最终，他选择到龙岗婚姻登记处办理了离婚。

2 宠物也可能成为“第三者”

“家里都成宠物店了，又是猫又是狗的，实在受不了。”刘先生去年结婚，妻子小邹很喜欢小动物，每天早起要给宠物做饭，下班后要遛狗，晚上还要搂着睡觉，“结婚快一年了，她管猫叫女儿，把狗叫儿子。每晚睡觉，床上不是多只猫就是躺只狗，有时还把我撵去客厅睡。”

遇到节假日，刘先生想和妻子去度假却总遭到拒绝。妻子担心离家后这些宝贝没人照顾。有一次，两人因为宠物的事吵架，他拎起一只猫就往门外扔，结果两人为此厮打起来，“我在家的地位真是连狗都不如，这样的生活简直让我崩溃！”两人短暂的婚姻最终以离婚收场。

家住龙岗布吉街道的小胡也正因为宠物的事闹离婚。他和妻子结婚几年，一直想要个孩子，但妻子却以各种理由拒绝，反而对养的一只小狗爱护有加，小胡抱怨“这狗简直成了我和媳妇之间的‘第三者’！”今年“十一”期间，小胡的父母来深圳看望他们，提到生孩子的事时，妻子却当场跟父母顶嘴。小胡很生气，几次试图将狗送人也未成功，无奈之下提出离婚。

3

老公搭上闺蜜毁了婚姻

李小姐和老公都是湖北人。婚后小李的老公发展不错，成为房地产公司一名管理者。李小姐说，老公大她6岁，两个人刚开始在一起挺穷，但感情不错。

后来家里经济条件好转，买了部车，也有几十万元存款。不过李小姐却发现老公有出轨的迹象。“他的QQ总是很神秘，有好多莫名其妙的女网友。”李小姐说，而且老公老是去机场接人，后来她才知道，老公认识的女网友来深圳出差或游玩时，都是老公去接的。

尽管觉得老公不太对劲，但李小姐苦于没抓到证据，也没太深究。直到有一天，老公和她闺蜜发生关系，她才意识到问题严重，决定离婚。“刚开始，闺蜜并不知道他是我老公，两个人发生关系后聊起来，闺蜜才知道是我老公，然后把这事告诉了我。”李小姐说。最终，罗湖法院判处两人感情破裂离婚。由于李小姐提供了丈夫出轨的证据，在财产分割上得到更多些。

声音律师：

婚外情仍是婚姻第一杀手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匡慧认为，婚外情仍然是婚姻的第一杀手。现代都市中，人们的婚恋观念，性观念发生了巨大的改变，年轻人在婚姻之外的性满足、性刺激来得更简单和方便。这些都加剧了婚姻的破裂。

匡慧在所代理的离婚案件中几乎都存在婚外情的问题，而且基本上出现了婚前同居、试婚的情形。而家庭的矛盾、纷争容易成为诱发婚外情的温床。匡慧建议，夫妻双方要在婚姻中“向真诚要幸福”，“向包容要永恒”。结婚前双方应该充分了解性格、生活习性等方面是否合适，婚后生活则需要相互包容、相互帮助。就社会方面来说，需要加强对婚外情的惩罚力度，一旦出现婚外情，在分割夫妻双方共同财产的时候应出现明显对无过错方的倾斜，并赋予无过错方巨额财产的索赔权利，必要时要对重婚罪的定罪量刑予以宽松化。

家暴问题专家首次走进法庭

2014年11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 赵丽萍 俞家佳

11月5日，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涉家庭暴力故意杀人案件，家庭暴力问题专家到庭参与了诉讼。据介绍，这是全国首例家庭暴力问题专家到庭参与诉讼的案件。

该案中，检察院指控被害人经常殴打被告人并有外遇，2014年5月7日，双方在家中因琐事争执，被害人再次

殴打被告人。被告人趁被害人熟睡时用菜刀砍击其头、颈部等处，致被害人死亡，后被告人自杀未遂。法庭审理时，合议庭初步评议认为，家庭暴力的特点和规律以及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受暴经历与其最终实施严重暴力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性，是法庭应当查明的情节，因此有必要通知家庭暴力问题专家出庭进行专门解释。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陈敏作为家庭暴力问题专家出庭，合议庭、公诉人、辩护人分别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咨询。（赵丽萍 俞家佳 文/图）

儿子继承母亲 iPad 苹果公司拒绝帮忙解锁

2014年3月7日 TechWeb

以后写遗书记得写上 Apple ID! 因为如果你的继承人如果没有你的 Apple ID, 那么你苹果设备例如 iPhone/iPad, 对他们来说只是一堆没有废铁和玻璃。为什么会这样?且听下面这则故事。

数年前, 主人公 Josh Grant 的母亲在她自己被诊断得了癌症后买了一部 iPad, Josh Grant 的母亲最终未能战胜病魔, 在她的遗嘱里面, 她决定把所有的遗产分给她的 5 个儿子。那 5 个儿子经过商议, 决定那部 iPad 应该归老大 Josh Grant。但是 Grant 并不知道他母亲的 Apple ID 和密码, 所以他要求助于 Apple 来帮忙解锁他母亲的 iPad。因为 Apple 在 iOS7 里面引入了新的安全策略叫 Activation

Lock 来应对苹果设备日益严重的被盗问题, Activation Lock 要求输入正确 Apple ID 及密码才能重置设置了锁屏密码的苹果设备。

“我妈都已经走了, 我们现在肯定是得不到书面的解锁 iPad 的许可证明。所以我们只能跟 Apple 来回进行协商, Apple 要求我们提供相关材料来证明这部 iPad 属于 Grant。“Grant 解释道。”我们提供了死亡证明, 遗书, 以及律师的信件, 但是这还不够, Apple 现在要求我们提供一份法院的证明来我妈是这台 iPad 以及相应 iTunes 账号的所有人。”

为了解锁一部 iPad 而需要法院的法令?这听起来略感奇葩, 但事实就是这样的。

在 BBC 报道了这个悲伤地故事后, 很多观众都反应他们有类似的烦恼, 他们通过合法途径得来的苹果设备被锁上了无法解锁。这都是 Apple 为应对苹果设备被盗的严重问题做出的“过分的“安全策略所导致的, 同时 Apple 当然是不愿意”低下他高贵的头“来解决这个矛盾。美国官方之前曾经讨论过执行“Kill Switch”的东东, 这个东西就是用来失活/禁用被盗电子设备, 但是毫无疑问的, 这将会不可避免的伤害到像 Grant 那样的无辜用户。

一方面, 你其实并不能全怪 Apple。这就是设定类似安全策略的本质后果啊!同时任何一个例外的机会有可能导致另外一个灾难。而另一方面呢, 如果 iPad 真的作为遗嘱中赠与的一部分, 那么 Apple 是不是也应该认真考虑一下帮 Grant 这类安全策略的“受害者“解决这个问题呢?

名人遗产继承：“豪门恩怨”何时了

2014年10月22日 检察日报 党小学

画家许麟庐留下的遗嘱, 其真实性被子女质疑。

72 件珍贵字画、3 把紫砂壶, 其中包含齐白石书画 24 幅及徐悲鸿等名家作品, 坊间估价约为 21 亿元。10 月 13 日, 引人瞩目的齐白石弟子、一代国画大师许麟庐遗产继承案, 在经过长达两年多时间审理后,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 许麟庐所留遗嘱真实, 全部由夫人王龄文根据遗嘱继承其财产, 许麟庐的 8 位子女等后人不能依法定继承继承财产。但是, 由于王龄文拒绝法院对财产进行鉴定, 这些字画、紫砂壶是否真品还存在疑问。

儿子起诉母亲分字画

许麟庐是我国著名画家、书法家、书画鉴赏家, 又名德麟。1936 年, 许麟庐与王龄文女士结为夫妻, 后育有 8 个子女: 长子许化杰、二子许化儒、三子许化夷、四子许化迟, 长女许美、二女许丽、三女许嫦、四女许娥, 其中许美、许嫦已经去世。2011 年 8 月, 许麟庐因病去世。在许麟庐去世前的 2010 年底, 在王龄文、许化杰、许化儒、许化夷、许娥等人在场的情况下, 对许麟庐保存的财产进行了清点, 共清点字画 72 幅及紫砂壶 3 把, 王龄文、许化杰、许化儒、许化夷在清单上签字确认。

在财产清单上, 有齐白石画作 20 余幅, 还有李可染、潘天寿、郭沫若等人的作品。由于没有对这些物品进行作价, 具体价值不得而知。有媒体称, 如果根据拍卖市场的价格估价, 这些字画的总价值将达到 21 亿元。

2012 年 7 月, 许化夷将母亲及两位兄长许化杰、许化儒起诉到北京市丰台区法院, 要求分割作为父亲遗产的字画和紫砂壶。与许化夷共同起诉的, 还有许美的三个女儿、许嫦的女儿, 她们均要求分割姥爷留下的遗产。其他三名未起诉的子女均表示不放弃继承权, 法院因此将他们一并追加为共同原告。由于本案有重大影响, 标的额较大, 案件移交北京市二中院。2013 年 1 月, 北京市二中院受理该案。

王龄文在答辩中提供了一份许麟庐的遗嘱: “我许麟庐百年以后, 我的一切文物、字画及所有财产归我夫人王龄文所有。我许麟庐(许德麟)二 壹零年九月二日许麟庐所立遗嘱。”她表示, 遗嘱是许麟庐亲笔书写并加盖印章

和指印，是一份完全合法有效的遗嘱。根据遗嘱，许麟庐去世后，所有文物、字画和财产，均应归自己所有，请求法院驳回子女等人的诉讼请求。

对于遗嘱的真实性，同样作为被告的长子许化杰和次子许化儒观点不同：前者并不认可其真实性，认为应当按法定继承处理；后者则认为遗嘱是真实的，同意按遗嘱继承。

诉争焦点：遗嘱是否真实

遗嘱是否真实，成为双方争议的焦点。

作为书画鉴定家的二女儿许丽也不认可这份遗嘱，“我是书画鉴定家，我认为遗嘱是假的。因为父亲一生严谨认真，给别人题字都要写几十幅从中挑最好的，这么重要的一份遗嘱竟然写得不严谨，最明显的就是签名的麟庐两个字乱成一团。”她认为，遗嘱上麟庐两个字不符合父亲以前的写法。

四女儿许娥以她亲身经历述说遗嘱的真实性：“当时我亲眼所见父亲写的这份遗嘱，那是病后出院不久，身体虚弱，写遗嘱时还是我扶着他写的。写完了按手印的时候按错了，按到了一个字上，他就又重新按了一个。正是因为按了两次手印，恰好说明了遗嘱是真的。因为反映出父亲当时身体虚弱，但态度很负责。”

双方当事人同意进行司法鉴定，并认可以荣宝斋出版社出版的《写意人生许麟庐》画册中的15幅作品作为鉴定的比对样本。但法院先后三次随机选取的鉴定机构，均以提供的样本材料无法满足检验鉴定条件为由，终止鉴定程序。最终，因根据现有检材样本无法找到能够进行鉴定的鉴定机构，鉴定未能进行。

为证明遗嘱真实性，王龄文提交了与许麟庐生前合影照，照片中许麟庐、王龄文背后的墙上挂有一份遗嘱，该遗嘱与王龄文提交的遗嘱原件内容一致，仅未加盖盖章和按指印。照片是用数码相机拍摄的电子照片，许化夷等人对照片真实性亦不认可。法院根据王龄文的申请，确定鉴定机构对电子照片是否经过技术修改进行鉴定，未发现技术修改痕迹。

法院认为，王龄文提交的遗嘱完整无歧义，且有许麟庐签名及注明书写日期，遗嘱符合法律规定的自书遗嘱形式要件。许化夷等人对遗嘱持否定意见应当承担相应举证责任，但因比对样本不足未能通过鉴定予以确认。王龄文还提交了许麟庐与遗嘱合照的电子照片，可以证明许麟庐知晓遗嘱并愿意在遗嘱前留影，据此认定王龄文所提交的遗嘱应为许麟庐真实意思表示。

按遗嘱继承，但财产未查清

王龄文表示，72幅字画和3把紫砂壶由自己保管，但这些财产属于自己所有，虽然法院多次要求并释明法律后果，但她坚持不对这些财产现状进行审核，因而法院未能对财产的真实性及现状进行核实。

法院审理认为，许麟庐的遗产应按照遗嘱继承办理，即全部遗产均应由王龄文继承并所有。因王龄文拒绝向法院提供诉争财产的现状并配合法院就此进一步审查，致使法院对诉争财产的真实性等问题无法查清及明确，也无法明确判归王龄文财产的具体内容，判决许麟庐的遗产由王龄文继承，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许麟庐遗留的书画价值几何？坊间估算价值21亿元，判决对此并未给出答案。

宣判后，原告四女儿许娥和被告二子许化儒表示认同判决，称父亲的遗产全归母亲继承，是父亲的遗愿。

许化杰的代理人接受采访时表示，遗嘱的真伪并没有鉴定，继承的财产没有查清，继承的标的物是否真实并不清楚，“判决结果让人感到一头雾水”。

对于财产未查清的问题，法官认为，原因在于当事人不同意将财产拿出来进行审核。不过，既然判决确定继承财产全都归被告王龄文一人所有，遗产多少和其他人权益无关，审核遗产范围的必要性不大。

原告三子许化夷宣判时并没有出庭。他曾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许家出这么多事，都是钱闹出来的”。他说他并不缺钱，也不惦记那些字画，只是想把这个事弄明白了。“家里解决不了，就需要靠法律。”在许化夷的设想里，父亲的遗产50%归母亲，剩下的50%再由母亲和8个子女来分，“我的那份可以不要，我花钱给父亲建个博物馆，把这些都放到博物馆里做公益。我说话算数，这些话都有法律效力。”

姐弟“掐架”，名誉官司尚未了

宣判后，许娥的女儿认为遗嘱并没鉴定出真假，表示要上诉。其他人是否上诉，尚不明确。许家遗产纠纷距离画上句号，还有不短的距离。而因纠纷被伤害的亲情，需要更长时间弥合。和遗产官司同时进行的，是一起由此引发的名誉侵权官司。

2012年10月法院开庭后，许娥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原告（许化夷）造假造得好啊，特别是伪造父亲许麟庐的画，只有我能够辨识。”

许化夷认为，许娥无中生有，采取诋毁自己名誉和道德品质的行为，给自己的名誉带来极大伤害，特别是她接受采访的内容在央视播出后，在全国产生了严重恶劣的影响，极大地破坏自己在画界的声誉，降低了自己的社会评价，损害了自己创作画作的市场价值及市场收藏力，给自己带来了极大的精神伤害。

随后，许化夷诉至北京市丰台区法院，要求许娥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精神抚慰金10万元。

日前，记者从丰台区法院了解到，有关本案管辖权异议的审理刚刚结束，名誉纠纷尚未审理。

名人遗产纠纷何其多

近年来，名人去世引发的巨额遗产诉讼屡屡发生，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2001年7月，国学大师季羨林与北京大学签订捐赠协议，约定其去世后遗产捐给北大。2008年12月，季羨

林留下书面遗嘱：“原来保存在北大图书馆里的一切书籍文物只是保存而已，我从来没有说过全部捐赠。”“全权委托我的儿子季承处理有关我的一切事务”。2009年7月，季老去世。季承开始向北大讨要父亲遗产，多次协商未果后，季承起诉北大返还文物577件，其中古字画207幅。这期间，还引发一起刑事案件。2009年12月，季承报案称位于北大的季羡林旧居被盗。嫌疑人之一王如被抓获归案，她是季羡林前秘书李玉洁的干女儿，在法庭受审时否认偷盗，称是为了“保护藏品”。

1989年底，82岁的国画大师李可染因病猝然辞世，留下大量绘画精品和藏品。因未对财产进行分割，在他去世18年后亲人之间展开了一场长达两年的遗产官司。李可染，师从齐白石，享誉盛名，画作价值非同凡响。1991年，李可染的继承人共同签署遗产继承协议，后因种种问题闹到法院要求分割，2009年经北京市高院终审才尘埃落定。

1994年，著名画家、美术教育家刘海粟逝世。他在生前曾公开表示，“将一生的作品都捐献给国家”。然而，在老人谢世12年后，其50件作品及藏品却出现在拍卖行拍卖公告里。围绕这些财产归属，他的家人与拍卖行、部分亲人打起官司。官司从2005年底开始，一直持续至今，尚未了断。

西安美术学院教授陈忠志的代表作《黄河儿女》曾入选全国通用小学语文课本，其作品曾被作为国礼送给外宾。2008年7月，74岁的陈忠志因病去世，留下房产、大量字画等物。陈忠志生前结过三次婚，育有子女4人。在分割遗产时，继承人产生纠纷，甚至有子女的亲子身份遭到质疑。而该案从一审到二审，当事人甚至还申请再审，前前后后打了几年官司。

2010年12月，著名画家娄师白辞世，因未留遗嘱，家人在分割房产、书画作品、印章、藏书等遗产时发生争议。此后，娄师白90多岁的遗孀王立坤与亲生子娄述泽将娄师白的长子娄述德告上法庭，要求分割遗产。随后，王立坤因为房产再提诉讼，将娄述德诉至法院。直到2014年9月，娄师白遗产案才落下帷幕。

梳理近年来名人遗产引发的继承纠纷，不难看出，多数陷入了旷日持久的诉讼之中。遗产纠纷往往让被继承人难以入土为安，后人也为遗产寝食不安。如何解决名人的遗产继承纠纷，特别是这些名人有很多都是艺术家，如何妥善保护他们的遗作，已经成为一个社会问题。

其实，很多遗产争执，可以在被继承人本人那里得到避免，比如生前订立遗嘱，或者对财产作出妥善的保管处理。但是，很多名人对身后事没有留下遗嘱，以致亲人之间因为遗产继承问题对簿公堂。

许麟庐案审理法官就表示，处理好家务事能有效避免日后纷争，但有的老人会觉得写遗嘱不吉利，所以直到去世也没留下遗嘱。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孙若军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生前没有立遗嘱是遗产继承纷争的重点，在遗产继承案件中，名人大师由于家庭情况和关系复杂，在遗产分割时多会发生纠纷。他建议，生前应当就自己作品及财产尽早订立遗嘱，并委托遗嘱执行人较为妥当。遗嘱执行人可使立遗嘱人的遗嘱依法得以完全实现，同时可以使遗产分割得以顺利进行，避免纷争。

■ 编后：

在法治社会，“有纠纷找法院”是理性选择。当纠纷不可避免地发生，许麟庐一家人通过诉讼解决，值得赞赏。但这类案件对司法资源的占用等问题，也值得注意。特别是，司法是解决纠纷的最后手段，但并非唯一手段，也不是最有效的手段。就本案而言，既然认定遗嘱有效，许麟庐遗产归妻子一人所有，那么，查清具体遗产在法律上确实意义不大，但一个遗产继承案件，连遗产范围都不确定，不免令人遗憾，也为纷争能否彻底消停留下悬念。

名人遗产，除了是他个人的、家庭的，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社会的。当遗产范围和民族文化遗产联系在一起的时候，遗产范围不清尤其令人遗憾。有人曾为此建议名人遗产由社会管起来，但考虑到可能对公民个人财产造成的损害，这建议可行性不大。但“豪门恩怨”屡屡上演引发的问题，却需要各方寻求积极对策。

遥远的婚变：外出务工群体离婚分析

2014年11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

近年来，随着价值观念转变以及城乡结构的变迁，传统的农村婚姻模式正在发生改变。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调研发现，农村离婚案件数量有大幅上升趋势，且大部分当事人为外出务工人员。通过对247件外出务工人员离婚案件的分析总结，明光法院给出了相关建议。

特征明显：离婚主体青壮年化

2011年至2014年9月，明光法院共受理离婚纠纷案件2353件，其中农村家庭离婚纠纷1342件，占全院离婚纠纷的57.03%；当事人为农村外出务工人员的案件约为860件，约占农村离婚纠纷的64.08%。

这些离婚案件特征明显：

离婚主体青壮年化。根据247例（494人）样本分析，离婚当事人中，30岁以下的占28.95%，30岁至40岁之间的占38.06%，40岁至60岁的占32.99%。离婚主体年龄以70后、80后居多。

而且这类离婚主体家庭的未成年子女数量所占比例较大，共有子女231名，其中未成年子女184名，比例高达79.65%。这意味着大量幼童将在单亲家庭中成长。

女性提出离婚比重大。据样本分析，女性提出离婚的案件数是男性的近两倍，这在一定程度上也说明，农村妇女的法律维权意识、自主意识在增强，经济地位在提高。

除此之外，农村外出务工人员离婚当事人的婚龄总体上较短，7年以下婚龄的案件占到35.22%。

涉及留守儿童数量多。据调查，三年中全市农村人员外出务工离婚案件中，父母均在外务工的留守儿童数量约有70名。根据该市教育局提供的数据，该市71个村级小学中约有5000余名留守儿童，而仅仅247例抽样案件中所涉及到的留守儿童就占到全市农村留守儿童的1.4%。

原因分析：

稳定的模式受到冲击

明光法院对247例（494人）样本进行了分析，发现外出务工人员起诉离婚大致可以归纳为6大原因，分别是性格（感情）不合，68件；一方因矛盾离家出走，57件；外遇，47件；家庭琐事，35件；家暴，25件；赌博等不良恶习，15件。

夫妻性格（感情）不合的主要原因是结婚草率，婚后又匆忙外出打工，难以培养感情，或逃避矛盾离家出走致感情破裂；同时，家暴现象在离婚案件中较为常见，但大部分难以举证和认定。

夫妻角色责任减小、交换资源减少是外出务工者离婚的诱因。在农村传统的固定婚姻模式中，家庭经济支配权、家务劳动的分配、子女的抚养等比较协调，夫妻双方扮演着彼此依赖的家庭角色，双方的交换资源较为均衡。而一方外出务工，夫妻之间无法直接实现物质资源及感情资源的及时交换，或者因彼此交换资源的多寡有别而导致夫妻间家庭角色的转换，这些变化都使传统的稳定婚姻模式受到冲击。

外在约束缺失，也使离婚几率增大。外出务工人员外在生活环境及关系圈发生变化，潜在的婚姻感情替代资源变得丰富。同时，外出务工人员由于身边缺少家人监督和舆论制约，传统婚姻道德规范的约束变小，造成婚外恋情的发生，并最终导致离婚。

复合问题综合治理

分析上述离婚案件，明光法院建议，要积极发挥法院的社会管理职能，建立与当地村委会、民政等部门密切合作的“大调解网络”，注重特殊群体庭前的法律援助和庭后的回访关爱；加大对农村的普法力度，尤其是加大宣传对保护弱势群体权益的法律法规和司法措施适用。

同时，要合理配置审判资源，赋予婚姻纠纷承办法官更多自由裁量权，提高家事案件的审判质量和效率。该院2012年成立了“保护妇女儿童老人权益合议庭”，同年启动“人身保护令”试点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而对政府相关部门，明光法院建议，要规范农村劳动力就业机制，就地消化农村劳动力，开展适合农村妇女的实用新技术培训；制定外出务工群体年度普查计划，实时掌握他们的生存状态与回流动态；相关部门及团体可以尝试“个案工作方法”，在类似离家出走外出打工、家庭暴力等现象发生时，家庭成员求助或者村委会主动了解情况后及时介入调解，让矛盾在初始阶段就能得到解决，避免当事人出走若干年也无人问津的现象发生。

本次调查中，明光法院发现有8起案件是当事人不够结婚年龄而弄虚作假登记结婚，有6起案件是外地女性与本地外出务工村民结婚一天就离家出走。这提示民政部门要严抓结婚登记审核和婚姻状况普查工作。

调研中还发现，赌博等不良恶习也是导致高离婚率的原因之一，需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倡导健康的婚姻观和价值观，加大对不良风气的整治惩处力度。（王沁 马清）

来源：人民法院报

亿万富豪病逝后两女争财产 婚姻是否有效系焦点

2014-11-11 南方都市报 周松柏

19年前，茂名亿万富豪戴某通过关系整出一份离婚调解书，瞒着妻子彭某与女子黄某办理结婚登记手续。2010年2月，戴某突然病逝，留下1.8亿多元的巨额遗产，黄某与彭某及其三名子女因此争斗不休，对簿公堂。

去年4月12日，黄某将彭某及其三子女告上法庭，要求履行2012年8月31日签订的财产分割协议。黄某起诉说，曾与彭某及其子女达成协议，分割价值5000多万元遗产给她与养女。而彭某申诉当年自己是被离婚，要求法院确认戴某与黄某婚姻无效，黄某只是“二奶”，无权继承遗产。

一纸调解书导致她“被离婚”

这宗争产案争议点，先得由茂名亿万富豪戴某的两次婚姻说起。经广州黄埔区法院查明，戴某1995年5月在茂名茂南区公馆法庭进行离婚诉讼，谎称同行女子系妻子彭某、男子系戴某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干部。时任法庭庭长黄仕伟未核查身份，最终出具一份民事调解书。次年6月7日，戴某与黄某到民政部门登记结婚。事后，黄仕伟到检察机关投案。

黄仕伟因徇私而玩忽职守出具的不合法民事调解书，却让彭某正常婚姻关系受创，使其配偶戴某与黄某产生新的表面形式合法婚姻。这场婚姻是否有效？也成为黄某与彭某争产的争论焦点。去年5月27日，彭某向茂名市茂南区法院申请宣告黄某与戴某婚姻关系无效。

彭某在申诉材料中说，2010年10月她到茂南民政局调查才发现茂南区法院在1995年判决她与戴某离婚，而她从来没有与戴某办理离婚手续，没有收到茂南区法院的民事调解书及关于离婚诉讼的资料，她是“被离婚”，要求法院判决黄某与戴某婚姻关系无效。

去年8月20日，茂南区法院中止彭某诉讼申请，理由是她无法证明与戴某具有合法婚姻关系。彭某对此回应，因年代久远，她与戴某结婚证已遗失，当年婚姻登记机关在乡、镇，他们没妥善保管，也找不到婚姻登记档案。

曾签两份财产分割协议

“如果我和戴某没有夫妻关系，为什么双方在第一份协议中写上：根据法律规定我和养女与他们对戴某的遗产均享有合法继承权呢？”拿着与戴某的结婚证、财产分割协议书及一些生活照片，黄某辩称，她与戴某生活近15年，共同收养一个女儿，彭某及其三子女知情。戴某健在时，逢年过节，她与养女会随戴某去老家，与彭某及其三子女等一起拜神祭祖，彭某的三子女也会送一些鱼、肉等给她与戴某过年。

黄某出示照片中，除她与戴某及其养女合照外，还有几张彭某女儿与戴某养女的开心相处照片。“以前相处还算融洽。”黄某说，戴某突然过世，没有留下任何有关财产分割的遗言。她与彭某及子女因财产分割发生纠葛，关系急转直下，冲突不断。2010年10月18日，她与彭某及其三子女签订首份财产分割协议书，约定戴某名下的冷冻厂、两块地皮及房产由她与养女共同继承，剩下财产由彭某及其三子女拥有。根据当时评估，她继承的财产价值约7000万元，对方则分得约1.1亿元财产。一些现金、债务，双方按照35%、65%比例分割。2012年，彭某提出她的孙子没分到财产，要求黄某将价值约2000万元地皮让出。当年8月31日签订第二份协议，约定黄某不再承担债务，彭某及其子女需无条件帮黄某将继承的遗产过户。同年9月，彭某将其与子女名下的冷冻厂全部股权转让到黄某及其哥哥名下。

协议是否有效备受争议

“之后他们拒绝再执行财产分割协议。”黄某说，2012年底，彭某及其子女突然称她与戴某婚姻关系无效，无权继承遗产。

黄某的代理律师认为，黄某与戴某有15年合法婚姻，有大量证据证明双方婚姻关系，并且有双方在婚姻机关登记的结婚证，黄某和其与戴某的养女，继承戴某部分遗产应当受法律保护。而且，彭某及其三名子女与黄某签订有法律效力的财产分割协议。现在，对方突然起诉说婚姻无效，目的就是独占财产。戴某去世到现在过去4年多时间，黄某曾与彭某及其子女签订两份财产分割协议：一份是戴某刚去世时签订，一份是2012年签订。虽然协议最终没履行，但可以看出，他们对黄某合法继承人身份认可。该案离婚调解协议已生效，且法院并未撤销这份离婚调解书。

对此，彭某回应，她2012年底发现丈夫与黄某1996年登记结婚，茂南区法院当年以民事调解她与戴某离婚，她根本不知情，财产分割协议是在受欺骗蒙蔽情况下签订。

11月4日，戴某的儿子接受采访时说，此前与黄某先后签订两份财产分割协议是在她威逼下签署的，他一直称呼黄某为阿姨，家人没有承认过她在戴家的地位。不管是黄某起诉要求分割父亲留下财产，还是母亲申诉黄某与父亲婚姻无效，均交由法院审理。

采写：南都记者周松柏

教授为离婚后多分财产伪造400万债务 获刑一年半

2014年11月12日 钱江晚报

他是杭州某知名高校的教授、博导。他拿着厚厚的讲义，却站在被告席上。他曾经的恩师，也是他后来的岳父，坐在旁听席上，听足了六小时庭审，还不时在本子上记录着。使他成为被告的是他的老婆，两个人将近20年的婚姻，临近离婚，男人突然弄出了近400万元的债务，而他们名下有两家公司，资产均以千万计。这个官司昨天落下帷幕，45岁的教授被杭州西湖法院判“妨害作证罪”成立，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半。

突然冒出来近400万元的债务

要说他为什么会被判这个罪，作为学科带头人蛮可惜，作为男人，就是可恨。他在与妻子的离婚官司中，伪造债务。有了债务，夫妻共同财产就少了，对方能够分去的也就少了。而把陈教授推上被告席的，正是他的前妻陶女士。

当年陈教授与陶女士的婚姻，还是大学校园里广为流传的师徒佳话：陶女士的父亲是陈教授的导师，导师对这个爱徒青睐有加，有意让他成为女婿。

1995年11月，陈教授与陶女士登记结婚，婚后第二个月陈教授就到英国去留学，半年后陶女士也到英国陪读。2005年两人回国，生下女儿。2006年，导师资助了这个家庭58万余元，在杭州购买了一套公寓。陈教授先后在杭州开了两家公司，让导师和妻子担任法人代表，他自己主要负责技术工作。

将近20年的婚姻，这对夫妻名下拥有两家公司，资产以千万计。

2010年6月，男人提起离婚诉讼。在离婚官司的审理过程中，男方有一次在庭上突然提出：我们俩还有两笔债务呢，分别是250万元和127.5万元。

2011年3月，上海的一位杜先生向杭州西湖区法院起诉，以民间借贷为由向陈教授催讨两笔分别为250万元和127.5万的借款和其他利息损失。

从来往账目看，这些债务大多发生在2010年7月至11月期间。

女方大怒：你的债务都是假的。2011年7月，陶女士向杭州市检察院控告，陈为了离婚时多分财产，伙同上海人杜某制造虚假诉讼、虚构债务。2012年1月6日，陈教授在上海被杭州西湖警方抓捕。

帮助造假的杜某在庭上什么都承认了

案子在今年4月开过一次庭。被告有两个，第一被告是陈教授，第二被告就是那个上海的杜先生。

相对于陈教授的反复否认，分开审理的杜某倒是老老实实，把事情经过说得清清爽爽。

他说和陈家是世交，是陈的妹妹叫他做这个事情。账面显示，他曾经出借过一笔款项，从自己的公司打往陈教授的公司，杜某说，其实钱不是我的，是杜某的妹妹拿过来的，无非就是借我公司转个账。

实际上他没有借款给陈某。

陈某的妹妹是某知名律师事务所律师。后来，妹妹、亲戚都被警方调查。

漫长的离婚经历了近十个官司

昨天，西湖法院审理后认为，陈教授伙同他人（即指杜某）在民事诉讼中指使他人作伪证，其行为已构成妨害作证罪。而杜某帮助当事人伪造证据，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伪造证据罪。

妨害作证罪侵犯的客体是司法机关的正常诉讼活动，陈教授为达到其个人目的，指使杜某以真实债权人身份起诉自己，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证言，其行为符合妨害作证罪的客观构成要件。

至于陈反复强调自己与其他亲戚之间也有借款，那么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不影响其妨害作证罪的成立。陈教授被判一年半，杜某因为认罪态度好，情节轻，被判缓刑。

从2010年提出离婚至今围绕这对“夫妻”的官司在各地法院有将近十个，其中还包括岳父告了他们，要求归还当年的婚房钱。这婚经历了一审二审终于离成了，而教授也要离开他卓有成效的学科领域银铛入狱。

老人立遗嘱：谁照顾我房给谁

2014年11月14日 北京晨报

身后财产分配成现实难题 为避免“家庭战争”

尽管正快速步入老龄社会的京城面临着“未富先老”的尴尬，可如何分配老人身后的财产问题，已成为很多家庭不得不面对的一个现实难题。如今，为了避免留下“家庭战争”的导火索，生前留下遗嘱正为越来越多的老人所接受。来自中华遗嘱库的数据显示，本市已有近4万老人预约遗嘱登记。北京晨报记者采访了解到，大部分办理遗嘱预约的老人在70岁以上，其中绝大多数遗嘱内容涉及房产分配，也有捐献眼角膜、要求丧事从简等特殊要求的。

现场

老人排队等待遗嘱登记

昨天上午，西郊民巷内的中华遗嘱库第一登记中心门口摆放了一排座椅，供等待办理遗嘱登记的老人休息。不到10点钟，座椅上已经坐满了排队的老人，有一名志愿者在为老人们提供咨询服务。

登记中心门口贴着办理遗嘱登记的流程图，一位带着老花镜的大妈几乎把脸贴到了墙上，逐字阅读着。志愿者走过来问：“大妈您哪儿不明白，我可以给您解释。”大妈左右瞧瞧，低声对志愿者说：“我想把房子留给小儿子，其他孩子要是知道了不养我怎么办？”志愿者笑笑表示，“我只能给您解释办理流程的问题，但立遗嘱是您个人的权利，具体情况您可以向我们的法律专家咨询。”

北京晨报记者注意到，这些彼此并不相识的老人，在等待过程中还不时交流着各自家庭的情况。两位头发斑白的老太聊了会儿天儿，已经颤巍巍地把手握在了一起，互相鼓励着：“咱们都是背着闺女儿子过来的，可不能让他们知道。”“哎，提前立遗嘱，就是怕将来他们打架。要是他们现在知道房子怎么分了，可能立马就能打起来。”

据登记中心工作人员介绍，每天早上没开门时就有很多老人在门外排队等候。有的老人甚至从房山、门头沟、延庆等地，跋涉四五个小时、换五六趟公交车才赶过来。大部分老人准备的遗嘱内容都涉及房产分配，也有要进行遗体捐献、或者要求丧事从简的。

22种遗嘱范本可供选择

在登记中心内，几位老人正在志愿者的帮助下填写表格。这所临街的老房子面积很小，还被分出了法律咨询、医疗检查、现场录像等几个房间。

据现场工作人员介绍，经过一年半的实践，发现导致办理遗嘱登记速度缓慢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老人所订立的遗嘱形式不符合法律要求。为此，中华遗嘱库推出了22种遗嘱范本，配合使用遗嘱范本自动适用软件，可以为90%以上的老人一次性出具遗嘱草稿。

记者现场看到，中华遗嘱库的登记系统已经植入了遗嘱范本自动适用软件，可以自动从遗嘱库登记系统中调取与老人所匹配的遗嘱范本，一次性打印出符合老人意愿的遗嘱草稿。遗嘱范本中还附加有各种防范性条款，老人核对遗嘱草稿无误后，可当场办理自书遗嘱或录音遗嘱登记。

案例

退休教师立遗嘱：

为了顺利捐献眼角膜

“女儿如果不同意我捐眼角膜，就把遗产给女婿。”65岁的梁女士向中华遗嘱库工作人员作出这样的表述。

梁女士是一位退休教师，六七年前，她萌生了捐献眼角膜给贫困地区学生的心愿，但女儿女婿都明确表示反对。梁女士曾到同仁医院表达登记捐献眼角膜的希望，但医生当时告诉她，需要家属同意签字。梁女士的老伴已去世，而女儿坚决不肯签字。

“我理解她的心思，不愿意给我的遗体动刀，但捐眼角膜是我的愿望，我已经想好了。”从报纸上得知中华遗嘱库成立的消息后，梁女士便萌生了立遗嘱捐献眼角膜的想法。她在遗嘱中申明，希望女儿女婿承认遗嘱的效力，

并且配合医院，同意她做眼角膜捐献登记。在这个前提之下，女儿才可继承她的遗产。

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告诉北京晨报记者，梁女士在遗嘱中提及，如果女儿不遵遗嘱，她将把一部分遗产赠与女婿。这实际上对女儿来说并没有实质的损害，因为那部分遗产仍属于女儿女婿的共同财产。老人只是想通过这种方式给女儿一点压力，希望能够理解她的真实想法。

80后单身妈妈：

欲用遗嘱保护房产

“把遗产给生我的人和我生的人。”今年32岁的李瑾(化名)近日向中华遗嘱库提出申请，想立遗嘱将自己价值三四百万元的房产留给自己的父母和儿子。

李瑾告诉北京晨报记者，她经历了一次失败的婚姻，目前与父母和年幼的儿子生活在一起。提及前夫，她很难说是恨是怨，只是不希望他有机会得到她现在的财产。“天有不测风云，虽然我很年轻，但如果有意外的话，我前夫就有可能染指我留给儿子的财产”。

在韩婚嫁女性如何运用行政诉讼手段维权

2014年11月15日 韩中法律新闻

目前婚嫁来韩的中国籍女性与韩国丈夫诉讼离婚胜诉后在出入境办理延期时，出入境窗口人员不给办理延期手续的事情增多。多数婚嫁来韩的中国籍女士是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不得不选择与韩国丈夫离婚，那个女人不想过美满的婚姻生活呢？多数中国籍女性是怀着幸福美满的梦想踏入韩国国土，但在韩国丈夫的百般折磨下中国籍女性不得以才用法律手段解除不正常的婚姻关系的。有几个外籍女性离婚后想离开韩国呢？离境等于梦碎啊！

07年韩国国会通过了《出入境法施行令修改案》，决定赋予国际婚姻中受害的外籍配偶继续滞留韩国和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前提下赋予申请国籍归化的权利。

如上所述，出入境窗口人员不给延期怎么办呢？您可以通过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的权利。

本期就婚嫁韩国后离婚的在韩中国籍女性如何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权利进行详解。

何为行政诉讼

对于法治国家而言，所有的行政作用都得根据法制行政的原理符合国家制定的法律。另外，在法律的范围内行政行为必须符合行政目的和公共利益，行政官厅若有违法的行政行为根据行政的合法性原则必须解除其违法性，使其恢复合法性。

行政诉讼是指由处于第三者地位的法院来裁定行政法上的法律关系纷争之行为，其目的在于从行政官厅的违法行为中维护国民的权利或救济其利益不被侵犯。

民事诉讼是以辩论主义为原则，当事双方依赖法庭上的攻击和防御，法院则负责审理案件后做出判断为原则。相比之，行政诉讼中认可职权审理主义，必要时可收集当事者未曾主张过的证据材料，并以此为基础进行裁判。

结语

上述案例中，在韩中国籍女士就可以针对出入境管理事务所（行政官厅）提起行政诉讼。

在韩中国籍女性作为原告提起诉讼前必须考虑以下三点：

第一、针对出入境的诉讼有无胜诉可能性。

第二、应考虑与行政官厅的诉讼时所需的时间、精力和费用问题。

第三、应考虑诉讼中胜诉或败诉时，伴随而至的影响问题。

2400万元华侨遗产该谁继承？

2014年11月12日 羊城晚报地方版(广州) 赵应其

羊城晚报江门讯 记者赵应其报道：旅居美国的台山籍华侨马上贺上个世纪在广州修建了一栋四层小洋楼，如今几十年过去，随着他及其妻子先后在美国辞世，其在台山当地的亲属六七年来为争夺这栋楼房的所有权闹得不可开交，均声称自己是马上贺的后代，是这份财产的合法继承者：当事一方声称自己是马上贺的儿子，而自称是马上贺外孙女的一方却对前者的身份提出质疑，同时称自己才是这笔房产的合法继承者。

事实上，这栋修建于上个世纪30年代的小洋楼，如今早已被当地政府拆除，但随着城市的拆迁改造，却带来了2400多万元的补偿款，十分诱人。记者获悉，为争夺这笔款项，当事双方已经闹了有六七年之久，但至今尚无结果。

华侨房产被侄子霸占？

11月10日，在江门开平的家中，自称是马上贺外孙女的黄小芳老人向本报记者道出了这起财产争夺的始末。她告诉记者说，她外公马上贺早年闯荡美国，事业有成后大约在1933年前后回到广州，在越秀区西湖路41号买地修建了一栋四层高的小洋楼。“我外公共生育了三个子女，分别是女儿马新英，儿子马锡尧和我母亲马惠霞，他们都随父母住在美国”，黄小芳说，马上贺修好广州的房子后，由于事业很忙很快就又返回了美国，导致这栋四层楼高的小洋房一直空置。

这样的情景一直延续到1962年。这一年，马上贺在国内的侄子马锡深刑满释放后从新疆返回广州，居无定所，马上贺听说他可怜于是就将这栋四层楼高的楼房给他住，并让他帮忙管理和收取租金（房子太大，出租了两层楼）。

不久之后，随着马上贺夫妇相继离世，这栋房子随后被马锡深过户到了自己名下并被拆迁，围绕着拆迁款的争夺也随之展开。

在黄小芳看来，自己才有权继承这套房子。因为外公过世时，已经明确表示由自己的三个子女来继承这栋房产，而且1980年的时候广州市越秀区房产局还专门为此开出了证明。鉴于近些年她母亲以及舅舅、姨妈等上一辈人先后过世，后一辈人中就她一个人在国内，同时她在国外的表弟表妹们也委托她来管理这套房子，所以她必须要从马锡深后人的手中（马锡深本人已于1970年逝世）收回这笔拆迁款。

谁应继承马上贺房产？

那么，这栋原本属于马上贺的房子又是如何旁落到侄儿手中的呢？黄小芳称，一开始他们一众亲属并不知道，前些年也没有打算去收回这套房子，但2000年的时候马锡深的后人在回台山省亲时意外露富让他们感觉意外。后经详细打听才得知，原来这套四层老房子已经被当地政府拆迁，马锡深的后人拿到了2400万元的补偿款。

“我外公当时只是让马锡深住，并没有将产权过户给他”，听闻这消息的黄小芳随后找到马锡深的儿子马炎天追问因由，结果对方竟然拿出公证书说是马上贺已经将房子过户给了他们父亲马锡深，而公证过户的理由，就是马锡深是马上贺的儿子，这让黄小芳吃惊不已。

由于公证书在马炎天家族手上，记者无法看到，但根据黄小芳老人提供的一份由台山市四九镇政府以及四九镇五四村委会在2000年7月共同出具的一份证明上（该证明是黄小芳从马锡深的后人手中取得），确实标有“马上贺婚后共生养了一个儿子马锡深”的说法，而且分别加盖了村镇两级部门的公章。

“对于这个证明，我们真的无语”，黄小芳说，虽然她母亲三姊妹已经过世，但对于马锡深是不是马上贺的儿子，她和她在国外的表弟表姐乃至在台山四九镇五四村居住的乡亲们却清清楚楚，可以站出来作证。

2000年10月，通过黄小芳多番奔走，四九镇政府又出具了一份证明，称马上贺共生育三子女，分别是马新英、马锡尧和马惠霞以及黄小芳是马惠霞的女儿等等，同时也证明了马锡深是马上贺兄弟马上贤的儿子。该证明还特别声明称，如之前的证明与本证明不符，以本证明的内容为准。此证明同样加盖了公章。

他们到底是谁在撒谎？

拿着这份地方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马上贺后人的新关系图，黄小芳随后在2008年去到广州的公证处要求撤销之前为马锡深所做的公证，但截至目前，仍没能得到回应。

由于无法联系到被质疑的马炎天一方进行核实，记者采访时，都是黄小芳老人一个人在说话。黄小芳称，她希望广州的公证处能尽快处理这事，她年纪大了，哪一天也会撒手西去，这事情可能就这样被定性了。

赵应其

刑法修正案（九）提前在西湖法院实施？“类推”思维阴魂不散警示法治建设任重道远

2014年11月15日 沪法网 蔡正华

沪法网特约撰稿人

近日，杭州某媒体热炒浙江某教授为在离婚官司中多分财产虚构债务，最终被法院以妨害作证罪判刑一年半一案。笔者本想凑热闹围观一下“陈世美”是如何被青天大老爷拉下马的。可是不看不知道，一看真的吓一跳：且不论该媒体叙述案件事实如何避重就轻，也不论案件双方当事人之间厘不清理还乱的情感纠葛，单单杭州西湖法院这次认定构成犯罪的行为，正是刑法修正案（九）正在研究入罪的行为，就足以让笔者瞠目了。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经过当地司法机关一千人等的齐心协力，刑法修正案（九）已经提前在杭州西湖法院得到了落实。

综合前述媒体的报道透露，本案的大致事实是：该教授筹集资金后为了理顺债权债务关系，没有将资金直接打进企业账户，而是先将资金集中到朋友的账户后再打入企业。在该教授离婚过程中，该朋友以债权人身份向企业起诉要求归还前述款项。公诉机关指控该教授伙同其朋友虚假诉讼，目的是为了在离婚时多分得财产。

笔者不知道案件更多的细节，但该教授的行为属于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明确增加的内容却是铁一般的事实：该草案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谋求不正当利益，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严重妨害司法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并作为三百零七条之一。”（为便于讨论，我们暂且称之为“虚假诉讼罪”）

那么，为何刑法修正案正在讨论是否入罪的行为，却被杭州西湖法院直接认定为犯罪呢？唯一可能的合理解释就是：西湖法院希望通过对本案的判决提醒全国人大：刑法修正案的规定是多余的，刑法有没有明确规定都不重要，只要有他们这些法官在，造法用法一条龙，方便又快捷。

当然，也有业内人士在和笔者讨论该案的谬误时，善意得帮助司法机关自圆其说，认为此次修正案所规定的虚假诉讼罪，规范的行为只是虚假诉讼的提起行为本身，并不包括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即如果行为人指使他人做伪证，同时这个诉讼又是行为人指使他人提起的话，则仍然按照妨害作证罪处理。

可惜，这看似天衣无缝的解释，其实逻辑混乱且缺乏事实依据，我们难以想象修正案规定的虚假诉讼罪仅仅在行为人指使他人提起虚假诉讼且没有涉及伪证的情况下才得以适用，因为没有伪证的虚假诉讼不但不会严重妨害司法管理秩序，甚至连立案关都过不了；事实上，只要稍微懂得些许诉讼常识的人就能明白——没有虚假证据的诉讼根本就不属于虚假诉讼，而仅仅针对提起诉讼行为而设置的刑法个罪的增设除了渲染白色恐怖外，再没其他好的解释。

其实，将要增设的虚假诉讼罪状中“捏造事实”的表述决定了这种行为一般都会涉及到虚假证据，如果再考虑

到当地法院的观点——一方当事人的陈述也属于证据的话，则虚假诉讼就必然会涉及到虚假证据。那么如果妨害作证罪真的如西湖法院认为的一般，客观行为包括了提起虚假诉讼行为的话，那么刑法修正案九又何必再增设单独条文呢？全国人大法工委的一干立法精英，难道是吃饱了撑的？

答案当然不是！笔者不知道刑法修正案增设虚假诉讼罪的更多深意，但是这一举措至少证明以往以妨害作证罪处理此类行为的做法，实乃“类推”思维阴魂不散，是完全错误的，与罪刑法定原则背道而驰好几条街。这是因为，提起虚假诉讼和妨害作证罪之间不仅仅在主客观方面存在诸多差异，前者难以被后者囊括；而且从刑事责任承担的角度考察，两者的刑事违法性轻重也存在天壤之别。只要仔细对比一下修正案草案新增虚假诉讼罪条文与现在刑法307条，就会发现：虚假诉讼的法定刑设置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不但远远低于妨害作证罪法定最高刑七年的设置，而管制刑和罚金刑的配置也表明虚假诉讼罪的法定刑甚至比法定刑只有有期徒刑和拘役刑的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都要低。

这种法定刑的设置，揭示的法律逻辑简单讲就是：作为个罪，虚假诉讼罪的社会危害性低于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更低于妨害作证罪。由此，就动摇了一些司法机关将提起诉讼行为认定为妨害作证罪的逻辑基础——二者具有同样的社会危害性，因此类推适用刑法将串通提起虚假诉讼行为认定为妨害作证罪。

笔者不想用更多的笔墨去揭示社会危害性标准嬗变本质背后对罪刑法定原则的背离，更不愿意再去举例一一说明我们的司法者们举着社会危害性的大旗，对罪刑法定原则曾经毫无顾忌的践踏历史，毕竟在法治建设呼声如此高的当下，再去揭伤疤勾起大家的伤心回忆显得有点不合时宜。

但是笔者仍然要提醒大家，西湖法院的这例判决绝非个案，在全国各地司法实务界和理论界，对串通提起虚假诉讼行为刑法认定发生争执的时候，浙江当地的处理却出奇的一致——无论有无指使他人伪造证据，只要提起虚假诉讼，都按照妨害作证罪处理，对于虚假诉讼成功并继续作为他案证据使用的，还会被定为诈骗罪。而这种司法乱象背后的症结正是法官造法现象的存在——浙江省最高司法机关联手炮制了《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的指导意见》。该意见置提起虚假诉讼行为中捏造事实行为与妨害作证罪中的阻止证人作证及指使他人做为证行为之间的差异于不顾，将“类推”思维发挥到极致，法外设“法”，直接越过刑法条文和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将所有提起虚假诉讼的行为，都划归到妨害作证罪中处理。该意见颁布伊始就因其违法违宪，越权立法将一些行为认定为犯罪，而受到各界的强烈批评。

如果说上述意见在各方发生争议之时颁布尚有一丝丝自欺欺人的正当性，那么在刑法修正案九对虚假诉讼罪明确使用“增加”一语时，意见颁布者就应当明白自己错得如何彻底，更应该就此悬崖勒马，放下屠刀立地依法。可惜，期待的拨乱反正未能出现，相反却迎来了当地法院的“顶风作案”。笔者甚是期待当地法院如何粉饰自己在修正案公布之后的将错就错。

多少人曾认为，中国的法治之所以羸弱，主要原因在于司法的权威的不足。而结合法院的上述表现，我们只能怒其不争，法院不好的名声和口碑背后有着自己人很多的功劳。在手握司法重权之时，不能恪守法道，弃司法被动性原则于不顾，倒行逆施地唯社会危害性为圭臬，利用司法权力创设与成文法相抵触的“司法法”，将法律尚无规定的行为纳入犯罪处理。

这也提醒我们，确保司法权威从来都不是法治建设的全部，甚至都不是根本；法治中国同样需要一个强大的立法机构，代表人民履行立法的职责；而如果司法独立如果没了立法在民的制约，没有了违宪违法审查，则司法权将会成为在纵容下成长起来吞噬法治的怪物；因而在防止法院成为小媳妇的同时，也要防止沦为小媳妇的法院再欺负更弱势的立法机构。而在司法独立还远没有实现的当下，法官造法的危害就在于司法机构在其他权力的引诱下不能自制，将司法权当做其他权力的献礼，在所谓维稳的档口，策马奔腾在摧毁司法权威的道路上绝尘而去。

看法官“把脉”家长里短

2014年1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 汪新娟

山东省平阴县人民法院东阿人民法庭辖区有东阿、玫瑰、洪范池等3个乡镇，340余平方公里，11万人口。2013年始，随着家事纠纷案件不断增多，东阿法庭设立了家事法庭，遵循特殊的审判流程，注重调解，让家事纠纷案件的矛盾解决而不生分感情。11月14日，记者对该庭家事法庭工作进行了现场采访。

“过日子哪有不磕磕碰碰的”

11月14日上午9点半，东阿法庭庭长秦立军、法官李磊和人民陪审员马文来要对一起离婚纠纷案件进行再次开庭。第一次开庭时，双方当事人对农村土地和自家旧房改造的房屋所有权归属问题争执不下，矛盾十分尖锐。当天再次开庭是为了继续查清土地和房屋获得的时间等问题，再做一次调解的努力。

而同时，法官卢娜提前来到家事法庭审判庭，摆好茶水，准备好法官们自己编辑的劝人重情、重和、重睦的宣传册，将墙上电视调拨到家庭视频节目，等待另一起离婚案件的双方当事人。

上午10点多，秦立军审理的离婚案件休庭后进行调解，在秦立军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家事法庭内，卢娜也正在主持调解，还邀请了被告所在村的村支书参与调解。因为被告坚持要做鉴定，为了更准确地了解他的真实意思，卢娜决定跟村支书一起跟他谈一谈。在法官和村支书的共同劝说下，被告撤回了做鉴定的申请，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东阿法庭结合辖区内的历史故事，编辑成三本宣传手册，分别是感恩孝道篇、情深意长篇、和睦和谐篇，供驻

地群众阅览；制定了26条《家事审判合议庭实施细则》，将家事案件分成庭前调解，开庭审理，判后回访等三个环节；还建立与妇联、村妇女主任联系制度，专门聘任了社会调解员和心理咨询师，在庭前调解，庭后走访等多个方面做出了成绩。据统计，自家事法庭设立以来，该院家事类案件调解率同比上升27.5%。

“离不开的好帮手”

下午一点半，秦立军和法官助理赵坛诗到东阿镇贾庄村就一起离婚案件进行庭前调解。法官李磊和法官助理崔婷婷则要去回访之前调解的一起赡养纠纷案。杨大娘患上了尿毒症，可她的两个儿子却不闻不问，无奈，杨大娘将儿子告上法庭，最终在法庭达成调解协议。杨大娘告诉前来回访的法官，最近她的两个儿子又开始不及时给钱了。李磊当即表示，再去做他们的工作。

到村委会后，秦立军才知道被告外出打工了，他就先向村调解主任和妇女主任了解一下女方对是否同意离婚、孩子抚养和财产分割等方面的真实想法，以便于更好地化解矛盾。

当记者问该村妇女主任是否多次参与案件调解的时候，她笑笑说：“我们经常参与法院的家庭类的案件调解。因为我是村委会的妇女主任，又是法院的人民调解员。今天这个案子，涉及我们村的妇女，帮着调解，是我的职责所在，我肯定得协助法院把矛盾化解。”

谈到诉讼调解与诉前调解对接，她说：“经过几年的磨合，我们和法官的配合越来越默契了，都觉得对方成了离不开的好帮手。”

“有事都愿找法官絮叨絮叨”

下午三点半，法庭一行人在东阿镇乔庄村汇合，在村委会内摆放桌椅，准备就土地承包法律知识进行宣讲。宣讲中，秦立军示意大家有不懂的地方可以随时提问，现场气氛非常活跃。

与此同时，法庭里的其他人走上街头，向过往的群众和附近的商贩发放法制宣传材料。

村民刘光伟高兴地告诉记者：“这几年法庭变化可大了。每到双数赶集的日子法庭都会支上桌子向老百姓提供法律咨询，老百姓家长里短都愿找法官絮叨絮叨，有不明白的问题请法官给支支招。法庭、法官不再高高在上，而是很接地气，就在我们的身边，老百姓现在更信法律了！”（记者 闫继勇 通讯员 马丽 陈茜 韩鹏华）

来源：人民法院报

离婚调查 | 房产证、宠物、手机你们都是“第三者”

2014年11月15日 上海法治声音

来源|南方都市报

今年前9个月10929对夫妻离婚

近日传出的“中国离婚率连续11年上升”的消息备受关注。随着经济高速发展，社会结构剧烈转型，以及80后步入婚姻，深圳的离婚率也持续飙升。深圳市民政局透露，深圳近年来办理协议离婚登记人数分别为：2009年7649对、2013年15751对、2014年1-9月为10929对。2009-2013年5年内，深圳离婚人数涨了一倍。深圳夫妻离婚人数与同年结婚的人数相比是1:3，位居全国第三。而这还是主要在户籍人口中做的统计，如果算上非户籍人群，这个数字还要高些。

“这些持续走高的数字说明一个问题，作为稳定社会根基的婚姻已经出现亟待修补的缝隙。”长期接触离婚官司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匡慧认为，为已婚夫妻建立一套系统的心理疏导机制，帮助其处理好夫妻关系，挽救陷入危机的婚姻势在必行。

据了解，深圳去年审结一审家事纠纷案件7046件，其中婚姻纠纷6052件，扶养、收养纠纷543件，继承纠纷164件，调解（含调解后撤诉）结案的占64.83%。深圳中院表示，对家事纠纷案件审理，法院一般坚持调解优先，“情、理、法”并重，慎重调整当事人的婚姻家庭关系，依法保护妇女、儿童、老人合法权益。

离婚原因各类奇葩

据深圳龙岗婚姻登记处调查显示，离婚率高企的原因包括经济问题、性生活问题、子女问题、家庭暴力、家务分担、志趣差异、第三者介入等。

“假离婚的现象也是导致离婚率上升的原因之一”，该处相关负责人肖女士称，经常会有一些已婚男女为了房子、孩子等问题办理离婚证，“办完离婚证，他们就急着要我们办单身证明，而且两个人有说有笑，出门的时候还相互搂搂抱抱”。

龙岗婚姻登记处调查显示，在离婚人群中，80后是主力军，80后的年轻夫妻不善于经营婚姻，导致自身及配偶身陷婚姻危机是一个不可避免的重要因素。调查中，各类奇葩的离婚原因都有。比如今年年初，有一对夫妻离婚的原因是因为第三者，而“第三者”竟然是一些宠物。还有老公觉得老婆爱玩手机，爱在外面玩，难以接受故而离婚。

个案1 不满老婆经常玩到深夜而离婚

江先生和李小姐住在深圳龙岗区爱联社区，江先生在一家IT公司上班，经常通宵加班，李小姐在一家出口企业负责镭射技术，工作相对轻松，小孩则由外公家婆带。

每天下班后，李小姐闲来无事，通过手机QQ、陌陌和微信等聊天工具，加入各种交友群。此外还有微博、网购、

刷屏等，她经常一玩就玩到深夜。这些交友群有不少聚会，李小姐常跟着网友去 KTV、酒吧聚会。“总体上大家都很好，玩得再晚也会送我回家”，李小姐说，不过自己也因此形成了习惯，一下班就跟着大家在外面胡吃海喝，时间久了，丈夫发现是个问题，“都有意见，但实际上，我没跟别人有越轨的行为，这一点上我还是把持得住”。

江先生则抱怨，晚上有时一两点回家都见不到妻子踪影，劝说过多次但没有用，“老是在外面跟别的人玩，就算没什么，也不得不让人起疑心”。江先生说，每天夫妻俩聊不上几句，妻子把家务活更是丢在一旁。最终，他选择到龙岗婚姻登记处办理了离婚。

个案 2 宠物也可能成为“第三者”

“家里都成宠物店了，又是猫又是狗的，实在受不了。”刘先生去年结婚，妻子小邹很喜欢小动物，每天早起要给宠物做饭，下班后要遛狗，晚上还要搂着睡觉，“结婚快一年了，她管猫叫女儿，把狗叫儿子。每晚睡觉，床上不是多只猫就是躺只狗，有时还把我撵去客厅睡。”

遇到节假日，刘先生想和妻子去度假却总遭到拒绝。妻子担心离家后这些宝贝没人照顾。有一次，两人因为宠物的事吵架，他拎起一只猫就往门外扔，结果两人为此厮打起来，“我在家的地位真是连狗都不如，这样的生活简直让我崩溃！”两人短暂的婚姻最终以离婚收场。

家住龙岗布吉街道的小胡也正为宠物的事闹离婚。他和妻子结婚几年，一直想要个孩子，但妻子却以各种理由拒绝，反而对养的一只小狗爱护有加，小胡抱怨“这狗简直成了我和媳妇之间的‘第三者’！”今年“十一”期间，小胡的父母来深圳看望他们，提到生孩子的事时，妻子却当场跟父母顶嘴。小胡很生气，几次试图将狗送人也沒成功，无奈之下提出离婚。

个案 3 老公搭上闺蜜毁了婚姻

李小姐和老公都是湖北人。婚后小李的老公发展不错，成为房地产公司一名管理者。李小姐说，老公大她 6 岁，两个人刚开始在一起挺穷，但感情不错。

后来家里经济条件好转，买了部车，也有几十万元存款。不过李小姐却发现老公有出轨的迹象。“他的 QQ 总是很神秘，有好多莫名其妙的女网友。”李小姐说，而且老公老是去机场接人，后来她才知道，老公认识的女网友来深圳出差或游玩时，都是老公去接的。

尽管觉得老公不太对劲，但李小姐苦于没抓到证据，也没太深究。直到有一天，老公和她闺蜜发生关系，她才意识到问题严重，决定离婚。“刚开始，闺蜜并不知道他是我老公，两个人发生关系后聊起来，闺蜜才知道是我老公，然后把这事告诉了我。”李小姐说。最终，罗湖法院判处两人感情破裂离婚。由于李小姐提供了丈夫出轨的证据，在财产分割上得到更多些

奇闻！弟弟冒充哥哥离婚 庭上被侄女揭穿

2014 年 11 月 17 日 东北网

如果不是法官再次核实证据，可能谁也想不到在这场离婚的官司里面不仅当事人是假冒的，连该离婚案中的女儿以及女儿写下的证据都是假冒的。近日，自贡贡井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离婚案件时，竟然出现了找人冒名顶替的事，全程由案件当事人的弟弟冒充其身份立案、领取法律文书、参加庭审，并且伪造了证据。

21 日下午，记者了解到，兄弟二人因妨害民事诉讼行为被贡井区人民法院训诫，并分别处 1000 元和 500 元罚款。

女儿继承父亲财产遭反对 叔叔姑姑质疑其非亲生

2014 年 11 月 18 日 京华时报(北京)

京华时报(微博)讯 年仅 10 岁的丽丽(化名)准备继承父亲遗留的房产，却遭到了叔叔和姑姑等人反对，并质疑丽丽并非其父亲生。丽丽将叔叔、姑姑起诉，一审法院确认了父女关系，丽丽可以继承相关财产。丽丽的叔叔、姑姑不服，提出了上诉。昨天上午，市三中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

昨天上午 9 点多，丽丽和母亲到庭参加诉讼。一审法院经审理后，确认了丽丽与冯某的父女关系，所依据的是一份医院生育手术同意书，上面有冯某的签名。法院由此判决，丽丽有权继承各项财产总计 54 万元。丽丽的叔叔和姑姑不服判决，提出了上诉。

庭审中，丽丽的叔叔和姑姑提出，出生证明非常可疑，不相信过了这么多年又冒出一个女儿，并拒绝亲缘鉴定，“没必要做鉴定，根本不是亲女儿，亲缘鉴定不是亲子鉴定”。而丽丽的母亲则回应称，当年与冯某离婚是为了规避计划生育，与冯某离婚时，她正怀着丽丽，“当时他已经有两个孩子，丽丽是第三胎，不离婚肯定不会让我生的”。案件未当庭做出宣判。

开死亡证明不再愁煞人 出台新规更便民

2014 年 11 月 18 日 大庆网

“被继承人父母死亡证明出具”有新规，更加便民

开“死亡证明”不再愁煞人

知情单位或个人均可出具，提交两件以上经公证机构核实即可

11 月 12 日，张明手拿一份继承公证书，从大庆公证处服务大厅走出来，脸上挂满笑容，这份公证书办理得非

常顺利，如果没有“死亡证明”新规出台，张明恐怕还要费一番周折。

新规给需求者带来方便

10月14日，大庆市公证协会，下发了一份“关于办理继承公证时对被继承人父母死亡证明出具及核实的指导意见”。正是这份“意见”的出台，给和张明有一样遭遇的市民带来了便利。

张明说，他父亲去世多年，名下有一套房产，孩子们商量后，决定把房产留给母亲。在办理继承公证时，遇到了麻烦，根据相关规定，张明必须出具爷爷奶奶的“死亡证明”。爷爷奶奶老家在甘肃，已经去世多年，根本无法开具死亡证明，没有这个证明，就办理不了继承公证，事情一直拖着。

11月10日，大庆公证处副主任张喜凤给张明打来了电话，根据大庆市公证协会发的通知，张明通过其他取证，可以给母亲办理继承公证。

紧接着，张明根据要求，在公证人员的帮助下，先查找了父亲的档案，档案里有爷爷去世的情况说明，又找到了奶奶的老邻居、老朋友取笔录，还采用了所有健在继承人笔录，确认奶奶去世的事实。

11月12日，张明拿到了继承公证书。

提交两件以上证明即可办理

大庆市公证协会出台的这个文件，主要是为了解决个别继承公证中，被继承人父母“死亡证明”出具难的问题。以前，在办理继承公证时，必须提交由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注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或者死亡公证书，以上三项满足一项即可。

新的指导意见里规定，被继承人年龄在60-79周岁之间，其父母死亡，公安机关、医疗机构均无档案记载，无法为其出具“死亡证明”的，应当提交两件以上足以证明相关死亡事实的证明材料，该材料可以由知情的单位或者个人出具，由公证机构核实后使用。

80岁以上实在难办可采集相关证人证言

如果被继承人年龄较大，其兄弟姐妹和单位出具死亡情况证明，经过公证机构调查核实均可办理。

意见规定，被继承人年龄在80周岁以上，其父母死亡，公安机关、医疗机构都没有档案记载，无法为其出具“死亡证明”，也没有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死亡公证书，可以采取以下方法办理。

张喜凤说，被继承人或者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组织人事档案中有记载的，以档案记载为准。被继承人生前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出具的父母死亡情况证明。被继承人所在的乡镇政府或者社区工作站、所在地居委会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死亡情况证明，需要采集两人以上知情证人证言。

如果有死亡时间记载清楚的被继承人父母的骨灰存放证、安葬证、墓地证，经过公证机构核实后，均可以作为死亡证明材料。

最后一点条件再次放开，对于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提供的，其他部门没有任何记载，可以通过采集被继承人兄弟姐妹、继承人（包括放弃继承权的继承人）等证人证言，以及有关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出具的死亡证明等方式，经过公证机构调查核实后，可以为其办理继承公证。

律界“奇葩”：杭州28岁律师竟伪造“胜诉判决书”给委托人

2014年11月19日 澎湃新闻 葛熔金

因为嫌自己参与办理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太麻烦”，在委托人不断催促之下，杭州的执业律师汪某竟私刻法院公章，伪造了一份《民事判决书》给委托人。

就警方以汪某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提出的批捕申请，杭州下城区检察院11月18日作出不批捕的决定。不过，“不批捕不等于没事了，他仍将面临起诉、审判。一旦罪名成立，即便判缓刑，律师资格证也会被注销。”下城区检察院相关人士11月19日告诉澎湃新闻（www.thepaper.cn）。

1986年出生的汪某是安徽人，河南许昌学院法学专业本科毕业，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后成了执业律师。案发前，他在杭州一家律师事务所担任某知名律师的助手。2011年底，该所接受郑健（化名）委托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诉讼，郑要求律所代理其状告魏佳（化名）欠钱不还。带汪某的律师认为案情比较清楚，便交给汪某办理。汪某接案后发现，如果案子在胜诉后要执行，还需追加魏佳妻子的连带责任，并需对其妻子的房产进行财产保全，还要查魏佳和其妻子的婚姻关系等。由于嫌麻烦，一直拖着没办。

此后，带汪某的律师和郑健多次催问进展。2012年9月，汪某伪造了一份法院《民事判决书》，并在网上找了家刻章的网店，用80元买了个橡皮泥做的假法院公章，在伪造的《判决书》落款处盖章，将假判决书交给郑健，称“胜诉了”。帮带律师问起该案进展，汪某说已进入执行阶段。

2014年1月，郑健拿着假判决书前往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法院人员发现后报警。随后，公安机关电话通知汪某接受调查，汪某对伪造《民事判决书》的事实供认不讳。在审查警方的批捕申请时，下城区检察院认为，汪某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但鉴于其认罪态度较好，接到公安机关电话后自行前往接受调查，目前也未发现其具有相关社会危险性情形，决定对其不批准逮捕。

受理400多宗家暴，调处率达90%

2014年11月21日 南方都市报(深圳)

通过多部门共同的努力,完善社会维权机制,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11月20日下午,第四届家暴防护工作论坛在罗湖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举行。

在第四届家暴防护工作论坛上,罗湖区委政法委副书记朱惠添、罗湖区委副书记吴裕中、罗湖区妇联主席罗安娜出席了论坛。创建“平安罗湖”,罗湖区家庭暴力防护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走过了10年。10年间,“中心”以“部门联动,跨界服务”的模式,拓宽着维权工作者的法治思维,探索着基层法治、基层维权的创新,通过多部门共同的努力和付出,不断健全、完善普法联动、诉前联调、法律援助、贫困救助等社会维权机制,切实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构建出了基层维权工作的新格局。

论坛上,罗湖区妇联主席罗安娜就“中心”现状、十年发展历程、工作成效以及工作启示进行了详细介绍。北京女子中华学院党委书记李明舜及香港和谐之家总干事陶后华,分别就人身安全保护的相关经验与做法进行了主题分享,并与与会者进行了现场互动与交流。

据了解,“中心”自2004年成立至今,共组织召开部门协调会4次,调处恶性案件3宗,举办3届深港两地反家暴论坛,开展社区法制宣传40多次,派发各类家暴防护小册子上万份,惠及人次10万,受理家暴案件400多宗,开出伤情鉴定委托书100多份,代写诉状400多份,调处率达90%,其中,专业律师志愿者10名,心理咨询师4名,社区家暴监督员、巾帼巡查队员近2500人。

netease 本文来源:南方都市报

广东: 恋爱同居中暴力行为或属家暴

2014年11月21日 广州日报(广州) 罗桦琳

广州日报讯 昨日,广东省妇联组织学界及法律界人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广东省家庭暴力防治条例》建议稿进行研讨。记者在会上获悉,根据反家暴法草案,恋爱同居有暴力行为也属家暴;家暴发生后,警察必须出警介入,并制作书面记录;对未成年人实行特别救助,“家庭暴力庇护所”应提供临时庇护。

有专家认为,本次在各地征求意见的草案,对于家暴的定义是较为全面且中肯的。除了“以殴打、捆绑、伤害等手段侵害家庭成员”等行为外,草案第二条第五点中明确,“违背配偶意愿实施性侵害”也属家庭暴力。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卓冬青指,此处所指的是“没有离婚或分居的情况下、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状态下所发生的违背配偶意愿实施的性侵害。

而对于分居或办理离婚期间的夫妻,违背配偶意愿实施性侵害,草案第五十四条明确:夫妻双方因感情不和分居或者人民法院正在审理双方离婚案件期间,男方以暴力手段强行与女方发生性关系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定罪处罚。

对于《反家暴法》的适用人群,草案第六条“准用条款”中明确:具有恋爱、同居、扶养、照料或委托监护等关系以及曾经有过配偶关系者之间的暴力行为,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广东省家庭暴力防治条例》建议稿中,对于家庭成员的界定也有相似之处。建议稿第四条中明确:非婚同居或其他关系共同生活的,适用本条例。

本次的反家暴法草案,对于首问负责、公安机关的接警与出警都有明确规定,与会专家、律师均认为这是一个重大突破。草案第十六条明确,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接到有关家庭暴力的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草案第十七条“接警与处警”中明确,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的报案、控告、举报后,应“立即制止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控制家庭暴力加害人”,“及时询问当事人和现场目击证人,使用录音、录像、摄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并制作书面记录”,“对受害人特别是对未成年受害人进行妥善安置,并告知受害人必要时可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草案中第二十四条特别指出“对未成年人的特别救助”,对继续留在家庭中面临严重威胁或无人照料的,应当采取紧急救助措施;家庭暴力庇护机构应当为遭受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设立专门的区域并承担临时监护职责。广东省家暴防治条例建议稿中明确,市、县级人民政府部门应当设立家庭暴力庇护中心。

netease 本文来源:大洋网-广州日报 作者:罗桦琳

家暴杀夫案重审中的中国式困境

2014年11月20日 女权之声 狄雨霏

来源| 纽约时报中文网

愤怒的受害者亲属围着外国记者,对她进行推搡拉扯,直到法警赶到。(图片: Gilles Sabrie)

“肃静!”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冯伟(音)一边大声说,一边敲着木槌。当时我们正在四川省会成都东南约60英里外的一个法庭里。这个案件事关李彦的性命,她在一次争吵中杀死了丈夫,于2011年被判处死刑。

中国最高级别的法院、位于北京的最高人民法院今年下令重审此案,让一些人感到意外。高院在努力减少死刑判决,认为这个案子判得有失公允。

李彦年轻时在四川拍摄的照片,当时她尚未与谭勇结婚。(图片提供:李德淮)

但在上周五,冯法官敲击木槌的举动并没有平息资阳法庭内的嘈杂声。

李彦说，自2009年结婚以来，丈夫谭勇就经常对她施暴。2010年11月3日，她用谭勇气步枪的枪管两次重击他的头部，致其死亡，然后进行了分尸。

这个案件牵扯到很多难点：家暴，政府向少用死刑的转变，社会在保留死刑方面施加的压力。

就连进入法院大楼都不容易

谭家是个大家族，来自附近的安岳县。李彦曾是安岳一家丝绸厂的工人，谭勇生前是名司机，两人后来经营面摊生意，谭家希望李彦被处死。谭家亲戚和支持者在法庭外打着横幅，上面写着“杀人偿命”。

采访谭家人的尝试失败了。在他们眼中，外国记者代表着不受欢迎的观点，中国政府现在似乎也有同样的看法。谭家人觉得，外国记者可能会阻碍他们看到李彦被处以死刑。

“把这个写下来！”谭勇的弟弟谭刚愤怒地命令道。“告诉我们！你对这个案子有什么个人看法？”他的几个姐妹一边大声辱骂，一边晃动着手指，戳到了我的胳膊。

“把你的身份证明拿出来看看！”他说。我做不到。身份证明在法院的人那里。

“如果是你的家人被杀害了，你有什么感觉？”他质问道，其他人也七嘴八舌，场面十分嘈杂。

当我试图走进法院时，谭家的兄弟姐妹围着我，拉扯我的胳膊和背包，来回推搡着我。我被困住了，只好要求法警解救。有片刻我甚至想到，自己是否会在四川的一个小城镇里被人处以私刑？

“你要明白，”成都官员王道刚（音）后来说。“他们失去了一个亲人。”

一道低低的栏杆隔开了法庭后面的公共区，那里有百余张蓝色的椅子。红色夹杂金色的中国国徽高悬在法官席后面的大理石墙上。李彦坐在法官席下面，由三名警官守卫。

本来我们是坐公共区，但那里给人的感觉不再安全。所以一个摄影师和我被护送到法官席附近的一个玻璃隔间内，一名警官坐在外面守卫。

庭上一共有三名法官，主审法官冯伟是从成都的上级法院专程赶来这里的。2012年时，四川省高级法院曾维持死刑原判。冯伟座椅后面有个带轮行李箱，上面摆着叠得整整齐齐棕褐色法官服外套，仿佛准备着马上离开。庭审持续了近六个小时。宣判时间没有定，他说。

“我们今天必须在这里决定的是，”他身体前倾，对着麦克风说，“受害人是否有过错，原判决是否恰当。”

谭家人时不时怒骂李彦的两名女辩护律师：“你们应该被强奸500次！”没有人因藐视法庭被赶出去，李彦的亲属默默坐在后面一个遥远的角落里。

每个中国人都希望有一个更好的法律制度，中国政府已经对此作出承诺。但由于几十年的腐败、违反诉讼程序的行为、以及出于政治动机的审判，人们对法律的尊重——其实是对所有权威的尊重——都不高。暴民施加的压力会撼动决定，当局担心“社会混乱”会给自己及上司带来不利影响。

第二天，在成都时，李彦的律师万淼焱苦笑着说：“你可以从中看到中国面临的困境。”

中国儿童权利保护不能止于“条文”

——写在《儿童权利公约》发布25周年

2014年11月20日 《金融时报》中文网 才让多吉

在中国，儿童口头上一直被赋予了很高的地位。艺术家把儿童比喻为祖国的花朵，政治家说儿童是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每一个进入小学的儿童都会被要求加入中国少年先锋队并且宣誓：“我决心遵照中国共产党的教导，好好学习，好好劳动，好好工作，准备着，为共产主义事业，贡献出一切力量！”为了推进在任何情况下都给予儿童特别的保护，联合国大会在1989年11月20日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次年中国也成为该公约的第105个缔约国，庄严地向世界承诺中国对保护儿童权利的信心与决心。

但与之对应的却是，中国儿童的安全、福利与权利一直处于被忽视与不被尊重的状况。

很多观察者认为，计划生育政策是导致中国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宣言与行动存在巨大差距。无论是对计划外生育儿童征收“社会抚养费”，还是1991年正式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时的附属声明，呈现的都是中国在儿童权利问题上，言行不能合一。根据声明，由于违法计划生育政策出生的儿童，不在政府承诺的保护之列，《未成年人保护法》保护对象的认定不是以“生命”为标准，而是以取得户口登记为基础。向家庭征收“社会抚养费”是把儿童实实在在地变成了家庭的“私有财产”，违背了《儿童权利公约》所倡导的“国家是儿童最终的监护人”原则，无论如何对“儿童生命的定价”都极大破坏了这个社会对生命的尊重，终伤害的是儿童作为个体的尊严。

珍视儿童的生命，首先是尊重儿童是一个独立的个体，而不是把儿童当做家庭的财产，或是传宗接代、或是光宗耀祖的工具。因为只有独立的个体，才有独立的人格，才有独立的思考，才能给儿童一个幸福的未来，才能让未来的社会人与人之间相互尊重、相互协作奠定基石，梁启超所谓少年强则中国强，少年独立中国才能屹立，也就是这个意思。

总体而言，中国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关注这些年一直呈上升趋势。在社会层面，深圳“小悦悦”、“校长带小学生开房”、“南京饿死婴儿案”以及“成都成都阳台男孩家暴案”等等，有关儿童被忽略、被性侵、被虐待的新闻都能在社会公众中掀起声讨之浪。只是与社会公众群情激昂相对比，鲜有儿童福利与权利机构站出来为受害儿童“撑腰”，政府对此也一直都没有拿出实质性的对策。

在儿童福利与权利问题上，为什么中国政府与社会公众在行动上出现如此巨大的落差？一方面，社会公众为困境儿童、特别是女童争取更“平等”的权利的时候，更多关注的是对“施暴者”的谴责以及“越俎代庖”式的解救，而没有人去督促政府履责。而“反应性理政”的地方政府看到问题已经解决，并无发生“群体性事件”的可能，就把对保护儿童安全、福利与权利的考量放在经济等诸多问题之后，最终造成中国在儿童权利问题上，从法律、法规以及行政机构建设上都处于不匹配的状态，虽然，国家在意识形态的宣传上，儿童一直处于“被重视”的地位。

儿童权利在意识形态上的重视，除了虚设的“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之外，体制内大约有二十多个机构内设有儿童权利保护机构，包括：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国青联和共青团少年部、全国妇联儿童部、民政部儿童福利处、文化部未成年人文化处、卫生部妇幼保健司以及国务院各部委相应的儿童工作部门等。体制内众多的儿童福利和权利保护机构，除卫生部妇幼保健司之外，大多是“处级”单位，管理部门多、行政级别低、财政预算少、地方财政支付为主等这些原因，最终导致儿童福利与权利的责任机构形同虚设，让社会对中国未来儿童福利与权利保护制度的改进不存乐观态度，虽然，政府对此一直表现出积极的态度以及良好的愿望。

中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从颁布到修订，其中最大的进步是剔除和修改与儿童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相悖的条款，从儿童权利的基本要素来看，这些变化满足了社会对儿童权利的基本要求，但是每每儿童侵害案件发生的时候，《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空转”，又被网友吐槽为一个“笑话”。在专家看来，中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只是对儿童权利保护工作确定了基本的方向和原则，没有具体的实施细则，更象是一部儿童安全、福利与权利宣言。譬如：某地准备对未婚妈妈按超生的两倍缴纳社会抚养费以及大城市对流动儿童受教育的限制性条件，颠覆的是国际上对困境儿童的救助惯例，是在进一步损害儿童的福利与权利，而《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此并无任何约束能力。

在儿童权利遭到侵害的案件中，中国的司法态度也显示出对儿童权利的忽视，1997年《刑法修正案》“嫖宿幼女”单独成罪；2003年，最高法院又对“嫖宿幼女罪”给出了“行为人确实不知对方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显著轻微的，不认为是犯罪”的司法解释，以致于遭到众多律师和公众的强烈之一，实施七个月后被通知“暂停执行”。所有的这一切，反应出中国政府对儿童权利的保护，更多是对社会需求的一个条件性反应，并未显示出政府保护儿童权利的战略和决心。

虽然政府在儿童福利与权利方面建树不多，民间关注儿童福利与权利的社会组织却在持续增加，他们通常坚持“知识改变命运”价值观，鼓励他们通过学习脱离农村、脱离贫困、进入大学、进入城市来实现自己的个人价值，这样的灌输虽然在提高困境儿童生活水准、促进贫困儿童教育权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却忽视了儿童的参与权和基本自由权，对儿童权利主体儿童本身的价值和尊严考虑不足，大多数儿童在其帮助下被动地改变着自己的命运。

希望工程大眼睛女孩苏明娟大专毕业后进入中国工商银行工作的故事广为传播，事实上，苏明娟如果不是因为其具有社会影响力的身份，大专毕业的她在拼爹、拼干爹的社会中很难找到一份自己喜欢的工作。以中国今天的教育和社会现状，无论公益组织如何努力，对于贫困儿童“知识改变命运”就是一个美丽的谎言，更象来自公益组织自身“儿童救赎”的工作目标，而不是儿童安全、福利与权利本身。更何况，“知识改变命运”并不能适用于每一个儿童，鼓励儿童“向上流动”又包含着对孩子现在家庭地位的另一种歧视，而这些表达和方法，都与《儿童权利公约》之儿童平等权、拒绝歧视不一致。我曾经在支教中对孩子们讲“我们来到这里是希望和你们一起发现家乡的好，一起发现如何在这里生活得更幸福，如果每个小朋友都上大学，进北京，北京就装不下。”

儿童权利的保护，需要政府和社会的共同努力。全世界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在人均GDP1000美金就开始着手解决儿童权利问题，英国1946年发布《家庭补助法》；日本1947年发布《儿童福利法》；瑞典1960年发布《儿童及少年福利法》；香港和台湾地区分别在1951年和1973年发布了关于儿童福利及保护的专门性法律。2013年，中国人均GDP达6767美元，进一步加大公共财政对儿童与家庭福利的投入势在必行。2014年，民政部开始牵头研究起草儿童福利相关的法规，但是，如何把“法律法规”落到实处是政府当前需要面对的问题。

2013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关于中国（儿童权利）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指出，对于儿童权利最好的保护是家庭和社区，建议中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做进一步的努力。围绕着家庭和社区来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城市流动儿童展开服务，帮助儿童更多感受到家庭的温暖，让社区本身通过互助的形式给予孩子最基本的看护，弥补当下政府儿童安全、福利与权利服务的不足。

儿童安全、福利与权利保护从家庭和社区开始，很多非政府组织和政府合作，也在中国推进这样的工作。目前，国家民政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中国）和北师大公益研究院共同主持“中国儿童福利示范（区）项目”（以留守儿童为主体）、北京感恩公益基金会在北京市民政局支持下的“爱童行动”（以流动儿童为主体）都是以社区“儿童服务中心”为依托，以家庭为基础，展开的儿童身边的儿童安全、福利和权利服务，旨在实现社会关爱儿童的共识和推动国家儿童福利立法。

对于中国这个以家庭伦理为基础的运行了数千年的社会而言，通过为儿童提供身边的儿童安全、福利与权利保护，不仅是儿童权利的维护，更是在重新建构人与社会、与政府、与国家的现代关系，这是这个建立一个现代国家治理模式的基础。

皇氏乳业股二代套现4亿多 继承者们也应受约束(图)

2014年11月20日 中国证券报 江芬芬

家事法苑™律师团队编辑、奉献

皇氏乳业(002329)前二股东的“继承者”再度发动凶猛减持。昨日晚间公告显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慕中于11月17日减持10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成交金额高达2.58亿元。本次减持后,他持有公司股份5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

就在今年年初,张慕中手握的皇氏乳业股权为2617万股。也就是说,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他以近乎“清仓”的手法,从A股席卷走逾4亿的现金。“股二代”们是幸运的,可如此毫无约束的股权抛售,带给资本市场的伤害却是巨大的。

“清仓”减持

昨日晚间,皇氏乳业(002329)公告称,2014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张慕中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其本人于2014年1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共计10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2%。本次减持后,张慕中持有公司股份5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持股比例低于5%。公告显示,17日张慕中的减持均价为24.59元,相比当日收盘价27.36元折让10.12%,成交金额达到2.58亿元。

对于这一幕,皇氏乳业股东并不陌生。就在11月10日晚间,公司也曾发布公告,公司股东张慕中及其一致行动人任东梅于2014年2月11日至2014年11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1069万股,占总股本的4.995%。

张慕中、任东梅分别为何方人士?翻阅以往资料,今年1月4日,皇氏乳业发布《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下称《变更公告》),称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张咸文于2013年11月30日病逝,张咸文生前持有公司股份5234万股,持股比例为24.46%。根据《公司法》、《继承法》、《婚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该股份由其配偶任东梅和其子张慕中继承,两人持股数均为2617万股。

以此来看,在11个多月的时间里,“继承者”张慕中发起了疾风骤雨般的减持,目前手中的股份仅为年初的零头。值得一提的是,目前任东梅手中的股份为2522万股,占总股本的11.93%,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婉拒重任

不得不说,张慕中的减持节奏快、狠、准。此前皇氏乳业曾公告称,拟以13.5元/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御嘉影视100%股权。截至11月8日,御嘉影视100%股权完成过户。沾惹上资本市场上炒作疯狂的影视并购题材,今年公司股价宛如坐上了火箭,股价从年初的不到12元,飙升至11月7日的最高价28.88元,股价翻倍还有余。《金证券》记者粗略估算,在此期间张慕中套现金额超过4亿元。

一位南京股东对记者表示,“也不知道是张慕中运气好,还是公司有意配合?”事实上,张慕中与皇氏乳业的关系,也绝非二股东“继承者”如此简单。就在《变更公告》发布当天,皇氏乳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于公司原副董事长张咸文因病逝世,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新增补一名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提名张慕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对于这一提名,董事会成员全票通过。

在外界看来,张慕中担此重任并非最佳人选。简历显示,他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今任广西创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南宁市中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到皇氏乳业时间并不长,由控股股东黄嘉棣推荐,其实也是考虑了情分,毕竟张咸文是公司发起人之一,跟黄嘉棣交情不俗。”沪上一投资人士直言。不料,对于皇氏乳业这份“厚谊”,张慕中并未领情。

公司随后发布的公告显示,在1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关于增补张慕中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未通过。理由是,因张慕中个人身体原因,提出主动放弃其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为此在该次会议上其本人投了反对票,其他到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也投了弃权票。

巨大恐慌

前述沪上投资人士分析,张慕中婉拒非独立董事职位,或许正是为日后的凶猛减持埋下“伏笔”。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董监高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每年减持量不超过其持股的25%。显然“无职一身轻”,张慕中减持公司股票将毫无约束。

上述南京股东向《金证券》记者坦言,“张慕中手中的股票快清光了,但任东梅还有2500多万股票。任抛股是迟早的事,但谁也不知道,她什么时候抛、以什么节奏抛?这始终是股东的心头大患,现在A股行情不错,要是以后行情不好了,那就是个定时炸弹。”

此外,如此巨量减持由谁接手,也是一大担忧。从11月17日的大宗交易明细来看,海通证券海口龙昆北路证券营业部、中信证券上海长寿路证券营业部、天风证券交易单元(394449)充当了“接盘侠”,这些股份最终流向何处成谜。

《金证券》记者接触的多位投资人士建议,类似于张慕中这样的“股二代”,既然手中股权是从董监高的父辈手中继承,也应该同样遵循高管相关减持红线约束。

海峡银行首推新规 小额存款继承可免公证

2014年11月22日 海峡都市报

家事法苑™律师团队编辑、奉献

海都讯 亲人 180 元存海峡银行，取出要花 200 元公证。前不久，福州陈女士遭遇了这样的问题，一时引发市民热议。近日，记者从福建海峡银行获悉，海峡银行总行方面推出小额存款继承免公证的处理办法，存款余额小于人民币 2000 元（含）的，可采取简化的小额存款继承流程处理，这也是福州银行业首次推出关于小额存款继承免公证新规。

对于储蓄存款的继承，福州多家银行执行的规定明确为：在继承存款时，合法继承人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公证机构的继承权公证书或法院的继承权裁判文书。而目前公证处关于证明财产继承、赠与和遗赠的，按受益额的 2%收取，最低收取 200 元。

福建海峡银行相关负责人表示，为了方便储户以及储户家人继承存款，总行方面制定了关于小额存款继承免公证的新规。根据新规定，如继承人无法提供县级以上公证机构的继承权公证书或法院的继承权裁判文书的，且存款余额小于人民币 2000 元（含）的，可采取简化的小额存款继承流程处理，即由继承人提供存款人的存款凭证或账号、存款人死亡证明材料、继承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由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与储蓄存款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仅限于配偶、子女、父母）以及《存款继承申请书》，支行审核通过后办理存款继承手续，继承手续完成后，应将该账户进行销户处理。

房产过户：继承、赠与、买卖哪个更划算？

2014 年 11 月 21 日 法律工场

一般亲属间转让房屋，会习惯性地选择赠与的方式，赠与真的是最划算的方式吗？房子过户给子女时，买卖、赠与和继承哪种方式更划算呢？法律工厂小编将以一套 70 m²（一手购入价 25 万，现按 5000 元/m²估算，总价 35 万元）的房子为例为你分析。

一、继承方式过户

亲人之间的过户，赠与和继承都很划算，最划算的就是继承了。如果是父母子女之间的过户，继承的成本最低。只需交纳 280 元的登记费，没有营业税、个税和契税无。但条件比较单一，只有属于有继承关系的直系亲属之间的房产可以这么做。

税费：200 元公证费、280 元登记费。总计 480 元。

提醒：在实际操作中，因为继承是遗产人死后才可以进行产权过户，所以这种过户方式的人比较少。同时，继承房产需要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第一，房产继承有两种形式，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法定继承即法律规定的遗产继承人，遗嘱继承必须是遗产人死前曾做过公证的遗嘱才有法律效力；

第二，遗产应当是被继承人生前属于个人所有的财产；

第三，因遗产是所有继承人的共同财产，房产的分割协议，需要每个继承人同意并签字方可生效。

二、赠与方式过户

目前不少购房的市民有这样的想法，用赠与过户逃避一些费用。但实际上这种方式也不省钱。当然，如果出售的房子离上次交易时间未满足 5 年，需要交纳营业税的情况下，还是赠与划算些。

税费：1050 元公证费（交易金额的千分之三）、280 元登记费、契税 10500 元、总计 11830 元。

提醒：房产赠与公证具有较大的风险性，在房产过户之前如果赠与人放弃赠与，此时，即便买方已付定金，由于赠与的性质决定对卖方也无任何约束责任可追究，这样势必会给购房者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

三、买卖方式过户

实际生活中，房屋过户的形式中，买卖是最常见的，也是操作较为便捷和安全的方式。首次购房的，可根据购买的面积不同享有优惠。而且卖房人在房屋出售的时候，距离买房时间不足 5 年，要上营业税。

税费：房子买入超过 5 年后卖出，无营业税、契税 1%（首次购房）3500 元、个人所得税（350000-250000）*20%=20000 元、交易费 420 元、登记费 80 元。总计 24000 元。

提醒：在买卖方式的过户中，不同的情况，费用也是不同的。从房屋的性质上来说，商品房、经济适用房、房改房交纳的交易费也不同，分别是每平方米 6 元、每平方米 3 元、每平方米 1.5 元，再加 80 元登记费。

关于男女那点事的古代经典判词

2014 年 11 月 23 日 法律读品 刘典

【编注】本文系“读友”推荐，节选自刘典最新著作《非常法史：历史上的法律趣事》中《关于男女那点事的古代雷人判词》，转载自“法治境界（微信号：law007）”。小编欢迎广大“读友”提出批评建议，更欢迎分享您的观点和思想，来稿请发送至：leo1934@qq.com。

中国古代地方官员大都科举出身，他们肚子中墨水多，即便是“判词”这种公文书牍，依旧文采可观。

过去甚至还有判词著作，如樊增祥便刊行过《樊山判牍》，将自己认为得意的司法文书收录其中，其中就有八篇判词；清末董沛著《汝东判语》，内收判词一百多篇，俨然是另一种文学创作了。

而在古代判词中，最好看的又莫过于关于婚嫁的判词，现挑选出十二则精彩的婚案判词，与诸君共赏。

壹

唐代名臣颜真卿在做刺史时，曾经为一件离婚案写过判词，见于他的《文忠集》中。

秀才杨志坚之妻嫌丈夫贫寒，要求改嫁，颜真卿判词曰：“杨志坚素为儒学，遍览九经，篇咏之间，风骚可观。愚妻睹其未遇，遂有离心。王欢之廩既虚，岂尊黄卷；朱叟之妻必去，宁见锦衣。侮辱乡闾，败坏风俗。若无褒贬，侥幸者多。阿决二十后，任改嫁。杨志坚秀才，赠布帛二十匹，米二十石，便署随军，仍令远近知悉。”

杨妻为了自由只好委屈自己的屁股挨了二十大板，却不知道其后杨秀才是不是像同样被妻子抛弃的王欢和朱买臣那样，先穷困而后发达起来。

贰

南宋清官马光祖担任京口县令时，有一个书生翻墙进入所爱少女房间，于是被押至官府。

马光祖问过案由之后，便出题《逾墙接处子诗》对书生进行面试，那书生秉笔疾书：“花柳平生债，风流一段愁。逾墙乘兴下，处子有心搂。

谢砌应潜越，韩香许暗偷。有情还爱欲，无语强娇羞。不负秦楼约，安知漳狱囚。玉颜丽如此，何用读书求。”

马光祖一见，大加赞赏，不但不责罚书生的非礼之举，反填一首《减字木兰花》词，判二人结婚：“多情多爱，还了平生花柳债。好个檀郎，室女为妻也不妨。杰才高作，聊赠青蚨三百索。烛影摇红，记取媒人是马公。”

叁

南宋理宗年间，蔡公谔任某地郡守。桃溪乡有个黄舍生，也就是太学学生，状告自家小妾小蛮，娶她到家三年多了，却生不出儿子来，想把她逐出家门，并要她赔付三年饭钱十千铜钱，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故来告状。蔡公谔看完状纸，提笔写下一首判词：

实封状子判何难，试问因何诉小蛮？只为凤毛无所出，故论鹅眼不曾还。三年蜜意知多少，十索飞蚨亦等闲。寄语桃溪黄上舍，留些阴鹭赴阎关。

诗中“鹅眼”、“飞蚨”都指钱，“凤毛”指先人遗留下的风采，“阴鹭”即阴德。这件离婚案件怎么处理下文没有记载，有可能是准予离婚，而要黄舍生再赔付小蛮三年“青春损失费”十千钱吧。

肆

明代福建龙溪县张松茂，与邻女金媚兰私通，被金家“捉奸成双”，把张松茂捆将到福建巡抚王刚中的大堂上，金媚兰跟着也跑来了。

王刚中一看二人外貌，都是眉清目秀，举止儒雅，不像是放荡奸邪的小人，便有心成全二人，便问道：“你俩会做诗吗？”张、金二人惊魂未定，听了这句有些莫名其妙的问话，都赶紧点了点头。王刚中便指着堂前檐下蜘蛛网上悬着的一只蝴蝶对张松茂说：“如能以此为诗，本官便可免尔等之罪。”

话刚说完，就听张松茂吟道：“只因赋性太癫狂，游遍花丛觅异香。近日误投罗网里，脱身还藉探花郎。”探花出身的王刚中心想此人才思敏捷，而且诗中有悔过之意，很是难得。便又指着门口的珠帘子对金媚兰说：“你也以此为题赋诗一首吧。”

金媚兰略加思索，随即念道：“绿筠劈成条条直，红线相连眼眼齐。只为如花成片断，遂令失节致参差。”

王刚中听罢，不觉击节赞叹。见他二人郎才女貌，年龄相当，便提笔写判词道：“佳人才子两相宜，致富端由祸所基。判作夫妻永偕老，不劳钻穴窥于隙。”二人磕头拜谢。金家见事已至此，也就息事宁人，很快为二人办了喜事。

伍

清朝康熙年间，福建泉州城外的“风月庵”中住有一位年轻貌美的小尼姑，该尼姑与一位姓孙的公子相爱，想还俗嫁给孙公子为妻，但又怕人说三道四。思前想后，便向州府呈状，请官府恩准。州太爷接状一看，觉得有些可笑，便在小尼姑的呈状上批道：“准准准，准你嫁夫君。去禅心，超梵心，脱袈裟，换罗裙，免得孙（僧）敲月下门。

陆

清乾隆年间，一寡妇想改嫁，但遭到家人与邻居的阻挠，她就向官府呈上状子：“豆蔻年华，失偶孀寡。翁尚壮，叔已大，正瓜田李下，当嫁不当嫁？”知县接状，挥笔判了一个字：“嫁！”

柒

清代郑板桥任山东潍县县令时，曾判过一桩“僧尼私恋案”。一天，乡绅将一个和尚和一个尼姑抓到县衙，嘈嘈嚷嚷地说他们私通，伤风败俗。原来二人未出家时是同一村人，青梅竹马私定了终身，但女方父母却把女儿许配给邻村一个老财主做妾。女儿誓死不从，离家奔桃花庵削发为尼，男子也愤而出家。谁知在来年三月三的潍县风筝会上，这对苦命鸳鸯竟又碰了面，于是趁夜色幽会，不料被人当场抓住。

郑板桥听后，动了恻隐之心，遂判他们可以还俗结婚，提笔写下判词曰：“一半葫芦一半瓢，合来一处好成桃。从今入定风归寂，此后敲门月影遥。鸟性悦时空即色，莲花落处静偏娇。是谁勾却风流案？记取当堂郑板桥。”

捌

清代江西某地有一孀妇要求改嫁，她递交的讼词只有3句话：“翁壮叔大，瓜田李下，嫁与不嫁？”县令立批三个大字：“嫁！嫁！嫁！”可谓言简意赅至极。

玖

光绪年间也有一寡妇要求改嫁，但因家里公公和小叔子反对而未能，她递交县令的状子上写着：“……翁无婆，年不老；叔无妻，年不小，……”县令阅后在卷上判了8个字：“留则危险，嫁则干净。”虽没什么文采，但简洁明快，不失为一件好判词。

拾

福建莆田县有一寡妇求批改嫁，太守易大人问她嫁给谁，寡妇答：拟嫁给东邻裱画的陈二官。易大人戏判道：“批改嫁，批改嫁，嫁与东邻陈二官。春色恼人眠不得，月移花影上阑干。嫁！嫁！嫁！”

拾壹

哲学家冯友兰的父亲也曾判过一件偷情案件，冯父时任湖北某县县令。待问明案情后，判决道：“呜呼，玷白璧以多瑕，厉实阶离魂倩女；焚朱丝而不治，罪应坐月下老人。所有两造不合之处，俱各免议。此谕。”

短短几句话，有传说、成语、典故，文采斐然，处理得当，以不涉入私人感情纠纷为原则，难怪此判词当时在县里传颂一时。

拾贰

公元841年，即唐会昌年间，做了半辈子皇帝老师的白居易被任命为刑部尚书。他在任期间，有这样一个案情：某甲与妻子离婚后，妻子犯了罪，请求根据儿子的“恩荫权”（亲属立功可以替自己减刑）赎罪。某甲怀怒，断然拒绝。之后，妻子将向白青天做了汇报。

二性好合，义有时绝；三年生有，恩不可遗。凤虽阻于和鸣，鸟岂忘于反哺。旋观怨偶，遽抵明刑。王吉去妻，断弦未续；孔氏出母，疏网将加。诚鞠育之可恩，何患难之不救？况不安尔室，尽孝犹慰母心；薄送我畿，赎罪宁辞子荫？纵“下山”之有怒，曷“陟岵”之无情？想《采芣苢》之歌，且闻乐有其子；念《葛藟》之义，岂不忍庇于根？难抑其辞，请敦不匮。

白大人是站在中国古代伦理纲常的基础上，结合早在《诗经》出现以前就存在的普遍道德规范而得出的结论：那女子的请求是对的，儿子有义务庇护母亲。

为了把这道理讲明白，他先是找了两种鸟说明问题：凤凰虽然因为失去配偶不能和鸣，鸟鸟却不会忘记反哺。

然后，他把西汉人王吉搬了出来（王吉因为他的妻子摘取了邻居家的枣而被王吉休弃，后来在众邻里的劝说下王吉才让她回家），接着搬出了中国封建礼教的最敏感部位——孔子家族（家族规定，子孙不许参加被休弃的母亲的葬礼，但是，如果孩子要求尽孝，还是可以通融的）。

白大人似乎言犹未尽，开始在为世人所熟知的《诗经》中寻找典故：即便前夫（“下山”代指前夫）万般愤怒，也不应该阻挠儿子思念母亲（“陟岵”喻思念母亲）的情怀。想想《采芣苢》之歌吧（芣苢，就是车前草，古人相信它的种子可以治疗妇女不孕），你就知道妇女喜爱自己儿子的心情了；再好好想想《葛藟》的含义吧（《葛藟》一诗表达子女思念母亲的感情），难道你还忍心不让儿子庇护母亲？

在白大人那里，判词文体全用四六字的句子，非常工整，这份高级判官的工作让白大人过足了瘾，时间一长，远近闻名。当时不少准备考官入仕的人都以他的判词应答考问。

今日独家关注：涉及到儿童性权利遭受侵害的案件

2014年11月21日 今晚拍案AM603

一位儿童保护专家在一次演讲中发出了这样的疑问：“不再遭受暴力，不再被体罚，儿童还要等多久？”昨天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颁布25周年纪念日，也是全球第25个儿童权利日。今年，多部关于儿童的法律都在研讨修订中，其中尤以《反家庭暴力法》最为引人注目。在以往的《反家庭暴力法》的研究论证中，对家庭中儿童的关注都是缺失的，或者仅仅被附在对妇女的保护之后。今年《反家庭暴力法》进入新一轮的立法建议征集中，我们也希望在《反家庭暴力法》中加入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的专门条款。

利用教养、监护关系，继父对未成年继女实施性侵害

1、林欣（化名）4岁时，父母离婚，其由父亲抚养。三年级时，母亲与张某结婚，其经常被母亲接到家中住，继父张某对她并不排斥，反而经常给她零花钱，渐渐地，林欣觉得这个叔叔可能真得会向对待自己的亲生女儿一样对她好，林欣也因此更愿意到母亲家中去。在林欣上五六年级时的一天下午，林欣下了课独自到母亲家，家中却只有张某在。林欣并不在意，做起了作业。张某主动挨到林欣身边，拉着她的手与她聊天，见林欣并不躲闪，张某便通过哄骗要对林欣和妹妹好的方式对林欣实施了猥亵行为，林欣尚小，不懂反抗，半年后，张某便和幼小的林欣发生了性关系。在此之后的几年中，张某便经常主动将林欣接到家中，采用引诱、威胁等手段，对林欣实施强奸行为，并且两次导致林欣怀孕，张某只得让林欣的母亲带林欣到医院做引产手术，面对母亲的询问，林欣只能称是自己交了男朋友。后来，林欣中专毕业，找了一份稳定的工作，也知道了张某对其实施行为的性质，便很少到母亲家了。张某多次找到林欣，以手握林欣裸照相威胁强迫林欣与之发生关系。终于，林欣选择报案将张某绳之以法。最终，法院以张某犯强奸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2、张某某是某出租车公司司机，再婚后与妻子及妻子带来的女儿小雪（化名）一同生活。因为张某某在城区开出租，平时都住在城区的出租屋里，偶尔回平谷住一晚两晚。继女小雪逐渐成长，对张某某也比较依赖，只要张某某一回家就会乖巧地坐在张某某旁边，听张某某讲笑话和故事。2012年的一天，张某某在家中与当时刚满9岁的小雪发生了关系，小雪并不乐意，但是迫于张某某的压力，小雪默默地承受了下来，并且按照张某某的叮嘱，没有

告诉任何人，在之后的一年中，张某某又多次与小雪发生了关系，小雪的母亲并不知情。因为条件有限，三个人只能住在一个房间内，只是在小雪母亲与张某某的双人床边放置一张小床供小雪居住。有一次，小雪的母亲半夜醒来时，突然看到张某某将手放在对小雪的下身处，小雪的母亲随即进行了制止，但听张某某解释说只是睡着了无意识的将手放在那儿了而已，因此小雪的母亲也没有太过在意。此后，张某某越发肆无忌惮，终于又在一次施行犯罪行为过当时，被妻子抓个正着。小雪的母亲不顾张某某的恳求，毅然报警，小雪终于摆脱了魔爪。最终法院以张某某犯强奸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3、小美是一个不幸的孩子，母亲天生就带有精神疾病，父亲也因交通事故而在小美很小的时候就去世了。然而，命运之神似乎并没有放过这个可怜的小女孩。从小缺少家长疼爱的小美在10岁那年被自己最信任的继父王某深深伤害，王某通过威胁的方式对其实施了猥亵行为，一年后，王某又多次强行与小美发生了关系。小美不敢和别人说，只能独自承受，就这样过了三年。因为不想在家中居住，小美上初中时选择住校。即便如此，继父仍然没有放过小美，仍然会利用周末小美回家看望母亲时对小美实施强奸行为。因为性格内向、自卑，而且特殊的家庭环境，所以老师对其格外关心，最终在老师的带领小美向公安机关报案。

最终，法院以王某犯强奸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以其犯猥亵儿童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法官提示：

近年来，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严重侵害了被害人的身心健康，此类案件被害人多为不满14周岁的幼女，且利用教养、监护等关系的熟人作案现象突出，如上述的三件案例，均属继父性侵未成年继女的案件。而且此类案件犯罪行为持续时间长，行为恶劣，后果严重，被侵害后的幼女大多出现自卑、精神恍惚、抑郁、学习成绩大幅下降等问题，有的甚至产生轻生念头。因此，法官呼吁各方共同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爱护少年儿童的健康氛围。一是提醒广大家长，要切实履行自己的监护职责和保护义务，特别是对于重组家庭，要关心、爱护自己的孩子，多沟通、多教育，让她们学会保护自己，如果发现了可疑情况，要及时报警，避免让孩子遭受伤害；二是对于司法机关、学校、社区等单位，应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和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依法加大对此类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使想为之人不敢为、不能为。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在今年9月发布的《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案件调查与研究报告》显示，家庭暴力中，84.79%的案件父母是施暴者，并且家暴在城镇和农村都普遍存在。产生家暴的原因多种多样，其中不当的管教观念占较多比重。在许多案件中，当邻居或公安人员介入时，施暴家长多数表示“打自己的孩子，别人管不着”、“打他也是为教育他”。基于“黄金棍下出好人”、“打是亲，骂是爱”的所谓“教育理念”，许多家长对孩子的暴力行为往往从以教育为名的体罚开始，逐渐升级到严重暴力。多项调查研究表明，在我国，父母和其他监护人普遍对儿童使用体罚。更为严重的是，体罚通常被视为一种教育方式，而不被视为暴力。2014年5月，广州市妇联发布的《广州反家暴调研报告》显示，仅有37.5%的人认为打孩子属于家庭暴力问题。这意味着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没有获得足够的重视，很多人仍然认为家长打骂孩子是天经地义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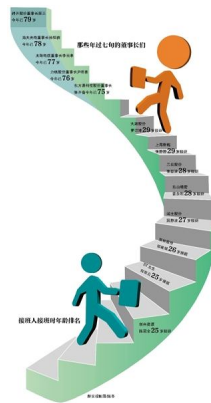
这种所谓的“传统管教观念”之所能长期而且广泛存在，重要原因即施暴家长不曾受到法律的制约，许多家长并没有为严重体罚带来的后果付出法律上的代价，反而认为体罚是教育孩子的手段。实际上，体罚对儿童的危害不仅仅是身体，更重要的是心灵，其留下的阴影可能是一生无法弥补的痛。一家旨在防止虐待儿童的机构对100多名6-15之间的儿童和126位父母进行调查，结果显示，几乎一半（47%）的孩子在体罚中和体罚后感到非常痛苦，有三分之一的人甚至想和父母解除关系。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对家庭的规范和积极引导是法律的重要使命。儿童保护专家指出，人们在童年时遭受过暴力的经历极容易导致其在成年后继续施加暴力，如果法律不能禁止成年人在家庭中对孩子实施暴力，其所导致的权力结构会使得暴力在家庭中愈演愈烈。

35年前，瑞典成为全球第一个明确规定禁止任何形式体罚儿童的国家。此举对实现无暴力的童年和维护儿童平等地享有与成年人一样的人格尊严和人身安全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然而，到2006年，世界上仅有16个国家明确禁止针对儿童的体罚，同时禁止在家庭中的体罚。经过全球各国的努力，现在已有40个国家实施此类禁令，有另外39个国家公开承诺会尽快加入其中。今年初夏，巴西成为第一个实施儿童体罚禁令的人口大国，然而全球仍旧只有8%的儿童生活在有对儿童在任何场所中免遭体罚的国家。试想一下，如果拥有将近3亿儿童的中国，也有明确法律禁止在任何场所针对儿童的体罚，全球受保护儿童的百分比数据将会产生多么巨大的变化！

解码A股“继承者们”

2014年11月24日 新京报 尹聪



A股市场目前已有37位董事长年过七旬；调查显示，有49%的民营企业二代不赞同父辈的经营理念；净资产收益率方面，两代人不相上下

今年来的两起事件，引发了外界对上市公司接班人这个群体的关注。

一是今年5月，海翔药业原董事长罗煜竝被传涉赌卖掉公司；其二则是27岁的闰土股份的阮静波，成为A股最年轻的董事长。

对占A股公司数量三成的家族上市公司来说，开疆拓土的第一代创始人正在慢慢老去；为公司选择和培养继承者，已刻不容缓。

最近几年来，A股上市公司的交接班，渐趋高潮。据统计，截至今年，70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长职位，由父辈传递给了第二代，甚至是第三代。

“欲戴王冠，必承其重。”那些继承衣钵的“二代”们，多数须按照父辈设定的路径，或出国接受教育，或在公司基层轮岗。

繁长的历练，是为了防止“失败接班”的出现。一旦上市公司所托非人，就可能意味着整个家族多年打拼所积累的财富面临风险。

A股上市公司掌门人的交接班大幕还未谢下，成功能否传承，“富不过三代”的尴尬能否避免，也成了众多投资者关心的话题。

上市公司涌现接班潮

“谁能承受岁月无情的变迁？”大盘颜色年复一年地红绿转换间，那些曾经纵横捭阖的上市公司“掌门人”们，也在慢慢老去。

最新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今年，A股市场上已有37位董事长年过七旬。其中，神开股份董事长顾正最为年长，今年已是79岁。他身后的高龄“小伙伴”，还有78岁的南大光电董事长孙祥祯、77岁的太阳电缆董事长李云孝，以及76岁的力帆股份董事长尹明善。

挤入这份“高龄榜单”的最新面孔，是75岁的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齐春。今年1月，她控股的东方通成功登陆创业板。这位被员工称作“老太太”的董事长，深度参与了公司上市前的路演。

有投资者要求她进行自我评价，75岁的张齐春说，她“有理想、有信念、有追求”，同时“充满激情”。顾正亦在当年的路演中说，他的经历，证明了“人在60岁以后，还可以继续为社会做贡献”。

民营企业发展崛起的历史至今不足37年，所以这些高龄董事长存在着共同点——创业较晚。以力帆股份的尹明善为例，他在1992年创立力帆时，已是54岁；在58岁这个接近退休的年龄，顾正创立了神开股份。

而在公司上市后，这些高龄董事长们的身体和精力状况，都成了投资者们或关注或担忧的问题。

部分高龄董事长依然亲力亲为，“坚守在工作第一线”。11月19日，76岁的尹明善出席了力帆股份的临时股东大会。而11月5日，74岁的鲁泰A董事长刘石祯，还主持了公司“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两天后，他又参加了员工的成人宣誓大会。

一位上市公司董秘曾告诉记者，他所在公司董事长虽年事已高，但身体状况良好，“不再管理公司的具体业务，只负责把握公司的战略方向。”

岁月的列车载着一些“掌门人”驶向人生的夕阳阶段，公司的交接棒便成了不可避免的课题。

根据福布斯中文版提供的数字和新京报记者的统计，截至今年，A股近2500家上市公司中，有逾70家企业已经完成了“二代接班”。

从榜单分析看，A股第一例上市公司交接班，发生于2000年。时年39岁的徐冠巨，从父亲徐传化手中接过了传化集团的董事长职务。4年后，徐冠巨推动传化股份成功上市。

此后几年，陆续有兰州黄河的杨世江、三花股份的张亚波等人成功接班。而大规模的接班潮，出现于2007年之后，并呈现潮涌之势。

新京报记者梳理发现，2007年，有隆基机械、帝龙新材等9家上市公司董事长的职位，被传给了第二代；而2011年，则有西王食品的王棣、南风股份的杨子善等11人，接过了“父辈的枪”。

最新的一起接班，发生在今年10月。1987年出生的阮静波，被董事会选为新任董事长。此前一个月，她的父亲阮加根坠楼自杀，据报道，阮加根生前有抑郁倾向。

由此，27岁的阮静波也成为现在两市最年轻的董事长。不过，按照接班当年的年龄看，A股上市公司迎来过最为年幼的主人，是创兴资源的陈冠全和北生药业的何京云。两人在25岁时，就接替了父辈的董事长职务。

至于接班时最年长的一位，则非赛象科技的张建浩莫属。2012年，他取代父亲张芝泉的董事长职务时，已经52岁了。

绝大多数的“二代接班”，发生在父子或父女之间，但也有几个例外。比如，双环传动现任董事长吴长鸿和兴民钢圈现任董事长高赫男，均是公司原董事长或实际控制人的女婿。

2011年，万昌科技的新任董事长于秀媛，是原董事长高庆昌的儿媳。而双良节能的缪志强、科华恒盛的陈成辉，则与各自公司原董事长为叔侄关系。

净资产收益率不相上下，二代未完胜

接班二代执掌上市公司后的成绩如何，不同的机构评价不一。

今年9月，福布斯中文网发布的《中国现代家族企业调查报告》显示，完成一二代接班的70多家上市公司，净利润增幅达到11.5%，遥遥领先于一代掌权时企业利润2.5%的增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方面，二代表现远超一代两倍有余；净资产收益率方面，两代人则不相上下。

2013年，福布斯中文网的调查则显示，二代接班的企业，在净利润复合增长率等一系列指标上，不及一代掌权时。

近期，《新财富》杂志的研究则显示，当二代担任董事长但并未成为实际控制人时，该类型家族企业的超额收益达到83.17%；当他们成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时，超额收益下降至58.75%；当他们既成为董事长又是唯一实际控制人时，超额收益只有33.9%。

“超额收益的下跌，说明了当二代彻底接手家族企业后，有更高的概率试验自己的经营风格、投资自己有兴趣的领域等，但市场对这一类别的评价，是不如有第一代保驾护航时期的。”《新财富》研究称。

■ 揭秘

接班人是如何炼成的

做事要学西方，做人要学东方；有的在基层历练十年

做事学西方，普遍学过西方经济学

据新京报记者梳理，70多位接班董事长的最低学历为大专。亚太股份的黄伟中、帝龙新材的姜飞雄，均是“大专学历在手”。二者现在的年龄分别是46岁和50岁。

而其他多位40岁或50岁的“二代董事长”，公开资料里均显示读过MBA或EMBA。以双良节能的缪志强为例，初始学历为中专的他，现在攻读上海社科院的工商管理硕士。

浙江龙盛的阮伟祥，算得上这个年龄段中的“秀才”。简历显示，现年49岁的阮伟祥，回归家族企业前，曾是复旦大学材料系的讲师。

而“80后”的接班人，大多有出国留学的经历，且所学专业以经济贸易和工商管理居多。如科达股份的刘锋杰，曾到英国曼彻斯特留学；而大湖股份的罗订坤，曾留学加拿大主修国际经济学。

浙江广厦前董事长楼忠福的话，或许可以解释二代热衷留学的原因。楼忠福曾说，他的孙子“都要送到海外去学习一段时间，做事要学西方，学西方经济学；做人要学东方，懂得人情世故。”

与其他“学业有成”的接班人不同，天银机电赵晓东在海外的学习经历，比较令人匪夷所思。招股书显示，1980年出生的赵晓东，只有高中学历。他曾前往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学习，但不知何故却没能毕业。

“知识就是力量”，这句话同样适用于这些接班人的公司治理实践。

美锦能源的姚锦龙曾称，他于2002年从美国留学归来后，随着企业上市计划的浮出，他开始高层经营中建言献策，“这其中主要源于父辈们的信任，更重要的是之前相关理论的实战的积累。”

金城医药的赵叶青在接班前，也曾经到加拿大攻读MBA。赵叶青曾说，结束MBA学业前，他专门给金城集团写了一份发展规划，“里面的许多东西后来都被借鉴”。

多经过基层锻炼

不可否认，有的接班人属于被“速成培养”。但大部分的“二代”，在登顶董事长之位前，经历了相当长时间的基层历练。

以隆基机械的张海燕为例，她在38岁时从父亲那里获得了董事长的职位。此前十多年间，她先后做过基层员工、记账员、财务科长、财务处长和执行副总。

而西王食品的王棣，“在西王食品是从一线工人起步的”。据报道，当时他“每天的工作就是清扫建筑垃圾、辅助拆卸或安装机械”。其后，王棣被派到香港拓展贸易业务、维护股价和融资。

新京报记者统计发现，父辈对接班人的轮岗，大多青睐销售、贸易以及财务部门。在一些科技企业，有的接班人还需要到研发中心呆上一段时间。

多被扶上马、还送一程

即便接班人正式掌权上市公司后，部分父辈仍不会放心，而是选择“扶上马、送一程”。

这种做法的典型代表是新希望集团。去年，在将女儿刘畅推到上市公司董事长职位的同时，刘永好还保留了自己董事会的董事职务，并仍然担任母公司的董事长。

对“扶上马、送一程”的做法，亦有老一辈持不同意见。“老是我扶他、教他，他什么时候能够成熟？”楼忠福在其子楼明接班伊始时说，“即使摔下来也不要扶，让他自己爬起来，不要怕他死。”

至于某些上市公司，职业经理人也在企业交接班中扮演过重要角色。2012年，天士力“少东家”闫凯境接任职业经理人李文的总经理职务，李文则升任副董事长，“闫凯境仍在李文的监督管理下工作”。

次年，李文宣布离职，“已经完成了历史任务，把健康优秀的上市公司接力棒交到了好伙伴闫凯（闫凯境）手中”。

■ 聚焦

家族企业交接班之三大困境

有的脆弱肩膀难撑局面；“继承者们”大搞创新与父辈经营理念相冲突；有的纠结于利益，“父子反目”二代接班后是否有作为，直接关乎公司的生死。

海翔药业罗煜竑的经历，被外界引用为“失败接班”的典型事例。今年5月，海翔药业发布公告称，罗煜竑拟以3.8亿元的价格，卖出手中所持海翔药业全部股票。出售后，海翔药业的实际控制人易主。

此时，距离罗煜竑接替父亲罗邦鹏的董事长职位，仅过去四年。

多家媒体报道称，罗煜竑转手海翔药业股权，系在澳门赌博欠了赌债所致。除了海翔药业公司层面予以否认之外，罗煜竑一直没有出面回应过。

仓促接班难胜任

按照父辈指示的路径，有的“继承者们”按图索骥般地拿到了接力棒。而过去几年间，也有部分接班人在仓促间挑起上市公司的重担。

这类情况发生的前提，多是原董事长遭遇不测。2011年，公司上市仅3天后，万昌科技董事长高庆昌即跳楼自杀。随后，他的儿媳于秀媛继任董事长。

2012年，新朋股份董事长宋伯康，因心脏病突发去世。其后，他31岁的儿子宋琳，被公司推至董事长的位置上。今年10月，27岁阮静波的上任，也是由于其父阮加根的意外去世。

上述三人的上位，虽然没有征兆，但较为有利的一点是，三人此前均已进入上市公司工作，并且担任了较高级别的职务。

相比之下，何京云执掌北生药业前，对公司业务近乎陌生。2008年，父亲何玉良突然病逝后，尚在英国读书的何京云中止学业，回国继任董事长职务。

根据当时媒体的报道，时年25岁的何京云，在股东大会上，一直低头不说话，“有着不易察觉的胆怯”。“这个孩子比较内向。”有公司高层评价说。

而近年来，虽然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但何京云极少公开露面。

两代经营理念冲突如何处理？

接班人正式上任后，往往会按自己的想法，对父辈原有的制度和理念“改弦更张”。此前，一份调查报告显示，有49%的民营企业二代不赞同父辈的经营理念。

公开报道称，2004年，33岁的金志峰开始掌舵江南嘉捷。他上任后进行的改革中包括“饮料售卖机摆进车间、乒乓球台桌摆进了员工办公区”。

“老一辈是希望每个员工工作时间比较长，把所有精力放到工作上，而我们年轻一代则希望劳逸结合。”金志峰曾经表示，他接班以后，废除了公司原来“上班时间不准听音乐、不准吃茶点”的规定。

大湖股份的罗订坤，29岁上任公司董事长后，便砍掉了父亲抱有感情的房地产和医药等业务，将公司主要精力扭转至“突出淡水鱼养殖等主业”。

即便在主业发展的思路，罗订坤与其父亲亦有区别，“以往，公司的水产品低价卖给了鱼贩，与终端市场的渠道没有打通，利润较低”。而罗订坤接任后开始推行产、销、加工一体化。

今年5月，京山轻机原董事长孙友元之子李健，接任公司董事长。早在2005年，1981年出生的李健，就已担任总经理一职。公司曾对媒体表示，李健就任总经理时，打理着公司很多实际事务。

自2007年开始，李健治下的京山轻机，走上了背离固有制造主业的道路——开始热衷在二级市场炒股。公司的利润与炒股盈亏深度绑定。有统计显示，截至2011年底，京山轻机炒股累计赔掉了约3700万元。

“继承者们”大搞改革创新，与父辈之间偶尔爆发理念上的冲突不可避免。长江润发的郁霞秋曾对媒体说，接班以后有段时间，她理解父亲，父亲也不理解她，“观念不一样，实际上是两代人的冲突”。

“大部分决策，父亲是认可的；父亲不同意的，就缓一缓。”郁霞秋琢磨出的经验是，有些改革不能操之过急，“循序渐进，一步一步改”。

家族企业接班：利益平衡木如何走？

比理念冲突更严重的是，家族上市公司利益复杂，若有不慎便可能招致家庭内讧爆发。浙江龙盛的“父子反目”，

即是证明。

2007年，原董事长阮水龙选择次子阮伟祥“继位”，而非做了8年总经理的长子阮伟兴。一年后，阮伟兴宣布“因对经营存在较大分歧”，取消与父亲、弟弟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有报道称，彼时阮家“吵得不可开交”。另有报道称，阮伟兴甚至与父亲断绝了关系。

如果老董事长不止一个孩子，如何平衡各方利益，的确是一门学问。新京报记者梳理发现，有的公司的做法是，儿子继位的同时，女儿可获得部分公司股权；几个儿子的话，则“共享公司”。

比如永贵电器，原董事长范永贵有两个儿子，最后长子范纪军接班董事长，次子范正军担任了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三全食品也是采取了这种模式——长子陈南任董事长，次子陈希则任职总经理。

浙江广厦的楼忠福采取了另外一种模式：在确定长子楼明接班后，先打理公司8年的次子楼江跃“退居二线”，“做一个有闲的商人”。

新京报记者 尹聪 北京报道

对话科伦药业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思川： 不会因为短期利益荒废主业

2014年11月24日 新京报 张泉薇

现年30岁的刘思川，如今已经是四川民企上市公司科伦药业的董事兼副总经理。作为科伦药业董事长、“输液大王”刘革新之子，23岁时就正式亮相科伦药业的刘思川，走上“接班”之路已经7年。

11月19日，刘思川接受新京报的采访，讲述自己的“接班”历程。

谈接班安排：是使命和兴趣的结合

新京报：你进入科伦药业7年了，到现在已经担任董事和副总经理，有没有感觉对公司业务和管理已经轻车熟路，可以挑大梁了？

刘思川：轻车熟路谈不上，但是确实积累了经验。2007年在英国毕业后，10月份进入公司，从事基层营销工作。2008年公司启动在A股上市，我参与到上市的工作中，又对财务和上市公司的运营进行了学习。2009年我开始分管公司的非输液产品营销板块，2008年接手时销售额不足3亿元，到今天已经接近20亿元。

新京报：以接班人身份进入公司7年，到目前为止，在公司战略方面你有实际发言权吗？

刘思川：公司设有战略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核心领导层组成。我是其中一员，每个成员都有相应的发言权，所有人形成统一意见后颁布实施。

新京报：据说你最大的兴趣是历史和考古。进入家族企业接班，是你的最初梦想吗？

刘思川：梦想这个词，怎么说呢，每个人都有想做的事情和不得不做的事情，但最后真正有机会去做自己喜欢的事并且做成的人其实很少。我觉得更关键的是你在现在所处的这个岗位上发挥最大的价值。梦想和爱好、习惯一样，是可以培养的。今天可能不喜欢它，但是真正投入进去，一年、两年、十年，你可能会爱上它。

新京报：作为上市公司创始人的“二代”，接班是你不得不接受的安排吗？

刘思川：应该说是使命和兴趣的结合。如果我自己对这个事业完全不感兴趣，任何人把我扶上这个位置也没用。我确实很爱历史，也正因为这一点，我能从古代先贤们身上明白一个道理，人到了一个阶段，都有该做的事和该承担的使命。有志向的人不会被主观喜好所束缚，我希望在这个平台上能够成就事业并为国家和社会的发展做出贡献。

谈接班时间：希望学习时间越长越好

新京报：作为民营企业，并不存在退休的概念，未来完全由你接手公司可能是在什么时候，公司或家庭内部对这个有没有一个时间表？

刘思川：能够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本身就是一种幸运，客观上讲我希望这个时间越长越好，因为可以学到更多。待到团队成熟，任何事情都将水到渠成。

新京报：你判断自己到了什么时候能让“老一辈”放心？

刘思川：一年不算短，十年也不算长。凡事尽力而为。

新京报：还记得自己第一次参加股东大会时的感受吗？

刘思川：细节不记得了，只记得心情很平静，和公司内部开会没有大的区别。唯一需要做的就是把公司的意图和未来的愿景向投资者进行清晰的描述并且解答他们的疑惑。

新京报：公司的接班人计划是从很早就确定了吗？

刘思川：公司有一项“长板凳”培训计划，就是指每一位高管和部门负责人都要发现并培养今后可以接替他们工作的优秀接班人。这亦是公司的核心企业文化。

新京报：在历练中，你最大的体会是什么？

刘思川：在中国特殊的政策环境下决定了企业行为必须依托于政府的支持，民营企业的发展受到大型国有企业和外资企业的挤压，只能在夹缝中求生存，这要求我们必须专注于自身主业，提高创新能力和密切关注政策导向。

谈接班后规划：只做最擅长的事情

新京报：接班后会依照自己的兴趣或判断去投资别的行业吗？有没有考虑过将来公司在你的领导下，主业更多

元？

刘思川：不会，医药行业是一个朝阳产业并拥有无限的发展潜力。从事制造业必须要拥有黄卷青灯、心如古井的心态，所以我们只会做我们最擅长的事情，绝不会因为短期的利益就偏离核心事业发展轨迹，荒废主业。

新京报：你觉得成功企业家需要具备的素质有哪些？

刘思川：磐石一般的定力、钢铁般的意志和冷静的危机意识。磐石一般的定力是指坚守主业，经得起诱惑；钢铁般的意志是指在任何状况下都能心静如水、岿然不动，给团队以巨大的力量；冷静的危机意识是指对政策、行业、企业的潜在危机了然于心，坚决不犯会把企业导入危机的重大错误。

新京报：对于国内比较高调的一些企业“富二代”们，你怎么看？

刘思川：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迅速，但是精神层面的进步远落后于经济发展，这是值得引起深思并亟待改善的。富人除了财富超越一般人以外，在精神层面也应该更加高洁，显然在这一点上，这个群体做得并不好。这不是哪一个人的错，而是社会价值观出现了问题。我觉得自己在这方面比较清高。你相信吗？我从来不去夜店，没有车，连苹果手机都是刚刚学会怎么用。

■ 专家观点

无完整传承计划对接班人不利

针对上市家族企业二代接班问题，记者采访了著名家族企业研究和咨询专家郑敬普。

上市家族企业接班面临更多阻碍

新京报：方太厨具董事长茅理翔说过，家族企业是中国现有条件下最好的企业模式，你认同这种说法吗？

郑敬普：家族企业往往具有创业精神。但“最好的企业模式”这个观点我认为是有有一个前提的：要用现代公司的制度来改造原有的家族制，具体到接班这件事，不能还是“老东家培养小东家”这种落后模式。

新京报：上市公司的家族企业与非上市公司的家族企业，在对待“接班人”问题上有什么区别？

郑敬普：当一个家族企业成为上市公司，要经历漫长痛苦的适应期。上市使家族企业发生大的改造，把过去典型的一个人说了算的风格变成具有现代公司特性的公司策略和运营构架，这是长期的过程而不是短期的。具体到接班问题，家族企业的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家族企业比起来，更多了阻碍。

新京报：这种阻碍是指哪些方面？

郑敬普：企业上市的过程中，会有多元的思维进入这家公司，优秀的职业人和外部专家进入机构，冲击原有的家族文化。作为公众性公司，面临的社会责任和舆论压力都更大。

不足三成二代继承父辈衣钵

新京报：与非家族企业的上市公司相比，家族企业上市公司在企业治理上会有弊端吗？

郑敬普：会有差异，为什么我用“差异”而不是用“弊端”。因为非家族上市公司和家族上市公司各有优劣，家族特性的上市公司上市后保留了家族特性，但是没有数据表明它比非家族上市公司在经营方面就一定表现得差，毕竟很多家族企业在上市后都遵循了现代公司制。

新京报：通过上市健全现代化的公司制度，是否可以让家族企业的接班问题简单化、规范化？

郑敬普：很多企业试图通过上市解决接班问题，实际上上市后发现问题依然令创始人头疼。为什么？企业接班人需要一个长期培养过程，培养就是两条路径：一个是培养“空降兵”，把职业人变成内部人；另外一个就是把自己的儿子培养成为能战斗的职业人。两条路径都存在培养问题，都要付出这个成本。

新京报：所以大多数创始人还是希望自己的子女接班？

郑敬普：没有准确数据统计，但是根据我们的调查，至少80%以上的第一代创始人，但凡有可能，都会选择让自己的孩子接班。但是与此同时，愿意接班的二代，尤其是老子做什么，儿子还做什么的，这个比例非常低，只有三成不到。至于接班的能力又是另外一回事。

制定完整接班计划公司极少

新京报：上市公司中，家族二代接班是否会成为今后的主流？

郑敬普：目前来看，二代接班还不是上市公司的主流，但这并不意味着上市公司会选择由职业经理人接班。因为企业上市后拥有的人才越来越多，家族二代们目前可能并没有担任重要的领导岗位，都还在“接班路上”。非上市公司已经出现明显的“接班潮”了，上市公司正在朝这个方向走。上市公司作为公众性公司面临的外部压力更大，创业第一代退出的时间会晚一些。

新京报：国内的家族类上市公司中，有完备接班计划的大概有多大比例？

郑敬普：完整地做传承计划、接班计划的上市公司极少，这些企业风险最大。尤其是一些“明星”创始人，在外界总是展示自己个人的力量，外部都聚焦于这个公司的创始人，对他的企业本身和他的下一代缺乏兴趣，这对下一代接班人来说是不利的。

□新京报记者 张泉薇 成都报道

上海惊现婚嫁规则！男方首付=女方烧饭带孩子

2014年11月24日 房地产微报

结婚是人生之大事，也是全家的大喜事。如果女方能出100万陪嫁，那可想而知男方该是什么样的条件吧。假

如男方有三套内环内的二房总价高达 1500 万左右，那么女方应该陪嫁多少？如果三套房子都要加上女方的名字，那么她应该出多少陪嫁？

最近，有人总结了这样一份“上海婚嫁规则 2.0 版”。如此精确计算的婚嫁成本，这可真的要“醉”了的感觉……新规致力于杜绝用爱情进行“道德绑架”

“男方不要拿不加名字的房子来说话，女方不要拿陪嫁来说话。我们就是要把一切因素量化，规范化。新规则致力于杜绝想靠婚嫁均贫富的现象，致力于杜绝想用爱情或亲情进行道德绑架的现象。”

“新规没有那么复杂，规则就是实力，就是要讲究门当户对。”

据了解，《新时代婚嫁新规则 v2.0 版》的原则是，一切折现，概不冲抵，无论男女。不仅对男女买房时首付比例做出 6:4 的规定，还对婚庆酒水、装修家具等都分门别类地算出男女出资比例，甚至连婚后带娃、家务等也一一量化，计入婚嫁成本。

“我们听取群众的呼声，对 v1.0 版男女首付对半开的比例进行了一些调整，把冠姓权和家务带娃的后续问题也加入进去，双方的权利义务完全对等，更公平公正了。”

20%首付=所有烧饭带孩子

新规的理论依据从何而来？且听它如何阐述——首先，鉴于女人要生孩子，所以结婚费用按照规则 v1.0 版，男方 31 万，女方 8.5 万；如果女方不想生孩子可以婚前提出，再调整比例。

其次，姓氏的问题，鉴于几千年来孩子都跟男方姓，如果姓女方姓孩子出去难交代，也未必觉得光荣，所以不要吵，姓男方。

但是这又涉及一个补偿的问题，有人觉得应该在买房首付上补偿，比如男六女四。有人觉得应该在带小孩、烧饭上补偿，都是合理的，那就又引出了一个计算公式：“男方 60%首付+一半烧饭带孩子，对应女方 40%首付+一半烧饭带孩子”，对等于“男方 50%首付+全部烧饭带孩子，对应女方 50%首付+无须烧饭带孩子”。

于是，就推算出：20%首付=所有烧饭带孩子等，或 10%=烧饭，或 10%=带孩子。

新规撰稿委员会认为，这样计算应该是合理的，因为首付的房子越好，说明两家人家越有钱，那么劳动力也越值钱。

男方中环两套=女方 120 万陪嫁

按照新规，嫁娶出资多少都可以用公式计算出来。

以 300 万房产，首付 200 万，贷款 100 万算。男方出 140 万对应女方出 60 万=女方家务、带娃全包；

男方出 120 万对应女方出 80 万=家务及带娃两家一人一半；

男方出 100 万对应女方出 100 万=男方家务带娃全包。

“假设男主中外环间有套 2 房，扣除贷款后按 200 万市值计算，他找的门当户对的女孩应该是出得起 120 万首付及软装家电等，家务平摊；或者是出 80 万、婚后家务带娃全包的女的。以上都是基于房产为一人一半的情况下。”

有业内人士认为，男女社会分工本就不同，一味用公式简单代入计算成本，并不合理。婚姻还是应该建立在感情的基础上，更关注人而不是钱。男女双方是否志趣相投、品貌相当，是应该考察的重点，否则婚姻的基础会相当薄弱。

今日 | 最高法在沪公布 98 起未成年人审判典型案例，社会观护等制度效果明显

2014 年 11 月 24 日 上海法治报 胡蝶飞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在沪召开新闻通气会，公布 98 起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典型案例，包括王某抢劫案、赵某某窃取、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案、吴某某校园枪击案等。其中，上海法院审理的占 15 起，案件类型涉及刑事、民事和行政类。

最高法新闻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孙军工在会上表示，这是单次发布案例数量最多的一次通气会，来自北京、上海、江苏、广东等高级人民法院的相关负责人分别介绍了各省部分典型案例。

记者发现，在现场通报的案例中，抚养权纠纷占有很大的比例。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涉及家庭矛盾，未成年人及其父母往往出现负面心理状态。为呵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一些法院尝试在此类案件中开展社会观护工作，聘任观护员进行社会调查，参与庭审调解，开展心理疏导，跟踪生效裁判文书执行，及时干预侵害涉案未成年人权益行为。据介绍，该制度试行后，为未成年人民事案件的审理提供了较为客观的社会资料，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案件的客观处理，减少或者避免了诉讼对未成年人造成的心理压力和损害。

张某与郭某某离婚后，法院判决患有运动发育迟缓的女儿小郭由父亲郭某某抚养，考虑到张、郭之间矛盾严重激化，未支持张某的探望权请求。一审判决后，张某上诉要求探望女儿。在上海普陀区人民法院少年庭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协议，张某每月第二周周日至女儿小郭住处进行探望，具体探望次数可随着原、被告关系的改善逐步增加。

普陀法院还建议当事人可以设置社会探望监督人及亲属探望监督人。最终，双方认可普陀区石泉街道阳光青少年社工薛某某、被告阿姨葛某某担任探望监督人，后续探望中若发生争议，由探望监督人协助解决。现在，双方均表示探望权履行情况良好，两家关系缓和。

“这是全国首例运用探望监督人制度的案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秋良在作案情介绍时表示，目前

在探望权纠纷案件的审理中，普遍存在“三难”问题”，即调查难、调解难和执行难，这起案件审理中，引入了探望监督人制度，有利于查明案件的当事人本人和家庭的真实情况，有利于化解矛盾和司法公正，从而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记者还注意到，在现场通报的14起案件中，刑事案件占了9起，其中5起判处缓刑。在对犯罪未成年人进行矫治的过程中，一些法院采取了禁止令、轻罪档案封存、外地户籍未成年犯适用缓刑等措施，加强社区矫正力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据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介绍，自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规定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可实施“禁止令”以来，全国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还没有一起因违反禁止令而被撤销缓刑的。

在通报的案件中，广东徐闻法院判决的一起“校园枪击案”曾广受媒体关注，引发了社会关于对校园周边安全问题的思考。广东高院相关负责人分析，学校办学理念存在偏差，片面追求升学率，不注重对学生的法治观、道德观、价值观进行培养，以及一些学校周边环境恶劣，网吧、KTV等不适合未成年人进入的娱乐场所诱使不少学生在耳濡目染中沉迷于网络游戏乃至色情场所，是引发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原因。

沪少年法庭30周年：“判加帮”拉一把迷途者，审判进入“信息化管理时代”

2014年11月24日 上海法治报 胡蝶飞 严剑漪

文 | 胡蝶飞 严剑漪

图 | 王湧 刘宁 孙超

“少年强则国强，少年弱则国弱。”从某个角度讲，解决好少年司法问题，关系着中国司法的未来。

1984年10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正式成立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合议庭，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少年法庭由此诞生。时至今日，30个年头过去了，从“合议庭”到独立建制的“审判庭”再到综合审判，从最初的1名法官到如今的全国7400余名少年法官，未成年人案件审判机构正不断完善。

30年间，上海法院在探索对未成年人全面司法保护的过程中，走出了一条具有上海特色的少年法庭之路：少年法庭工作的组织机构已经实现“1+2+7+10”的全覆盖，少年审判全面进入“信息化管理时代”。

上海市长宁区法院少年圆桌法庭开庭中

【案件回访】

一个美丽女孩的涅槃

“可以说，少年庭的每个案件都需要法官投入大量的精力。”闸北区法院少年庭庭长杜鸣告诉记者，即便是一个刑事案件，通常也包含了社会调查、庭前教育、心理疏导、判后回访等多个环节。

“问题孩子们”不断走进少年法庭，但审判并不意味着结束，于是，一个个故事在这里诞生，成就了“法官妈妈”、“法官爸爸”。

叶子坐在椅子上，一头齐肩长发又黑又亮。如果不是叶子亲口述说，谁也不会相信，美丽的叶子也曾经是一名失足少女。尽管已经过去了13年，叶子仍清晰记得自己走进法庭的情景。

“走进的时候，我开始寻找父母的身影，我想要看到那些熟悉的脸，但又害怕迎上他们的眼睛。”叶子唯一不想看到的，就是坐在法庭上即将开庭的主审法官滕道荣，她害怕即将到来的未知判决。

十六岁时，因父母经商不慎，欠了上百万元外债，独生女叶子的生活一落千丈。“那时候我连书差点都没法儿读下去，学费都要向别人借。”2000年4月的一天，叶子像往常一样来到好朋友小康家。见屋里没人，无所事事的叶子随意打开写字桌的一个抽屉，蓦然发现里面有一沓厚厚的人民币！叶子鬼使神差般拿走了抽屉里的钱。

有了第一次，就有第二次、第三次……她在小康家先后5次行窃，窃得财物1.6万余元。

由于叶子部分犯罪时还未满十八岁，窃取的财物也由父母全部退赔，本人认罪态度良好又有自首情节，小康家也对她表示谅解，滕道荣当庭判决叶子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年。

闭庭时，滕道荣把叶子叫了过来：“我相信你是个好孩子，即便犯了这样的错误，我依然相信你是个好孩子，以后我会来帮你的。”叶子什么都没说，觉得这只是法官不痛不痒的一句安慰罢了。

从看守所回到家，恢复自由的叶子却陷入了混乱和迷茫中。一个月后，滕道荣出现了。

“当她真的出现在我面前的时候，我和父母都很意外。毕竟，法官脱掉了制服，来到你的生活当中，还伸出双手说要帮助你，想想很不切实际，但它就是这样发生了。”叶子很感慨。

看到叶子的状况，滕道荣很痛心。“当时她很消沉，总觉得身上带着污点，不愿意跟人多说话。我向她父母提出建议，别让这孩子长期呆在家里，一方面对她的心理调节不好，另一方面她也可能会再次误入歧途。”滕道荣想方设法帮叶子在一家咨询公司找了份文秘工作。

“她把我从糟糕的状态中拉出来。说句玩笑话，我就这样被她半拉半拽地又拖回到社会里了，还没来得及顾影自怜，就成了一个朝九晚五的上班族。”叶子回想往事时忍不住笑了，在她心里，正是滕道荣的“不抛弃、不放弃”，对她的心理康复和回归社会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叶子慢慢习惯了上班族的生活，有了社交活动，穿上了漂亮裙子……

一个偶然的时机，叶子从媒体上看到法律修改后有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档案封存制度”，心细的她立即想到滕道荣，于是一个电话打到长宁区法院。

“我直接找滕法官，但法院的人告诉我，滕法官已经调走了。于是我又联系到少年庭，碰到了现在的钱庭长，他说，我符合犯罪记录封存的条件，有权去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翌日早晨，忐忑不安的叶子驾车前往派出所。“我拿到了一张无犯罪记录证明，真的什么事情都没有了。”叶子站在派出所门口，整整哭了半个小时，“我感到自己终于清白了”。

现在的叶子有了自己的家庭，开了一家咨询公司，还在研读 MBA，曾经的阴影已经飘远。当记者问少年庭的法官在她生命中的角色时，她不假思索地形容：“天使”。

“失足少年在罪错发生后已经陷入人生的低谷，对他们‘推一把’还是‘拉一把’，往往会改变他们的人生轨迹”，一位少年庭法官如是说。

上海市闸北区法院少年庭法官给失足少年过生日

【措施】

30 年判案 3.3 万余起

1984 年 10 月，上海长宁区法院创设了中国第一个少年法庭。从一个嗷嗷待哺的娃娃长成一个三十而立的年轻人，少年法庭工作在上海的每一步发展都浸润了无数的实践、思考。

1999 年，在综合考虑少年法庭发展情况的基础上，上海实行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指定管辖，由长宁区、闵行区、闸北区、普陀区 4 家法院的少年法庭对全市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进行集中指定管辖。

2006 年，根据最高法院统一部署，上海开始试点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工作。随着案件数量的增加，浦东新区、宝山区、虹口区法院也先后设立了少年法庭。2010 年，上海高院率先在全国设立少年法庭指导处，现已更名为“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

至此，上海实现了少年法庭工作“1+2+7+10”的全覆盖模式，即高院审理未成年人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统筹三级法院少年法庭的调研、检查、监督、指导和规范工作；两家中院设立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综合审判工作；长宁等 7 家基层法院设立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集中审理全市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和本区域民事、行政案件；其余 10 家基层法院设立专项合议庭，受理本区域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案件。

1984 年至 2013 年的 30 年间，上海共判处未成年罪犯 33602 人。

“少年法庭工作不可能单打独斗，一个强有力的组织架构可以保证少年法庭工作的组织保障和持续发展。”上海高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朱妙对此深有感触。

早在 2010 年，上海高院便针对非沪籍未成年人犯罪相对突出的情况，与市司法局联手建立了六个市级“过渡性安置培训基地”，这些培训基地为非沪籍未成年人提供技能培训、技能学习、劳动以及住宿场所。迄今为止，经过培训的未成年人中没有发现一人重新犯罪。

“重新犯罪率是一个很重要的参考数据。”朱妙说。上海用了将近 25 年发展出了较为成熟的法庭教育、合适成年人、回访帮教、心理干预等制度。2011 年，上海高院又在原有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建立上海法院防控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网络的实施意见》，将失足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工作与未管所、社区矫正部门对接，建立了三级法院共同参与的跟踪回访工作网络。

今年儿童节，上海市普陀区法院少年庭法官（右）陪同孩子母亲探望涉案孩子

【创新】

上海少年审判进入“信息化管理时代”

“家庭情况：父母离异；教养方式：父亲常年在外地一忽视型；行为状况：早恋；个性特征：叛逆……”“8 月 12 日：庭前谈话；8 月 16 日：与施某某父亲谈话；9 月 6 日：走访谈话；9 月 12 日：电话联系……”

近日，在朱妙的办公室，记者看着她打开桌上的电脑，点击进入“上海法院少年法庭综合管理平台”。

“每个案子都有属于自己的一份独特档案，每个少年法官都能查询需要的规范资料，每家少年法庭都能共享系统的数据分析以及公安、检察、民政等部门相关人员的名册汇总，同时，这个平台还将与外界其他部门的系统进行 24 小时信息交互。”朱妙边说边不断点击介绍着。

记者看到，平台上一共有 8 个一级目录，包括案件管理、特色工作、资料查询、名册汇总、站点导航、业绩档案、成长轨迹等。基于这个平台，少年法官可以对审判数据进行分析，对案件信息进行共享，可以和相关部门进行联系，所在法院还可以依据平台，对少年法官以及少年法庭的业绩进行考核。有了这个平台，少年法庭的大部分工作都可以“在线”进行。

“在‘特色工作’这个板块，每项工作都有具体的查询和跟踪。比如在考量刑事的社会调查报告质量时，我们可以查询到这个社会报告是在案件审理的哪个阶段做的，检察院、公安委托还是法院委托的，哪个阶段没有做，即使做了报告到底有没有效果，审判过程中有没有使用这个调查报告，这些都能一目了然。通过这样的考量，我们随时跟踪社会调查报告工作的发展，如果哪个机构做的报告不尽如人意，我们就要作相应调整。”朱妙介绍。

这一信息化平台也成了少年法官的“百宝箱”。记者注意到，在平台的“特色工作”栏目中，还包括了刑事调查帮教、民事社会观护、心理干预机制、困境儿童救助、司法建议管理等 5 个子目录，法官可以根据案件审理的需要进行相关操作。如此一来，各家法院对内对外都能“耳听八方”，法官们处理案件就更加得心应手、游刃有余了。

在这一系列规范有效的措施下,目前,上海非户籍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已经从最高值2008年的2141人减少到2013年的892人,沪籍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则从2006年的955人减少到2013年的历史最低值153人,重新犯罪人数从2010年的130人降到了2013年的43人。

从合议庭到“大少审”

在婚姻纠纷这个看不见硝烟的战场上,成人世界的变轨、重组,常常会伤害到孩子,受伤的孩子最后会演变成报复他人和社会的危害者。

为了减少对孩子的伤害,2006年起,上海全面试点未成年人综合审判工作,类似“大少审”工作机制,也就是在涉未成年人刑事审判的基础上,将涉未成年人民事审判等案件都纳入少年审判的领域,对未成年人权益进行全方位保护。2006年起,上海全面试点未成年人综合审判工作。抚养权、探望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教育机构责任纠纷等案件涌入少年法庭,案情的复杂、当事人诉求的多元化,对少年法庭提出了新的挑战。

“民事案件数量的上升非常迅速,七年间增长了4.6倍。”朱妙说。为了给案件中的未成年人提供更为全面的司法保护,上海探索了社会观护、探望监督人、心理干预、困境儿童紧急救助等多项机制。据统计,2011年至2013年,社会观护员参与上海法院未成年人民事案件观护工作达148人次,上海法院少年法庭启动心理干预390余人次。

今年4月,上海闸北区法院成了“第一个吃螃蟹的人”,该院将涉未成年人离婚案件全部纳入少年庭。同时,为了保证未成年人利益的最大化,2007年至2013年,上海法院共审结涉及户口登记、房地产登记及要求公安、教育部门履行法定职责的未成年人民事案件45件。

■ 《上海法治报》2014年11月24日

反家庭暴力媒体对话会在京举行

2014年11月24日 法制日报 陈丽平

法制网北京11月24日讯 记者陈丽平 为纪念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提升媒体宣传倡导反家庭暴力知识的能力,增强媒体反家庭暴力的社会责任感,今天下午,由全国妇联、联合国驻华系统主办,联合国儿基会支持的“反家庭暴力媒体对话会”在北京举行。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谭琳出席会议并致辞。

谭琳表示,针对妇女、儿童、老人的暴力行为是国际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反对以家庭暴力为主要形式的针对弱势者的暴力行为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中国一贯重视反对家庭暴力工作,在全国29个省区市已有反对家庭暴力的法规、条例及决定的基础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反家庭暴力法列入本届立法规划,目前有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取得了积极进展。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战略部署,指出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依法保障公民权利,完善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为进一步推动反家暴立法提供了难得机遇。

谭琳希望媒体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宣传宪法及相关法律,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社会性别意识,宣传反家庭暴力的法律知识和社会行动,让更多的人了解到家庭暴力不是指一般的家庭生活矛盾,而是指给家庭成员造成身心伤害的违法行为;家庭暴力不是家庭隐私,而是社会问题,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有暴力的家庭则是社会的癌细胞,需要积极预防、早期发现、及时干预、法律震慑;反对家庭暴力人人有责,媒体具有更加重要的责任,要充分发挥各类传播交流平台的作用,让更多的人接受到看得懂、听得进的反家庭暴力信息,让更多的人自觉参与反家庭暴力的社会行动。

与会者还观看了由中央电视台第12套“社会与法”频道拍摄的《中国反家暴纪事》专题片,以及全国妇联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共同制作的反家庭暴力工作历史进程资料片、反对对儿童暴力访谈短片。会上,来自法学、社会学、心理学和公共卫生等领域的特邀专家与40余家媒体的记者就反家庭暴力问题和有关工作进行了深入的交流讨论。与会者还共同向社会发出了“反对家庭暴力——我们的共同责任”的倡议。

联合国驻华协调员诺德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副代表苏天明出席会议并致辞,全国妇联权益部部长、法律帮助中心主任高莎薇主持会议。

家暴告诫制度实施近一年南京家暴接警下降31.1%

2014年11月25日 东方卫报(南京)

今天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记者获悉,今年1月我市正式在全市实施家暴告诫制度以来,家暴警情下降31.1%。

全国妇联调查显示,24.7%的女性受访者不同程度受过家庭暴力,其中,5.5%明确表示遭受过配偶殴打。南京近几年家庭暴力警情年均3000起左右,近年来还发生了一些恶性案件。今年1月3日,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妇联联合启动家庭暴力告诫制度,正式在全市182个派出所展开这一工作。今年以来,市公安局接报家庭暴力警情1791起,较去年同期下降31.1%,发放家暴告诫书313份。其中大部分是丈夫对妻子施暴,还有少数几起是子女对父母、父母对子女施暴。开具家暴告诫书的家庭都没有发生过二次家暴报警。

值得一提的是,市妇联权益部干部说,恋爱男女朋友在同居期间发生暴力事件,也可视为家庭暴力,警方根据情况可出具家暴告诫书。市妇联干部同时提醒年轻女性,如果在恋爱时就遭到对方的暴力行为,应该立即停止交往。已婚女性婚后第一次遭遇家暴,绝不能示弱,让对方知道你不可以忍受暴力。遭遇暴力时,要大声呼救,寻求帮助,

情况严重要打 110 报警，或者拨打 12338 妇女维权热线。受到暴力伤害时，要注意收集证据。南报网

研究:中国有伴侣女性近 4 成遭家暴 老人遭虐率 13%

2014 年 11 月 25 日 京华时报 陈莽

京华时报（微博）讯 今天是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昨天全国妇联、联合国驻华系统联合主办了反家庭暴力座谈会。会上发布的《中国性别暴力和男性气质研究》显示，在有过伴侣的女性中，39%遭受过身体或性方面的暴力。据了解，我国首个《反家庭暴力法》草案已制定完成，即将进入公开征集意见阶段。

受家暴女性更易自杀

全国妇联和国家统计局 2010 年曾联合组织开展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调查显示，在整个婚姻生活中遭受过来自配偶不同形式的家庭暴力（如侮辱谩骂、殴打、限制人身自由、强迫性生活、经济控制等）的女性占 24.7%，而农村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情况比城镇妇女更严重。

近年来，家暴相关数据呈上升趋势。昨天发布的《中国性别暴力和男性气质研究》显示，年龄在 18-49 岁、曾有过伴侣的女性中，39%称曾遭受过来自伴侣的身体或性方面的暴力，38%的女性称遭受过精神暴力。在遭受伴侣身体暴力的女性中，40%曾受伤。

研究显示，遭受过家暴的女性更容易出现较差的身体健康状况，并出现流产、堕胎、抑郁症以及考虑或试图自杀等，这一比例是没有遭受亲密伴侣暴力的女性的 2-3 倍。

仅 7%受家暴女性报警

研究称，遭受家暴的女性经常不告诉任何人，在试图寻求帮助的女性中，只有 35%告诉过家庭成员，但仅有 25%得到家庭的全力支持。受家暴女性也较少从正式服务中寻求支持，仅 7%的人在遭遇家暴后报警。

研究显示，75%的男性受访者自述在童年时遭受过身体、情感或性暴力等至少一种形式的创伤，超过三分之一的男性受访者称对生活满意度较低。

同时，有酗酒问题的男性实施家暴的几率是无酗酒问题男性的近 2.5 倍。童年时遭受情感或性侵害的男性，更易对伴侣实施家暴。遭受过身体、性和情感侵害等童年创伤的女性，明显更易于遭受来自伴侣的暴力。

逾半男童遭父母体罚

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显示，我国家庭中虐童的实际状况比较严重，有 33.5%的女童和 52.9%的男童近一年来遭受过来自父母的体罚。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相关负责人昨天在会上表示，该中心对 2008-2013 年间媒体报道的 697 例未成年人遭受家暴案件统计分析后发现，697 例案件中有 84.79%的案件是父母施暴，其中亲生父母施暴的占 74.75%，继父母或养父母施暴的占 10.04%。

除父母施暴外，祖父母、外祖父母等其他家庭成员施暴的案件占 12.05%。这些案件中的未成年人多是父母双方外出务工由亲属抚养的留守儿童。调研还发现，10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更容易受到家庭暴力的侵害，在 576 名受家暴未成年人中占 82.64%。

此外，我国家庭内老年人虐待发生率（“虐老率”）为 13.3%，过去一年内，老年妇女的受虐率高于男性，农村老人的受虐率高于城市。

>>会场声音

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谭琳：

针对妇女、儿童、老人的暴力行为是国际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反对以家庭暴力为主要形式的针对弱势者的暴力行为也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我国在 29 个省区市已有反对家庭暴力的法规、条例及决定的基础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反家庭暴力法列入本届立法规划，目前有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取得了积极进展。根据联合国有关统计，迄今全球已有 125 个国家拥有把多种家庭暴力形式定为刑事罪行的法律。我们希望更多人能了解到，家庭暴力不是指一般的家庭生活矛盾，而是指给家庭成员造成身心伤害的违法行为。家庭暴力不是家庭隐私，而是社会问题，反对家庭暴力人人有责。

联合国驻华协调员诺德厚：

家庭中的暴力行为不仅伤害每一位家庭成员，也给社区和社会带来了极为负面的影响。如果各方能够共同努力，打破陈旧观念、消除性别歧视、帮助家庭更好地应对日常压力，并且建立完善的法律和保护体系，相信这一问题最终将得到解决。

蓝翔校长之妻进京举报丈夫 请求审理 1.88 亿离婚案

2014 年 11 月 25 日 大河网

请求高院审理 1.88 亿元离婚案

据《华商报》报道 11 月 22 日下午，山东蓝翔技工学校校长荣兰祥发妻孔素英向最高人民法院寄送了一封情况反映，要求将自己和荣兰祥的涉案标的逾 1.88 亿元的离婚案改由山东省高院或北京市高院审理，同时指称在自己和荣兰祥的离婚诉讼中，济南市天桥区法院一名法官涉嫌偏袒荣兰祥，妨碍司法公正。

在这封情况反映中，孔素英称，在自己此前被迫撤诉离婚后，荣兰祥已于近期向济南市天桥区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离婚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但孔素英认为，天桥区法院对此案无管辖权。孔素英称自己长期在北京市朝阳区居住，而荣兰祥也在北京市顺义区拥有户口，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此案应当由山东省高院或北京市高院审理。

孔素英向记者出示的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建外派出所出具于11月12日的证明显示，孔素英自2012年6月至今在该所辖区居住。此外，孔素英称，此案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数额巨大，“仅荣兰祥起诉要求分割的财产达1.88亿元”，但荣兰祥还隐瞒、转移了大量夫妻共同财产，据推算，夫妻共同财产总额超2亿元。

孔素英认为，“就双方的争议事项来说，我们都要求离婚，只剩下财产纠纷”，由于媒体的报道，该案在全国范围都有重大影响，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本案显然应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在向最高人民法院寄出的反映信中，孔素英指称天桥区法院一名陈姓法官“处处偏袒荣兰祥”。孔素英称，此前自己已多次向天桥区法院、济南市中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要求陈姓法官回避，但均未获得回应。11月23日，记者多次拨打陈姓法官电话，希望就此核实，均无人接听或回复。

11月21日，孔素英进京，向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民建中央等多个部门递交举报信，指控荣兰祥涉嫌“寻衅滋事、聚众斗殴、行贿、重婚、家暴、虐待、故意伤害”等“七宗罪”。

此前，因为承认超生、被指持有多张身份证等问题，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荣兰祥卷入舆论漩涡。荣兰祥已向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全国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

依据家暴告诫书，法院直接判离婚

2014年11月25日 金陵晚报(南京) 姚媛媛

(通讯员 菲菲 记者 姚媛媛) 今天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昨天，南京市妇联联合市公安局等单位举办了反家暴宣传活动。

记者了解到，自从去年南京市实行“家庭暴力告诫书”制度以来，接警的家暴数量大幅降低，往年平均在3000起左右，今年截至目前降到了1791起，比去年同期下降31.1%。

南京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今年全市共发放了“制止家庭暴力法律告诫书”313份，对发生家庭暴力的行为进行警告。313份中，没有一起发生二次暴力。他表示，313份中绝大部分都是发生在丈夫对妻子实施暴力。此外还包括父母对子女、子女对父母以及兄弟姐妹等所有家庭成员之间。

据了解，过去接到家庭暴力的报警，民警介入只能以调解为主，但由于口头警告基本没有约束力，导致当事人往往一而再再而三地施暴。去年7月开始，南京警方开始在全市推行“家庭暴力告诫书制度”，只要施暴情形多次出现，在当地街道和妇联帮助下，民警经过调查就可开具此告诫书。告诫书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告诫的对象继续施暴，就可依据此告诫书对其进行治安处罚。

“313起中没有一起发生二次暴力，说明告诫书的震慑是有效的。”该负责人表示，往年南京的家暴接警量都在每年3000起左右，而今年出现了幅度较大的下降。

记者了解到，去年江宁区首个发放告诫书的家庭中，妻子由于长期遭受家庭暴力，已经在今年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过去往往由于家庭暴力的情况取证需要过程，法院不会在第一次起诉时就判离，但是今年该当事人由于有公安部门发放的告诫书作为证据，法院立刻判离，维护了当事人的权益。

同时，告诫书制度也适用于具有同居关系或者曾经有过配偶关系者之间的暴力侵害行为。南京市妇联有关人士提醒，家庭暴力的事后处理，需要证据的支持，受暴力一方要注意收集一切可能的证据，如医院诊断证明、伤害工具等，向有关部门、特别是司法机关及时提供，以便事后进行民事诉讼、行政处罚甚至是刑事诉讼。

香港通过保护儿童新法例禁止掳拐儿童

赋权当局可扣留疑遭掳拐儿童

2014年11月25日 法制日报 凌德

11月20日，香港立法会通过旨在保护儿童的《2013年掳拐儿童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赋予当局特定权力扣留疑遭人掳拐的儿童，交还有抚养权的父或母或送往安全地方等。

夫妻申请离婚后，法庭通常将子女抚养及监护权判予其中一方。现时，海牙《国际掳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海牙公约》)是有效的国际机制，令那些被人从一个缔约方不当地带至另一个缔约方的儿童得以迅速和安全地交还。香港是《海牙公约》的缔约方之一，通过《掳拐和管养儿童条例》(第512章《掳拐条例》)履行《海牙公约》。不过，香港至今仍未正式立法限制没有子女抚养权的父母掳拐子女离港。

因此，香港特区政府在2013年7月向立法会提交《掳拐条例草案》，希望落实早前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于《国际性的父母掳拐子女问题报告书》(《报告书》)中所提出的改革建议，以改善香港就掳拐儿童所提供的法律保障。

新法例对旧有的《掳拐条例》作出了一定的修订，其中包括：清楚订明《掳拐条例》的目的在于打击掳拐儿童的行为，以涵盖不属于《海牙公约》规管范围的其他案件，并就相关事宜订定条文；修订《掳拐条例》第7条，明确授权原讼法庭可要求任何人，包括儿童的父母，亲自出席根据《掳拐条例》而提出申请的聆讯以及修订《掳拐条例》第8条，授权律政司司长根据《海牙公约》第7及21条履行律政司司长作为香港中枢当局的职务时，可要求有关方面提交与儿童有关事宜的书面报告。

新法例又建议,于《掳拐条例》中新增第15至21条,赋权原讼法庭作出禁止未经另一方同意而将儿童带离香港的禁止离境令、规定某人提供关乎儿童下落的数据的追寻令以及规定将儿童交还的返还令;规定已通知入境事务处处长有关法院已作出禁止离境令或返还令的一方或就某儿童提出禁止离境令的申请仍待决情况下,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已给予该通知一事知会拥有并正在行使相关儿童的抚养权或探视权的人或者如涉及该权利的法律程序仍在法院待决,则知会相关法律程序的每一方人士;赋权入境事务人员及警务人员,若合理地怀疑某儿童在违反法院命令的情况下即将或正被带离香港,可羁留该儿童以交还适当人士。

在11月20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多名发言的立法会议员都支持港府提出的修正案。其中,来自民建联的立法会议员谭耀宗认为,有关修订可以进一步保障儿童权益,避免未获抚养权的父母任何一方,在离婚后擅自将子女掳拐离境。

香港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张建宗在立法会三读通过《掳拐条例草案》及修正案后表示,有关法案获得通过后,港府下一步会与司法机构继续商讨有关为施行追寻令、返还令以及禁止离境令而需订立的法院规则,预计《条例草案》及相关法院规则于明年下半年生效。

张建宗指出,现时毋须将条例刑事化,但会留意情况变化,吸取实行经验并适时进行检讨。他说:“我要强调,违反禁止离境令可能构成藐视法庭罪,惩处方式有罚款至监禁不等。我们认为在现阶段无须将父母掳拐子女行为刑事化,但我们会密切留意在转变的社会情况下实施这《条例草案》的经验以及在适当时候,我们会考虑检讨父母掳拐子女行为刑事化的议题。”

对于有议员关注内地和台湾并非《海牙公约》缔约国,会否影响实施新例,张建宗响应称,现行的内地法律是没有订明相关条文,这是事实。有关的内地法例亦没有就内地执行有关香港的命令而作出规定。但台湾方面,“其法院以前是有先例承认和执行香港发出的婚姻判决。我想指出,律政司会继续与内地当局就订立一个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判决安排的有关问题进行讨论,我们会继续努力,在适当时候,当然我们会向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汇报其进度。”

全国妇联举办反家庭暴力高层倡导会议

2014年11月25日 中国妇女报 王春霞

本报记者王春霞 发自北京 11月24日上午,在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前夕,全国妇联召开反家庭暴力高层倡导会议,旨在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交流经验、凝聚共识,积极推动反家庭暴力法早日出台。全国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宋秀岩出席会议并讲话。全国人大内司委委员赵凯、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尔梅、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柯汉民、中国残联副主席王乃坤、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郭军、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汪鸿雁出席会议并即兴发言。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谭琳主持会议。

宋秀岩在讲话中表示,党和政府高度重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落实和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保护。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全国人大内司委、国务院法制办和与会各部门及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反家庭暴力法立法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我们要不断凝聚共识,积极推动反家庭暴力立法进程,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贡献力量。

她指出,要充分认识反家庭暴力立法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一方面,要抓住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有利契机加快推进反家庭暴力立法进程,进一步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展示中国法治国家形象。家庭暴力是违法犯罪行为,影响社会治安、破坏家庭和谐、危害下一代健康成长,必须通过立法为公权力保护受害人提供有效的法律依据。另一方面,明年是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提出20周年,也是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20周年,希望在这个重要节点上,我国的反家庭暴力法立法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作为国家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实际行动,以及中国政府落实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承诺的重要进展。

宋秀岩希望,与会各部门能从四个方面着手,进一步凝聚反家庭暴力的共识,积极推动反家暴立法的进程。一是统一认识,重视立法。要打破千年历史和文化关于家庭暴力是家务事的观念,充分认识制定反家庭暴力法是受害人保护的现实需要,是社会的期待,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二是相互配合,支持立法。反家庭暴力立法涉及方方面面,我们要从法治中国的高度认识立法的重要性,并落实到实际行动上,不推诿,讲配合。三是积极作为,参与立法。妇联组织要同其他人民团体一起,按照四中全会有关立法协商的要求,组织服务对象有序参与反家庭暴力法的讨论,提出意见建议。四是共同努力,推动立法。要高度关注反家庭暴力法征求意见后的社会反响,引导社会舆论,鼓励社会参与。全国妇联愿意与各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携手,着眼大局、谋求共识,积极推动这部法律早日出台,让每一个家庭成员都远离家庭暴力的侵害,减少社会问题和社会犯罪,为全面推进小康社会建设,全面推进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我们积极的贡献,让千千万万个家庭更加和谐幸福!

与会人员共同观看了中央电视台特别为本次会议制作的《中国反家暴纪事》专题片,央视社会与法频道制片人、反家暴领域的专家们分别针对家庭暴力的形式和危害、反家暴立法的目的、原则和重点等进行了点评,来自湖南、江苏、福建的妇联、公安、法院代表分享了基层反家暴的工作经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全国人大内司委、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安部、民政部、教育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国老龄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中国残联等单位负责立法和法制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光明日报、法制日报、中国

妇女报等媒体代表也参加了本次会议。

八、异域资讯

离婚多年方知孩子非亲生 状告前妻获精神赔偿

2014年11月01日 09:14 广州日报 于敢勇

原标题：养子十年方知非亲生 状告前妻获精神赔偿

高要一男子养了儿子近10年，在与妻子离婚多年后，才发现儿子不是自己亲生的。近日，高要法院依法审结了这起案件，判令女方赔偿男方精神抚慰金1万元，补偿小孩抚养费9000元及亲子鉴定费3800元。

阿球与小萍于2002年6月登记结婚，小萍于2003年3月生育儿子取名小明（化名）。2004年10月，双方离婚，并协议约定由小萍抚养儿子。

离婚后，阿球也还经常去看望儿子，父子感情尚好。但是由于其他人经常说儿子长得不像自己，阿球对儿子是否亲生也产生了疑问。2012年的一天，阿球带儿子做了亲子鉴定。广州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书，证实阿球并非小明的生物学父亲。抚育了近10年的儿子，却并非亲生骨肉，这让阿球难以接受。

阿球认为小萍违背了夫妻忠实义务，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小萍赔偿损失。

高要法院审理后认为，小萍隐瞒事实，导致阿球抚养了非亲生的小明。原、被告在2003年3月至2004年10月的婚姻期间共同抚养小明。结合当地消费水平，法院酌定小明每月生活费支出为1000元，需要原告负担的部分每月500元，共为9000元，应由小萍返还。至于原告主张的结婚礼金及摆酒费用、产子费用等其他损害，因其未提供证据证实，法院不予支持。另外，法院酌定原告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为10000元。（记者于敢勇 通讯员袁文瑛、叶志敏）

卡卡离婚声明：9年婚姻后决定分开 谢谢大家理解

2014年11月5日 网易体育

网络上曝光卡卡和妻子卡洛琳离婚不久，卡洛琳就通过新闻发言人正式发布了和卡卡终结9年婚姻关系的声明。网易体育11月5日报道：

在媒体和网络曝光卡卡和妻子卡洛琳离婚不久，卡卡和卡洛琳就通过新闻发言人正式发布了9年婚姻终结的声明。

卡卡也离婚了？简直令人不敢相信。北京时间11月4日晚，社交网络流传卡卡与妻子卡洛琳离婚的消息，这也引发了社交网络上的一阵骚动。[详细]

这份声明中写到：“我们想通知大家，在经过9年的婚姻生活后，我们决定分开。我们有两个孩子，我们相互尊重，感激，欣赏，因为我们知道在各自生命的重要性。在这个巨大的变化前，我们希望能够保护隐私，感谢大家理解。卡洛琳、卡卡。”在这份声明中，并没有明确提及“离婚”的字眼，因此仍有不少球迷表示两人或许只是分居，但巴西《环球网》等各大媒体都表示，两人确实是决定要结束9年婚姻了。

卡卡和卡洛琳在2002年开始约会，并在2005年结婚，他们有两个孩子，5岁的卢卡和3岁的伊莎贝拉。有消息人士指出，卡卡和妻子离婚的一个原因是他将在明年前往美国踢球。而在今年6月份，则有媒体报道称卡卡有了婚外情，不过这一消息遭到了所谓的“小三”否认。

卡卡和卡洛琳最后一次一起公开露面是10月26日，他们和孩子在一起的照片还被贴到了卡洛琳的Instagram中。前不久卡洛琳在圣保罗时装周时面对媒体拒绝谈论有关婚姻问题，而在9月份的一次杂志采访中她则坦言和卡卡的婚姻关系出现危机。

值得一提的是，9月18日卡洛琳在Instagram上贴了一张自己脖子上挂着具有特殊意义挂件的照片，挂件有三个字母“RLI”组成，分别代表着卡卡和两个孩子的名字缩写，当时卡洛琳还写到：“我每天都携带着它，这是我生命中挚爱的缩写。”不过卡洛琳已经删掉了这张照片。

台湾夫妻闹离婚 两人都外遇分别被捉奸在床

2014年11月9日 今日台湾 王思羽

中国台湾网11月9日消息 台湾新北市一林姓女子与黄姓男子结婚多年且育有2女，两人因感情淡薄而分居。但在协议离婚前，这对夫妻也分别被爆出有不正当男女关系。

据台湾媒体报道，被抓奸在床的黄男及小三遭判赔40万元（新台币，下同）；衣衫不整和小王独处一室，且被搜出沾有精液卫生纸的林女，则因通奸证据不明确，判赔15万元。（中国台湾网 王思羽）

妻子捉奸见丈夫露下体小三衣衫紧裹 检方：不算通奸

中国台湾网11月9日消息 台湾基隆一名已婚男子和女子前往旅馆投宿，其妻怀疑他偷腥，报警前往旅馆抓奸。房门打开之后，惊见2人躺在床上，男子下半身赤裸，女方却是全身包紧紧，甚至还戴上口罩，深怕别人认出她似的，但元配见状仍气得坚持提告。检方调查认为并未发现2人通奸的积极事证，最后予以不起诉处分。

据台湾媒体报道，检警调查发现，4月9日当天，该名已婚男子和一名女子前往旅馆投宿，其妻怀疑丈夫偷吃有小三，因此当天凌晨跟监丈夫行踪。她见丈夫带着对方到基隆市孝三路一间旅馆投宿，随即报警找辖区警方抓奸。警方果然在旅馆查到2人，其中男方下体裸露，女方则是全身包紧紧还戴口罩。

如此诡异情景，不仅警察看了诧异，连妻子都大呼“实在太假了！”男子事后表示，他当天喝醉酒担心回家被妻子责骂，才会来投宿旅馆。女方则称说当天生日，自己身体不适无法回家，也才会来投诉该旅馆。2人都承认有同睡一床，但否认发生性关系。

只是2人都未说明为何同床共眠，也没解释为何男方露下体、女方却包紧紧还戴口罩。检方勘验后认为，仅认定男方有衣衫不整，但未拍到性交画面，加上现场查扣的床单和卫生纸等也未验出精液反应，因此认定即便是同床共眠，虽有道德瑕疵，却未触犯通奸和相奸罪嫌，因此予以不起诉处分。（中国台湾网 王思羽）

美国石油大亨被判支付前妻 61 亿元离婚费用

2014 年 11 月 12 日 信息时报

经过两年的法律纠纷和 9 个多星期的审判，美国石油大亨、大陆资源执行长哈罗德·哈姆要向前妻支付近 10 亿美元离婚费用。

信息时报综合报道 经过两年的法律纠纷和 9 个多星期的审判，美国俄克拉荷马州特别法官 10 日公布法庭判决，美国石油大亨、大陆资源执行长哈罗德·哈姆要向前妻支付近 10 亿美元离婚费用，这也是全美最贵的离婚案之一。

远低于女方律师要求

随着特别法官哈拉尔森的一声法槌，苏·安·哈姆女士加入了全美 100 名最富有女性的行列。但 9.95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61 亿元）的判决金额，远低于她的律师原来所提将大部分股权财富分给女方的要求，也不要求哈姆出售大陆资源的股份。

现年 68 岁的哈罗德·哈姆是大陆资源行政长官，持有 68% 的股权。位于俄克拉荷马市的大陆资源是北达科他和蒙大拿州巴肯页岩构造的主要钻探公司之一。通过大陆资源公司，哈姆掌握的地下石油超过其他任何美国人，并以 180 亿美元净资产排名美国富豪榜第 24 位。

第二次婚姻 维系了 26 年

哈姆和第二任妻子苏·安也是在大陆资源公司相识，后者曾担任公司的律师，并在之后进入管理层。两人 1988 年结婚，育有两女，并没有签署任何婚前协议——这意味着一旦离婚，哈罗德·哈姆可能失去一半的财富。

苏·安从 2007 年起，在家中装置电子监控，搜集哈姆对婚姻不忠的证据，并在 2012 年 5 月 19 日向俄克拉荷马州法庭提起离婚诉讼，诉讼文件一直处于保密状态。

近 10 亿美元离婚费用中，包括近三分之一的基金约 3.227 亿美元，法官要求哈姆今年年底须支付完毕。文件称，自 2012 年此案开审以来，苏·安已获得约 2500 万美元，此次宣判后，哈姆将被要求支付剩余约 6.5 亿美元，以分期缴纳的方式每月至少须交付 700 万美元。为了确保执行顺利，法官还暂时扣押了大陆资源公司 2000 万股股票。中新

没有最贵只有更贵

肥料大王“割肉”280 亿

原本外界一直猜测，哈姆的离婚案可能产生 50 亿至 80 亿美元的史上最贵分手费。现在，这一头衔仍归俄罗斯“肥料大王”、亿万富豪德米特里·雷波诺列夫所有，今年 5 月他被法官判决向前妻叶莲娜支付 45 亿多美元（约合人民币 280 亿元）赡养费。

阿布“割肉”18.7 亿

2007 年，俄罗斯前首富、切尔西俱乐部老板阿布拉莫维奇和妻子伊莲娜结束了近 16 年的婚姻。《福布斯》公布 2006 年阿布的资产为 110 亿美元，但阿布只支付了 3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8.7 亿元）的分手费。

F1 老板“割肉”75 亿

英国富豪、一级方程式首席执行官伯尼·埃克萊斯頓于 1982 年在意大利蒙扎赛道见到了 24 岁的克罗地亚模特斯拉维卡。很快斯拉维卡成为时年 52 岁的伯尼的第二任妻子。这段婚姻维持了 25 年。2009 年，伯尼与斯拉维卡离婚，支付了 12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75 亿元）的分手费。

（信息时报综合）

研究称英国近 2/3 离婚者系母亲帮忙做出分手决定

2014 年 11 月 16 日 重庆晚报

原标题：母亲帮忙做出离婚决定

当考虑要不要和另一半离婚时，似乎父母对这个决定有很大影响。最新研究表明，近 2/3 的离婚者表示，母亲是帮他们做出分手决定的人。

63% 的受访者表示，家人在自己离婚的决定中起到了一定作用，不论对男性还是女性来说，母亲的意见都是影响力最大的一个因素。10% 的人称他们的兄弟姐妹鼓励他们离婚，仅 6% 的人表示孩子的感受是他们最终做出离婚决定的因素。

这项研究是由家庭法律专家施耐特哥顿发起的，他们调查了 2007 名离婚的英国人。

研究显示，在鼓励当事者离婚时，家人最常用的方法就是突出他们二人的不同之处并进行批判。不过 67% 的受访者表示他们很高兴自己的家人表达了意愿，强调了他们的婚姻不能再继续，并帮他们做了了结。

大多数的受访者说，对方家人的态度在离婚决定中起到了相当的作用，44%的人承认他们与对方的家里人根本相处不来。70%的人抱怨他们过去的另一半总是听从家人的意见多过自己的，25%的人表示另一半的父母有时候会完全忽略他们。据中新社

40%韩国中老年男性“被抛弃前先闹离婚”

2014年11月15日 中老年时报(天津)

据韩国家庭法院专家的分析结果，韩国黄昏离婚中的40%是由丈夫提出的。去年韩国家庭法律咨询所接收的50~69岁男性的离婚咨询几乎比2012年翻了一番。

“等到孩子都长大、丈夫退休时离婚。”这是一般的“黄昏离婚”。去年，同居20年以上的夫妇中有28%办理离婚手续。分析认为，“这是因为可以分退休工资等财产分配问题变得简单，很多女性都站出来争取自己的权力。”

但这仅是事实的一半。事实上，申请黄昏离婚的丈夫也不在少数，预计日后还会增多。律师李仁澈表示，“一般认为提出诉讼对男性不利，实际上并不是这样，有社会经历的丈夫在分财产时更为有利，这也是越来越多男性提出黄昏离婚的原因之一。”

在全国各大法院接受的50岁以上丈夫提出的离婚诉讼中，关于“家庭内受冷落”的控诉最多。韩国老年人咨询中心所长李镐善表示，“考虑要不要黄昏离婚的男性中，相当一部分都是感到妻子的声音和支持母亲的女儿的声突然变大，情绪上很难接受或很害怕。”退休后，丈夫在家庭的地位下降，于是决心“在被抛弃前先离开”。韩国家庭法律咨询所朴素贤部长提出了经济方面的原因，“最近几年里，提前退休或者事业失败陷入经济危机的男性抱怨全职主妇妻子的情况骤增。”

老年人在男女关系上的表现越发积极，这也是黄昏离婚增多的原因之一。某离婚专家律师表示，“最近，一般的60~79岁老人也像40~59岁的人一样健康，对于异性的好奇心也很大。”朴素贤部长表示，“应该将黄昏离婚看作一个社会问题，积极谋求扩大老年女性就业等对策。”（据《环球时报》）

三星接班人将交7万亿韩元遗产税 网民称其真富豪

2014年11月18日 环球网 王刚

【环球时报驻韩国特约记者 王刚】正当韩国政府为税收不足而苦恼时，17日韩国最大企业三星集团传出“好消息”——为加快接班步伐，三星电子副社长李在镕制定了未来5年缴纳7万亿韩元(约合人民币389亿元)遗产税的方案。这也是韩国有史以来最多的遗产税。

据韩国《东亚日报》17日的报道，三星集团会长李健熙病倒后，其独子三星电子副会长李在镕的接班工作正紧锣密鼓进行。继三星SDS之后，三星集团下属的第一毛纺织业(原三星爱宝乐园)也将于下月18日在韩国股市正式上市。三星集团已经制定未来5年李在镕副会长缴纳遗产税的方案，而这一方案的具体内容正引发韩国各界高度关注。有相关人事表示，目前正在考虑将李健熙会长在三星电子拥有的股份转交给三星福利财团或三星文化财团，这样可以避免一次性缴纳遗产税。据悉，正在卧床休养的李健熙会长拥有三星电子、三星生命、第一毛纺织、三星物产、三星SDS等公司的股份。李在镕只需要继承核心企业三星电子和三星生命的股份，就可以全盘掌握三星集团。目前李健熙拥有的三星电子和三星生命的股价总值为11万亿韩元。按照韩国现行继承法及赠予税法规定的实际税率65%计算，未来李在镕要缴纳7万亿韩元的遗产税。

韩国网民对李在镕将缴纳巨额遗产税也议论纷纷。有网民调侃李在镕称，“仅遗产税就缴纳7万亿，果然是富豪啊”。不过，也有人称赞李在镕这一做法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缴纳巨额遗产税体现了企业的社会责任，应对此点赞”。

三星继承权：一出豪门连续剧(图)

2014年11月20日 当代生活报(南宁)



2014年2月

兄弟打官司 李健熙胜出

富可敌国的韩国三星集团爆发兄弟争产的风波，近几年就成为韩国民众茶余饭后的话题。今年2月，在争产案一审和二审中接连败诉的三星集团始创人李秉喆的长子李孟熙表示会放弃上诉。据报道，李孟熙透过律师表示，对争产案给国民带来担忧表示歉意。李孟熙放弃上诉，意味争产案以三星电子会长、李孟熙的胞弟李健熙胜诉而告终。

据悉，李孟熙于2012年2月向法院提起诉讼，指其父亲生前以他人名义信托部分财产，而李健熙未通知其他继承人，则将遗产擅自变更为他个人名义。

李孟熙以此起诉李健熙，要求提供相当于继承份额的股份，即“三星生命”（人寿）保险公司824万股和三星电子股票20股（相当于2160万韩元），还要求赔偿1亿韩元。据此计算，涉案金额高达7138亿韩元（约合人民币40亿元）。去年2月，首尔中央地方法院做出一审判决，驳回了李孟熙的诉讼请求。之后，李孟熙提出上诉。今年2月6日，首尔高等法院作出二审宣判，法院又驳回李孟熙的上诉，维持原判。

2014年5月

李健熙生病 儿女望接班

李健熙，1942年出生，韩国著名企业家、韩国首富，韩国三星集团现任会长，是三星集团创始人李秉喆之三子。他将三星电子从低质量的大规模生产商，改造为亚洲最有价值的科技企业。2013福布斯全球亿万富豪榜排名第69位。今年5月李健熙因心脏病复发、住院治疗。

李健熙和夫人洪罗喜育有一子三女，长子李在镕46岁，现为三星集团副会长；43岁的二女儿李富真主要经营新罗酒店；41岁的三女儿李叙显主要负责三星爱宝乐园；小女儿26岁时在美国自杀身亡。

分析认为，未来可能形成三兄妹掌控三星集团的局面，李在镕掌控电子和金融方面的子公司，李富真有望掌控服务业和化学方面的子公司，而李叙显将掌控服装和广告等方面的子公司。

2014年11月

李在镕上位 韩国第四富

据报道，凭借持股公司上市首日股价大涨，三星集团会长李健熙独子李在镕登上了韩国第四大富翁、第一大年轻富翁的宝座。李在镕15年前以每股1180韩元买入了三星SDS股票，如今后者上市，李在镕的投资相当于涨了大约280倍。凭借手中持有的三星SDS股票，李在镕成为“第三代”商业大亨中最富有的一位，排名第二的是大众汽车集团董事长之子、集团副董事长郑义宣。

而在总排名中，李在镕也已经跻身第四大富翁，排在他前面的是第三名大众汽车董事长郑梦九、第二名爱茉莉太平洋首席执行官徐庆培、第一名三星集团董事长李健熙。（据《信息时报》）

作者：相当于2160万韩元 netease 本文来源：广西新闻网-当代生活报

韩媒：首尔结婚人数剧减 致离婚人数逐年减少

2014年11月20日 参考消息网(北京)

参考消息网11月20日报道 韩媒称，上个月结婚的韩国女性A某结婚一个月便决定离婚。她说，这是因为虽然和丈夫相恋5年后结婚，但实际一起生活后发现和期望相差太多。她称，从吃饭的习惯到睡觉的时间什么都不合拍。A某说：“早知道会这样，就晚点进行婚姻登记了。尽管如此，我认为与其辛苦地生活一辈子，倒不如在感觉不适合的时候放手会更好。”

据韩国《朝鲜日报》网站11月20日报道，去年在首尔平均每天有189对新人结婚，55对夫妻离婚。

婚人数2003年达到顶点后呈减少趋势

据1971年至去年首尔市民结婚和离婚统计数据显示，1971年仅有3787对的离婚人数几乎每年都呈增加趋势，在2003年达到顶点3.2499万对。2004年离婚人数为2.6994万对，比前一年减少5500对，2009年和2010年分别为2.3920万对和2.1768万对，离婚人数逐年减少。

结婚人数持续降少被视为离婚人数减少的原因。首尔市民的结婚人数在1991年达到顶点10.837万对之后呈急剧减少的趋势。考虑到通常人们多在结婚10多年后离婚这一点，分析认为，在20世纪90年代初达到顶点，大幅增加的结婚人数对21世纪10年代初期的离婚人数产生了影响。从20世纪90年代后期开始逐渐减少的结婚人数可能对21世纪10年代后期离婚人数减少产生了影响。

从离婚率来看，1971年为8%，之后随着每年离婚人数相对增加，在2003年升至45%。之后逐渐下降，2013年达到30%。

从各年龄段来看，45岁至49岁男性和40岁至44岁女性离婚的最多。以去年为准，45岁至49岁男性和40岁至44岁女性的离婚率分别为0.91%和0.88%。

netease 本文来源：参考消息网

若婚姻真实 即使离婚也不影响转永居

2014年11月19日 网易教育频道专稿 胡曼荻

玲玲想离婚，又怕自己的绿卡无法转正，到时竹篮打水一场空。她暗中寻求律师援助，得到的消息让她开心：即使离婚了，只要证明是真实婚姻，依然可以单方提出豁免，将绿卡转正。